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 ～ 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不詢答】……（53 ～ 2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85 ～ 286）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五)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國防部副部長鍾樹明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吳逸聖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張維新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曹定明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顧正德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介紹到場委員及應邀列席的官員，我們先介紹在場的委員有黃國昌委員。接著介紹應邀列席官員，國防部副部長鍾樹明鍾副部長。其他官員我一併來做介紹，法律事務司吳逸聖吳司長、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吳純顯處長、政治作戰局張維新副局長、戰略規劃司何振翔副司長、資源規劃司吳杏先副司長、國防採購室鄒怡堅副主任、主計局李建達副局長、總督察長室陳雀姿副總督察長、人事參謀次長室薛柏洋助理次長、情報參謀次長室朱惠民助理次長、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彭國洲助理次長、訓練參謀次長室許永祥助理次長、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吳天任處長、空軍司令部曹定明副參謀長、司法院刑事廳顧正德副廳長，還有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

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就請參閱名單，我們就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1 月 8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國防部	（部長請假）副部長	鍾樹明上將
	法律事務司司長	吳逸聖中將
	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處長	吳純顯少將
	政治作戰局副局長	張維新少將
	戰略規劃司副司長	何振翔少將
	資源規劃司副司長	吳杏先少將
	國防採購室副主任	鄒怡堅少將
	主計局副局長	李建達少將
	總督察長室副總督察長	陳雀姿
	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薛柏洋少將
	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朱惠民少將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彭國洲少將
	訓練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許永祥少將
	海軍司令部計畫處處長	吳天任少將
	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曹定明少將
司法院	刑事廳副廳長	顧正德
法務部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主席：本次的議程討論事項，排定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的修正草案，其中第五案因為各個黨團沒有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因此本次會議我們就不予審查。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提案說明委員還沒到場，我們先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現在請國防部鍾樹明副部長報告。

鍾副部長樹明：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國防部，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鑑於近年發生現役軍人對敵人表示效忠情事，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相關法制確有檢討及修正之必要，本部爰推動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降敵罪刑責，並增訂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罪，期能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有關法案之說明，接續由法律事務司吳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吳司長逸聖：主席、各位委員、先進。軍人依憲法第 138 條及國防法第 5 條規定，應克盡職責、確

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然近年屢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行為，為遏止及嚴懲此類行為，行政院及大院委員分別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條文，爰就各提案說明如下：

壹、行政院版草案

一、提高降敵罪之法定刑

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如未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其可非難性甚高，應加重處罰，爰將現行第 2 項降敵罪之法定刑自「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俾符合罪刑均衡原則。

二、增訂降敵罪預備或陰謀犯之處罰

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戰事肇生不利影響，有處罰必要，爰於第 4 項增訂預備犯及陰謀犯降敵罪之處罰，其刑度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增訂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罪

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為此類行為之現役軍人施以懲罰措施，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爰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貳、大院委員之提案

一、大院林宜瑾等 18 名委員之提案

(一)加重第 2 項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4 項增訂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本部意見：委員提案對於敵人為效忠表示之處罰，須另符合「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為要件。考量現役軍人不論階級高低、職務性質及工作特性等，一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於軍隊士氣、部隊紀律與抗敵意識等，均嚴重危害軍事上之利益，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二、大院王定宇等 16 名委員之提案

(一)加重第 2 項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自「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增訂第 3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增訂預備或陰謀犯降敵罪或對敵人效忠表示之處罰，其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

刑。

(四)本部意見：審酌本條犯罪行為所生危害及罪刑均衡原則，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三、大院張雅琳等 18 名委員之提案

與行政院版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參、結語

本次陸海空軍刑法之修法目的係補強軍人違反效忠國家義務法律規範，展現政府守護國家安全之決心，期能儘早完備立法程序。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國防部的報告。

接下來司法院有沒有補充報告？好，請副廳長。

顧副廳長正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等 5 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致力於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表示由衷的敬意，茲就條文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首先對於行政院函請審議的部分，第二十四條增列第五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效忠之表示」含義甚廣，為避免過度擴張可罰性的範圍，似宜增列適性犯之要件，在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後，增列足以生軍事上不利益，這個部分在行政院研擬階段的時候，曾經參採這樣的見解文字。這一個要件才符合立法理由中所謂保障軍事利益的法益，這是第一個。倘若這個行為不足以生軍事上不利益的話，則可以考慮以陸海空軍懲罰法加以規範即可，此等以層級化的處理方式，較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刑法的最後手段原則，故建請再酌。

另外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所擬具之草案第二十四條都有相同的情形，本院的意見同前，均建請再酌。惟仍尊重權責機關以及貴院之意見與政策的決定，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林宜瑾等 18 人所擬具的修正草案，第五項的部分雖然有規定適性犯的要件，可是要件中有規範足以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這樣一個要件尚非明確，建請釐清，並建議於說明欄敘明以及例示，以利實務之運用。

第三點，關於王定宇等 16 人所擬具的草案第五項的部分，規定的前三項，應該是第一項到第五項，是第一項到第三項之誤，也就是前三項這樣的預備犯及陰謀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是我們綜觀整個陸海空軍刑法其他預備犯及陰謀犯的法定刑，例如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的罪，法定刑均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的投敵罪同為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各該罪之預備犯或陰謀犯的法定刑，僅有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法定刑均以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同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各該罪的預備或陰謀犯的法定刑，均僅為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所以這個修正草案第五項所規定的陰謀犯以及預備犯規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法定刑較其他同法裡面所規定的陰謀犯及預備犯為重，這個部分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均建請再酌。同樣的問題，李坤城等 19 人所擬具的草案也有相同的疑義，亦建請再酌。

其餘部分，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以及貴院之政策決定，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司法院的報告，也提出了一些疑慮，很值得參考。

接下來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曉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日奉邀列席委員會聯席會議，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近年國安案件中有現役軍人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違反軍人克盡職責、履行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對此類行為有完備法制以及強化規範密度之必要，以確保國家安全。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鑑於以錄影方式向敵對勢力宣誓效忠，或簽署不抵抗承諾書等行為，恐有處罰漏洞，因此行政院版草案第二十四條增訂降敵罪之陰謀、預備犯處罰規定，提高降敵罪之刑責，並增訂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刑事責任。上開修正草案均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凝聚共識，已兼顧人權保障、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本部敬表贊同。

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立法方向與行政院版本草案一致，本部也敬表贊同。其餘為法制上的意見，均詳如書面。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張司長。

接下來進行委員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張雅琳委員提案說明。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這次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法的重點，其實就是要強調現役軍人本來就負有保衛國家、忠誠國家的義務，任何降敵或對敵表態效忠的行為，都必須要嚴肅面對，當現役軍人出現對敵人宣誓效忠，或用各種方法向敵方做出表態時，會直接傷害軍隊士氣、部隊紀律、戰備與作戰能力，最後影響的就是整個國家的安全，所以這次修法我有三個重點：第一，加重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的刑度。若是敵軍來了，該抵抗不抵抗，該盡力防衛卻沒有盡力，反而直接投降，這種行為違反軍人的職責，因此我們把原本的刑度從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提高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第二，把這類降敵行為的預備犯、陰謀犯也納入處罰。因為很多風險不是戰爭當下才出現，而是在戰事發生之前，就有人開始串聯、計畫、準備，一旦真的開打，後果會更加嚴重，也更難補救，所以這次的修法也把預備、陰謀納入規範，提前把風險擋住。第三，新增對敵人表態效忠的犯罪類型與刑責。現役軍人如果用言語、動作、文字、圖像、電

磁紀錄、網路方式或其他方法向敵人做出效忠表示，單靠陸海空軍懲罰法處分，嚇阻與懲罰效果都不夠，所以我們增訂新的規定，只要有意讓敵方知悉的效忠表示，不論直接或間接都要負刑責，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這次的修法絕對不是在限縮言論自由，也不是在控管批評政府或表達立場，現役軍人不是一般身分，本來就負有忠誠與保密的義務，當你是刻意以讓敵方知道的方式表態效忠，這就已經不是表達意見，而是破壞國家安全的行為，國家當然必須用刑法作出規範。我們希望藉由提高刑責，補上預備與陰謀的漏洞，並把對敵效忠的表態納入刑法規範之中，以更加有效的確保我們國家的安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提案說明。

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國防部書面資料：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國防部，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無】

鑑於近年發生現役軍人對敵人表示效忠情事，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相關法制確有檢討及修正之必要，本部爰推動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降敵罪刑責，並增訂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罪，期能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無】

有關法案之說明，接續由法律事務司吳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軍人依憲法第 138 條及國防法第 5 條規定，應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然近年屢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行為，為遏止及嚴懲此類行為，行政院及大院委員分別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條文，爰就各提案說明如下：【無】

壹、行政院版草案

一、提高降敵罪之法定刑【無】

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如未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其可非難性甚高，應加重處罰，爰將現行第 2 項降敵罪之法定刑自「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俾符合罪刑均衡原則。【無】

二、增訂降敵罪預備或陰謀犯之處罰【無】

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戰事肇生不利影響，有處罰必要，爰於第 4 項增訂預備犯及陰謀犯降敵罪之處罰，其刑度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

三、增訂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罪【無】

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為此類行為之現役軍人施以懲罰措施，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爰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

貳、大院委員之提案

一、大院林宜瑾等 18 名委員之提案【無】

(一)加重第 2 項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

(二)第 4 項增訂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

【無】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

(四)本部意見：委員提案對於敵人為效忠表示之處罰，須另符合「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為要件。考量現役軍人不論階級高低、職務性質及工作特性等，一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於軍隊士氣、部隊紀律與抗敵意識等，均嚴重危害軍事上之利益，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無】

二、大院王定宇等 16 名委員之提案【無】

(一)加重第 2 項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自「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

(二)增訂第 3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

(三)增訂預備或陰謀犯降敵罪或對敵人效忠表示之處罰，其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

(四)本部意見：審酌本條犯罪行為所生危害及罪刑均衡原則，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無】

三、大院張雅琳等 18 名委員之提案【無】

與行政院版一致，本部敬表尊重。【無】

參、結語

本次陸海空軍刑法之修法目的係補強軍人違反效忠國家義務法律規範，展現政府守護國家安全之決心，期能儘早完備立法程序。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無】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行政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院立法說明** 陸海空軍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茲因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國防法第五條規定，現役軍人本應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然因近年屢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為遏止及嚴懲此類行為，爰擬具本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加重「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同時增訂其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並增訂以言語、舉動等方式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犯罪類型及其刑責，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一、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之修法目的與方向均與行政院版相同，僅於第5項另增訂「足生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要件。考量現役軍人不論階級高低、職務性質及工作特性等，一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於軍隊士氣、部隊紀律與抗敵意識等，均有嚴重危害軍事上之利益，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二、委員王定宇等16人提案之修法目的與方向均與行政院版相同，僅法制體例與刑度有所不同，本部爰建議依行政院版通過。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前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 鑑於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國防法第五條等規定，現役軍人本應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然因近年屢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國為宣誓效忠之行為，嚴重傷害國軍形象與產生對國家安全之危害，為遏止與嚴懲此類行為，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 鑑於近年來共諜案件連年攀升，我國去(2024)年起訴的共諜案人數已高達 64 人，其中有退役軍人 15 人、現役軍人 28 人，顯示中共鎖定我國現、退役軍人為主要目標。更有現役軍人竟然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引發社會譁然，然現行陸海空軍刑法對此嚴重違反軍人對國家忠誠義務之行為，竟無可引為處罰之依據，實有修正之必要，以收遏阻敵人滲透現役軍人之效，爰擬具「陸	三、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部分，提案內容與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相同。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國防法第五條規定，現役軍人本應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然因近年屢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為遏止及嚴懲此類行為，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罪罰，同時增訂其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並增訂以言語、舉動等方式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犯罪類型及其刑責，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司法院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致力於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表示由衷敬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效忠之表示」其涵義甚廣，為避免過度擴張可罰性範圍，似宜就本條第 5 項所載「……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增加適性犯要件，例如補充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於本案研擬階段曾採上開文字），若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則以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勤務上或勤務外違紀行為加以規範即可，此等層級化處理亦較符合比例原則及刑罰之最後手段性，故建請再酌，惟仍尊重權責機關及　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二、關於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5 項所定適性犯要件中之「足以……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軍事利益外之）國家利益」，究何所指，尚非明確，建請釐清，並於說明欄敘明或例示，以利實務適用。

三、關於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效忠之表示」其涵義甚廣，為避免過度擴張可罰性範圍，似宜就本條第 3 項所載「……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增加適性犯要件，例如補充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若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則以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勤務上或勤務外違紀行為加以規範即可，此等層級化處理亦較符合比例原則及刑罰之最後手段性，故建請再酌，惟仍尊重權責機關及　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二)本條第 5 項所載「前三項」是否係「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誤，請再確認。再者，觀諸陸海空軍刑法中其他犯罪預備或陰謀犯之法定刑，例如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意圖利敵而有特定行為罪、第 19 條第 1 項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罪，法定刑均與投敵罪同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各該罪預備或陰謀犯之法定刑均僅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又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後

段戰時犯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罪、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意圖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而侵入軍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罪，法定刑均與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同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各該罪預備或陰謀犯之法定刑均僅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2 條第 4 項、第 23 條第 3 項）。是本條第 5 項所定預備或陰謀犯，其法定刑較同法其他犯罪之預備或陰謀犯為重，此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請再斟酌。

四、關於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效忠之表示」其涵義甚廣，為避免過度擴張可罰性範圍，似宜就本條第 5 項所載「……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增加適性犯要件，例如補充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若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則以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勤務上或勤務外違紀行為加以規範即可，此等層級化處理亦較符合比例原則及刑罰之最後手段性，故建請再酌，惟仍尊重權責機關及　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五、關於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觀諸陸海空軍刑法中其他犯罪預備或陰謀犯之法定刑，例如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意圖利敵而有特定行為罪、第 19 條第 1 項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罪，法定刑均與投敵罪同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各該罪預備或陰謀犯之法定刑均僅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是本條第 4 項所定預備或陰謀犯，其法定刑較同法其他犯罪之預備或陰謀犯為重，此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請再斟酌。

(二)「效忠之表示」其涵義甚廣，為避免過度擴張可罰性範圍，似宜就本條第 5 項所載「……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增加適性犯要件，例如補充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若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則以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勤務上或勤務外違紀行為加以規範即可，此等層級化處理亦較符合比例原則及刑罰之最後手段性，故建請再酌，惟仍尊重權責機關及　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六、其餘部分：

本院尊重權責機關及　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委員會聯席會議，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 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近年國安案件中有現役軍人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違反軍人克盡職責、履行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對此類行為有完備法制及強化規範密度必要，以確保國家安全。以下謹說明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草案，並就大院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表示法制意見。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有鑑於以錄影方式向敵對勢力宣誓效忠，或簽署不抵抗承諾書等行為，恐有處罰漏洞，行政院版草案第 24 條增訂降敵罪之陰謀、預備犯處罰規定，提高降敵罪之刑責，並增訂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刑事責任。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凝聚共識，已兼顧人權保障、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本部敬表贊同。

參、本部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近年發生多起現役軍人透過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國宣誓效忠、洩漏國防秘密收取賄賂之案件，為遏止嚴懲此類行為，爰加重「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刑責、增訂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並明定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刑事責任，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24 條第 5 項之構成要件為「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惟負有忠誠義務及確保國家安全責任之現役軍人，如向敵人為效忠表示，已嚴重損害國軍之士氣與紀律，對部隊戰力及國家安全均已有影響而生軍事上不利益，本項構成要件是否有規定「足以生軍事上不利益」之危險或「損害國家利益」之實害之必要性，建請再酌。

2.「玷辱國家榮譽」之要件與本條列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第一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欲處罰破壞國體、勾結外力、從事間諜活動、利敵、投敵及降敵等軍事利益之立法目的似有不同，建請再酌。

二、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鑑於敵軍進攻時，未予抵抗或未盡力抵抗，即行降敵，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其可非難性甚高，現行法刑度應予提高。另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之行為，應明文處罰之。又考量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或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之行止者，將使後續戰事肇生不利影響，故投敵、降敵及對敵人為效忠表示罪之陰謀犯及

預備犯均有處罰之必要。

(二)本部意見

對於降敵罪提高刑度、增訂宣誓效忠罪與行政院版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惟「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現行刑罰級距不符，建請再酌。又宣誓效忠罪部分是否擴大處罰預備犯及陰謀犯，本部尊重法規主管機關國防部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作戰時期降敵嚴重影響國防安全，可非難性甚高，現行法刑度應予提高。又考量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後續戰事肇生不利影響，故投敵及降敵之陰謀及預備犯均有處罰之必要。另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之行為，應明文處罰之。

(二)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四、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為遏止嚴懲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爰加重其刑責，並增訂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另並明定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刑事責任，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二)本部意見

對於降敵罪提高刑度、處罰降敵罪之預備及陰謀犯、增訂宣誓效忠罪與行政院版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惟「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現行刑罰級距不符，建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因為是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共計有 26 位委員，詢答人數會比較多，且討論條文的時候都還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所以今天的詢答時間，本聯席會委員就 5 分鐘，非本聯席會就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黃國昌委員做詢答。

黃委員國昌：（9 時 1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今天站在這邊質詢，心情非常沉重，軍人當然有對國家效忠的忠誠義務，但是掌握權力的人要問問我們給了這些冒險犯難的國軍弟兄什麼？此時此刻，有關於辛上尉的搜救工作還在進行，我相信所有的人跟我一樣，希望他能夠安全獲救。

過去這十年，每一次我們的飛官墜機了，不管是社會的輿論，還是新聞的報導，熟悉的畫面、一樣的歷程，一次又一次的上演，F-16 過去舊的機型，我們編了非常高的預算提升其戰能；2018 年吳彥霆少校在五分山撞山之後，2022 年陳奕少校又在嘉義墜海，現在是 2026 年，我們

迎來的是一次又一次的悲劇。2018 年發生這個事故以後，空軍告訴全臺灣人民要檢討、要面對，在檢討、面對的同時，我們也看到了針對 F-16 戰機在美國發展出來了 Auto-GCAS 系統，對於陷入 G-LOC 飛行員所產生的實際效用，過去這幾年，12 個美國飛行員因為有這樣的系統，在最後一刻挽救了他們的生命。2018 年，國防部說我們也要裝，大家都贊成，大家都贊成，因為沒有什麼是比我們這些空軍優秀飛行員更重要的資產，把飛機救回來都還是其次，把我們優秀的飛官救回來才是重點，那一年預算追加了 106 億，大家都贊成；追加了 106 億，大家都贊成，說要加裝自動防撞系統，這是 2018 年的事情，本來規劃 2022 年要完成飛測，2023 年要執行安裝，這不是我說的，這是國防部自己說的，結果呢？跳票！跳票！2023 年國防部提到立法院的解凍報告說 2024 年要完成安裝測試，結果再度跳票！每到一段時間，透過媒體放消息做大內宣，非常會，什麼時候才願意誠實地告訴國人我們面對的情況到底是什麼？什麼時候才肯誠實地告訴我們第一線冒險犯難的飛官們，他們承受的風險是什麼？要錢，立法院什麼時候少給過？什麼時候少給過？重點是錢給了，錢也付了，然後呢？然後呢？

我昨天晚上一直在想這整件事到底怎麼發生的，因為是深夜，可以陪我聊天的只有 AI，我跟它討論了非常久，最後給我的結論是，這些行政上面的延宕、採購交貨的延宕已經成為我們飛官最大的風險來源，副部長贊不贊成？

鍾副部長樹明：贊成。

黃委員國昌：誰該負責任？如果你也贊成延宕已經是我們飛官最大的風險，下一個問題：誰該負責任？

鍾副部長樹明：我要跟委員解釋一下，有關這個自動防撞系統，我們原先使用的 F-16 Block 20 的飛操電腦是類比式的架構……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在你們給立法院的報告提過，我全部都拜讀過了。從第一天開始，這個問題就提出來了，在立法院的解凍報告也都洋洋灑灑寫過了，我都拜讀過了。

鍾副部長樹明：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目前美方重新開發的自動式防撞系統，必須要開發類比式跟數位式的飛操電腦同步來進行，現在這個開發出來的系統目前在測試當中，所以我們跟美軍 Block 20 型的飛操電腦一樣是同步進行翻修的動作，但是目前它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系統我們付了多少錢？因為我把好幾年的預算書一年一年地翻，你們全部都是 lump sum 放在一起，上一次追加是追加一百多億，這一百多億裡面有多少是在付這個防撞系統？今天聯合報寫已付款、零進度，聯合報寫的對不對？

鍾副部長樹明：這個工期是從……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先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付了多少錢？還是這是國家機密，臺灣的納稅人不能知道我們付了多少錢？付了多少錢？

鍾副部長樹明：當時第 1 次有關全案的金額是 1,100 億。

黃委員國昌：針對防撞系統付了多少錢？1,100 億全部拿來付防撞系統，不可能吧？

鍾副部長樹明：後續第 4 次修正的時候是 1,359 億元。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個防撞系統要一千多億，你要嚇死人喔！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這個鳳展系統包含了好幾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就很多東西加在一起嘛。

鍾副部長樹明：對，它放到防撞系統……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具體地問，這個防撞系統付了多少錢？

鍾副部長樹明：彈道飛彈，全部在這個專案裡面。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現在買東西是都是湊在一起一次喊價，沒有每一個單項的價目，我們現在對美採購已經變這樣嗎？東西湊一湊，一千多億，每一個多少錢？不知道！我們現在對美採購已經變成這樣了嗎？

鍾副部長樹明：我跟委員再做說明一下，遠距遙控飛彈跟自動防撞系統這兩個案子併在一起，一共是 1,402 億元。

黃委員國昌：1,402 億？

鍾副部長樹明：是。

黃委員國昌：防撞系統多少錢，你現在不知道就對了？這是國家機密嗎？

鍾副部長樹明：沒有，這兩個案子當時是……

黃委員國昌：一千多億……

鍾副部長樹明：一併在這個建案裡面一併去檢討。

黃委員國昌：付了一千多億？

鍾副部長樹明：這包含整個遠距的遙控飛彈，是在同一個案項裡面。

黃委員國昌：錢付了。

鍾副部長樹明：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來說，這個防撞系統在數位式目前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舊式的 Block 20 系統是類比式的，所以美軍的國民兵以它現有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再說一次，什麼數位式、類比式，專業的東西交給專業的人處理，納稅人關心的是什麼？國軍要提升裝備、要升級，我再講一次，立法院該給的錢從來沒有少過，臺灣的納稅人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錢付了，東西在哪裡？一而再、再而三地延宕，錢付得很爽快，什麼時候拿到貨？不知道！

鍾副部長樹明：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美軍的類比式目前的防撞系統也沒有完成。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系統到底能不能用，大家都不知道就對了？

鍾副部長樹明：目前同步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我的困惑就更大了，針對一個到底可不可以 work 的系統，我們付了一千多億，結果這個系統到底能不能 work、到底能不能轉換成功，我們不知道！

主席：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當初是怎麼評估的？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目前已經有進度了。我是空軍作戰副參謀長，在這邊跟委員做說明。Auto GCAS 這個系統主要分為 3 個部分：第一個是限速要做更新；第二個部分是飛操電腦的軟體要做提升；第三個部分就是實際上這個飛操的電腦。在第一個項目限速的部分，我

們總共要完成的目標是 140 架，包含在美國莫里斯基地的 14 架，目前包含美國跟國內已經完成 118 架的限速安裝，這個部分會在今年全數完成。另外兩項的部分，也就是新的飛操軟體及飛操電腦的部分，在 115 年（今年）的年中第 2 季的時候，美方會完成初步的測試，並陸續實施安裝。目前規劃最快是在 116 年的第 4 季會全數……

黃委員國昌：最快是 116 年的第 4 季、第二階段？

曹副參謀長定明：不是，116 年的第 4 季是最快全部完成。

黃委員國昌：最快，2027 年的第 4 季？

曹副參謀長定明：包含這 3 項的安裝。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你告訴大家最快的進度是 2027 年的第 4 季。

曹副參謀長定明：是。

黃委員國昌：我再提醒你一次，2018 年、2020 年、2026 年，我為什麼講這 3 年？這 3 年有兩個罹難了，一個還在找。你們每一次送來立法院的 paperwork，容我直說，寫得我不曉得是太樂觀，還是完全沒有信心，全部都在含糊其詞。我們看到的不只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跳票，我們不忍的是我們的飛官面對今天副部長所承認最大的風險竟然是行政的延宕，我不知道……

鍾副部長樹明：沒有講是行政的延宕，因為我們按照程序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採購的延宕也可以，看你要用什麼延宕。你們今天在我的詢答時間裡面，沒有足夠的時間好好講，沒有關係，我非常希望今天國防部慎重開一個記者會，好好跟全體國人講，我們付出去的錢，這些東西到底還要多久才拿得到？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詢答。

羅委員美玲：（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鍾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鍾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鍾副部長好。我們還是回到今天的主題，就是要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當然修法的目的主要是補足現行法制對軍人忠誠義務刑責規範的不足。舉個例子，去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有個案子，葉姓跟蘇姓兩個現役軍人遭到臺商黃姓父子的利誘吸收，甚至還簽署了效忠自願書，黃姓父子犯罪所得共計是 171 萬 6,000 元，然後葉男得款為 21 萬元，蘇男是 10 萬元。最後涉案的中間人，也就是黃姓父子這兩位，則是依國安法論罪科刑，可是這兩位現役軍人卻是以貪污治罪條例來論處，也就是以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罪來論處。現行法制對於現役軍人涉入敵對勢力的行為，其可罰性實際上還是繫於當中有沒有對價關係，所以如果現役軍人向敵對勢力表示效忠，像這兩位軍人就簽署了效忠自願書，可是若沒有收受金錢或者是其他具體不法利益，不但沒有辦法依國安法第二條第一款的態樣，比如說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來論罪，甚至連貪污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可能也都不足。

所以本席贊成這次的修法，就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增列第五項，明定「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納入處罰的範圍。可是

現在我們卻發現有很多人在提這個修法侵害到言論自由，造成寒蟬效應，請問國防部對這個部分的言論有什麼樣的說法跟對應？

鍾副部長樹明：我請法律司說明。

吳司長逸聖：委員好。我是法律司司長，跟委員報告，按照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如果現役軍人遭到中共吸收，收取對價關係，然後簽署投降的誓約書或拍攝影片，他確實因為有收取對價關係，所以會按照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絡罪等相關罪責加以處罰。

羅委員美玲：如果是沒有的話……

吳司長逸聖：因為軍人對國家就是要有絕對忠誠的義務，如果是單純對敵人為效忠的表示，且現在不用刑責加以嚴禁的話，會嚴重影響到我們的軍事安全還有部隊的內部管理，更何況如果敵人利用這些拍攝的影片向群眾去做一些政治手法的渲染，或是利用這些去擴散其效益，這也會打擊到我國民心士氣，甚至會影響到我國人民對我們軍人保家衛國的決心，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中，就單純向敵人有一個投降表示的部分，我們將其單獨列了一項，希望這個法能夠通過，然後也可以確保我們的軍事跟國家安全。至於這個法的修訂有沒有影響到言論自由等方面，我在這邊可以跟委員做一個報告，軍人就是要效忠國家，絕對不能夠去背叛國家，甚至在言語上對國家有不忠的言論，這都是不允許的，所以在言論自由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去限制他，只是按照憲法跟國防法的規定，他就是要效忠國家，不能夠對敵人有任何效忠的言論表示，如果我們對他這種行為加以處罰的話，也不會有違反所謂的比例原則等相關規定。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國防法第五條還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都有規定，軍人跟公務人員本應負有高度的忠誠義務，所以沒有所謂妨礙到他的言論自由；然後我也看到依美國統一軍事司法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民主國家普遍承認軍人言論自由並非毫無限制。所以我想朝野都應該要支持這個修法。

另外，我還有看到，原先國防部草案版本第五項的「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等字眼在行政院版的時候被拿掉了，如果這個判斷基準被拿掉的話，是不是導致構成要件過於寬鬆，或者是產生適用範圍過廣？國防部就這部分有什麼說法？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做一個說明，我們認為沒有增訂「將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之必要，主要在於說，如果現役軍人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就已經是直接或間接對敵人表示為效忠，其實就已經嚴重的傷害我們國民的情感跟軍事上的利益，我們設計這個法條，主要就是認為他對敵人為宣示效忠表示行為，這個表示一出來之後，這個行為就成立，是既成犯，我們認為他對軍事上已經產生不利益了，所以才認為這邊不用再特別有這句話。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後來也同意行政院版本，然後把這句話拿掉。

吳司長逸聖：是。

羅委員美玲：當然，我們絕對支持強化軍人忠誠義務的刑事規範，以補足現行法律之不足，所以我也希望今天的修法朝野能夠有共識，就是一起來支持今天的修法。以上，謝謝。

吳司長逸聖：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來做詢答。

陳委員俊宇：（9 時 39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鍾副部長。

主席：請鍾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副部長早。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這也是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多年來中共對臺灣的野心從未停止，尤其對我們國軍的滲透手段，已經到了無孔不入、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先前我們也曾經看到我國軍官遭到對方吸收，簽署投降承諾書，甚至穿著我們國軍軍服拍攝影片，配合敵方來做宣傳。過去因為法律上沒有明確的規範，讓這些實質上屬於叛國的行為，最後可能只是受到輕判。這不僅僅是我們國軍榮譽的踐踏，更嚴重打擊部隊的士氣，甚至危害到我們國家的安全。我想請教副部長，從國防部過去所發現的，或是辦理過的案例來看，中共通常是藉由什麼樣的管道和手段來誘使我們的官兵向其表示效忠？在樣態上有沒有什麼樣的變化？

鍾副部長樹明：目前來說，大部分會藉由在臺灣的在臺協力者，或是發展軍中的組織來吸收，或者是用利誘的方式來做相關的滲透手段。

陳委員俊宇：就是臺灣內部有人跟他們相互配合就對了？

鍾副部長樹明：是，他會用利益吸收的方式來進行，對比較低階的幹部來進行利誘或者吸收的手段。

陳委員俊宇：這方面我們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來遏止？

張副局長維新：委員好，我是政戰局副局長，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部分，第一個，我們就是要對官兵教育，持續以來我們進行教育的結果是，官兵針對這些被滲透甚至洩密案件的檢舉率都高達百分之八十幾，甚至在資金流向或是其他情形我們在考核層面掌握到之後，我們自己將其勾稽出來，整體來講有九成五左右，所以在官兵自主發現或自主反映這些不當事情上，也有相對的提升。但後續以現在來講，針對人員的查核層面，以及我們每一次針對相關的案例態樣，都會檢整來做滾動修正，納為最基層的營連級的施教依據。當然，這次的修法，我相信對我們來講，未來對懲治這些不當的部分，也有一定的益處。

陳委員俊宇：好，為了要有效嚇止這類型的狀況繼續發生，嚴重危害我們國家的安全，也避免一再發生的可能性，並且能夠澈底杜絕未戰先降的這種心態，我想這次的修法確實是有其必要性，也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能夠澈底地改善這個情況繼續發生，我想後續還是請國防部繼續加強。

另外，我想跟副部長討論，在上個月傳出馬防部有大規模涉入詐騙案的情況，涉案人數超過 60 人，我想這不單只是一個詐欺的案件，也是一個嚴重的國安警訊，尤其外島地區是我們防衛的第一線，必須更加慎重。我們看到這個案件已經交由檢方來偵辦，但這件事情據傳持續一到兩年的時間，同時涉案人數也很多，為什麼我們內部的管控還有預警的機制沒有察覺到？國防部是否已經有初步的檢討？請教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第一個，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加強宣導，來讓官兵加強他的法制觀念，以及涉嫌詐欺相關法令的宣導。第二個，我們也全盤檢討，昨天國防部有召開相關的檢討會，對於後面

的防制做法會做精進。

陳委員俊宇：根據國防部訂定的國軍官兵涉詐欺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應該會針對官兵涉案的情節輕重給予適當的處分，但我還是請教副部長，就這個案子來看，我們可能有多少官兵會面臨到汰除的懲罰？是否能夠進一步說明？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這整個懲罰跟檢討還在進行當中，有具體的部分，我們到時候會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接續想請教兵力問題，馬防部是我們防衛的最前線，雖然國防部說會在兼顧防區戰備還有官兵權益之下，由馬防部內部自行來做調整，不會使我們的戰力有發生空隙的問題，但防區內現有超過 60 位的官兵被調查，如果面臨汰除的話，對我們整個戰力實在是會造成一個非常嚴重的缺口。我想請教副部長，對於馬防部這些人力的缺口，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在最短時間之內來補齊？對於我們防區戰力的影響程度又會是如何？

鍾副部長樹明：第一個先向委員說明，幾位官兵的懲處要等整個檢討報告確認之後，再決定懲處的基準跟類別。第二個部分，目前馬防部在整個戰備部隊的輪值上面是沒有產生問題的，它可以適度地做一些人力調整，所以對外島的防務上面，目前來說沒有任何的瑕疵。

陳委員俊宇：還是內部調整嗎？

鍾副部長樹明：對，因為我們戰備部隊的輪值有一定的基礎，這次涉案的人員不一定是輪值相關的戰備，我們會按照這個戰備的等級提升才來檢討人員，目前戰備部隊應處上面沒有任何的問題。

陳委員俊宇：好，針對馬防部的這個案子，是危機，也是一個轉機，我們必須利用這次的機會澈底來整頓基層部隊的風氣，部隊裡面有害群之馬，我們應該要嚴懲就要嚴懲，但對於絕大多數兢兢業業守在第一線的官兵，我們還是要給予最大的支持，我希望國防部對於這部分一定要重視。以上，謝謝。

鍾副部長樹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好，謝謝陳俊宇委員詢答。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詢答。

王委員義川：（9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副部長，謝謝。

主席：請鍾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副部長好。關於今天這樣的一個修正，我這樣理解你看對不對。行政院的版本大概分幾種，一種叫做如果去投敵的話，是十年以上到死刑。第二個，如果是降敵，去跟敵人投降的話，不盡應盡之責去投降，是三年到十年。犯了這兩個的預備犯是六個月到五年，然後最後加了一個比較新的型態，就是以語言、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表達對敵人的效忠，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大概是這樣。可是包括行政院的版本和委員的版本，我看完你們的分析，像林宜瑾委員的提案，因為後面多了一句「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加了這幾個字，感覺你們會比較難處理。我看了司法院的意見，好像也認為這幾個字的定義並不是很明確，是不是請國防部在這一塊先表達你們的意見？尤其是林宜瑾委

員加了這些文字之後，未來你們在執行上是不是會增加更多困難？

鍾副部長樹明：好，我請法律司司長來說明。

吳司長逸聖：委員好，我是法律司司長。跟委員做個說明，有關「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有委員加了「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或是「玷辱國家榮譽」這些文字，但是因為軍人最重要的就是要對國家忠誠。

王委員義川：對。

吳司長逸聖：他絕對不能夠向敵人表示要效忠他，這種行為會讓我們全國人民都不認同。

王委員義川：對。

吳司長逸聖：這種意思表示出來之後，其實我們的看法，就認為這個對敵人效忠的行為表示就已經成立，就即成犯了。

王委員義川：就已經成立林宜瑾委員的後面這一段文字了？

吳司長逸聖：對，因為他這種行為一出來，說實在話，對於我們部隊的內部管理、軍紀及國家安全和國人的認同，都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就已經生了軍事上的不利益了。

王委員義川：OK，就是說加了這一段，反而到時候讓當事人拿這一段出來說：「我也沒有影響國家利益這一類的」這樣的辯駁，對不對？

吳司長逸聖：報告委員，當事人有些犯罪行為，他很多矯飾之詞。

王委員義川：OK。第二個，因為新加的這個應該也是最近的新型態。我現在舉一個例子，就是有人用 AI 合成，把我們的敵人、境外敵對勢力的領袖或領導給美化了，然後就做了一張軍人效忠他的圖。一種是如果用 AI 去生成這張圖的人是現役軍人，他會不會犯這一條？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這可能還是要按照個案的具體事實來認事用法。

王委員義川：好。第二個，傳這張圖的人是現役軍人。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這樣的一個問題的話，我們還是認為應該按照具體的事實來認事用法。

王委員義川：好，沒有，就是說做那一張圖的是現役軍人，他做這件事情就已經違反，這個人已經很明確了，但我是他的同袍，我收到他傳給我的圖，我也覺得很有趣，於是我就轉傳了，那我有沒有事？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個設定的構成要件，都是對敵人為效忠的表示，如果他做這張圖出來，他有很明白地直接或是間接要向敵人為效忠之表示的話，當然會構成我們新增訂的這個罪。

王委員義川：那我沒有，我就轉傳。

吳司長逸聖：如果是轉傳，我們經過了解後，他可能沒有向敵人效忠表示的意思……但是現役軍人對國家的忠誠，就是連這種轉傳的行為我們都不樂見。

王委員義川：好。

吳司長逸聖：如果我們認為他的行為舉止可能有不當，可以按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對他不當的行為舉止加以示懲。

王委員義川：好，他轉傳了，他也沒有表示意見就轉傳，覺得好玩啊，他就轉傳，轉傳到一個有現役軍人的群組，然後裡頭就有一個現役軍人說同意，這樣呢？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這可能還是要按照個案的事實來認事用法。

王委員義川：好，所以這個弄了之後，到時候可能檢察官、法官，我剛剛講這些都是個案的狀況，如果他說：「我同意」；或者說：「畫得很好」，他也用言語表達了，對吧？他對一個圖像做了言語上的表達了，因此可能也會中這一條，所以這個修法通過之後，後續對於這一些樣態，可能國防部就要再跟檢察官、法務部跟司法院在這一些的認定上，能夠更加的明確。

最後一個，如果現役軍人在辦活動、演戲時反串，然後就有一個人對習近平、對五星旗敬禮，大家都知道他們在演戲、在反串，現在軍方是允許的嗎？

吳司長逸聖：我們應該不會允許這種行為舉止……

王委員義川：好，假設他不是在軍中，他們就幾個人跑去 KTV 唱歌，他們就「假勢」還自拍，有傳上網路，但是他是現役軍人，後來被你們叫去時他說：「沒有啦，我們是在玩的，我們是在反串的」，這樣會不會中這一條？

吳司長逸聖：報告委員，還是要按照具體的事實來認定，如果他們有這種效忠敵人的表示可能就會落入這一條，如果他是反串，可能是開玩笑，但是因為他行為舉止不當，還是影響了軍譽，我們會用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的法條對他予以示懲。

王委員義川：OK，就是不一定會到陸海空軍刑法，但是有其他的法規。

吳司長逸聖：是，要按照個案來判斷。

王委員義川：OK，好，謝謝。

吳司長逸聖：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9 時 55 分）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請副部長？

主席：請副部長。

沈委員發惠：等一下有需要的話，法律事務司就幫忙回應。

鍾副部長樹明：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副部長早。今天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有關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的討論跟審查，我看這一次的修法，主要就是三個部分做修改。第一個，在原來第二十四條的第二項，有關「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這個部分提高刑責，這是修法的第一個部分，把消極不盡義務而降敵的這種行為態樣，提高他的刑責。第二個部分，在同條第四項，就是把第二項我們剛剛講的這個行為態樣，過去第二項這種消極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是沒有預備跟陰謀犯的，這次我們修法把預備跟陰謀犯第二項之罪的，也把它納入刑責的範圍，這個是第二個修法的部分。第三個，我們新增了第五項有關於新的犯罪的類型，就是以語言、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表示效忠者，這個是新增的，今天修法大概就這三個部分。

這三個中，有關於提高刑責的部分，我想有社會共識，大家應該是比較沒有爭議。關於預備或陰謀的部分，過去因為這幾年實際上發生許多案例，對於預備和陰謀的卻無法可課責，這個應該也比較沒有爭議，所以我看剛剛前面委員集中討論的都是關於我們新增的第五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我們先來看過去的幾個案例，剛剛也有委員有提到了，這邊就舉幾個案例，包括 2023 年 12 月所做的判決，前陸軍上校向德恩簽了「降共承諾書」，最後判刑 7 年定讞，但問題是他被判刑時，當時沒有這樣子的規定，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面沒有法律規範這樣子簽署投降承諾書的行為，因此最後判刑 7 年是按依照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對不對？副部長，是不是這樣？

鍾副部長樹明：是。

沈委員發惠：是嘛！換句話說，假設他沒有收錢，假設他沒有收賄，變成這個行為完全……就是因為他收了錢，收了五十幾萬，所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但假設他沒有收錢就簽了投降協議書，如果我們沒有修法的話，按照目前的陸海空軍刑法，是不是沒有辦法在法律上課責？副部長還是司長要回答？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這確實有法制上不足之處。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為什麼我們這次要修法？就是因為有相關的行為。這個案子是在 2023 年，另外，去年的 2 月，有關蕭翔云、康奕彬等 8 名現役軍人預謀駕軍機叛逃、拍攝心戰投降影片，這個部分最後判刑也是依貪污治罪條例，也是因為他們收錢。假設都沒有這種收賄的行為，今天如果我們不修法的話，目前的陸海空軍刑法對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課責，所以我想我們會支持這樣子的修法。

但是剛才所有委員大概也關注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來自於什麼？來自於司法院今天的書面報告，司法院書面報告也特別點出這一點。第一個，就是在本案的研擬階段，提出了有關於實害結果的這個文字，過去原本我們的草案在研擬階段，還有現在其他委員提案有關於「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作為構成要件的一部分，但在今天我們行政院的草案裡面，是把實質危險性的部分拿掉了。這部分是不是請司長再做一下說明，為什麼？剛才我有聽到你的說明，大概知道你的意思，能不能請你再說明一次？

吳司長逸聖：是，跟委員再做說明，我們將「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拿掉，主要因為這個部分如果在刑法上是一個適性犯，法院後面對他這個行為有判斷的餘地啦！但是其實我們認為現役軍人就是要效忠國家，對敵人就不能夠有效忠的表示，這個表示行為一出來，我們認為這個罪就成立了。

沈委員發惠：司長，這部分要這樣子來講，因為我們陸海空軍刑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是「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者，依本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規範的就是現役軍人，這個身分犯的身分是非常明確的。現役軍人本職上、在法律地位上，他本身就建立在對國家的忠誠義務上面，也就是簽署投降承諾書之類對敵人表示效忠的行為，本身就已經違反作為軍人的忠誠義務跟服從的命令的義務，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是規範相關忠誠義務。所以如果我們加上剛才最後這個實害條件，足生軍事上損害的話，會造成兩個結果：第一個，變成國防部對未來所有的案件

必須舉負舉證責任，舉證說他這個行為造成了什麼樣軍事上面的影響。但是其實在我們看來，軍人因為有國家忠誠義務，因此當他有這個行為的時候，其實就必然造成軍事上的損害，是不是這樣講？

吳司長逸聖：是。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就是因為他的身分，我們陸海空軍刑法身分犯這樣子的性質與規定，使得未來第一個，國防部還必須舉證；第二個，國防部舉證之後，還要看承審法官的心證，用心證來看你到底有沒有造成軍事上的損害。但是其實在我們來看，因為你是現役軍人，因此對國家就負有忠誠的義務，所以你只要有簽署承諾書，對敵人表示效忠這樣的行為時，就已經造成軍事上的損害了，對不對？

吳司長逸聖：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應該不必在這個條文裡面再增設這樣子實害的條件，對不對？這個部分要講清楚，講清楚之後，我想社會也可以接受，大家也會清楚了解陸海空軍刑法的規範跟言論自由是沒有關係的，它是在規範現役軍人對國家的忠誠義務跟服從義務，對不對？我想等一下我們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表述清楚，好不好？謝謝。

吳司長逸聖：是，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義川代）：謝謝沈發惠委員。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0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副部長。

主席：請鍾副部長。

吳委員宗憲：副部長早安。

鍾副部長樹明：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我想我今天不是說完全跟你們討論法律上面的問題，因為主要是我有朋友的小孩最近要當兵，其實他們很擔心一些問題；第二個，如果法律的問題副部長您都沒有辦法理解個中細節的話，我們更沒有辦法去要求一個二等兵他能夠知道到底法律在規範什麼，這樣就有風險，我們不可能什麼東西都找法律事務司司長來做解釋。

我覺得這次讓我很搞不清楚的是，降敵跟投敵在定義上，我擔心會讓一些人搞不太清楚，尤其是你要怎麼樣去界定一個軍人預備不抵抗？這個預備不抵抗你要怎麼去猜他？你要怎麼去猜他心裡是預備不抵抗？當然我先講我的立場，我已經多次在公開以及在國會我都講，我絕對是忠於國家，我絕對是支持國防，而且我絕對是反對敵人，這是我的立場，但是我們不能讓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變成是寒蟬效應、變成是政治工具。你要知道 2024 年之前，我們搞的反滲透法還有國安法，其實當時抓了非常多人，結果我跟法務部要了資料，到目前為止，將近 8 成都是簽結不起訴或是判無罪，所以我們不能讓法律的不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然後去讓人民或讓軍人搞不清楚狀況。

我講一個例子，如果今天一個軍人、一個飛行員、空軍飛行員，他覺得飛行員沒有防寒衣、沒有防撞地系統等等，最近他不想飛了，我們應該是認為他要汰除掉？還是直接認為他要降敵

？請問一下副部長。因為如果按照你們的條文，什麼心裡的態度是由你來解釋的話，那請問一下，如果我不想飛，我覺得我會害怕影響到我的生命安全，那我是降敵？還是我只是汰除掉就可以？沒有啦，副部長，如果連你都不知道的話，你怎麼能夠要一個小兵能夠理解呢？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他沒有飛勢必有他一定的因素，應該是講說我們要去了解他為什麼不願意執行這個任務。

吳委員宗憲：好，那這個就是風險，我跟您報告，這個就是風險，因為這個的決定就是長官，因為你問他，他一定說我沒有、我不是，但是長官就可以替他決定他是降敵還是他就是一個該汰除、不適格的軍人。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我們……

吳委員宗憲：這是第一個，法律違反明確性的風險就在這裡，所以為什麼我們在談法律的時候，尤其是刑法，我們講求明確性原則非常的重要。我先講一個，就是你今天把一些思想犯、預備犯放進去的時候，這個就會有很大的風險，尤其你的立法例有講到一些具體的行為，你們這次有講到一些具體的行為，如果有具體的行為、有過往的案例，那你為什麼不條文寫得精確，而是用陰謀或預備這種思想犯的概念放進去呢？因為思想犯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會把人的立場、情緒跟一些抱怨都變成是降敵或投敵了。

鍾副部長樹明：我要跟委員解釋一下，譬如說飛行員他不執行任務這個事情，我們要檢討平時跟戰時；第二個部分是他不執行任務的具體原因是什麼？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投敵跟降敵，我們必須按照個案還有具體的行為來做檢討，而不是說他今天有一個……

吳委員宗憲：不是，你們的條文還包括承平時期跟開戰前或戰事發生前。

鍾副部長樹明：所以我們必須按照個案發生的情形，他不執行的……

吳委員宗憲：好，那我再跟您說明，這就是我們法律人擔心的部分，因為什麼都個案、什麼都個案，到最後您也搞不清楚，小兵更搞不清楚，好不好？這是先跟您說明的第一個。

第二個，什麼叫做效忠？這也是一個很不明確的概念。我先請教您一個問題，現役軍人如果用社群轉發一個敵方的媒體影片，譬如說戰狼講中國人民解放軍多厲害，然後配文寫我希望兩岸不要發生戰爭，他沒有收錢也沒有接觸對方，然後只是轉貼，請問一下，敵人看到了，那這算不算是效忠上有問題或效忠敵人？算不算？

鍾副部長樹明：這個要從個案上去檢討。

吳委員宗憲：好吧！第二個，被截圖轉傳，就是軍人私下跟朋友聊天，然後跟朋友罵了一句話，結果朋友截圖轉到對岸的群組，或是稱讚對岸的軍力多強，請問這個有沒有效忠對方？對岸的人看到了，有沒有？

鍾副部長樹明：還是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吳委員宗憲：好，個案。第三個，兩岸往來，如果現役軍人跑去那邊探親或辦臺胞證，或上淘寶去買簡體書，然後跟軍隊同仁說那邊生活不錯，這個算不算效忠敵人？我現在講的都是藍綠白任何一個國民都會遇到的問題，請問這是不是效忠？

鍾副部長樹明：我要跟委員報告，還是依據他有個案具體的行為去檢討。

吳委員宗憲：好。再來，如果軍人去 KTV 唱歌，唱一唱說我好累，希望敵人趕快來，這樣算不算？還有，如果是一些，你們講連間接都算，那請問什麼叫做間接？這是第一個問題，什麼叫做間接？第二個，如果我在臉書上面按讚、轉發、引用、點閱、分享或者是私訊留言，這個算不算？這個都沒有明確，我會跟你報告，我再說一件事情，我知道你們會跟我回一句話叫做，依據憲法第九條，軍法是適用在軍人，不適用在一般平民，對不對？但是請看釋字第 272 號，戒嚴時期軍法也有可能適用在一般人民。所以今天我會很擔心一件事，你今天軍法訂了以後，依照我國的法制是有可能用在一般人民哦！依據釋字第 272 號，所以這些東西不能這麼不明確，否則今天不管誰執政，民主國家執政可能是輪替的，那我也不希望改天如果民眾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用這個來修理民進黨的人，我也不希望這樣，所以我一直希望法律能夠有明確性的原則。像剛剛主席在質詢，我就覺得他質詢得很清楚，我助理還跑來跟我說，王委員今天的質詢很棒。真的，剛剛我助理就在這裡，他剛剛就這樣跟我講。我覺得這個是大家關注的議題，法律明確性這個部分不分任何政黨傾向，我們支持陸海空軍刑法去辦叛國的人，但是我們希望法律要有明確性，更何況這次司法院跟法務部其實都有報告來提醒你們說，效忠這個用語太空泛、太廣泛了，建議你們要加上這個行為要有足以產生軍事上的不利益，這次司法院跟法務部都有給你們做這樣的建議，並不是只有我今天在這裡這樣子提出來。

我想「不教而殺謂之虐」，副部長，如果連您都很難馬上判斷的時候，小兵或者是基層軍官更不容易判斷，更何況依釋字第 272 號，它是有可能在宣布戒嚴的時候適用到一般人民身上，這就是我認為陸海空軍刑法我們也要嚴格去看，它不是只有針對軍人，而是會針對到一般的平民。我不希望的是，因為你這個效忠跟降敵，我覺得這個太空泛，我不希望回歸到戒嚴時期，因看了一本禁書就要被抓去關，這都有可能被歸類是降敵或者是你有沒有陰謀或預備。副部長，我不知道你的想法是什麼？

鍾副部長樹明：第一個部分是有關軍刑法的修訂，我們會加強宣導；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所有個案都有強制辯護人員的設立，所以每個個案都會很謹慎去處理，按照個案的狀況來做檢討，不會發生剛剛委員所說的。

吳委員宗憲：另外我想跟你們再提醒一下，除了陸海空軍刑法之外，還有陸海空軍懲罰法，你可以記過，你可以把他勒令退伍，你可以撤職，所以對於這種思想上的人，他沒有付諸行動或沒有造成實際的危害，譬如我轉發戰狼這部電影，雖然我不看那部電影，我不屑看，但是今天如果有人看了一段或截了一段轉傳了，他會不會卡到官司、卡到刑責？因為你現在是要修刑法，但其實這能夠回歸到懲罰法，你可以把他汰除掉，你可以把他勒令退伍，你可以把他記過，這些不是都能做嗎？而不是做了什麼事就要把他判刑，而且判刑的標準竟然是長官來認定！就像我剛剛說的，他因為沒有防寒衣而不敢飛，結果你認為是降敵，如果他不是降敵，只是要保護自己，他認為裝備齊全，就願意跟我們的敵人決一死戰，但是因為現在裝備不齊全，所以不想飛，你說他是降敵，這就會有空間存在。

所以我還是堅持那個點，法律人還是說法律話：法律明確性原則，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我支持你們對抗所有外來的武力，我支持我國的國防，我絕對支持，但是你不能有一些不明確

的東西在裡面，好不好？副部長，麻煩你們就這部分再加以審查，可以嗎？至少參考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意見吧？這個部分再麻煩你，請你再仔細看一下釋字第 272 號，我們一般人民也有可能會被適用到。

鍾副部長樹明：我要跟委員說明，就是每一個個案的發生，會不會涉及到相關的刑責，每一個個案都會很謹慎地處理，而且會確實調查每個個案具體的行為以及是否涉犯，也有強制的辯護制度來強化相關的……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要跟副部長報告一件事，如果連您都沒有辦法一望即知的時候，我們更沒有辦法期待一般的士兵能夠知道他怎麼樣會違法、怎麼樣不會，而且陸海空軍刑法判刑都非常重，這是我擔心的，我們的小孩都有一天會當兵……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每個個案發生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能一概而論。

吳委員宗憲：我們的小孩都有一天會當兵，我也一定會支持我的小孩要報效國家，但是我不希望法律不明確，好不好？謝謝副部長，再麻煩您能夠參考一下司法院、法務部的意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副部長跟法律事務司司長。

主席：請副部長跟司長。

鍾副部長樹明：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副部長好。今天這個討論我覺得當然是蠻重要的，有幾個點要來請教一下。第一個，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到，我先問一下，就是「投敵」還有「降敵」這樣的文字，是法律本來就有，還是這次修法才有的？

吳司長逸聖：報告委員，原來的法條就有了。

沈委員伯洋：原來法條就有。

吳司長逸聖：所謂的投敵，就是投奔敵營，接受敵人的指揮跟派遣。降敵就是不盡你應盡之責任而降敵，這在法律上都很明確。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投敵跟降敵這個文字本來就有。

吳司長逸聖：本來就有。

沈委員伯洋：然後它本來也有相對應的解釋，所以應該不是問題，剛剛前面有委員提到說這個可能不明確等等之類的，我覺得可能有點誤會。但是接下來，因為這一次的預備犯有稍微擴張，對不對？這部分我待會再談。因為投敵跟降敵，目前在法律的定義有兩個層次的問題我們要注意，第一個就是投敵跟降敵到底是指平時跟戰時都有，還是只有戰時？

吳司長逸聖：平時戰時都有。

沈委員伯洋：平時戰時都有，這是第一個。然後第二個，投敵的「敵」畢竟還是要有一個定義，關於敵人的定義，比如說我們有一些修法是用境外敵對勢力等等之類，但外患罪及陸海空軍刑法一直都寫敵人，敵人到底要怎麼定義？有可能會有剛剛前面委員講到的定義問題。但我們法院

其實是不是已經有針對敵人這個部分做過說明？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做個報告，按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所謂的敵人，就是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另依現在司法實務的見解，中共與我們就是武力對峙的狀態，他就是我們國軍的敵人，是很明確的。

沈委員伯洋：所以在這邊我們釐清一下，按照法律的定義以及現在法院的解釋，敵人的定義是明確的，而且這個敵人的定義，依照剛剛司長提到的是平時跟戰時都通用。我們再往下看簡報，所以我們今天講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這個也是平時戰時都用？

吳司長逸聖：都有。

沈委員伯洋：都有。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們看一下簡報右邊，右邊附的是刑法外患罪第一百零六條跟第一百零七條，其實我覺得第一百零七條算是類型豐富，有軍隊交付敵國、將要塞交付敵國，或者代敵國招募軍隊、煽惑軍人不執行等等，它的類型多，但是刑法外患罪有一個特色，就是適用的對象是非常廣泛的，所以剛剛前面的委員有提到這個是不是一般人都會用等等之類。其實，我覺得有一件事情應該要讓國人知道，就是我們刑法的外患罪早就定在那邊了，已經可以適用一般人，它已經存在了，並不是這次修法才新訂進去，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有，因此如果對於一般人民能不能夠適用有所疑慮的話，其實應該來修外患罪，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外患罪的刑度，我簡報上畫起來的地方，因為畢竟他的身分是一般人就可以用，刑度是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助敵罪甚至可以到死刑、無期徒刑，然後預備跟陰謀是三年到十年。因為它的類型算清楚，如果用這個清楚的類型去抓預備跟陰謀都可以到三年到十年的話，反倒是我們這次的修法，因為這次的修法是陸海空軍刑法，針對的是軍人，不是一般人，一般人其實回歸外患罪就已經有很多種類型了，但是這一次修法在效忠表示這部分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刑度的平衡上面，有沒有想要再考慮看看？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刑度，我們其實是考量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所有的犯罪態樣跟其所生危害，參考刑度的級距表而訂出來的。

沈委員伯洋：好，我覺得在逐條的時候，我們或許可以再深入討論一下，因為如果單單只看陸海空軍刑法，我覺得刑度設計看起來是沒問題，符合本來陸海空軍刑法的級距，但因為外患罪沒有軍人的身分都可以適用，反而外患罪這部分的刑度設計其實很高。其實有兩種解決方向，一個就是陸海空軍刑法這邊不動，按照這次修法還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外患罪那邊可能要做相對應的調整。

我也不是說外患罪要減輕，因為外患罪減輕非常奇怪，外患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在後面有提出來，你看簡報，我們現在有承平時期、有戰爭時期，也有中間這種灰色地帶，就是可能接近戰爭，衝突變多了，我們現在是針對軍人這個部分在這邊討論，這個 OK，至於其他的，比如說民選公職、公務員等等的還沒有納入，這可能只能回到一般的外患罪，等於是我們處理了其中一塊，但其他塊沒有處理，當然，這不是國防部的事情，這應該是整個司法法制的事情。但我的意見就是說，因為今天通敵還有要效忠等等的類型太多了，而且身分也很多元，所

以如果我們要做的事情很有可能是……這其實我已經提出來，就是看司法法制能不能夠在接下來提出外患罪應該做一些刑度上從輕到重的修正，因為它可能有比較輕微的、有可能很嚴重的，如果按照不同的類型先做分類，再按照不同的身分，回到我剛剛上面說的，可能元首、政黨負責人、政務官、公務員，不過退休這一塊其實最近都有在處理，這在另外一包會處理，所以我們等於有處理軍人跟退休軍公教這兩包。至於其他這些，目前來講如果沒有相對應處理的話，可能會有點失衡，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你跟外患罪比較之下，陸海空軍刑法有可能過輕，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希望在這部分趕快修過去之後，接下來就其他部分能夠做一些相對應的修正，這邊是一個建議。

我知道今天司法院的刑事廳副廳長也在，法務部的檢察司司長也在，但我就沒有要回應，但是我覺得接下來可能要同步來做，不然的話，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跟社會交代為什麼我們就只有針對軍人，其他地方為什麼都還沒有動？因為時間差不多了。以上。

吳司長逸聖：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我們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國防部副部長及司法院副廳長。

主席：請鍾副部長以及副廳長。

鍾副部長樹明：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雖然今天討論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只有一條，但是對第一線的國軍弟兄來說，尤其這些役齡的男子可能都在二十多歲而已，現在不管在網路上或者在他們的照片上，都有可能出現我們擔心的在這次修法裡面，會不會讓他們在不小心或完全沒有任何意識之下觸及了相關法律，而使得他們可能變成要處一年以上徒刑。像剛才吳宗憲委員也特別提到很多的案例算不算？剛才副部長說都看個案，所謂看個案就變成大家覺得整個好像變得很虛，然後很擔心會不會有我剛才講的這些年輕的役齡男子很容易觸法。因為我們在講怎樣是屬於效忠方式，比如像曹興誠先生跟他的中國女朋友，在他們的手指上分別刻上「忠」、「誠」，請問一下這叫不叫效忠？老實說，對於很多年輕的役男，他可能跟他的男朋友或者跟他的女朋友互刻「忠」、「誠」，請問這有沒有可能觸法？針對這個問題，確實要在今天把法律送出去之前，我們要有很多的討論。

我現在先請一下副廳長，因為我剛才看到司法院今天提出來的意見，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效忠之表示」其涵義甚廣，為避免過度擴張可罰性範圍，似宜就本條第 5 項所載……補充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這是你們今天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意見，能不能請副廳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今天你們的意見是這樣子？

顧副廳長正德：委員好。如同我們報告所說，效忠之表示的涵義非常廣，而這個法定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條文裡面……

王委員鴻薇：並不輕，對於年輕的役男來說。

顧副廳長正德：是不輕，我們認為法律裡面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說什麼叫效忠的表示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擔心處罰範圍可能會過廣，所以我們希望法官在個案審查時能夠賦予法官個案的審查權，看他這樣的行為有沒有對特定法益，也就是對軍事上的利益造成侵害的危險，這樣才能符合所謂法益保護的核心立法目的。

王委員鴻薇：對，這樣子的修法既符合國防部的需求，然後在法律上執行起來，到時候不會變成整個處罰太廣泛、太抽象，對不對？

顧副廳長正德：對，但是整個政策的決定，我們還是會尊重大院的決定。

王委員鴻薇：這當然，不然的話，我們為什麼要請司法院提供意見？

接下來我想請教副部長，剛才你應該有聽到副廳長的說法，事實上，立法院法制局也針對這個法條提出建議。當時你們在法律預告的時候，其實是有這個文字的，是不是？你們在法律預告的時候是有這個文字，副部長知道嗎？不知道？

吳司長逸聖：報告委員，預告的時候是有這個文字。

王委員鴻薇：有這個文字嘛！

吳司長逸聖：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他說你們後來把它拿掉，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拿掉？但是現在司法院也認為應該把這個文字恢復，請問你們當時拿掉的理由是什麼？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說明，我們當時拿掉最主要的理由就是認為如果現役軍人對敵人為一個效忠行為的表示，其實就已經對於我們的軍事安全、國家利益產生實質的危害。

王委員鴻薇：對啊，所以你們基本上是擔心產生軍事上的危害嘛！如果……

吳司長逸聖：現役軍人效忠敵人，就是怕被敵人做心戰宣傳，然該來利用擴散。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在講他上面刻「忠」、「誠」，因為你們講只要讓對方知道他要效忠了，他跟中國的女朋友、男朋友互相刻「忠」、「誠」算不算？

吳司長逸聖：他要向敵人喔！

王委員鴻薇：對啊！

吳司長逸聖：對啊，要向中共效忠啊！他如果向他女朋友效忠，可能是愛意的表達或是什麼……

王委員鴻薇：他是中共的……

吳司長逸聖：因為剛才委員講的只是說他的女朋友、男朋友，沒有講敵人啊！

王委員鴻薇：既然你們認為產生軍事上的不利益、危害軍事，那放到文字裡面有什麼問題？

吳司長逸聖：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認為只要你一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這個犯行就成立，我們是採即成犯的態度。

王委員鴻薇：所以就由你們來做這個……

吳司長逸聖：沒有，還是要由檢察官依事實認定，然後來處理。

王委員鴻薇：我跟你講，我覺得今天司法院也做了一個很中肯的建議，也就是在法律上要有它的明確性，不要致使很多的役男，他可能做了一些事情，你們認定他是做效忠表示，老實說，真的會有一些比較白目一點的，或者他很隨性的，他可能做了這些事情而沒有這個意圖，但是你們

認為他有這個意圖。基本上我們同意這樣的修法方向，但是要讓法律更有明確性，讓我們的第一線軍官能夠更有保障，就是不要很容易的變成有文字獄也好、網路獄也好，他有一個什麼行動，一下子就變成觸法，然後被判處一年以上的徒刑。我覺得司法院已經提出很中肯的建議，而且立法院法制局也做了相關的建議，基本上這個法的修正方向是 OK 的，但是如果在法律上不夠明確，就會有剛才很多委員擔心的事情發生，亦即這是不是會變成很容易入人於罪，所以我希望國防部能夠好好考量。像副部長到這邊來，你都不曉得有這麼重要的文字，在這個過程裡面，在你們的法條預告裡面，到你們送到立法院裡面，竟然突然把它拿掉了，我不曉得你們中間有沒有經過相關的討論？

鍾副部長樹明：原先已經有做過討論。

王委員鴻薇：你都不知道啊！我剛才問你，你都一副很茫然的樣子，是不是？如果你們連這樣要處一年以上徒刑，像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覺得把這個文字拿掉都無所謂，這對於所有第一線官兵來說，在法律上的保障是不夠的，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比較希望能夠採行司法院的意見，以上。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刑事廳顧副廳長，以及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

主席：請副廳長及司長。

林委員楚茵：兩位好。我想要就一個昨天的時事先來詢問一下，就是可能中共環臺軍演，沒想到反而讓臺灣的股市上了三萬點，因此乾脆直接公布所謂臺獨頑固分子的名單，當然除了政治人物之外，現在也延伸到了連司法人員都成為臺獨的打手跟幫兇。我們都知道相關檢調人員或者是法務人員，在針對抓共諜這個部分，其實都非常的努力。為什麼我會從這一題開始？因為在修法的過程當中，除了剛剛很多國民黨委員一直在爭執的所謂效忠、敵國，但不論如何，守護臺灣的主權跟國家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只是現在中國的長臂管轄如果延伸到司法人員的時候，包括我們今天討論的修法，一旦司法人員心生恐懼，擔心他們以後出國就像剛剛質詢的沈伯洋委員一樣，還要思考會不會成為中國長臂管轄之下，直接被帶走、被消失的人員的時候，今天我們修再多的法，根本不用去在乎那些文字到底清不清晰、清不清楚，基本上司法人員是不是就被恫嚇到了？當然，我還是相信臺灣司法人員的素質跟專業，只是面對這樣子，已經不是第一起被列為臺獨頑固分子的名單當中，現在司法院或是法務部內部有沒有針對這種專業跟相關同仁有進一步的做法？

顧副廳長正德：謝謝委員垂詢。跟委員報告，目前司法院針對國安或軍事的專業部分都有設置專庭及專股，專庭、專股的法官每一年都要去受訓，受訓的時數是 12 個小時。另外，從 109 年一直到現在，我們每一年都有辦一到兩場國安軍事專業的訓練，這個專業訓練可以增加法官對於國安意識的提升，這個部分是我們在提升法官專業性所做的作為。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基本上我要問的不是國安意識的問題，我相信我們司法人員的專業及國安意識不會有問題，但是現在如果當同樣的情況出現在司法人員身上的時候，有沒有其他相互防護

的機制？包括他們在協助國安案件的時候，在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啟動什麼相關跟國安單位彼此的合作？就是司法人員自己本身的安全。

張司長曉雯：感謝委員的關心。針對昨天中國發布的新聞，本部也發布了新聞稿，嚴正地捍衛我國司法人員的人身安全，以及捍衛我國的司法主權。針對我們同仁偵辦國安案件的時候遭受到這些壓力，我們也跟相關的單位密切合作，保障我們同仁的人身安全。以上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還是希望在這個部分，真的是對於臺灣的司法……我們今天講修法，如果司法人員沒有穩住的時候，說實話，修再多的法規都沒有用，因為確實很多檢調單位在辦國安案件的時候都很怕調查得很辛苦，但是後來在過程中承受壓力，而這個壓力竟然是來自對岸的壓力，那就真的是很可笑了。

另外，我要回到今天修法的部分。剛剛國民黨的委員都在用一種錯誤的定錨方式，比如宣誓效忠。我自己個人認為，男歡女愛的宣誓效忠，如果不忠，是對他自己的另外一半，根本跟敵對政權無關，是吧？這應該就是我們在使用文字上面的部分。甚至於剛剛有國民黨的委員提到，如果飛官不出勤，軍人最重要所執行的任務不就是他的勤務嗎？如果他不出勤，就像立法委員坐領乾薪，但不審預算，這個就是薪水小偷，已經不是叛國的問題，而是工作態度有問題。

謝謝，請國防部。我要請問一下，如果今天反而是用反戰，而不是真的用叛國的時候，該怎麼辦？本席曾經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到，現在有很多的方法是換一個角度來包裝，沒有要你投降，要你反戰，在反戰的定義上面，身為一個軍人，可以反戰嗎？應該反戰嗎？如果提供了相關的照片，成為一個反戰者，這個有沒有違反到今天相關修法的部分呢？

吳司長逸聖：委員好，謝謝委員的詢問。首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如果剛才所講的飛官因為什麼防寒衣，不想要出勤，其實聯隊長對他下達的是軍事上的命令，我們軍人就有服從命令的義務，如果他不服從，會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的抗命罪，而不是所謂的降敵罪，這都各有各的規範，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楚茵：是，本席為什麼特別問這個問題，是在詢答的過程中有的時候那種特定定錨而去扭曲，甚至於用個案去曲解這些文字，會影響到我們的修法。我們的修法內容過程當中，不可能把一千個、一百個樣態放上去，而這種所謂定錨，然後認為這個修法的方向有錯誤的部分，我認為你們身為相關的單位主管機關，必須透過詢答當中講清楚。就像本席詢問的一樣，所謂的反戰，身為一個軍人應該反戰嗎？如果今天身為一個軍人，你反戰，你為什麼要當兵？軍人不就是為了戰爭而做準備？我們不希望戰爭。

吳司長逸聖：對，剛才在前面的報告已經講了，軍人就要克盡職責、保護人民、效忠國家，我們就是要保護國家的安全，我們備戰而不拒戰。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的是，我非常同意這個修法，甚至於在這個修法的部分，我認為不應該用個案一一做檢視，因為這個應該是留給司法單位做定奪。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部長、法律司司長及司法院副廳長。

主席：請副部長、司長、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謝謝。

鍾副部長樹明：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首先要請教副部長，我想這兩天大家看到 F-16 又出事了，全國的人民都非常傷心難過，也很不捨，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發現那位失事的飛行員。事實上這些年來國防部明明花了大把的錢去買新型的 F-16，也花了錢加裝自動防撞地系統，甚至也說要更新什麼 MMC、迷航導向電腦系統等等，可是到目前為止，到底這些裝備有沒有已經送到我國了呢？我們 F-16 當時是訂了多少架的飛機？我是指新型的 F-16。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先跟委員回復，您現在問的是 140 架，這是在鳳展這個案子裡面來執行。

翁委員曉玲：你說多少架？麻煩大聲一點。

曹副參謀長定明：140 架。

翁委員曉玲：140 架？

曹副參謀長定明：是。

翁委員曉玲：新型的 F-16？

曹副參謀長定明：新型的 F-16 是 66 架。

翁委員曉玲：新型的 F-16 是 66 架？

曹副參謀長定明：是。

翁委員曉玲：然後您剛剛說 140 架是整個的……

曹副參謀長定明：我們現在討論的 MMC 的失效也好，跟 Auto GCAS 這個系統的加裝也好，那是在舊購的飛機上，也就是目前我們已經在執行戰備的飛機上面……

翁委員曉玲：所以都已經換裝完畢了嗎？還是這個東西都沒有？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還沒有。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一直都沒有換裝完畢？

曹副參謀長定明：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地在努力，因為……

翁委員曉玲：所謂的「在努力」是什麼？是東西都還沒有到位，相關的系統設備都還沒有到臺灣嗎？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這兩個案子其實是有相關聯的，因為我們先前所買的 F-16 Block 20 的部分因為後續的需求，要做能力、性能的提升，以及武器、莢艙新的採購，包含我們現在所討論的 Auto GCAS 系統的部分，因為是新增加能力，就會跟……

翁委員曉玲：你們當時有沒有訂定履約的時間？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都有。

翁委員曉玲：都有，所以現在全部都已經延宕了，對不對？

曹副參謀長定明：目前這個案子是我們……

翁委員曉玲：都已經延遲，也就是在履約的時間之內，這些東西都沒有到貨，該安裝的也沒有安裝完備，對吧？

曹副參謀長定明：剛剛有跟前面委員說明了，您現在問的是 Auto GCAS 的部分的話，主要有 3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限速要更新；第二個部分，它的飛操軟體要提升；還有它的飛操電腦要完成。

翁委員曉玲：總之就是都沒有完成嘛！

曹副參謀長定明：目前其實都有進度。

翁委員曉玲：都有進度，但是沒有完成。

曹副參謀長定明：的確沒有完成。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講的就是在我們契約訂定的履行期間之內沒有完成，簡單來說，就是契約沒有履行嘛！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它執行的年度是從 109 年到 117 年，所以我們目前已經要求美方提前在 116 年的第 4 季，希望他能夠完成。

翁委員曉玲：可是當時應該是分批安裝、分批交貨，現在是 1 部都沒有，對不對？我們訂了 66 架 F-16，現在有多少架已經到臺灣了？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這是兩個問題，66 架那個部分是新買的。

翁委員曉玲：好，沒關係，剛剛前面講的系統部分，到現在為止，都沒有 1 部有更新？

曹副參謀長定明：系統要先布線之後，然後做飛操軟體的提升，再做飛操電腦的構改。

翁委員曉玲：所以從 107 年到現在 115 年都沒有任何的完成？

曹副參謀長定明：因為我們……

翁委員曉玲：沒有任何的系統完成？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這個構型的飛機是比較舊的 Block 20，我本身是飛 F-16 的，我們的飛操系統是所謂的類比式飛操，美方的飛機是數位式飛操，美方目前國民兵也要做提升。

翁委員曉玲：我想要講的是，基本上，這整個軍購契約就是沒有完成，沒有符合當時契約的履行條件，而且也給付不完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美方看起來是明顯的有拖延整個給付進度，這有沒有任何的損害賠償罰款？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採軍購方式來執行，是由美方來代替我們執行所謂的專案管理部分，其實美方……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委託他，他既然是受委託人，對於受委託人如果沒有依照委託人的指示去執行相關的契約條件，你們都沒有任何的處罰機制嗎？沒有任何的罰款機制嗎？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透過現行的三層架構，持續的請美方來協助我們做改善。

翁委員曉玲：你們只是持續，但是沒有任何的處罰機制，沒有任何的罰款機制，難怪美方都不甩，這就是現在很嚴重的問題。我不客氣地講，這些年來幾架軍機出事，國防部是難辭其咎，就是因為你們怠惰、失職，不積極去執行履約條件，也不積極去監督、去要求美方作為一個受委託人，所以才會造成這些嚴重的意外，我們每個人都不希望看到我們的國軍弟兄有任何差錯，發

生這種不幸的飛安事件。我們有一句話是「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現在國防部的情況變成你們不是要去害這些飛官，可是因為你們的怠惰、不作為、失職，而造成我們這些飛官傷亡。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沒辦法接受這個說法。

翁委員曉玲：我認為你們真的要積極檢討，你們的作為是能夠讓國軍弟兄安心嗎？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我們實際……

翁委員曉玲：你們沒有辦法好好的照顧國軍弟兄，結果現在還要修法，意圖給這些國軍弟兄們扣帽子，去箝制他們的思想，去箝制他們的一些行為，他們可能根本沒有意圖，可是因為你們現在的這個提案，對敵人效忠表示已經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的犯罪……

鍾副部長樹明：報告委員，這是兩件事情，這是兩個不一樣的……

翁委員曉玲：是兩件事情，但它有關係，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好好照顧國軍弟兄，現行的陸海空軍刑法本來就有降敵罪、就有投敵罪，你們現在增加的第五項，就連司法院的書面報告都說你們這是意圖去擴大可罰性的範圍，這個規定基本上是很嚴重的，未來我們會有多少國軍弟兄可能因此被扣帽子。所以我今天要問，如果……

鍾副部長樹明：我跟委員做兩點說明，第一個部分是有關 Block 20……

翁委員曉玲：請副部長先聽我說完，我接下來要問你什麼叫做對敵人效忠表示，今天如果有一個國軍弟兄在他的床頭前或他的手機桌面貼了一個解放軍美女照片，這叫不叫向敵人效忠表示？

鍾副部長樹明：兩件事情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有關鳳展專案，這個構改……

翁委員曉玲：你不用講前面的專案了。

鍾副部長樹明：我要先解釋這件事情……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希望你就我的問題回答。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原先前面的部分，現在跟美國民兵同步在構改，所以它的進度基本上跟國軍是一樣，第二個部分……

翁委員曉玲：副部長，我希望你針對我剛剛問的問題，如果一個國軍弟兄的手機桌面是解放軍美女，或者是他看到大陸現在閱兵出示的軍事武器非常精良，他在影片上面按個讚，這算不算是對敵人效忠表示？

鍾副部長樹明：他要有具體的行為去顯示，而且依據個案的不同來做相關的檢討。

翁委員曉玲：副部長，你剛剛講到重點，要有具體的行為顯示他這樣的行為可能會對於軍事上造成不利益，對不對？

鍾副部長樹明：根據他的犯意以及具體行為，依據個案來檢討，所以有相關的審判制度來檢討。

翁委員曉玲：你們在這個條文裡面有加上他有沒有這個意圖嗎？你有顯示他是意圖嗎？以你們現在的規定叫什麼？這叫抽象危險，他不見得要有意圖，只要有這個行為表示就可能會受到處罰，這樣合理嗎？請法律司司長回答。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說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跟司法院對最主要的看法有點不同，就是是不是要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但是因為我們考量的是現役軍人本來就是要效忠國家，你用言語或其

他方式……

翁委員曉玲：我完全同意要效忠國家……

吳司長逸聖：但是如果是你要效忠敵人的話，這種言論對我們軍人來講，我們是不可以接受。

翁委員曉玲：可是你所謂效忠敵人的表示是非常抽象、不確定的概念，就像我剛剛說的，看到大陸閱兵的影片按個讚或是分享轉傳，構不構成對敵人的效忠表示？

吳司長逸聖：我這邊可以跟委員報告，如果以委員現在所設定的想定，他只有按讚或是把解放軍照片當作他的手機封面，我可以很明確跟委員講，如果調查結果就是這樣，他不會構成這一條罪。但是我們國軍的言行本來就是要忠於國家，這些可能會影響到國人對我們國軍的看法，可能會影響軍譽，我們或許會用陸海空軍懲罰法對他的行為予以適當懲處，而不會用陸海空刑法對他課責。

翁委員曉玲：如果你們認為這樣的行為是可能違反軍紀、軍律，有嚴重到必須要上綱到用刑法來治罪嗎？光是用懲罰法去處罰……

吳司長逸聖：如果他已經很明確的向敵人表示效忠，這樣子就不行。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就說什麼叫做明確具體向敵人效忠，你們的陸海空軍刑法不是就已經有降敵了、有投敵了，這個難道不構成嗎？

吳司長逸聖：用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都有可能。

翁委員曉玲：司長，我們都是學法律的，大家都知道你們現在規定下去的這個條文，它的影響範圍有多大，甚至司長可能以後唱個大陸的流行歌曲都會被扣上對敵人效忠表示，什麼叫做舉動？你們這裡面的規定是以言語、舉動、任何的科技方式來對敵人效忠，光是怎麼去定義那個敵人，我們哪一個法律裡面有定義敵人？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說明，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規定，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就是我們的敵人，按照司法實務現在的見解，中共就是跟我們武力對峙的一個團體，他們就是我們的敵人。

翁委員曉玲：好，這是屬於對峙，對不對？

吳司長逸聖：對，武力對峙。

翁委員曉玲：現在你們匡列敵人的範圍之後，接下來就是他有沒有意圖，這個意圖很重要，否則就像我剛剛講的，他可能沒有意圖、沒有故意，可是未來可能會被檢察官因此扣上這個罪名，基本上，這對於我們的國軍弟兄來講，他隨時都會處於一個很不安穩的狀態，因為你不知道法律，或是未來法院會怎麼樣去看待這個事情，就像我說的，你們已經有陸海空軍懲罰法，有一些違規違紀的行為透過懲罰法去處理就可以了，有必要上綱到刑法嗎？刑法就是強調要有法律明確性、明確原則。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條文的設計本來就是為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他前面有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方式，要用這些方式表示出來才會構成，如果你只有在心中自己去想你想要做什麼事情，真的不會構成。

翁委員曉玲：從你們現在的法條設計裡面看不出來，你們不處罰那種心中或者一些行為，就像我剛

剛講的掛照片、唱流行歌曲、按讚、分享等等，這些看起來以後都會被你們處罰，而且還會被抓去坐牢。因為現在召委在這邊，我強烈建議這個條文影響很大，本席希望能夠開公聽會，能夠好好把這個案子講清楚。大家來看看，如果認為有訂定的必要，我們就要提出更嚴謹的修法，畢竟我們現在已經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面有降敵罪、投敵罪，這是規定在整個違反效忠國家的章節裡面，所以如果我們要進一步對這種有具體向敵人效忠的表示，而且要確實產生對國家、對軍隊有不利益的具體傷害我們才處罰，這樣我覺得才完整，所以對於這個議題，本席希望召委能夠來開公聽會。以上，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我先作會議程序的宣告：稍後在吳委員思瑤詢答完畢先休息 5 分鐘。

接續我們請羅智強委員詢答。

羅委員智強：（10 時 54 分）有請國防部副部長。

主席：請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今天我們審的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就如實引用唸一段司法院的修法意見。他說「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效忠之表示』其涵義甚廣」，你認同嗎？「效忠之表示」的涵義會不會甚廣？

鍾副部長樹明：是。

羅委員智強：是嘛，對不對？謝謝副部長很誠實，涵義甚廣嘛！也就是說，它其實是處在一個相當不確定的概念，「為避免過度擴張可罰性範圍，似宜就本條第五項所載『……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增加適性犯要件，例如補充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他說在本案研擬階段其實也曾經採用過這樣的文字。「若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我先到這邊，您覺得司法院應該要加上一個適性犯要件，也就是要增加「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副部長對這一點的看法是什麼？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按照憲法跟國安法的規定，現役軍人對國家效忠的義務有明文規定，考量整個現役軍人如果對敵人效忠的表示沒有加諸刑責去嚴禁的話，會使部隊的紀律跟軍事安全有嚴重地損耗。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要跟副部長講，你應該考慮司法院這次真的很周延，他也把它放進去講了，他說「若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他並不是說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就沒有處罰的可能性，它可以用「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勤務上或勤務外違紀行為加以規範即可，此等層級化處理亦較符合比例原則及刑罰之最後手段性」。請教部長，你覺得呢？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懲罰法跟刑法是兩個不一樣的型態，我剛剛有跟委員說明，現役軍人的職務有特殊性，針對敵人為效忠的言論以刑法來限制，這一個判斷的標準會視個案的情節來認定，所以以刑法來限制的話，基本上是合理的。

羅委員智強：我先跟副部長說，基本上，我覺得司法院的思考算是相當周延。第一個，剛剛你也承認效忠之表示涵義甚廣，剛剛你也認同。正是因為效忠之表示涵義甚廣，所以後面要加一個所

謂適性犯的要件，免得這個涵義過廣，到時候可能會讓流彈傷及無辜，所以才會加上要「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

其實這個邏輯很簡單，如果沒有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請問要上綱到刑法的意義何在？但如果你說軍人就是不一樣，我接受軍人不一樣，你要用一個很高的所謂準則去看待軍人，這對司法院來說，你們還是做得到啊！也就是說「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勤務上或勤務外違紀行為加以規範即可」。

所以我還是一句話啦，這個事情我覺得大家出來討論很好，但不須要今天在司法院這麼清楚的一個所謂的規範層級架構的司法邏輯上。我覺得部裡面真的可以好好再審酌啦！你今天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法律、要規範到什麼樣的強度，我最後做一個簡單的……剛剛我看到司長在回應翁曉玲委員，他還舉了幾個行為態樣，像是按讚，或是唱個什麼歌，或是做個什麼事情，或是今天去誇中國大陸某些東西好像建設得很不錯，諸如此類點點點。

你剛剛的意思是說，這樣子不足以構成你修法後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的一個狀態，對不對？你剛剛的意思是說不會違反嘛？

吳司長逸聖：是，如果很明確地是這樣的話，是不會進入到我們這次修法的條文當中。

羅委員智強：可是問題就來了……

吳司長逸聖：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委員剛才有講司法院……

羅委員智強：司長，我的時間到了，我先問我的問題，對於你剛剛講的回答，我先停在一個地方。我就問司長一個問題，你是檢察官嗎？你是法官嗎？你不是嘛！所以換言之，你並不能在個案當中，你的保證是沒有任何所謂的實質意義，因為這只是法律解釋的一個面向而已，這是為什麼今天司法院要跟大家講說這效忠之表示涵義過廣，我說真的，今天我也可以認為按個讚就是效忠，為什麼不能這樣認定呢？當然這認定我覺得不合理啦！

吳司長逸聖：其實效忠還是有定義啦！

羅委員智強：不是，我跟你講……不對喔！

吳司長逸聖：就是要支持輔佐、支持服從，忠誠的行為。

羅委員智強：效忠的定義是看誰定義啊，不是嗎？

吳司長逸聖：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主要是效忠敵人嘛！

羅委員智強：我還是回頭問你一句話……

吳司長逸聖：我不是說只要效忠就好啊！

羅委員智強：不是，你們效忠的定義過廣，所以才用所謂的適性犯要件加以侷限其效果嘛！

吳司長逸聖：是，跟委員報告，加適性犯是個選擇問題，國防部不是說不能討論……

羅委員智強：謝謝，可以討論喔！

吳司長逸聖：對，可以討論，待會質詢完進入逐條時，我們可以再好好討論一下，看看委員的指導。

羅委員智強：很好啦！我覺得這樣的態度就很好，基本上不要是鐵板一塊。說真的，我剛剛跟司長、跟副部長講，我上面說的所有一切還不是我的主張，誰的主張？司長，誰的主張？

吳司長逸聖：司法院的建議。

羅委員智強：對嘛！因此我回頭講，這還是其中一條，裡面關於所謂的陰謀犯部分，我覺得也寫得很好，但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也不占用大家的時間。我剛剛也認同翁曉玲委員所講的，就是主席如果可以的話，能不能就多開幾場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民進黨最喜歡開公聽會，就開公聽會讓大家討論，以上，謝謝。

吳司長逸聖：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因為只有一個條文，正反意見的部分，以現在的結構，誰也沒有辦法強渡關山，一定會讓大家盡情地去發表意見。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做詢答。

吳委員思瑤：（11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鍾副部長、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

主席：請副部長、司長。

鍾副部長樹明：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今天有兩個主題，一個來探討司法主權，一個來講防範滲透，就是今天的修法。當然就順著昨天被公布所謂的臺獨打手或者是臺獨頑固分子，中國要展現他的長臂管轄、跨境鎮壓，真是無所不用其極，從行政官員到立法委員，我本人也是被國臺辦公布的臺獨打手幫兇，我還沒有晉級，還沒有從臺獨打手幫兇成功晉級為臺獨頑固分子，我還會持續努力，被中國這樣子的鎖定，我想就是我們做對了很多事，我們捍衛國家的主權，我會持續努力。

但是對於我們的司法人員來進行這樣子的作為，之前已經有 3 加 1，3 位檢察官，包括偵辦柯文哲案的檢察官也被列為臺獨打手，而昨天是針對陳舒怡檢察官，所以我要就教於法務部，我非常肯定部長昨天第一時間所說的，我們絕對要捍衛司法從事人員的權益，國家的司法主權是不容戕害的。我想部長講到了重點，我非常同意您剛剛講的，我們要強化保護我們的司法人員；第二個，也要給他們很強的教育，我們依國家的法制來進行任何司法的宣判，基於證據、基於專業，這都是受到國家的保護跟社會的支持，但是中國這種要傷及司法主權，這就有其政治意圖。

我也非常詫異，蔡正元先生因為三中案正式的宣判，即將要入獄服刑，昨天國民黨黨主席鄭麗文特別刻意地頒發實踐一等獎章，我覺得很訝異，國民黨要成為違法黨，國民黨是在鼓勵犯罪嗎？包括傅崐萁總召也說，要大尾就要背幾條犯罪的案子，這種言論、這種作為是不是也都在挑戰我們的司法？請司長回答。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檢察官針對有任何犯罪嫌疑的行為，我們都會據以偵辦，對於經過司法判決的確定案件，該執行的我們就會依法執行。

吳委員思瑤：很好，所以我們要支持檢察官，因為法務部主管我們的檢察系統，依法執行，證據跟專業是他們最強的偵辦支持跟後盾。所以司法的公信力要被摧毀、要被削弱，甚至長臂管轄，來危及臺灣的司法主權，跟在野黨聯手要削弱國人對於司法的正當性，其實我認為這是一套劇本，我們就要看得清楚、理個明白，但是我們持續做對的事。在國軍也是一樣，副部長，我們

也曾經有兩批被國臺辦所發布的，罪名是網路攻擊滲透，有 20 名資通電軍成員，另外一批是去年 10 月，罪名是謀劃分裂國家，18 名臺灣的心戰大隊。剛剛從司法官、司法人員到國軍，也受到中國這樣的跨境鎮壓，還沒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就讓我們看到一件事情，中國的滲透是非常的具體，一點都不抽象，對不對？

鍾副部長樹明：是。

吳委員思瑤：剛剛在野黨委員一直在說，對敵效忠好抽象，那我倒要問，這些敵方、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司法人員的長臂管轄、對我國國軍人員來進行他的職務忠誠，為國家做他該做的事情，要被這樣殺雞儆猴，敵人的意圖再明確也不過了，一點都不抽象，不是嗎？所以我們今天對法律的規定、規範，修法的方向不是再明確也不過了嗎？背景就在這裡嘛！副部長，對於這些心戰大隊跟資通電軍的成員們，我們是不是也如同司法部門一樣，給予必要的保護、必要的教育？

鍾副部長樹明：目前已經有採取必要的措施。

吳委員思瑤：好。我再次用這個表格來告訴大家，共諜滲透軍人、軍方占五成以上的比例，所以再具體也不過了，一點都不抽象，也就是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啟動修法的原因，再具體也不過了，當敵人的意圖這麼地清晰，為什麼有在野黨的委員持續要來做這些非常模糊的操作？我們都看得非常清楚。

過去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很具體地提到，軍人與國家間有公法上的職務關係，負有高度的忠誠義務，這沒有問題；如果簽署效忠書、拍攝影片，承諾在戰時為祖國效力，就已經構成了違背職務的行為。剛剛在野黨委員一直說司法院今天的意見寫得很好，他們突然從反對司法院、鬥臭司法到今天都說司法院寫得好棒棒，那我也請這些藍白的委員看一看，大法官已經解釋了，如果為敵來進行這些事情，是不是就是違背職務嘛？所以我提供大法官的解釋給國防部也可以做論述的參考。

而第二，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是現在檢察官僅能夠拿來偵辦的一個法條，這跟對敵效忠相比，那就是天地差很大嘛！因為現有的法規不足，以及大法官的解釋已經清楚地表示了，軍人跟國家間具有公法上的職務關係，負有高度的忠誠義務，都驗證了，我們今天的修法是沒有問題的，勇敢去做。案例在這裡，陸軍步訓部上校向德恩遭中國吸收，2019 年開始收賄，簽署投降承諾書，所以只能夠用貪污治罪條例判，對不對？這就是今天我們為什麼要修法的原因，因為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頭沒有對稱的法條。副部長，收賄，然後簽署投降承諾書，是不是再具體也不過了？是不是就是對敵投降效忠，對不對？

鍾副部長樹明：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哪裡抽象？他有清楚的行動，有清楚的言語，有清楚的表示，哪裡抽象？案例在這裡，2021 年又有這麼多位向敵人輸誠，而且拍心戰投降影片的陸駿方跟吳志鵬，他們再具體不過了，對不對？拍心戰影片為匪宣傳，哪裡抽象？但是這些人檢察官也只能夠用貪污治罪條例去辦他，很奇怪！

今天的修法只有一條、只有一條！而這個會期萬事再爭議的法案、再大的新立法都可以逕付

二讀，不討論、不議而決，現在為了陸海空軍刑法的「一條」，要求要召開好多場公聽會，藍、白委員實在是很雙標，只有一個條文！如果藍、白委員對於這個修法新增一項、單條有任何的意見，歡迎提對案，有任何的意見，提出你具體的主張，而不是擋著不修，這是我的看法。所以提高不盡其責降敵者的刑責、增訂不盡其責降敵者之預備犯之處罰，我支持。還有，要增訂最後一項，對敵人效忠之表示罪，這個表示再清楚也不過了。法律只能夠訂原則規範，具體的內容還是要交給我們的執法人員、檢察官、法官在偵辦的時候去認定他的行為，法律不可能寫到很細。

剛剛委員說的，我按了一個讚，唱了一首歌，手機放了一個解放軍美女的照片，會不會就是對敵效忠，就會被判？不會嘛！你們講得很清楚了嘛。我倒是想到，過去唱了什麼歌、講了什麼話會被抓去判刑的，就是過去在臺灣長期一黨執政的中國國民黨，白色恐怖就是這樣，唱歌抓起來、唱歌有禁歌、不能講臺語，那種白色恐怖，倒是過去國民黨委員要去檢討的，這是國民黨的專擅。

最後，司法院的專業意見，我非常尊重，在野黨的委員今天突然一夕之間把司法院捧得好棒棒，那麼拜託，不要再來推翻憲法法庭的憲法解釋！不要再來搞什麼對五位大法官的提告！一夕之間，為了阻擋你們不敢得罪中國的修法，然後拿司法院的這些解釋……司法院的解釋也沒有錯誤啊！它提醒了立法院在審查的時候，要更細緻地去做很多的思考，但司法院沒有推翻這個修法，不應當進行討論嗎？今天突然把司法院捧得這麼高的委員，也謝謝你們終於肯定司法院的法律專業。最終，我想司法的主權不容戕害，我們的國軍對國家忠誠的義務，也不能夠有任何的退讓。這個條文我認為非常具體、毫不抽象，而且法律就是規範原則性，如果內容這些……修法的時候歡迎在野黨的委員提出你的版本來具體討論，而不是把抽象作為阻卻修法的理由。如果任何的軍人違反了這些條例的內容，就交給司法人員就事實去釐清，不是靠法律文字就要把細節都定得很清楚，這是我們立法者的基本 ABC。所以我支持召委，我們就照程序走，絕對會讓在野黨的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只有一個條文、只有一個條文！比起在野黨逕付二讀，一整部新的立法都可以不議而決，我們可以讓在野黨的委員好好思考，他們到底如何踐踏了臺灣的國會民主，辛苦大家，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我們就按照先前的宣告，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請馬文君委員詢答。

馬委員文君：（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國防部副部長，還有司法院、法務部。

主席：請國防部副部長、司法院顧廳長、法務部張司長。

鍾副部長樹明：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好。我們今天就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來討論，因為這

一次修法要提高降敵者的刑期，不過現在我們看到修法的法條裡面，其實我們看到一個可能比較模糊的部分，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到很多的個案，可是我們在訂定法律的時候，不會因為個案去修正這樣的法律。我們看到行政院或者其他委員的提案裡面有寫到，因為我們增加的部分是「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就這個部分，所謂的以其他方式去對敵人表忠，這個有什麼樣具體的想法嗎？什麼叫其他方式？有人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你用「其他方式」，有些如果是開玩笑或者被惡意檢舉，比如你在拍照的時候，可能有其他的對象，在我們的認定上，他覺得是我們的敵人，如果被檢舉，然後提供這樣的證據資料。其他方式是指什麼？它太模糊，如果我們定的是這樣，本來軍人受到的制約就是比較多，所以我們有這個部分，可是像這樣的一個狀況，「其他方式」很寬、很廣，這個部分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說法？不然為什麼要寫這個，為什麼你們提這樣的一個法律案？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說明，「其他方式」其實我們有參照刑法一些相關條文的立法例。列舉出的是有關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或是科技方法，但是「其他方式」是指不是採用這些方法，但也是跟這些方法差不多的做法，只是我們現在沒有想到一個比較具體的內容，所以是用一個概括補遺的方式把它列進去，在刑法的相關體例中，也是有這樣的立法體例。

馬委員文君：不教而殺謂之虐，今天你們如果讓所有的軍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犯了這樣的一個錯誤，你可能認為……因為有時候……

你們當時為什麼要廢掉軍法？就是認為它可能有疑慮，它不太一樣，可是為什麼那時候司法跟軍法會有不一樣的任務或者認知？因為有時候軍方的狀況是比較不一樣的，不然我來舉幾個例子，因為其他方法，如果這位法官認定這樣，那位法官認定那樣，這對軍人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不可行的。

我想請教一下，就舉以前的例子，我們在這法條裡面其實也是有，以前空軍黑貓中隊飛行員依任務飛往大陸地區執行任務的時候，飛機遭解放軍擊中且降落在匪區，他受傷被俘，或者他的部隊在跟解放軍作戰的時候，依令或戰況深入敵區，彈盡援絕的時候被俘，這算降敵或投敵嗎？

吳司長逸聖：當然不算。

馬委員文君：這都不算？

吳司長逸聖：對，投敵有投敵要件，要主動投入敵營。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現在純粹就是剛剛舉的那些案例而已，是嗎？就有拍照、有嬉戲啊！是不是？

吳司長逸聖：像以向德恩這案例為例，他就向中共簽寫了一份投降誓約書，或是有其他案例……

馬委員文君：那個很明確。

吳司長逸聖：對。拍影片宣誓、效忠啊！

馬委員文君：你應該就把它明確化，因為剛剛說的其他方式……

吳司長逸聖：報告委員，這其實……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部分，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我再請教一下，今天近期解放軍對臺軍演，海巡署被質疑解放軍還沒有離開臺海之前就去參加餐會，海巡署是軍方的單位，我們通常都稱他為第二海軍，他甚至由平轉戰是隨時都要準備的。有決策者認為，在 12 月 30 日解放軍的軍艦、海警艇已經離開禁限制水域，就像簡報右圖所顯示的，他認為在 12 月 31 日中午辦理這場餐會，把相關單位的主官（管）帶離部隊跟駐所是可以的，可是如果我們看國防部的報告，他的陳述是：依據國防部掌握的訊息，12 月 31 日除了原來 14 艘共艦以外，又增加了 3 艘由西太平洋駛入我東部應變區，共艦總共 17 艘及海警船 8 艘於我應變區內活動，如該決策者是否符合修訂條文所述，就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預備或陰謀犯。這算不算？

如果在我們這麼重要面對共軍演訓的時候，我們把本來應該要在第一線崗位上面的主官（管）全部帶去聚餐，這樣算不算？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做一個說明，委員這樣的假設前提，我比較不大理解……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假設，這已經發生了啊！

吳司長逸聖：他們去吃飯，我們因為……

馬委員文君：可是當你們要訂的時候……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講海巡署……

馬委員文君：請你看清楚我剛剛提到簡報上左右兩邊的資料，海巡說：中國海警船、軍艦已經離開我方禁限制水域。可是國防部這一方面的訊息會更清楚，甚至在 12 月 31 日還有更多的共艦在我們周邊海域做演訓，所以就這個部分，這算不算是為不盡其應盡之責？

吳司長逸聖：是。跟委員說明一下，針對簡報右邊所述「中國海警船、軍艦離開我方禁限制水域」，這禁限制水域應該只是金馬的禁限制水域。我們在左下方「12 月 31 日—由西太平洋駛入我東部應變區」，這跟禁限制水域好像沒有什麼相關聯。

馬委員文君：就是他們還在啊！所以你把他們帶離開了。海巡相關的任務，不是只是在禁限制水域，他是號稱第二海軍，在很多預算上面也是提高很多，都是要面臨及因應這樣的狀況。所以當你帶開的時候，尤其是一級主管，你可以指揮所有人員去聚餐，算不算？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講這個，我沒辦法做評論，因為海巡他們有他們自己的任務，國防部有我們國防部的，但是在這法之前……

馬委員文君：你沒有辦法做評論，你要修這法之前，你應該要很明確讓大家知道，這不是……

吳司長逸聖：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所以你要有主觀意識，是要投降敵人啊！他們只是去吃飯……

馬委員文君：這一種的你們好意思在這裡講這樣……

吳司長逸聖：不是，這是法律的規定啊！

馬委員文君：當你有這樣的權責，可是你怠忽職責，你就是有降敵的打算了，因為你明知道你不可以走……

吳司長逸聖：不能這樣解釋喔！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這樣，你是針對特定人嘛，對不對？

吳司長逸聖：報告委員，不能這樣解釋。因為犯罪構成是有主觀犯意及客觀事實嘛！

馬委員文君：你不能去猜測當事人是怎麼樣的……

吳司長逸聖：是的。委員，沒有錯。所以要經過調查啊！

馬委員文君：這是你今天講的這句話，可是在這一條條文裡面為不盡其應盡之責，這可能就有降敵的可能性。

吳司長逸聖：沒有、沒有。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有些……

吳司長逸聖：你不盡你應該的責任，消極不抵抗，然後你主觀上要投降敵人啊！

馬委員文君：你本來就應該要在現場做指揮，第一線的……

吳司長逸聖：不是。重點是他沒有投降敵人啊！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投降？他拍攝影片，如果稱讚或在那裡歡笑，他也不見得投降敵人，可是你認定有就是有……

主席：謝謝，請馬委員做結論。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們特別舉出這樣的例子，不是你幫某些人做這樣的解釋，因為我們看到了法條有疑慮且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時候，今天如果你看某些人不順眼，你可能會覺得他有降敵的可能……

吳司長逸聖：報告委員，應該不會啦！

馬委員文君：當有某些人，你覺得他可能不是，你就說他可能沒有降敵的可能，這對我們來說，法條其實最重要的精神……

吳司長逸聖：不是，法條構成要件寫得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就是它的原旨，我們修訂這法律的旨意，其實很重要的要達到它的效果，而不是任由所有的人做這樣片面的解釋。我們現在很多人對司法已經沒有信心，是因為有很多案例已經讓大家覺得就是因人設事、因人而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有比較妥善的說明，而不是你去幫當事人做心裡的解釋，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的詢答。

司長腦袋瓜很清楚。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培瑜：（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謝謝。

主席：請副部長。

陳委員培瑜：副部長辛苦了。

鍾副部長樹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你很辛苦的原因是，你早上很可憐一直在聽很多滑坡邏輯，例如對中國解放軍美女按讚、例如聽中國的流行歌，像是前幾年臺灣中小學生非常流行唱一首歌叫做小蘋果，如果按照剛剛前面國民黨委員的發言邏輯，所有當年一起唱小蘋果的，甚至這幾年有政治人物一起唱孤勇者的，可能都會用國民黨的邏輯，我再說一次，用國民黨的邏輯都要受到這個影響，

我實在是說：國民黨就是在欺騙人民，再用滑坡邏輯要誤讀這個修法。

副部長，我跟你討論一下，我早上聽了這麼多委員的質詢，其實相關的新聞事件，他們不敢拿出來說的，只有民進黨委員敢拿出來說，包含第一個是士官兵營區揮五星旗拍投降影片，這個就非常具體了嘛！拍的影片是談投降，甚至在營區前面；還有收賄拍投降影片、洩密共諜案，其實相關起訴案例也都有了，而且他們的行為非常非常具體，所以我們絕對認同今天你們所提出來的修法。我想問一下，到目前為止，類似像這樣具體的案件，你們有相關的數量統計嗎？

鍾副部長樹明：現在整個案子有 7 件，辦到簽約投降書、刺探機密、發展組織，以及交付個人資料等等。

陳委員培瑜：好，這都非常的清楚。交付資料、拍影片等等這些，我覺得國人也都可以理解，當一個國軍士官兵在當兵期間做這樣的事情，我認為國人都看得很清楚，全臺灣看不清楚的大概只有國民黨委員。

我們來看一下你們今天提出來的修法，我們其實還是很想問，如果有一些國軍士官兵，他們如果對法理上不是這麼了解，我想不管是立法院這邊，或者是提出修法的單位，我們都有義務跟有責任向國軍士官兵說清楚，當然我們也很希望後續修法可以促成我們很在意的事情。我們可以改進一些可能性，包含穩定軍心，確保軍人的國家忠誠，針對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你們這裡怎麼看？關於修法後，穩定軍心及確保軍人對於國家忠誠的這部分。

鍾副部長樹明：確實是這樣子，因為依照憲法跟國防法的規定，軍人對國家效忠義務有明文的規定，也考量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的表示沒有加以刑責的嚴禁，會使部隊的紀律跟軍事安全遭受到嚴重的損害。第二個部分，按照現在的司法實例來看，現役軍人遭到中共吸收而有對價關係，目前都以貪污治罪條例判處。但現在考量到單純向敵人表示效忠，若不以刑責加以嚴禁的話，會使部隊紀律及軍事安全遭受嚴重損害。

陳委員培瑜：好，這部分我非常認同。但現在我有另外一個擔憂，這可能跟你們業務無關，不過在修法時，我們希望後續可以提出相關版本。也就是針對所謂的退役或退休的軍人，現役部分你已經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來討論一下退休或退役的軍人。這些人在退休或退役之後會繼續支領國家所給的退休金，如此，我們可否要求這些退除役官兵對國家表示忠誠？否則到中國去參加政黨活動，或參加一些類政黨活動，雖然看起來是民間團體辦的，其實還是表現出對敵國的忠誠。以現在所看到相關的版本來說，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一樣只規定到現役軍人；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相關的辦法裡面，也沒有提到這次第二十四條的修法內容，一樣只適用現役軍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則只限於參加對岸的實體活動，且適用於退將、長官、首長，其實適用的人數也很少。如同副部長剛剛所說，如果其中有很多是基層士官兵，其實並不適用相關處罰辦法。以這次行政院所提的國安法修法來說，一樣沒有涵蓋我剛剛所說的退將這部分，只提到防止鼓吹戰爭、消滅我國主權的言論。我關心的是什麼？像這些人，像這一位大將軍，大家應該都非常熟悉的吳斯懷，他到中國去聽習近平講話，坐在底下展現得非常忠誠、非常乖巧，彷彿那就是他的祖國，他心目中一心一意嚮往的地方。其實在非常多民間的政治節目討論當中

，我們也常常看到有很多退除役官兵對臺灣發出強烈高度質疑的聲音，甚至詆毀國軍戰鬥力，相關言論我都覺得是在破壞國人對於國軍的信心，也破壞臺灣國內的團結，甚至成為中共重要的在臺協力者，我必須這麼明白地說。

最近關於委內瑞拉的事，網路上有人整理出所謂的名嘴翻車現場，我們來看一下。裡面就有是三位退除役官兵，第一位是呂禮詩，前海軍艦長；第二位是栗正傑，退役軍人；第三位是帥化民，也是退將。他們都曾經說過類似的話，我當然知道這次修法沒辦法處理到這部分，但既然剛剛已經有國民黨委員要求召開公聽會，所以我希望後續在公聽會上可以一併討論關於退除役官兵的問題，好嗎？當然，這不是您的業務範圍，但我還是要表達我對這件事的關心。

最後我要講的是，關於民意代表赴中報備這件事，我要說非常遺憾，我們在程序委員會已經被擋超過八百次，我認為接下來會繼續被擋。就國防部你們的立場，你們如何看待民意代表赴中必須報備這件事？

鍾副部長樹明：向委員報告，因為這不是我國防部的……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就由我來說。民意代表赴中報備這件事實在真的可以公開透明！如果你認為你去的地方、你見的人、你談話的內容、你想要為臺灣促進的事情，是可受公評的、可受監督的、可受檢討的、可供討論的，那就請民意代表積極支持！而且不是只有中央的民意代表，不要忘了還有非常多地方的民意代表！這是我個人的立場，我當然也很希望後續在很多修法上，可以看到在野黨黨團不要一邊說拒絕被抹紅，但所有相關舔共的法案，我們希望可以修法時，你們卻又一邊阻止，真的非常雙標，非常荒謬！

以上，謝謝主席，謝謝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再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副部長。

主席：請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今天討論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看在什麼情況之下要加重，老實講，民進黨執政差不多十年了，要提這種東西就提吧，但需要好好討論，尤其是在公聽會上好好討論。我要提的是：共諜在哪裡？共諜都在綠營裡！賴清德當副總統時，裡面就有共諜；吳釗燮當外交部長時有共諜，後來他高升為國安會秘書長；之後民進黨立委的助理裡面也有共諜，所以現在是因為共諜而更改規範，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想到要規範共諜？

鍾副部長樹明：跟委員報告，現在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是針對軍人部分……

賴委員士葆：是，所以我現在是提醒你，對國家危害更大的其實是共諜！他把國家機密一捆一捆帶走，然後帶去哪裡？你可以看到前外交部長吳釗燮在當部長時，在短短時間內我們掉了八個邦交國，難道這與他的助理、跟他這麼 close 的助理是共諜沒有關係嗎？他的行程全部被掌握，對

不對？到現在他還高居國安會秘書長！所以不要忘了，其實大家都了解，結果你現在卻在規範這個？我才說怎麼都沒看到共諜的規範？共諜才是更應該去規範的。

第二個問題，這兩天 F-16 失事讓大家都很難過。我們在這十年裡面飛機失事 11 次，前面也有委員問你這個問題，所以我請教你。針對這次空軍飛行員失事的整個事件，國防部是不是已經有初步的調查？調查結果有沒有出來？

鍾副部長樹明：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外界都不斷在分析，其實就兩個：一個是電腦的問題；一個是夜間飛行的問題。

鍾副部長樹明：第一個部分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以全力加強搜救失事飛行員為主並做檢討；第二個部分，失事原因包含環境、人為與機械，這部分必須要等到後續才能檢討確定，在這裡跟委員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有關飛機維修這部分，你們還被審計部打槍！審計部 8 月份的審計報告提到，三十幾項裡你們只能 maintain 兩項，然後還大言不慚開幕，好大的陣仗！2020 年成立了 F-16 維修中心，說得有多好、多讚。你們想怎麼講其實我沒有意見，反正資源就在你們手上，你們當然可以講，只要好好做就可以。現在我們有 139 架左右的 F-16，再加上要來的 66 架，全世界最大的 F16 機群就在臺灣！成立維修中心，很好，但功能不佳！你看，這十年 F-16 失事 11 次，不可謂不多吧？對不對？每一次的失事都有它的原因，譬如你剛才講到的氣候原因之類的，但這一次卻跟維修很有關係，要不要講一下？

鍾副部長樹明：由於失事調查報告沒有出來，我沒辦法跟委員確定到底失事原因為何。

賴委員士葆：有人談到是電腦的問題、夜間航行的問題，就是彈射系統等等問題，這些其實都是……我們回過來講，對於今天的提案，我們就看看社會的反應怎麼樣，我們尊重，就看大家怎麼討論。但是軍人要給他基本的……特別是飛官，好不容易才栽培出一個飛官！請問培養一個飛官要多少錢？

曹副參謀長定明：委員好，我是空軍司令部作戰副參謀長。由於各機型不一樣，所以訓練出來的經費也都不太一致，不過大概接近一千多萬。

賴委員士葆：據我所了解，大概一、兩千萬！培養一個飛官要花一、兩千萬！不但要求多，國家也砸很多資源在飛官身上，而這些飛官對臺灣與臺海安全有很大的影響力與作用。現在人又失蹤了，讓我們看了很難過。回過頭來，我要講的是軍人的待遇。請問我們的軍人待遇跟其他國家比怎麼樣？這個問完就可以了，軍人待遇。

曹副參謀長定明：報告委員，我們跟美軍相比的話，確實是跟不上。

賴委員士葆：美軍平均一個月是 2,000 塊美金咧！

曹副參謀長定明：這跟……

賴委員士葆：我們一個月多少錢？

曹副參謀長定明：就是……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所以，我們多少錢，你講一下吧！

曹副參謀長定明：這跟生活所需就是一般……

賴委員士葆：好吧，你扣一扣也沒差那麼多嘛，我們多少？他一個月 2,000 美金，我們一個月多少？

曹副參謀長定明：各階級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下士，下士多少錢？大概 5 萬吧？

曹副參謀長定明：下士應該有 5 萬左右。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5 萬嘛，5 萬嘛，對嗎？

曹副參謀長定明：對。

賴委員士葆：人家一個月 2,000 美金，是不是？我說的是平均啦，官階也有大小。所以，給軍人加薪我們也三讀通過，總統也公告了，為什麼還不依法編列？這個就是總預算一直卡在這裡的原因。我都願意說大家各退一步，我跟主計長講，可不可以公開承諾，你公開承諾，只要審總預算，你就把軍人待遇提升的這個補進來。他說沒有錢，我說不會沒有錢，我們的總預算大概 3 兆，過去十幾年平均刪減幅度 1%、一點多趴，算 1%就有 300 億，絕對夠了，怎麼不夠。

錢絕對夠，就在於賴清德總統要不要拿掉他好鬥的心，他只要拿掉了，所以今天總預算不審就在於他一念之間，他只要承諾，也不用退回總預算重編，不用，只要公開承諾，一開始審總預算，我一定把這個追加預算補上來。一句話，我們就審了，這個東西是很簡單的事情，有機會你可以回去反映。謝謝。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謝謝賴士葆委員。

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下一位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副部長。

主席：副部長有請，謝謝。

鍾副部長樹明：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還有我看這個頭腦很清楚的法律司司長，腦袋瓜很清楚的；還有司法院今天有來，司法院代表請上臺一下。

副部長，剛剛你也聽到了，這是很弔詭的一個邏輯，總預算的付委還要附帶這麼多條件，這個隨便聽聽就好了，所以還是聚焦在今天整個條文的修正。

我先請教司法院。司法院，我很用心的拜讀你們對今天這個條文的見解，對於今天審查的修正草案，你們提到的第一個就是構成條件，你們認為可能不夠明確，比如說效忠的範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們也提到是不是會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那也確實，也確實有時候這個看起來……就像危險犯一樣，有時候變成比較抽象。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地步，你們也提供了一些意見，認為至少這樣才比較不會讓它跟言論自由有所衝擊，不會去違反整個比例原則，你們的憂慮是不是在這個地方？

顧副廳長正德：謝謝委員。對，確實我們是擔心這樣一個法律規定，因為行為的態樣太多元，我們希望如果能夠加一個適性犯的要件，那就可以比較精準的打擊，然後也不會處罰到或是溢出到我們本來沒有預想到的行為。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我請法律司司長。

司長，你今天在回應的時候，我看你也都非常清楚，但是我看整個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法的核心理念，你說新增現役軍人用言語、舉動、文字等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畢竟這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算是……

吳司長逸聖：七年以下。

莊委員瑞雄：對，七年，最高，就是最高七年有期徒刑。

吳司長逸聖：是。

莊委員瑞雄：當然，你提高「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的刑度，處到最高十年有期徒刑，同時也增訂了預備跟陰謀犯的處罰規定。剛剛司法院這樣的講法，其實也有他的擔憂在，剛剛我也問，我倒認為你們現在修法的方向，這個我贊同，但是效果的部分，司法院那一個見解，倒是你們也可以好好的再考慮一下。因為修法以後，你至少要有一個嚇阻力嘛，會不會嚇阻？我相信會有，可是會產生什麼實質上的效果，我也確實有一點擔心。

像一般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我們常常會講你要處理什麼？比如詐欺罪一定要把它做一個提升，就是社會充滿詐欺，或是哪一個暴力犯罪，我們要把它做一個提升，就說這個太可惡了！社會形成這樣的一個共識。那你說這個去類似於用發個文字、言語去對敵人表達效忠，我相信社會上也認為是應該去規範，可是這個規範裡面，像有一些在勤務上或者勤務以外的，那這些一般在刑法的規定裡面，大家有時候常常會認為刑法畢竟是一個最後的手段，前面還有一個社維法在，可能就沒有達到那麼重的一個地步。司法院這個擔憂，我倒是贊同，不曉得司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一下，司法院的建議，我們國防部也有看到了，就如同委員講的，他的建議不是沒有他的道理，只是我們雙方考量的論點不大一致而已。因為我們說實在話，向德恩案產生之後，我們身為現役軍人，對我們來講衝擊很大，因為對國家的忠誠就是我們當軍人最重要的義務，如果對國家不忠誠，就不應該來當軍人。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贊同，我相信社會也會贊同。

吳司長逸聖：是。我們是捍衛國家的軍人，在第一線操作武器、保家衛國，如果從你的嘴巴表示出來要效忠敵人，我想全國人民也不會接受這樣的說詞，因為這種說詞馬上就會被敵人拿來渲染，作為心戰或是利用擴散的作為，這樣子真的很容易打擊到我們國軍還有全體人民的士氣。

莊委員瑞雄：是，但我要問的就是，修法常常是很急迫性的要處理什麼，但我看到 2023 年軍人起訴案件中大部分，有 72%是其他軍事犯罪，比如酒駕、盜賣等等就有 71 件、99 人；其他違反職役職責罪，大部分都是逃兵；而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這部分，我看你的數據反而沒有那麼多。從 2024 年的數據去分析，趨勢也都一樣，也一樣多數都是酒駕、盜賣、逃兵那部分；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這個當然很嚴重，但是還是極少數，還是極少數。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些要跟社會對話，也要講清楚，軍人當然一定要效忠國家，現役軍人去發一個效忠別的國家，用文字、用圖像，那還得了！那還得了！可是是不是達到要用這樣的刑法、這麼高的刑度來威嚇？或者立法方向是如此？那要件部分是不是讓它更明確？我不曉得你的看法怎麼樣。

吳司長逸聖：跟委員報告，針對司法院的建議，我們可以在逐條的時候好好地來研討。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意思是，那個紅線要畫出來，不然大家都跟你說我在開玩笑的，主觀構成要件那部分，到最後你很難涵攝進去。有那個行為看起來都很可惡，媒體如果去炒作的話，都是新聞的熱點跟焦點，可是到了檢察官，尤其是到法官，在法官要下判決的時候，他一定每一個主觀構成要件一一去涵攝、一一去分析，你光有一個客觀要件，無效啊！是不是這樣？司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司長逸聖：我了解。

莊委員瑞雄：所以法律如果沒有定得很明確的話，你讓個別不一樣的法官做出不一樣的裁決，這樣也會天下大亂啊！你看比如藝人最多嘛，藝人本來就遊走在兩岸，他如果來當兵的時候也去給你發一個，像比如……連現役軍人，我相信你去發一個祝賀中國的國慶，在我們的想像裡面，社會一定認為你亂來，現役軍人什麼你在祝賀中國國慶，大家都覺得很不可思議！但是重點是如果他做了，最高要不要提升到七年？我相信也沒有一個法官會判到七年，可是如果比較極端的，像這樣的情況之下，判七年，你不覺得好像也比較奇怪一點嗎？甚至有些藝人也跟你說，那不是他，那是他的經紀人幫他發的。大家就都胡亂說不清了。

舉這樣的例子，我是希望我們提出來的草案裡面，就方向，我相信都是為了整個國家的安全，而且對於現役軍人這些不當的行為，本來就是要嚴格禁止；但是我是期待應該讓這整個構成要件更具體，不要在檢察官起訴的時候，我看心證也不用超過 50%，就是 50%以下的 0%到 50%，全部不要形成確信，都可以起訴，可是到了法官又不一樣了，法官在判的時候，一一檢視構成要件，結果到最後又判決無罪。最後當然是以法院的判決算，可是社會又引起很多波瀾，引起很多波瀾有沒有好處，真正唯一的好處只有殺雞儆猴，可是對整個司法威信來說，大家會覺得，起訴是真的，判決是假的，這樣也不好，好不好？所以我倒覺得讓構成要件更明確，在立法院，大家一起來支持的話，我相信在野黨對這種條文也不敢亂來，好不好？

吳司長逸聖：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吳司長逸聖：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副部長請回，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或本聯席會；委員王定宇、林憶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四)

★書面質詢內容：

鑒於近年共諜案連年攀升，2024 年起訴人數達 64 人，其中現役軍人佔 28 人，顯示中共鎖定我國軍人為主要滲透目標。現行法律對現役軍人向敵人宣誓效忠、簽署誓約書等嚴重背叛國家

忠誠之行為，竟缺乏明確處罰依據，造成司法機關僅能以「貪污罪」或其他輕罪起訴，實難收嚇阻之效。為確保國家安全及重振軍心，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加速《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正程序，以填補法制漏洞。

一、強化刑罰嚇阻：修正「降敵罪」法定刑度。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法定刑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與其危害國家安全之程度顯不相當。

二、國防部應會同法務部，就「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行為樣態（如：誓約書、投降影片、電磁紀錄等）擬定明確之法條說明，確保未來實務偵辦之周延。

三、針對「降敵罪」之預備犯與陰謀犯，應納入刑事處罰，以因應中共結合宮廟、幫派或錢莊對基層軍人之吸收滲透。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的罪刑相當原則

今日審議行政院院版與其他委員們提案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起因為近年屢發生現役軍人對敵人宣誓效忠的行為，以去（2024）年為例，起訴的共諜案人數高達 64 人，其中現役軍人 28 人，顯示中共鎖定我國現役軍人為主要目標。

為使軍人觸法行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各版本都針對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例如於敵軍進攻時，未予抵抗或未盡力抵抗加重處罰。而本席請教國防部與法務部，行政院版本將罰則由現行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因為何？三到十年的數字從何而來？有何依據？同理，增訂第五項，對列舉的不忠行為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懲罰，根據為何？這樣的修正真正落實罪刑相當原則？

除了事後懲罰，本席更重視的是軍人兄弟姊妹對國家自發性的認同與忠誠，而不是僅靠處罰加以拘束，本席也已經多次質詢與建議，籲請國防部擬定各種方式重建軍人的愛國情操，方不愧對軍職的操守崇高理想，更藉此保衛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三)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不詢答】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聯席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好，我們今天會議開始，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黃國昌　陳培瑜　黃秀芳　王育敏　吳宗憲
邱鎮軍　廖偉翔　王鴻薇　劉建國　盧縣一　吳思瑤　沈發惠　蘇清泉
涂權吉　林淑芬　林倩綺　王義川　陳　瑩　楊　曜　傅崐萁　王正旭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鍾佳濱　張嘉郡　楊瓊瓔　鄭正鈐　牛煦庭　何欣純　羅明才
葉元之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柏熹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廳　　長	鍾宗霖
刑事廳	法　　官	黃湘瑩
法務部檢察司	司　　長	張曉雯
	主任檢察官	陳貞卉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署 長	李文章
防治組	組　　長	陳炯志
刑事警察局	警 政 監	吳東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洪甄徽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	處　　長	張學文
資源管理司	技　　正	王文哲
數位產業署	簡任視察	黃國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蔡志儒

主　　席：廖召集委員偉翔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黃俊傑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王育敏、邱鎮軍、蘇清泉及葉元之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刑事廳法官黃湘瑩及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說明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黃國昌、陳培瑜、劉建國、王育敏、蘇清泉、邱鎮軍、涂權吉、盧縣一、吳思瑤、廖偉翔、陳瑩、王鴻薇、黃秀芳、林淑芬、楊曜、王正旭及牛煦庭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及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文章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傅崐萁及沈發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本次會議有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及繼續審查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計 20 案。

我們本次再交付之提案，僅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

接下來我們就請衛福部石部長先來做說明，5 分鐘，謝謝。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大院安排討論有關於行政院還有委員所提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共 20 案，我們就本部提案的部分先做說明。這個法案其實討論了很久，從 109 年開始就召開過 2 場的公聽會、30 餘次的專家會議，同時在這期間也曾經對這個草案對外來預告，同時也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二條，保障婦女取得包含生育保健服務的權利，並在兼顧婦女生育健康及人工生殖子女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之下，我們提出了修法的版本，共有三大重點。

第一個，強化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保障，增訂了人工生殖的適用對象，需先經子女的最佳利益評估，並由人工生殖機構確認完成子女最佳利益評估適合施術之後始得實施，同時進一步完善人工生殖子女的法律地位，以穩固親子的關係。其次，在維護婦女生育健康的部分，草案開

放完成結婚登記之女同性伴侶及未婚女性得以合法接受人工生殖技術。最後，在提升人工生殖的醫療品質跟管理的部分，草案也擴大了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的授權範圍，並且授權在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可以滾動式的調整管理規範，並且增訂了手術跟侵入性治療的知情同意程序，來強化生殖細胞的捐贈還有使用的管理規範。

至於在其他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裡頭，涉及到有些對於子女的最佳利益的原則，我們認為這個在法案當中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希望能夠在各個委員的版本裡面，有涉及到受術對象資格要件的時候，都能夠對於子女的最佳利益進行規範。

另外，有涉及到代理孕母的部分，因為在這個草案裡頭仍然有很多的疑慮，包含親子關係的相關法律，還有代孕的商業化，以及對婦女剝削、買賣子女的相關疑慮，都還需要再進一步的討論，所以我們建議跟目前的版本先脫鉤來處理。

在人工生殖子女的法律地位部分，我們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對於相關條文的設計，包含現行民法所稱婚姻關係之間的釐清，在審議逐條的時候，再提出我們的建議看法。

最後，謝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的指教跟監督，在此致謝，謝謝。

主席：謝謝。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

林委員淑芬：主席。

主席：好，OK，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有程序上的發言，因為今天排了 20 個版本。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這 20 個版本裡面，有單身未婚女性可以使用人工生殖的，然後最大的差異還有一個，簡單來說就是有代理孕母。大家比較相對有高度社會共識的，大概就是單身未婚女性的人工生殖的使用，但是對於代理孕母的爭議，除了社會上大概是沒有辦法取得共識以外，我們認為茲事體大，因為聯合國也剛剛發布了一個針對婦女和兒童權益的文書，他們指出一個現象，代理孕母通常都是因為經濟需求居多而作為代理孕母，在這個過程裡面，大多數的代理孕母都來自低收入戶的家庭，跟委託代理孕母去生小孩的委託父母相比，社會地位比較低，而這些女性在這整個代孕的過程很多保護的機制都不足而且風險極高。在這裡，我要請大家、呼籲大家，要審慎地看待這件事情，因為代理孕母生的是小孩而不是產出一個產品，這裡面會牽涉到被生出來的這個小孩，其兒童權益的評估會受到影響，在這個國家，我們做出對兒童權益上的評估了嗎？提案的人都認為這不會傷及兒童權益嗎？

我舉幾個例子，如果代理孕母生產的過程裡面因為生產事故，產出的兒童受到窘迫產生了腦性麻痺，結果委託的父母不願意買單，那這個小孩是誰的責任？這個小孩又何其無辜！如果是自己的孩子，母親懷胎 10 個月，再辛苦都會好好地保護他，因為這是自己的小孩。可是這裡是別人的小孩，而他只是一個幫忙生小孩的代理孕母，有幾個代理孕母會願意養他一輩子？這個責任誰要承擔？要怎麼承擔？如果小孩還沒有生出來父母親就離婚了，然後兩個人都不要這個小孩該怎麼辦？如果在這個過程裡面，小孩生出來有難以想像的基因缺陷，那這個訂製的、委

託代孕的父母也不想要領養了怎麼辦？古早時候大家都知道生小孩就是有風險的，「生得過雞酒香，生不過四塊板」，如果這個代理孕母在生產的過程死亡了，那這個風險……他的家庭也有自己的小孩，誰要去顧這個小孩？

再來，大家都說這個不能商業化，商業化還能拿錢，不能商業化，把價格壓到市場裡面，不是市場機制在競爭價格，結果變成只能給營養金，還要剝削這個代理孕母，假裝我們不是商業化，其實這些委託的父母更高興，因為不能付錢，所以委託的金額只能給營養金，價格更便宜。

所以這個問題在制度面設計的時候，請問你們對婦女權益的評估做了什麼？有足夠的評估嗎？今天在這裡我不要講在政黨上要不要脫鉤，我們的意思是人工生殖法這部法律在規定什麼？這一整部法律都在規定人工生殖操作的機構要怎麼規範、委託人的資格是什麼。你的代理孕母跟這整部法的概念根本都不相干，代理孕母所涉的社會層次是更寬、更廣，問題更多、更複雜，有倫理的也還有其他的，我們今天把它大雜燴放在一起審，這真的是……這樣子下去，我想除了很難取得共識以外，也不是妥當的。把代理孕母法制化的規範放到人工生殖法裡面也是便宜行事，我認為是不妥的。

再來，陳委員很抱歉，我說的是陳菁徽委員，不是在講陳昭姿委員，你是人工生殖領域的醫師和這個產業的從業人員，你提了一個有利於人工生殖產業的修正條文，未來如果通過的話，負責處理不孕症的醫生生意也會很好，但是這不用利益迴避嗎？你是從業的醫師，然後你在這裡面因法案通過會獲取利益，其實你更應該要利益迴避，可是你不但沒迴避還提法案，還跳到第一線，而且把不應該放到這裡面處理的代理孕母放到人工生殖法這裡面來。

現在立法院，大家都這樣，都沒有倫理也沒有責任，大家都不用利益迴避了，對於有利於自己的產業就趕快來提案，然後趕快讓它通過。我是覺得最好不要這樣子啦！所以我在這裡也是建議召委，其實你把 20 個案子都排在一起審，這件事就不妥當了！這就是沒辦法，因為有不同的邏輯、不同領域，一個是香蕉、一個是蘋果，你要把香蕉和蘋果放在一起，說我們要一起討論看它好不好吃、適不適當，但兩個就是不一樣的。

人工生殖的這個技術規範誰可以使用？倫理上機構要怎麼規範？跟這個社會要不要開放代理孕母替有錢人生小孩，或是替少數有特殊需求的人生小孩，這要把它拆開另立一部法律才是慎重的、鄭重的，你要保護到兒童，也要保護到婦女權益，所以我們建議兩個法律應該要拆開、要脫鉤啦！

有關今天的審查，今天在這裡表決下去是很簡單的，但是不要忘了，今天表決的是生命！在人工生殖法中，你把代理孕母的部分放進來，代理孕母生出來的小孩是一個小孩、是一個生命，而不是一個生產出來的產品；然後代理孕母也是一個人，他不是一個生產工具。把女人的子宮當成生產工具，然後可以在這裡買賣，這個社會難道真的都這樣，當退化到這種狀況的時候，窮的人就註定要為了錢，就連子宮都要被人家買走？就算不想要也得要。大家都知道情勢所逼，為經濟所逼嘛！好好的人如果沒有經濟的需求，如果不是真的有困難，誰要去當代理孕母？當代理孕母難道不用付出風險嗎？這個風險一出來誰要買單？生出來的小孩如果有問題，這個是要怎麼解決？

陳委員因為自己個人……陳昭姿委員為了一個個人的需求，然後就要把它全面合法化，這樣對嗎？如果要這樣做也沒關係，你要另外立一部法律好好地討論、好好地架構，讓我剛剛講到的這些情事不會發生。不是只有符合你不孕女性的權益，也要符合代理孕母的保障啊！也要符合這個國家和社會的整體利益啊！

我沒有說絕對反對，但是我絕對反對放在人工生殖法裡面。我們反對的是不能在人工生殖法裡面硬塞進來，潦潦草草地隨便通過，茲事體大不能潦潦草草通過。所以在這個人工生殖法裡面，把代孕潦潦草草地放進來才是沒有女權概念、沒有人權概念、沒有兒童權利的概念，也沒有婦女權利的概念。隨便潦草地放 9 條，只有 9 條條文！代理孕母只有 9 條的條文！這個社會可以接受嗎？對於代理孕母的規範，社會要開放代理孕母卻只有 9 條條文，這樣的保障夠嗎？

這 9 條條文談得簡單，但孩子是生命，代理孕母也是生命，不是用錢、用 9 條條文就給它買斷，不要用 9 個條文就解決、就立了一個允許代理孕母合法化的規定。不要用 9 條就買斷這個社會的倫理，就買斷這個社會跟國家的成本，你這 9 條法律會造成多少孩子的問題、造成多少家庭的問題、造成多少女性的問題、造成階級不公的問題、造成經濟弱勢被剝削的問題？9 條法律夠嗎？陳昭姿委員，我要叫你「陳 9 條」嗎？代理孕母才 9 條夠嗎？你的「陳 9 條」足以保障這個代理孕母和這個小孩嗎？不要這樣硬搞啦！我知道藍白表決就會過了，但是千萬不要這樣啦！這個社會真的要有這樣的代理孕母？在以前人家借腹生子都還是用自己的卵子，現在全部都要用別人的，女人的子宮只剩下生產的作用，然後你用 9 條，只有「陳 9 條」，然後就這樣敷衍過去，只要通過就合法了，整個國家、整個社會未來要付出的成本會更大啦！

主席：好，謝謝。

陳菁徽委員講完之後換黃捷委員講，再來是沈伯洋委員，好不好？

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好。其實我在這邊是很希望呼籲今天的會議是停留在理性、科學，那我們可以援引非常多的醫學根據一起來討論，當然我也請林淑芬委員可以高抬貴手。根據國健署還有內政部的統計，我們臺灣今年 1 月到 11 月的新生兒人數僅有 9 萬，在總質詢的時候，大家都說有一個新生兒 12 萬保衛戰，在 1 月 10 號就快要發布新的新生兒數據，可能只有 10 萬出頭或者是不到 10 萬。有一位您很敬重的前輩也就是綠營的大老李茂盛醫師也非常憂心忡忡，他很擔心明年的出生率甚至不到 10 萬，臺灣的出生率現在正處於一個急速下滑、怵目驚心的崩跌階段，我跟所有的國民黨委員希望大家可以從每一個方向來理性的討論，不管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臺灣都非常好。我也希望林淑芬委員不要折損這麼多婦產科醫師的信心，畢竟大家上次也有看到，我們在舉辦人工生殖法公聽會的時候，所有來這邊發言的婦產科醫師都有說，第一，現在想要從事這個科別的人越來越少了，在蔡政府執政以前有 22 萬的新生兒，到現在是一年 10 萬的保衛戰，甚至明年有可能是 9 萬、8 萬，基本上沒有人想從事這個行業，大家一定是往其他的行業去，如果再這樣子說的話，就更多人不願意從事這個行業了。所有上次來公聽會發言的醫師也都是兢兢業業的在做他們該做的工作，幫助沒有辦法生小孩的人努力地生出小孩，我個人也非常非常的辛苦，希望可以幫助這些生不出小孩的人，為我們臺灣

生出臺灣之子、臺灣之女，所以我也希望今天大家在委員會討論的內容都可以停留在理性和科學，不要人身攻擊，我們要這樣來討論。

當然，在這整個吵吵鬧鬧的過程，很多人會誤以為單身女性生育、女女同志生育和需要代理孕母是完全沒有交集的三個圓，但其實不是這樣，我們等一下也可以請教許多衛福部的官員，在臨床上，本來我們在結婚或想要生育的年紀逐漸往上的時候，本來就可能會因為子宮有一些狀況而沒有辦法用自己的卵來生育，如果其他人認為要脫鉤，也應該讓您的支持者充分地理解，當你是在女女同志或單身女性的這個範疇內，未來想應用人工生殖技術來生育，其實你也必須要擁有一個非常健康的子宮，否則你也會被排除在適用人工生殖法的這個領域之外。

第三，我在這邊還是一樣非常肯定國健署、衛福部在 2024 年 5 月預告的版本，因為在我還不是立法委員的時候，就常常以專家的身分陪同衛福部做一些考察，也有外國的學者來訪問。其實他們在 2024 年 5 月所預告的草案是衛福部官員嘔心瀝血完成的，有到非常多制度成熟的國家去考察還有跟他們的官員做交流，所以這個版本是非常的詳細。這個版本同時也參照了以前賴清德總統所提的法案，他是第一個在立法院提出人工生殖法相關法案的立法委員，是從民國 80 年就開始討論，賴清德總統還為此分別在民國 91 年、95 年提案兩次，兩次開放的範圍都非常的廣。其實我希望所有在這個會議室裡面的人，不管是媒體朋友、不管是官員、不管是委員或關心這個議題的人，我們每一個人如果在這邊把自己當成一起來想方設法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的一分子，那我們就可以實踐我們身為立法委員的責任了。我在這邊也希望主席可以控制今天的會議維持理性、科學，在臺灣目前少子化嚴峻的狀況之下，大家一起來做討論，我們也可以參照每一個國家現行的制度，然後來定出臺灣目前適用的方案。我在這邊也要重申，其實剛剛所講這些範疇的每一個人都是有交集的，並不是通過了這個脫鉤的版本，這群人如果並沒有擁有健康的子宮，他就沒有辦法適用這個人工生殖法，這是大家所要的嗎？我覺得今天我們應該停留在理性的討論，而不是互相做人身攻擊，也希望大家為臺灣所有還願意從事婦產科、急重症還有這些沒有人要去做的內科、外科、小兒科等科別的醫師、醫護人員持續地打氣，非常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席，在進入今天的審查之前，我也要針對程序來表達一下意見。首先，這個人工生殖法不管是院版還是我們很多民進黨委員的版本，所強調的都是人工生殖法的精神，也就是誰可以使用這個技術以及技術上是如何規範，就像剛剛陳菁徽委員講的，這是非常理性、非常科學的討論。但是代理孕母涉及的議題不只是理性、科學的層面，還涉及臺灣的倫理、臺灣的家庭、臺灣的親權、女性身體的自主權以及這些小孩的利益，所涉及的層面並不完全只是技術。所以今天在這邊要把只有 9 條的代理孕母條文放進來跟人工生殖法其他包括有自己子宮的所有女性一起審查，實屬不可。代理孕母完全是一個新的議題、新的制度、新的架構，怎麼可以在今天放在這裡跟我們的法案一起審查？而且還只是一個章節，裡面只有 9 條，就要把這麼大的一個題目放在裡面來一起審查呢？所以我希望可以讓代理孕母跟今天要審查的單身女性、女同志這些自己擁有子宮的女性完全的脫鉤處理，如果真的要討論代理孕母，因為實在有太

多太多的爭議，必須要另外定一個新的專法來處理才對，而不是今天放在人工生殖法裡面就要這樣草草的通過、草草的過水。

再來，第二個是審查效率的問題，就如剛剛陳菁徽委員說的，很多女性想生的、能生的，其實他們都非常願意生。他們願意生，所以他們也等了很久，今天這部法案硬是把代理孕母放進來，只會拖延審查的效率，因為這是兩件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放在這裡審查，這些能夠生的人，他們還要再等這些沒有共識、爭議這麼大的部分，慢慢地一條、一條討論，對於他們來說，時間不等人，他們是在跟時間賽跑。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今天讓有共識的部分先行，先讓大家都願意支持的單身女性和女同志的部分先上路，讓這些能夠生、願意生的人可以儘量把握時間，在自己最健康的生育狀況之下，儘快地使用新的法律？

第三個，我要講一下行政院性平處，因為其實如果真的牽涉到代理孕母的話，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性別議題，這也是人權議題，我看了一下性平處的意見，但是性平處給出的意見只有兩段，完全沒有進入具體的政策評估，也沒有做任何的研究，沒有做任何的功課，所以我希望行政院性平處至少要提出一個代孕對於兒少人權、對於弱勢女性、對於婦女的影響評估報告，你連這些都沒有做，我們今天如何直接進到代理孕母這麼大的倫理爭議題目呢？

最後，剛剛林淑芬委員也有提到，最近聯合國發布最新的報告顯示，代理孕母是背離國際人權共識的政策，甚至它給的建議非常強硬，希望各國都應該要禁止代孕，這個是國際人權的趨勢。所以我在這邊也把聯合國提出的報告跟各位分享，因為開始實施代孕的幾個國家逐漸發現代理孕母的爭議帶來的後遺症真的太多、太多了，無論是代理孕母本身生產風險的問題，還有涉及的法律、親權的問題等各式各樣，以及裡面涉及的是階級造成弱勢女性不管是在家庭內，還是社會上，其經濟弱勢、家庭地位弱勢都可能造成階級的剝削，涉及的層面真的非常廣。所以各國的經驗也顯示，其實代理孕母真的不是一個好的方向，希望大家可以參考聯合國最新發布的報告，來討論我們作為一個人權立國的國家，臺灣是這麼重視人權的國家，真的要讓我們國家人權這樣的招牌蒙上陰影嗎？所以拜託要進入代孕的討論之前，請大家先把以上的問題一個一個拿出來討論，倫理過得去嗎？人權過得去嗎？對於兒少權益，你的心理、良心真的過得去嗎？

剛剛陳委員也提到少子化的問題、婦產科的問題，這些其實都與今天的討論沒有關係，我們在討論的是代理孕母會不會造成弱勢女性階級的剝削；我們在討論的是代理孕母會不會造成這一些兒童、人工生殖的子女，在生產出來之後、生產出來之前，他的身世知悉權，他會不會因為他的身分造成社會的排擠，或是在制度上等各式各樣社會層面的問題，不是只有單單技術這麼簡單。最後我也要講一下，我們剛剛提到陳菁徽委員，大家不是對你進行人身攻擊，而是你的身分、你的職業就是跟利益有直接相關，今天這部法律一旦通過，一旦照代理孕母的版本通過，可能增加的是你的生意，所以我們要討論的是利益迴避的問題，你是不是應該要跟大家說明？這完全跟人身攻擊沒有關係。我們要讓大家知道的是該利益迴避的時候，是不是該進行利益迴避，你修這個法是為了你個人的利益，還是要造福更多的女性？

我相信我剛剛以上的說明已經講得非常非常清楚了，包括聯合國最新的人權報告裡面都已經

告訴大家，代孕的爭議太大了，但是有很多臺灣女性在等著人工生殖法通過，我們還要讓他們等多久？明明 20 個版本裡面，多數人的共識都是單身女性和女同志可以先行，可是偏偏在今天卻是硬要把代理孕母的條文用一個專章、只用 9 條，就想要放進我們共同的討論裡面。所以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先請性平處回去做一個兒少權益及弱勢婦女的影響評估報告，針對人權、針對兒少先進行性別的影響評估報告，再來，如果可以的話，拜託，代理孕母有這麼多的爭議，在還沒有人可以回答這些問題之前，這 9 個條文都不能上路，也希望今天我們可以把其他有共識的部分先通過、先討論，讓可以生、擁有自己子宮、擁有自己女性身體自主權的這些女性，可以使用自己的子宮來孕育下一代。

最後，我唸一下聯合國最新的報告，它的題目叫做代孕是一種暴力剝削與虐待的體系，請世界各國予以廢止。它的用字就是這麼強硬，其中提到代理孕母已經演變成一個不受約束的全球性產業，驚人的市場規模和跨國的購物剝削模式證明任何試圖以利他為名的有限度管制，都沒有辦法應對商業剝削的普遍現實。內容也提到弱勢女性可能在其中產生的經濟暴力跟奴役，必須要先放棄對自己醫療的決定權，甚至是他的人身自由等等，還有心理暴力跟創傷。它也有提到研究顯示，高達 33%的代理孕母可能會面臨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以及這些焦慮的風險，因為他被迫與新生兒分離，可能過程當中也會造成嚴重的心理創傷等等，更不用說身體暴力跟健康風險，代理孕母面臨的健康風險也是遠高於一般孕婦，這些風險包括妊娠糖尿病、高血壓以及剖腹產率等等。最後是生殖暴力跟脅迫，包括利用父母合約條款還有權利不對等關係，對於代理孕母施加生殖脅迫，例如，當胎兒如果有殘疾或是多胞胎，或者是他要進行性別選擇的時候，這些委託父母的委託方可能會強迫代理孕母進行選擇性的墮胎，例如，他想要男性，以臺灣來說，如果社會上任何一個還是非常重男輕女的家庭，希望還是要生一個男孩的時候，結果這個代理孕母孕育出來的是女性，他們很可能就會強迫代理孕母進行墮胎，更不用說如果他希望的是幾胞胎，是不是會殖入非常多胚胎？社會上也有非常多的研究顯示，殖入多胞胎的風險會大增，更不用說如果殖入的胚胎有預想不到的殘疾，是不是也會強迫這個代理孕母要進行墮胎，或者是強迫解約呢？這些問題都沒有人可以回答，這些問題現在社會上、國際上已經有非常多的例子顯示會造成非常殘酷的倫理後果，這些調查報告都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我們真的要繼續步上這樣的後塵嗎？我們真的要繼續讓臺灣這樣的人權國家蒙上這麼重的陰影嗎？

林委員淑芬：這 9 條裡面也沒有規範……

黃委員捷：沒錯，更何況這 9 條裡面都沒有任何規範，包括對於代理孕母的照顧、對於他們人權的守護，還有兒少權益都沒有任何細緻的規範，就是非常草率的 9 條。所以在這邊利用程序發言，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們今天先處理單身女性以及女同志的部分，代理孕母的爭議這麼大，請不要匆促上路，不要在今天一併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召委。今天其他委員會有滿多案子的，所以我簡短表述一下就可以。因為這個制度跟我的親身經歷有比較大的關係，大家應該知道我的小孩是收養的，昭姿委員其實也是，大

家可以去試想一件事情，當我們臺灣有收養制度之後，有沒有造成越來越多人一直要去收養的情形？其實是沒有的。為什麼呢？就是因為臺灣目前還是停留在非常、非常傳統所謂血緣的概念，很多人認為自己的小孩必須要有血緣，所以他們不太願意去走收養制度，即使政府創造了這樣的制度，然後把它完善化，也很難讓收養在臺灣變得普及，這是臺灣的現況。

我們在西方世界就已經看到非常非常多代孕的缺點，這個代孕的缺點在臺灣是會被放大的，為什麼？就是因為重視血緣這件事。大家要想一下，當我們講到很多代孕會有一些階級或壓迫等等的問題，但大家可以試想一件事情，這個壓力絕對不是只有在弱勢女性而已，在一般中產階級的女性照樣會出現問題，為什麼？因為假設今天有一個女性，她結婚之後發現可能自己不容易生育，或者她可能不想要生育，因為她有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她可以停在那裡，但如果這個代孕制度創造之後，大家可以去想像很多公公跟婆婆會跟這個媳婦講什麼？簡單啊，你去代孕就好啦，你為什麼不走代孕呢？也就是說這個市場的需求會被放大，而且這個放大並不是基於這位女性、這個媳婦的需求，而是來自於臺灣傳統的觀念，更多老一輩的壓力會因此而施加在這個已經結婚的女性身上，這件事情是很容易被忽略的。

簡單來講，我們光是要捍衛經濟弱勢的女性，不要進入這樣的產業，已經講了那麼多，很多人都還是聽不懂，強勢要推這樣的一個制度，很多現在在看直播的觀眾，你一定要再去想一下，這一個制度的壓力絕對不只有在弱勢女性身上，它會是在全體女性的身上。因此如果今天作為已婚的女性，結果因為社會傳統的壓力，或者來自於他公婆的壓力，變成他被逼迫一定要去走代孕制度的時候，請問該怎麼辦？他要怎麼拒絕？他說：我沒錢。我們的法條還故意把它設計成不要進入到市場，不是嗎？如果按照這個樣子的話，那個壓力會有多大、那個需求會變得有多大？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所以拜託，大家在這邊一定要冷靜地思考，我們在講女性的身體自主權，生與不生，這都是自主權，你今天的自主權是一種自由，但這個自由不能夠建立在別人的剝削之上、這個自由不能夠去放大臺灣的傳統壓力、這個自由不能夠建立在父權制度之上，所以拜託大家要記得這一件事情。原本的行政院版本強調的是本人的身體自主，就是有跟沒有，它沒有壓力的外溢，但代孕完全不同，代孕制度的建立，它所承受的壓力外溢是極大的，所以你會把兩個完全不同的制度放在同一個法裡面討論，說實在這個在法制上完全不合理嘛。

我為什麼要在程序發言講這個？就是今天如果真的要討論，我建議應該還是以未婚跟女同志的部分為優先，這個部分比較有共識，也沒有太大壓力外溢的效應，它的制度也不會造成我剛剛講的傳統概念的放大。但是我剛剛看到有一些委員提到少子化，臺灣的少子化很大的一個原因在於婚姻的壓力，這是中研院鄭雁馨研究員做出來的研究，非常著名的一個研究。我剛剛講的那個代孕制度的推行，請問會是增加婚姻的壓力，還是減低婚姻的壓力？它是增加，不是減低。所以這是完全不同的制度，完全不同的制度要放在一起審的時候，就很容易沒有共識，一旦沒有共識之後，變成本來應該有共識的部分、應該趕快推出去的，沒有辦法推，我們就會因為代孕這個制度去綁架我們剛剛講的重要的部分，比如說，針對女性身體自主權，不管是未婚的、是女同志的。

我在這邊還是強烈建議，是否能夠把代孕脫鉤處理？不管是把代孕用專法或者之後再討論，先讓有共識的先行，讓這個制度能夠趕快走下去。然後我覺得代孕不只是要想一下而已，西方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代孕有多少的問題，絕對不要忘記在臺灣所謂的傳統觀念之下，代孕一旦被放大之後，這個對臺灣是一個完全沒有辦法再走回頭路的事，我簡單發言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我想今天不管是在現場的立法委員，還是在線上有很多的年輕朋友正在收看直播，大家都很關心立法院人工生殖法的修法，為什麼？因為很多的單身女性，如同我自己，以及很多的女同志、朋友，大家都在等待有沒有可能因為這個修法的通過，能夠解除他們生命當中暫時遇到的困境，或者是未來的期許，但是也有更多人的擔憂是，我們臺灣真的要通過代理孕母合法化的法律嗎？

我知道強力主張的幾位委員，有幾位是不分區的委員，國民黨跟民眾黨委員，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走到基層跟你的鄰居，有沒有走到菜市場跟附近的民眾，大家好好面對面的討論過這個議題？但是今天在衛福部給我們報告裡面，我們有看到，這是每一位立委應該都要知道的資訊，針對人工生殖還有代理孕母的議題，已經召開了兩次公聽會，還有超過 30 次的專家會議，已蒐集到的六百多則意見裡面，有八成是反對代理孕母的，這個是我剛剛講的專家會議、公聽會裡面的資訊。我自己的服務處跟我自己的辦公室在這段時間以來，每天都收到民眾來拜託我們，在立法院裡面一定要堅決反對代理孕母倉促通過修法，我每天都收到民眾的委託，所以雖然我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針對人工生殖法的修法我自己也有提案的版本，事實上，這個也是我自己去年在競選立委時寫在選舉公報上面的政見。

所以人工生殖我們非常地關切，但是我們更加地擔憂代理孕母還有這麼多的疑慮，之前公聽會上、專家會議上面都有很多專家提出來的疑慮，到今天都還沒有被回答、沒有被解釋，主張要代理孕母合法化的委員，你們的提案版本裡面，草草的 9 條，也完全沒有辦法去處理它在法律上面的疑慮、在倫理上面的疑慮的時候，要進入逐條討論嗎？這是違反民主的，我們之前開這麼多的公聽會，這些疑慮並沒有被回答。

我再次的請問，在現在國民黨、民眾黨委員的提案版本裡面，有關代理孕母的第二條，請問代孕子女，就是被生下來的這個孩子，他在法律上面的定義是什麼？你們都沒有寫！法律上面定義什麼？你都沒有寫！未來親權、親子關係發生法律疑義的時候，誰來負責？你為這個孩子負責嗎？你為這個家庭負責嗎？立法委員可以做這麼不負責任的事情嗎？然後有關於倫理權利上面的爭議，你們寫的第十八條之四裡面，如果代孕者在同一週期失敗，他有沒有終止代孕的權利？好，現在說有，可是如果這是委託人家去代孕的夫妻，他還是可以依照民法的規定去跟代孕者……而且應該是代孕母，什麼叫代孕者？是你們的工具嗎？他還是可以去請求損害賠償的，你現在寫的法律裡面，到底有沒有去保障代孕者的反悔權？都沒有寫清楚欸！未來這個會發生在每一個家庭裡面，關於生命的重大問題，可以這樣子不負責任地隨便寫、立法嗎？

我們剛剛一直在問，你只有 9 條，代理孕母可不可以討論？可以討論，就我現在收到多數的

民意，委託我們今天站在這裡一定要清楚地反對，表明我們反對的立場。可以討論，可是你不可以用草草 9 條，這麼多的問題，你連法條都不寫清楚，就把它塞在今天要討論的人工生殖法修法草案裡面，這樣子進入逐條討論，並沒有辦法達到理性討論，因為所有的爭議，沒有人有辦法回答。

所以能不能拜託主席，等一下希望衛福部再說明一下，因為衛福部在今天給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事實上已經清楚表明，在之前這麼多次專家會議裡面，對於代理孕母還有很多的爭議尚待釐清跟討論，爭議太大。「考量部分內容社會爭議太大，尚待更多溝通。」，「目前將優先處理有共識部分，讓尚有爭議之代理孕母部分脫勾處理，並函請鈞院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這是衛福部提給我們的建議。但是我們今天拿到手上的版本，還是有很多國民黨、民眾黨委員提案版本裡面是有代理孕母的，如果衛福部都清楚說了，因為專家還有太多爭議需要釐清，如果等一下就要進入逐條的話，請問要怎麼討論？難道要用舉手表決倉促通過，讓代理孕母在臺灣合法化嗎？我覺得我們這樣沒有辦法向民眾交代，民眾對我們提出這麼多的疑問，現場無論立法委員、官員都沒有辦法回答說明的時候，就要讓這樣的草案匆匆地出委員會，我們每一個人都沒有辦法向臺灣社會交代，所以我要拜託主席請衛福部好好地說明，剛剛你們提到針對代理孕母，八成以上的專家都反對，臺灣社會還有這麼多的爭議，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如果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就要進入逐條討論，討論這個條文……我剛剛提到了，你的第二條代孕子女法律定義是什麼？當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卻沒有人可以回答的時候，請問要怎麼逐條討論？這個不叫理性討論，這叫矇著眼睛隨便討論。

然後我要再次指出，立法委員還有一個重要責任就是要利益迴避，陳菁徽委員，你沒有資格，你也沒有辦法代表全臺灣的婦產科醫師，臺灣所有的婦產科醫師跟你不一樣的是，他們不是立法委員，但你本身是這個產業的醫師、從業人員，又是立法委員，你提出跟這個產業利益相關的法律，就有違利益迴避原則，這是我們在這裡要請教的，請問提案立委不需要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嗎？我們剛剛並沒有得到說明。針對這兩個問題，我要再次拜託主席，我希望衛福部可以給我們關於你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范雲委員程序發言前，我先講一下，衛環委員會在 8 樓，水很難過啦！聽懂的就知道，謝謝。請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剛剛說的是什麼意思？

主席：衛環委員會在 8 樓，水要淹過的機會不大啦！好不好？謝謝。請說。

范委員雲：因為剛剛幾位立委都有講到利益迴避，我提醒大家看一下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五章利益之迴避，第十九條到第二十二條，第十九條是說「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第二十條利益迴避原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第二十二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我想這件事情應該是大家要自律啦！

剛剛其實很多人都已經從不管是國際的最新報告，或者是法條的問題，我想補充的事情是，因為現在陳昭姿委員不在，請大家告訴陳昭姿委員，不要再拿當年賴立委及蕭立委連署的法案來說賴總統支持代理孕母，代理孕母過去這十年改變非常大，根據剛剛很多委員講到的聯合國報告，歐洲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從開放變成全面禁止，連亞洲曾經是代孕大國的印度也開始禁止商業代孕，只限所謂利他型的代孕。還有剛剛好幾位委員都提到的聯合國大會去年的報告，關於暴力侵害婦女、兒童及其原因和後果，報告中已經談到代孕會潛在招來很多傷害及對婦女地位的影響，所以行政院版就是賴總統支持的版本，就是代孕脫鉤，優先處理最有共識的單身女性跟女同志配偶，也請大家告訴陳昭姿委員，不要再拿當年的部分來說賴總統支持什麼，賴總統就是支持現階段我們絕對是有共識先行，即有子宮的單身女性跟女同志配偶使用人工協助生殖。

另外，剛剛大家已經講到，民眾黨版區區 9 條，而且沒有經過性別影響評估，據我的了解，行政院版有在行政院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中經過詳細地討論，民眾黨版的不僅沒有經過性別影響評估，而且可能會風險失控。

以下我還是要花一些時間，把民間團體看到民眾黨版的 11 大問題跟漏洞跟大家報告，第一個，民眾黨版第十八條之一的條文，委託者資格規範不足，恐淪為代孕專程回國制度。民眾黨版未要求在臺灣有一定的居住天數或戶籍連結，只要符合法定身分就可以啟動代孕程序，實質的風險是臺灣有可能會被當作代孕使用地，委託者平時不在臺灣生活，僅為代孕的流程短期回國，最後的法律責任、後續照顧社會成本卻是臺灣承擔，這是第一個風險。第二個，民眾黨版代孕者年齡未設上限，與其他風險條件脫節，制度明顯失衡，它只有設定到例如具備生產經驗等，顯示立法已經意識到懷孕跟生產本身具有高度風險，但是在年齡方面，只有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戶籍之成年女性的限制，只要符合成年及生產經驗的限制，事實上，沒有考慮到高風險的代孕，其實會在情感上跟身體上帶來壓力。第三，有生產經驗規定不足以確保風險管控，民眾黨版第十八條之二提到，僅要求代孕者有生產經驗，但沒有區分是怎麼樣的生產經驗，譬如說，曾發生孕期重大併發症或者是大出血，雖然他是有生產經驗，但是其再次懷孕的風險非常高，應該要加以區分，並要求其他的條件。第四，保險規範看似存在，但缺乏可執行性，所以除了建議法條，應該要落實對代孕者的權益保障手段，更應該要明定風險的管控，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就算要做到保障，也完全沒有。第五，費用沒有設細目與上限，引發市場競爭風險，民眾黨版的費用完全開放，可能導致代孕條件被金錢競價。第六，居住機構規範空洞，責任可能轉嫁給代孕者，這個部分我就不講了。第七，胚胎的植入也沒有設上限，反而低於一般人工生殖的標準。第八，也是非常多婦女團體憂慮的，它沒有禁止近親代孕，恐導致家庭內的壓迫。由於在亞洲的社會中，包含臺灣，家庭成員的關係，不僅是個人選擇，也會伴隨長輩期待、孝道責任、性別權利關係，而民眾黨版沒有規範，事實上也可能會讓女性的家庭成員被推入無法拒絕的處境。第九，定型化契約缺乏不應記載事項，代孕者很容易在權力不對等下讓步。第十，整部條文不僅流程順序不明，而且沒有明定律師角色，法律風險無人把關。最後很嚴重的事情是國際上最擔心的，就是代孕者跟孩子的權益，在這裡面完全沒有規範終止委任後的

後果，如果委託者在懷孕的過程中終止委任，最後代孕者是不是要自行承擔後續的風險，包括子女的親權歸屬跟照顧責任？事實上，丹麥就是因為沒有辦法處理關於兒童權益的部分，而決定不要開放代孕。

我想除了講民眾黨版之外，我最後也要補充剛剛很多人講到的聯合國提高婦女地位的報告，它裡面所講的原因跟後果，最後可能造成的後果至少有三大項：第一個，性別歧視的觀念會被強化，還有女性身體會被商品化；第二個，會增加更多的需求，使得不利的產業擴大；第三個，會邊緣化跟脆弱化更多的女性。我想這些是會帶來的影響，在我們沒有辦法去處理這樣的影響之前，再次重申我們非常多的民進黨立委希望今天優先處理有共識的單身女性跟女同志配偶部分，如果真的要討論代孕的話，請拿出專法來，我想整個社會才能夠嚴肅面對我們是不是能夠處理聯合國所講的婦女權益被弱化、被邊緣化、被商業化等很多問題，還有最重要的就是孕母跟兒童權益的保障，現在是完全付之闕如。謝謝。

主席：謝謝。還有林月琴委員要做程序發言，再來是黃秀芳委員及陳培瑜委員，謝謝。

這個就可以證明本委員會是一個讓各位委員都可以充分發言的好委員會，一直以來各位都非常清楚，所以大家要秉持這樣的原則，我們才可以把法律案審得更好、更臻完備，請各位就稍微安心一下，謝謝大家。

請發言，不好意思。

林委員月琴：也是謝謝召委，從頭開始你就一直說要讓我們好好地談，能夠等一下進行實質審查。這次人工生殖法的修法，我的版本是主張未婚或者是目前沒婚姻關係的女性，可以透過人工生殖法來獲得他的下一代，為什麼當初會提這樣的版本？第一個，因為許多女性願意承擔他自己孕產的風險，而不侵害到任何第三人，所以對他人事實上是沒有權利上的侵害，也是為了回應對女性身體自主權、生育選擇的尊重，所以人工生殖法不會以一個異性婚姻為唯一的門檻，而應該納入女同志配偶、單身女性。當然很多人大概就會問，這樣子你在意的兒童權利會不會受到影響？畢竟孩子一出生可能就面對單親的狀態。英國劍橋大學的研究中心在 2016 年、2021 年先後發表了針對人工生殖的單親母親創建家庭的二階段研究，透過捐贈者受孕的單親母親家庭跟雙親家庭做比較，結果研究發現，這兩種家庭類型的養育水準幾乎相同，孩子的情緒跟行為問題也沒有差異，表明沒有父親存在的單親母親本身，也不會對孩子有負面的影響。所以我的版本為什麼提出來？當然提出來是希望孩子的知情權。

我強烈的反對代孕入法，剛剛陳菁徽委員說因為少子化，難道少子化，我們就可以剝削另外一群人，也就是經濟弱勢的女性嗎？難道少子化，因為國家要更多孩子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讓一個女性被剝削嗎？我覺得這不太妥適，去年 7 月 14 日聯合國就有出了一個特別報告，剛剛前面很多委員就提到了，他說代孕背景下的婦女常面對到幾類暴力，第一個是經濟暴力，大多數代孕的母親都來自低收入家庭，獲得的報酬僅占總費用的 10%到 27.5%，其餘都讓中間人拿走了，如果發生流產或未遵守嚴苛的合同條款，他們可能會被拒絕支付酬勞。第二個，還有一個人倫上的問題，過去在臺灣不是沒有發生過，妹妹幫姐姐、姐夫代孕，生出來的是特殊需求的孩子，結果姐姐、姐夫不認帳，一方覺得是受精卵有問題，一方覺得是子宮有問題，如果從頭到

尾都是同一人的話，那就沒有任何爭議，可是如果發生這樣的爭議時，到時候要怎麼去解決？透過官司嗎？最後孩子的權益到底在哪裡？有沒有保障到孩子權益？甚至這樣子的人倫壓力，會不會讓一個女性在家庭當中，受迫於他的家庭，就要為他的家人代孕？

我們也認為這對於女性，事實上也是一種暴力，甚至後續還會產生心理上暴力的存在，也就是他在孕期跟產後罹患憂鬱症、焦慮症或創傷症候群，而造成心理的傷害。反正父母把孩子抱走了，而代孕者可能要承受後期整個生活上的改變，那誰來幫他負擔？甚至很多女性主義者大概也都會談到的，我也認為女性的身體怎麼可以被商品化跟物化，把女性的生殖功能轉化為可購買的服務，這事實上是貶低婦女的價值所在。

我更為關注的應該就是兒童的最佳利益，今天談少數人的權益時，有沒有看到公共利益在哪邊？我們昭姿委員提出的這個部分，不是不能討論，是不是應該脫鉤來好好地討論？而不是用 9 條來解決這個問題，孩子的最佳利益有沒有去考量？所以聯合國報告也提出代孕不僅僅影響婦女，對兒童，特別是女童會造成負面的後果，也就是身分認同跟知情權，透過代孕出生的孩子，可能會面臨到長期的身分認同鬥爭，而且難以獲取遺傳疾病的家族資訊。另外一個，我們更為擔心的是有沒有買賣兒童的犯罪嫌疑？畢竟商業代孕在本質上就是將兒童轉交給他人以換取報酬，這個在法律上等同於是買賣。還有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如果親子關係沒有辦法得到承認的時候，孩子可能會陷入法律上不確定性的狀態，甚至讓人更為憂心的，就像我剛剛提到臺灣那樣的案例，如果孩子有先天殘疾或不符合期待，可能會面臨到托養、受委託父母的遺棄。

我過去就是在做收出養工作，我感佩的是收出養的家庭，沒有因為血緣關係、一定要是自己的小孩，他來到了收養機構，對不具有血緣關係的小孩付出愛、付出真心。我們過去在收出養都有不斷、不斷地評估，以確定收養父母的狀態，所以如果今天要做商業化代孕的時候，有沒有這樣子的機制？這都沒有在這邊充分討論，所以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做影響評估報告。而且國際也已經提出來了，認為應該要全面廢除代孕，取消一切形式的代孕行為是最終目標，並且要努力通過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來禁止代孕，人家都已經提出來這麼嚴重的警告，希望不要進行代孕，臺灣事實上是非常主張人權，我們怎麼會是在人權上走倒退路？

另外我要提醒在場的藍白立委，昨天身權法只討論了 8 條，從早上審到下午五點，充分地討論、好好地討論，因為我們都知道身權法關係到身心障礙的權益，在場的廖召委昨天應該也在場，我們如果口口聲聲說每一個人的權利很重要的時候，尤其是弱勢，我們怎麼可以去剝削經濟弱勢的婦女？我們何以不看重兒童權益？每次在任何兒少的場子我講的兒童權益，我想藍委也在場，你們也常常把兒童權益放在最前面來看，為什麼在討論這部法的時候卻沒有把兒童權益放在至高無上來看待這件事情？甚至兒托法，我們總共討論了 7 個整天，到現在還沒有討論完，所以我非常支持剛才召委講的，今天這個法一定要像剛剛前面提到的這幾部法，好好地談、實質地審。謝謝。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其實從之前一直在提人工生殖法的時候，關於代理孕母，我們在地方都聽到很多聲音，大家會覺得有共識的部分可以先過，但是有關代理孕母的部分，其實在基層會有

很多反對的聲音，因為不是利用自己的子宮，而是用別人的子宮生下來的小孩。另外我們今天也聽到很多朋友還有基層的聲音，關於代理孕母部分，萬一這個代理孕母因為身體產生變化，畢竟要生一個小孩，自己本身身體的荷爾蒙一定會有很大的變化，如果他已經沒辦法再承受這樣的變化，想要終止懷孕，後續的影響是不是有保障到這個代理孕母？我覺得今天討論人工生殖法有關代理孕母的部分，大家既然有這麼多不同意見，而且沒有共識，我們希望也要跟社會溝通，如果這樣倉促上路，其實會影響很多人，也會造成很多反彈。除了代理孕母不想懷孕，想要終止懷孕的問題，另外如果這個孩子生下來是有問題的話，不管是代理孕母或者原本拜託人家代孕的，不想要接收這個孩子的話，這個孩子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會有很多問題需要跟社會上溝通，這個法條也沒有寫得很清楚，我覺得這會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另外我要再講一個事情，除了今天人工生殖法的修法，在前年我們通過了 80 歲免巴氏量表，那時候大家在衛環委員會也經過一些討論，結果法律上路之後，結果最近在地方聽到這會衝擊到很多照服員的工作，所以我覺得一個法案要通過應該是要充分討論，而且要跟社會溝通，如果今天不充分地討論，也不跟社會溝通，未來倉促上路之後發生了問題就變成中央政府要扛，受害的也會是一般的百姓。所以我看到今天人工生殖法有關代理孕母的部分有這麼多疑義，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大家可以好好地討論、好好地溝通，不要倉促上路，倉促上路不只是影響到我們的婦女朋友，也會影響到未來代孕生下來的孩子權益，所以我們希望召委還有所有委員，大家要好好地思考，要跟社會溝通，也要好好地討論，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讓大家今天可以在程序上好好的發言。其實不管是從之前有沒有質詢過、有辦過公聽會或者是許多民團在最近這幾年都已經發出非常多呼籲的聲音，我想相關的論述，我就不再說明，但是身為立法委員，我們絕對要對自己的提案負責任、對自己的提案有信心，提案可以跟助理討論、可以跟民間團體討論、可以跟學者專家討論。我今天看到委員會彙整出來的版本，不管是國民黨團、民眾黨團跟民進黨團，還有行政院的版本，其實大家相差的點就是在於代孕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今天才要繼續程序發言。就代孕的議題，我就想要直接點名在衛環所有的在野黨委員。

廖偉翔，你支持嗎？你的選區如果有相關民眾跟你陳情，因為你們在立法院，不管是誰要通過代孕的議題，他因此而受到剝削，請問廖委員，你如何處理相關陳情？你如何協助弱勢女子的子宮受到了買賣、受到了剝削？

盧縣一委員，你支持嗎？我不知道你自己有沒有提版本，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研究過國民黨團的版本、民眾黨團的版本，甚至是陳菁徽委員完全沒有利益迴避的版本，而就是國民黨你們在對人民的子宮做的事情。

涂權吉委員，你認同嗎？從區域委員選出來，在您的選區有非常多經濟弱勢的家庭，我不知道在相關的家庭文化當中、在還沒有辦法來得及翻轉的社會結構當中、在您還沒有看見的社會角落當中，有沒有相關的弱勢女性的子宮，因此在陳菁徽、陳昭姿還有國民黨團硬是要強行通過輾壓表決的代孕版本當中將會受到迫害？請你去看一看、聽一聽你們選區民眾要怎麼告訴你

他們看待代孕的看法？

王育敏委員標榜自己來自於民間團體，捍衛兒少的權利、捍衛婦女的權利，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聽到他對相關論述的發言、我也沒有聽到他的立場，我不知道在代孕這件事情，他要如何跟國際上對於戕害兒童人權的事情站在一起？他根本就是一個加害者、他根本就是一個幫兇！不要再告訴我他是一個捍衛兒權的立法委員。

再來，陳昭姿，就是這一次一直說她要強行通過，她一定要通過，說她就是為了這件事情來當立法委員的。我不知道這句話有沒有正當性，我也不知道民眾黨團要違背自己兩年條款的誓言、背叛自己的支持者，就只是為了陳昭姿一個人想要通過代理孕母法案，是不是有其公平、合理性？我也完全不知道！而當陳昭姿口口聲聲在公開場合說，他只有領養，他感到非常的遺憾，他到現在都很遺憾沒有自己的小孩的時候，我就要問，站在長期維護兒童權利的我的立場，請問被你領養的小孩，就算他現在長大成人了，他從小到大聽你講這樣的話，他難道沒有身心壓力嗎？他難道不會覺得他只是你的替代品嗎？而陳昭姿，當你講這樣的話的時候，你告訴我你是跟人權站在一起的、你是維護兒少人權、你是維護婦女人權，我要說根本就是狗屁不通！根本就是不合邏輯！根本就是想要繼續壓迫女性的人權。

接下來，陳菁徽委員，我剛剛說了，不管是您或是你的親戚、你的家人，甚至你的夫婿，有沒有投資相關的公司？有沒有投資相關的機構？你要不要利益迴避？你要不要公開說明？你今天如果還敢出席這個法案逐條審查，你甚至還有相關版本，那我就說請你站出來告訴你們國民黨的支持者：我陳菁徽就是一個不做利益迴避的糟糕立委！而我要通過的代孕對我自己來說利益最大！照顧的還有誰的利益？還有有錢出得起、有能力出得起這些錢的女性，還有他們的家人！而誰是受害者？我說得很清楚，貧窮女人就是受害者！

再來邱鎮軍委員、蘇清泉委員，也請你們告訴你們選區的選民，你為什麼要在立法院通過代孕版本？你為什麼要跟這些委員站在一起？只要你們每個人可以說得出來，我相信你們的選民也都很願意跟你對話。過去這幾年在立法院有非常多困難的議題，通常進步派跟保守派會有強烈的差別，但很可貴的是，在這個議題上，進步派跟保守派難能可貴的有共同一致的立場，大家對於代孕可能引發的法律問題、倫理問題、人權問題、兒權問題都感到擔心。

昨天陳昭姿委員甚至在自己的 Threads 上，針對我還有黃捷委員等非常多委員的發言一一回應，我要說的是：一，你完全沒有回應到重點；二，你還是在避重就輕，你還是只想要照顧到你自己的利益。請大家想一想，是什麼樣的人需要代孕？一，沒有子宮的人；二，子宮生病沒有辦法自行懷孕的人；第三，在同志婚配相關專法成立之後，男同志配偶可能也可以用代孕生下自己的小孩。而在這些不同群族的樣態上，都沒有進行細緻的討論，就想要用現在的相關版本、用只有十幾條的方法硬行通過，我不知道後續有多少配套是衛福部要出來擦屁股的；我更不知道還有多少配套是相關人權單位出來呼籲的，但你們不願意聽；甚至不要忘了，還有教育部的相關配套。如果臺灣的行政人員、相關公務人員的力氣要花在幫你們這些爛立委擦屁股，那我要說的是：公務員待不下去你們要負一半以上的責任。

我要再說一次，我從來沒有反對，我們可以認真討論代孕，我要請各位委員不要著急，我們第 11 屆到目前為止，只有到第 4 個會期，不要忘了我們還有 4 個會期，還有兩年的時間，假設陳昭姿真的可以繼續留下來，要違背你們民眾黨的誓言、要繼續留在立法院，陳昭姿委員，你還有兩年的時間、還有 4 個會期可以開啟你對代孕專法的討論。不然我就問你，在過去這兩年之中，陳昭姿你開過幾場專家學者會議？你開過多少請益會議？你有沒有認真的走進民間、走進婦團、走進人權團體、走進可能成為代理孕母的這些女人身邊聽一聽她們的聲音？還是你就只會坐在辦公室裡面哀哀叫，叫著你要這個、你要這個、你要這個？但實質上你做了什麼努力？這些問題我想要請你告訴我們。

所以請大家不要著急，代孕專法不是不能討論，民進黨團很多委員也已經說過，代孕這件事情必須要細細地討論，相關的專章、相關的專法、相關的細節、相關的配套，還有這麼多元的樣態，難道不值得大家再花 4 個會期好好討論嗎？所有的人權、所有貧窮女人的子宮權，難道不值得大家再花時間討論嗎？我想要呼籲所有在野黨委員，我剛剛已經一一點名了，請先回去跟你們自己的選民交代，你為什麼要通過代孕的版本？你為什麼要讓貧窮女人的子宮變成你們政治交換的工具？我再一次點名廖偉翔、盧縣一、涂權吉、王育敏、陳昭姿、陳菁徽、邱鎮軍、蘇清泉，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來做程序發言，張委員程序發言完之後，我們要休息 10 分鐘；如果委員要繼續發言，請休息後趕緊來報到，謝謝大家。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我重申兩個很重要的立場，我們一直在跟孩子講身體自主權，而身體自主權的概念是什麼？是我的身體只有我能決定別人可不可以來觸碰我，理所當然的，身體自主權等到他 18 歲的時候，應該也還享有這樣的權利，不分他的出身、不分他是貧窮貴賤，他到 18 歲都應該可以決定自己的子宮只能夠來生育自己的小孩。

還有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兒少最佳利益，兒童在整個代孕的過程中變成是一個商品，他今天有沒有身體的狀況、在代孕的過程中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他會不會因此而被遺棄，或是因此而遭受到什麼樣的選擇等等，我覺得這個就是要回到兒少最佳利益的討論。

所以我要強調，代孕從來就不只是出借子宮，懷孕不是一個零風險的服務，在孕期的過程之中，他有可能會遇到妊娠的問題、糖尿病的問題等等，有太多太多的問題了，所以不是肚子借了 10 個月就能夠下班，而是牽扯到一個人的身心、工作、安全、家庭生活的全面付出，還有剛剛講的，可能失能或者是死亡的風險。國家在立法的時候，不能只有看需求，就把另一端承擔的風險當成是背景轉嫁給其他人來承擔。特別要說的是，懷孕是 24 小時，是一個長時間、10 個月的高強度付出，所以他也不該變成是一個契約邏輯，因為現實上有可能出現誰有權利來決定要不要剖腹、要不要減胎、要不要做侵入性的檢查及飲食等等，這些都會讓代理孕母變成一個被管理的人、被監控的對象。

特別要說的是，一直以來……就像剛剛培瑜委員說的，其實都可以好好討論，我們真的還有時間可以把這個爭議做更清楚地釐清，我們也可以開更多的會議來進行了解，特別是對於兒童

的權利，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兒童的權利核心是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這是世界上 196 個國家都同意的概念，也是都在執行的概念。如果沒有以委託方的期待為優先，到時候出現爭議的時候，到底這個孩子該怎麼辦？誰來以他的利益為最終的考量呢？孩子長大之後有沒有權利知道自己是怎麼來的？有沒有權利知道自己出生的相關重要資訊？這些都不是一句簽好的契約就能夠解決的，這也是我們現在還沒有充分討論的部分。

我想孩子需要的還是一個穩定的、安全的、可靠的、可被照顧的關係以及法律的地位，不是事後用錢來進行風險的相關處理。此外，我還是想要強調，代理孕母背後往往是父權文化的壓力，當傳宗接代、血緣至上、無後為大這些符號一再地壓迫在女性的身上，代孕的制度就只是把傳統的概念用新的、現代的方式重新包裝，把女性重新變成是工具化，變成是延續血脈的解決方式，而不是一個擁有完整權利的個體。

所以家庭權及生育權保障的是我能決定要不要生還有跟誰生，不是我一定要擁有一個有我基因的孩子，更不是我可以使用第三者的身體來達成，國家不能用權利的語言去合理化對另一個人身體自主與健康安全的侵害，同時也不能用大人的願望跟期待，去壓過孩子的最佳利益與基本權益。

代孕現在還是有很大的爭議，我覺得我們可以優先處理現在比較有共識的，就是單身女性以及女同志的部分，這樣子才能夠順利推進我們的人工生殖法，也能夠真正去回應整個社會的期待，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好，休息時間已到，我們繼續開會。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參閱附錄）。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

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等 20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行政院所提「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一、立法歷程：

因應台灣婚育面貌改變及社會變遷，加上生殖醫學技術進步，本部自 109 年起迄今，邀請兒童權益、性別平等、法律及醫學等領域專家及權責機關，召開 30 餘次會議及 2 場公聽會，並於 113 年 7 月完成草案預告，在蒐集各界意見後，進一步全面檢討兒童權益、醫療品質、社會需求等面向，審慎研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開放讓已完成結婚登記的女同性伴侶及未婚女性合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二、修正重點：

(一)擴大本法適用對象，並於本法立法目的增訂維護本法適用對象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修正本法有關受術配偶及未婚女性之定義、適用對象之受術要件及其所適用之人工生殖技術，另增訂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前應確認受術對象符合本法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對兒童最佳利益之保護，並考量人工生殖技術創造生命應審慎為之，增訂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為人工生殖子女利益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女同性雙方之一方得植入以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結合形成之胚胎實施人工生殖，是類人工生殖方式應得女同性雙方之同意並經公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增訂實施人工生殖或受贈生殖細胞所為手術及實施人工生殖所為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知情同意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增訂人工生殖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人工生殖子女或捐贈人之隱私資訊，負保密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增訂女同性雙方與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及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銷毀規定；經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同意得延長胚胎保存年限至十五年。（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七)增訂女同性雙方及受術未婚女性所生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刪除受術夫妻受詐欺或脅迫而為同意之一方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規定，避免人工生殖子女陷於非婚生地位之不利益。（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

(八)增訂人工生殖子女得知悉其生殖細胞來源之捐贈人身高、血型、膚色及國籍等特定資料之血緣認知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貳、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適用對象至完成結婚登記之女同性伴侶及未婚女性

本部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草案第二條第三款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定義，使用「配偶」或「婚姻關係」等用語，惟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係準用民法上配偶之相關規定，並未使用「配偶」之用語，建議再行斟酌。

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三款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人或受術者，且該款未納入夫妻、配偶、婚姻關係或結婚登記……等用語，致刪除現行人工生殖法第七條受術夫於施術前進行生理、心理及遺傳性疾病家族史等檢查及評估規定，建議斟酌。

三、有關各委員版本草案第十一條或第十一條之一人工生殖受術對象之資格要件規定，未規範受術對象需經評估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惟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為民法親屬編中於親子關係上最重要之原理及原則，甚至屬於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並為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重要保障項目，亦即應保障子女在穩固之環境上，有良好發展身心之可能，由於上述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人工生殖技術定位為創設生命，應有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適用，爰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建議再行斟酌。

四、有關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及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所提草案第二十三條經捐贈精子人工生殖技術所生子女之法律地位規定，將「夫」修正為「配偶」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同性當事人係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該條及第二十五條之「婚姻關係」能否涵蓋成立前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同性伴侶，又該法亦未使用「配偶」之用語，且依該法係準用民法上配偶之相關規定，故以「配偶」稱之，能否涵蓋完成結婚登記之女同性伴侶，恐有疑義，建議再行斟酌。

五、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草案將「婚姻關係」修正為「永久結合關係」，然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建議釐清。

六、有關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所提草案，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首字「妻」行為主體，致生由何者提供卵子或由何者懷孕分娩人工生殖子女等重大疑義，爰草案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未明，恐有疑義，建議再行斟酌。

參、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代孕生殖部分

有關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本部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有關草案第二條並未訂定代孕子女之定義，恐生代孕子女親子關係相關法律解釋之疑慮。

二、有關草案第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代孕者於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代孕契

約之權利，然委託代孕之受術夫妻仍得依民法規定，向代孕者請求損害賠償，能否保障代孕者之反悔權，尚有疑義。

三、有關草案第十八條之五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恐有代孕商業化、剝削弱勢婦女及買賣代孕子女之疑慮，建請審酌。

四、有關草案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七所定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應查證事項規定，未規範須確認代孕契約經公證之事項，亦未就詐欺或脅迫代孕者簽訂代孕契約者，增訂罰則規定，恐有代孕者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代孕之疑慮，建議再行斟酌。

五、查草案並未規範委託代孕之受術夫妻先經評估，認其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後，始能實施代孕生殖，又草案第十八條之九所定代孕子女之法律地位尚有下列疑義，基於此攸關代孕子女之最佳利益，建議再行斟酌：

(一)草案第十八條之九第三項規定，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且受術夫妻雙亡時，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之規定，與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收養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等相關規定，似有所扞格。

(二)草案第十八條之九第四項規定，受術夫或妻以「受詐欺或脅迫」為由，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若經判決勝訴後，其親子關係認定回歸民法血統真實性主義，恐將導致生殖細胞捐贈人、代孕者與該代孕子女之親子關係認定爭議。

(三)此條文未規範代孕契約如有無效、撤銷之情事，該代孕生殖胎兒與委託配偶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處理，恐有爭議。

肆、結語

本部針對修法開放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單身女性、同性配偶）及代孕生殖等議題之研議過程，已召開 2 場次公聽會與 30 餘次專家會議及對外預告草案廣徵各界意見，惟預告期間所蒐集 600 餘則意見，約有 8 成反對代孕，近期民間團體及民眾持續表達反對代孕，又代孕生殖涉及代孕子女、代理孕母及委託代孕者三方之權利保障與衝突，以及檢視國際禁止代孕之理由，係因難以衡酌委託代孕過程所涉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部已將近期各界意見，納入修法研議，並考量部分內容社會爭議太大，尚待更多溝通。爰經過多次會議討論之後，目前將優先處理有共識部分，讓尚有爭議之代理孕母部分脫勾處理，並函請鈞院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日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計有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中國國民黨黨團、委員

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之「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0 案，涉及本部權管為受術者、代孕者及人工生殖子女為結婚或收養等情事查證親屬關係、代孕子女之出生登記及建立獨立之登記系統。本部說明如下：

一、查證親屬關係

(一)受術者、代孕者及人工生殖子女為結婚或收養等情事查證親屬關係

按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及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等規定，受術夫妻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查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或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依人工生殖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查詢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內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內旁系姻親之親屬關係，戶政事務所應提供親等關聯資料。爰現行戶政事務所已配合人工生殖法所定條件提供親等關聯資料供查證親屬關係，未來倘修法新增相關親屬間不得為精卵之結合、相關受術者或人工生殖子女結婚或被收養之親等限制，本部將配合修正上開戶籍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提供親等關聯資料；並依修法後規定，配合衛生福利部修訂相關辦法。

(二)人工生殖子女為醫療需求或知悉身分，查詢捐贈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考量捐贈人資料係存於衛生福利部之人工生殖資料庫，倘日後有依法須使用相關戶籍資料，該部得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

(三)另依據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親屬關係，應由人工生殖機構查證之，參酌其說明，係依實務作業，由受術夫妻依現行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向戶政機關申請四親等內之親等關聯資料，並將該資料送交人工生殖機構查證，而非由人工生殖機構逕向戶政機關查證。

二、有關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於修正草案所提代孕子女之出生登記

(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申請出生登記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即出生證明書）。查出生證明書是由各醫療院所依相關醫療法令（醫療法第 76 條、醫師法第 17 條及助產人員法第 28 條規定參照）所開立，係申請人為辦理出生登記檢附之證明文件，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有關新生兒戶籍資料父母姓名，係依據出生證明書所載之產婦配偶及產婦資料辦理登記。

(二)依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8 說明，為維護代孕子女權益及代孕子女出生登記之需，由醫療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未來接生醫療院所再依據此證明文件，將受術者填報為代孕子女之父母，以簡化出生登記程序。

(三)上開規定涉及代孕政策，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查結果。後續相關出生登記事宜，依前揭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於修正草案第 29 條立法說明，為人工生殖子女有查證身世之需

求，建立單獨之登記系統

為保障人工生殖子女血緣認知權，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40 條至第 43 條，明定人工生殖子女於成年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詢其出身資料之範圍、條件、程序、內容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訂定等事項。依第 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人工生殖法中央主管機關，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生殖細胞捐贈者之姓名、住（居）所及家族病史等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前開相關資料。爰現行人工生殖子女已可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立之人工生殖資料庫查悉其出身資料，尚無須另建立單獨之登記系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

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日奉邀至　貴委員會，就「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如下：

一、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肯認婚姻與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且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本院釋字第 362、552、554、696、791 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亦係植基於人格自由，而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本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伴隨人口結構與現代社會中家庭型態之改變，在傳統的核心家庭、折衷家庭外，也出現包括單親、不婚、同居、同性伴侶等多元之家庭組成，生育率降低與少子化狀況也成為應嚴肅對應之問題。

二、適用對象之擴大：

(一)行政院及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版本，將本法適用對象在現行之異性夫妻外，擴大至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之女性同性伴侶或單身女性部分，具有實現對於女性同性伴侶與未婚單身女性經營家庭權利，亦使其等與異性夫妻間不致受有差別待遇，本院敬表贊同，並尊重大院之審查決定。

(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及國民黨團版本，將代孕生殖納入適用對象。由於代孕生殖與代理孕母涉及複雜之人權保障及倫理議題，須謹慎衡量社會成熟度與人民之法感情、道德及價值觀念，以凝聚共識與化解歧見，是否納入本次人工生殖法修正範圍，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及大院之審查決定。倘若決定將代孕生殖納入本次修正範圍，在適用對象方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及國民黨團版本僅限定於異性夫妻，並未及於女性、男性同性伴侶或單身女性，是否具有為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亦請慎酌。

三、有關受術配偶之他方同意應經公證及其效力：

(一)行政院版本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人工生殖契約需取得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或女性同性伴侶雙方之書面同意者，該書面同意應經公證人公證。如該書面同意未經公證人公證，即因不符合要式性，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應屬無效。行政院版本第 35 條規定，受術配偶他方之同意，不得以受詐欺、脅迫或意思表示有瑕疵而撤銷其同意，而未包括因未公證而屬無效之情形，是否足以保障人工生殖子女之利益，建請審酌。

(二)單身女性之生殖契約依行政院版本無須公證，然若該單身女性非真正單身，而是有配偶時，同樣會產生上述(一)所示問題。

(三)行政院版本有關人工生殖契約之效力規定，是否因女性受術者在懷孕中或已生產子女，而有不同，建請釐清。

(四)受術配偶他方同意未經公證之人工生殖契約，其所生子女與非懷孕配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是否與懷孕配偶相同，建請釐明。

(五)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版本第 12 條有關「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部分建請釐清下列事項：1.如該書面同意未經公證，是否因欠缺要式性而影響子女之婚生子女地位？為杜爭議，建請明文。2.該條項所謂「公證」，究指廣義公證（包含公證及認證）或狹義公證（僅指公證），於實務上常發生爭議，建請於立法說明中釐清。3.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按即受術配偶他方）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其中「並」字，似屬贅字，建請審酌。

四、代孕生殖部分：

(一)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及國民黨團版本，應否加入有關「代孕契約」之定義規定，以期明確，建請慎酌。又如精卵捐贈採取匿名，且不可指定，建請考量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性結論中提到關於保障所生子女之身分資訊請求，亦即牽涉如何進行「身世告知」問題。

(二)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版本第 18 條之 3，將「代孕者之

配偶」納入成為代孕契約之當事人，建請進一步明定契約權利義務之行使是否均需代孕者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或在符合特定要件時得單獨行使。

(三)有關代孕者生產後得探視子女之規定（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及國民黨團版本第 18 條之 4 第 1、2 項），雖為保障代孕者之人倫與情感需求，而具有一定之正當基礎。然宜否考量明定實施探視之最長期間或年限，以免影響子女成長階段之時間安排，甚至避免如受術配偶離婚後，子女可能因而需同時接受非同住父母一方與代孕者二重探視之困擾，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四)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及委員陳菁徽委員等 20 人版本第 18 條之 7 第 1 項、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及國民黨團版本第 18 條之 6 第 1 項，如為貫徹避免代孕商業化之立法政策，建請於立法理由說明代孕服務機構酌收之「必要費用」，尚非民法居間契約之「報酬」，以杜爭議。

(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及國民黨團版本第 18 條之 3、委員陳菁徽委員等 20 人版本第 18 條之 4 規定「代孕契約應經公證」，建請釐清下列事項：1.「公證」係指廣義之公證（公證及認證）或狹義公證（僅指公證）。2.代孕契約是否以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為成立要件。3.代孕契約成立後如需變更時，是否亦應經公證始生法效。4.代孕契約公證時，契約當事人應否親自到場，或得委由代理人代理。5.委託配偶如與代孕者未經專業評估、諮詢或檢查即簽立代孕契約，是否影響契約效力？公證人應否加以及如何確認，建請釐清。

(六)罰則部分：

1.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版本、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及國民黨團版本第 33 條：

(1)本條規定違反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時應受處罰部分，建請釐清：①處罰對象是否為受術夫妻、代孕者或包括醫療機構？②處罰行為是受術夫妻有委託行為時或未評估、未簽訂代孕契約、未公證代孕契約時即該當，還是需醫療機構依委託從事代孕行為時始該當？③現行條文第 33 條規範之處罰對象為醫療機構，本條將對於受術夫妻、代孕者之處罰併同於該條規範，體例是否妥適，及一視同仁之處罰是否合於比例原則？

(2)本條規定違反第 18 條之 6 應受處罰部分，如人工生殖機構屬前述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之義務主體及應受處罰對象，是否有所重複，建請確認。

(3)本條條規定違反第 18 條之 7 第 1 項及依第 3 項所定辦法時應受處罰部分，為使處罰之構成要件明確，建請審酌是否將前段文字修正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從事第 18 條之 7 第 1 項……」，且後段文字似有誤植，應係「依第 2 項所定辦法」，並請斟酌明定裁處範圍，係指違反該辦法經授權訂定有關資格、許可程序、許可廢止、必要費用範圍、廣告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哪些部分。

2.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版本、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及國民黨團版本第 34 條規定，違反第 18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時應受處罰部分，建請釐清處罰對象為代孕者或醫療機構。又現行條文第 34 條規範之處罰對象為醫療機構，本條將代孕者之

處罰併同於該條規範，體例是否妥適，一視同仁之處罰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建請審酌。

六、其餘部分尊重法規主管機關立法政策決定及大院立法抉擇。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書面資料：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第 2 次會議，本院性別平等處獲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重點回應說明如下：

一、本案為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關注議題，並多次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研商，基於婚育脫鉤，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以及同志伴侶組成婚姻家庭權利，社會對未婚女性與女同性婚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已有高度共識，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建議優先修法開放未婚女性與女同性婚配偶平等享有人工生殖的權利，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的家庭政策。爰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已將年滿 18 歲未婚女性及女同性婚配偶納入人工生殖適用對象，並脫鉤處理代理孕母制度。

二、至代理孕母制度與女性及兒童權益密切相關，涉及醫療、倫理、法律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制度複雜且具社會爭議，為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關注之重要議題；關注重點包含避免代孕女性身體商品化、保障代孕者相關權益、保障代孕子女相關權益、代孕生殖機構及仲介機構之管理規範等。因此，建議應有更完整且嚴謹的討論及更多社會溝通，本院已責成衛生福利部後續審慎周延規劃及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林委員淑芬：他剛才不是請部長上來說兩句？

林委員月琴：對，要先回應。

林委員淑芬：請部長說兩句。部長，我們說了好幾個小時，你難道不用說兩句……

主席：我知道，我剛剛也讓各位程序發言完成了，如果各位要再請部長回應一下。部長，看你啊！

林委員淑芬：對啦！回應一下啦！聽你講一下啦！

陳委員昭姿：我抗議！執政黨的立委全部發言，我們現在立法院……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繼續發言啊……

主席：陳昭姿委員，我剛剛也有給國民黨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給他繼續發言，給他繼續發言……

主席：我尊重。好，各位請坐，好不好？好，我處理……

林委員淑芬：讓他講……

主席：好，謝謝。因為程序發言之後，當然沒有要求行政機關一定要再做回應，所以我剛剛也是尊重，看部長要不要，這就尊重他。

林委員淑芬：部長回應完，給陳昭姿委員繼續第二輪發言，我們也繼續。第三輪也沒關係。

主席：如果部長願意，就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剛剛幾位委員也特別提到，對於少子女化問題，人工生殖法修法的相關影響，我想也趁這個機會跟各位委員報告。

以最近內政部的統計來講，已婚者的生育率是可以高達 83%到 90%，就是還有婚姻狀態的是 90%，已經離婚者大概是 83%，所以已婚者的生育率是很高，但是相對而言，未婚者、沒有婚姻

關係者的生育率就很低，大概只有不到 1%。所以在這一次的立法過程當中，我們考慮到，透過人工生殖的醫療協助，希望不需要受到以婚姻為基礎下的限制，把過去人工生殖法的這個限制打開，這對於我們的少子女問題應該確實也是有幫忙的。至於這整個立法精神，就是透過醫療技術的協助，讓女性能夠遂行其生育權。

因此這中間有兩個部分，代理孕母會涉及到的，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一個是屬於無子宮的，沒有辦法以現行的醫療技術來協助其懷孕，必須透過移植技術，或者是代理孕母，當然現在移植技術還沒有辦法成功，只剩下代理孕母一途。但是代理孕母涉及到的議題，就如同剛剛跟各位委員的報告或者是我們過去的專家討論或者是我們預告當中所收到的意見一樣。第一個，當然就是對於兒童最佳利益風險的影響，第二個就是對於婦女剝削的影響、商業化的爭議，還有一個就是法律關係的衝突。以多數國家而言，我國也是如此，親子關係的建立是在分娩者即為母親這個一般通念之下；如果是代理孕母，就會打破這個以分娩關係建立的親子關係，而變成是以契約安排產生的親子關係，這個的法律衝突是大的，何況一旦開放之後，甚至有些國家是連代理孕母都會限制跨境，因為有各國法律關係之間的衝突，所以這個在法律衝突上是存在的。

至於也有人提到男同志可不可以也透過代理孕母？多數國家認為男同志是屬於生理的極限，不是現在我們談的以醫療技術可以協助其遂行生育權，所以這個會被排除在人工生殖的對象之外。

以上我先從我們過去所蒐集到的意見，以及各國因為代理孕母產生的爭議性問題作報告。所以在制度上難以充分保障到兒童最佳利益、婦女健康及倫理、法律、價值的情形之下，建議脫鉤處理，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部長的回應。現在進行逐條……

林委員淑芬：陳昭姿委員不是要講。

他不是要發言，他剛才說他要講啊！

主席：沒有啦！好啦！他沒講啦！好啦！

我們進行逐條宣讀，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謝謝。

一、提案條文：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及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健康及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代孕者、人工生殖子女及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健康及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代孕者、受術者、受術配偶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接受人工生殖、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強化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法理論述，以同性傾向族群久為政治上弱勢，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平等權審查基準，且同性傾向族群婚姻自由亦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依該法已於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而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以下簡稱同性雙方），準用民法總則編、債編及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夫妻及配偶之規定；另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司法院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參照），因男性同性雙方均無子宮，而女性同性雙方（以下簡稱女同性雙方）之人工生殖實施方式與部分不孕夫妻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方式實施者相同，爰將

女同性雙方納入本法保障之對象，並將不孕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

二、依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之歧視，保證其在男女平等之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之保健服務，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規定亦保障私人及家庭生活權利中所涵蓋之生育權，並基於家庭制度受憲法保障，具有繁衍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二號解釋參照），爰將有能力養育子女且無婚姻關係或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以下簡稱未婚女性）納為本法保障之對象之一。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權益保障對象之順序調整為人工生殖子女、代孕者、不孕夫妻。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放寬人工生殖適用對象，酌修條文用語為受術配偶、受術者。

二、立法意旨明定代孕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之生育權指積極繁衍後代之生育權利。

二、依大法官釋字 712 號解釋，家庭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因此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所結合成之同性配偶，亦享有同樣之生育權。

三、釋字 554 號指出，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人格有不可分之關係。復依釋字 712 解釋，收養自由攸關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亦即無論是自然的繁衍後代，或是透過法律成立的親子關係，與個人格及人性尊嚴密切相關。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亦指出，「雙性人及跨性別者仍面臨身體完整性、人格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受到侵害的處境。同性戀者在跨國同婚、收養制度、人工生殖科技與資源的近用，仍未獲法律平等保障。」且我國並未規定生育需以婚姻為前提，相關產假、產檢假、生育補助、育兒補助等皆未以婚姻為前提，故生育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視為獨立基本權。

四、爰修正第一條，為保障國人生育權，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確保使用人工生殖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者、使用人工生殖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代孕者、受術者及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使用人工生殖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配偶、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接受人工生殖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使用人工生殖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配偶、人工生殖受術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使用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代孕者、不孕夫妻及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使用人工生殖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國人生育權，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確保使用人工生殖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者、使用人工生殖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早在 1948 年，日內瓦人權宣言便指出，人人皆有生育之基本權利，婚姻並非生養兒女的必要條件。立基於此項標準，我國法規有其修正之必要，以使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皆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以及保障同性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育子女並組織家庭的權利，爰新增相關文字。

二、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之意旨在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而發展之進行亦應配合社會及法制變遷。司法院大法官已於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中論及能否透過自然生育子女並不能作為區別對同性婚、異性婚配偶而為差別對待的合理考量。依照該號大法官解釋意旨，客觀上不能生育之異性婚配偶得依現行人工生殖法進行人工生殖，同性婚配偶亦應平等享有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之近用權利。

二、而後我國亦已經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於台灣已通過四年；爰修正本條文字，將本法所有「不孕夫妻」之文字修正為「使用人工生殖者」，不以傳統異性戀婚姻「夫妻」為限，將同性配偶與單身女性納入本法之保障範圍。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平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權益保障對象之順序調整為人工生殖子女、代孕者、不孕夫妻。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本條修正，透過立法目的修正，放寬我國實施人工生殖之適用對象，不孕、患有遺傳疾病之夫妻，單身女性等得實施人工生殖，保障國人生育權，使國人皆得於其合適之生命狀態藉由人工協助生殖、養育子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因本法原有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婚姻權、家庭權及生育自主權等基本權之疑慮，爰配合修正人工生殖技術適用對象，酌修條文用語。

二、權益保障對象之順序調整為人工生殖子女、代孕者、受術者、受術配偶與捐贈人。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放寬本法之適用對象，包括法律修正前明定之夫妻，以及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之女性、以及無婚姻關係之女性。

國民黨黨團提案：

權益保障對象之順序調整為人工生殖子女、代孕者、不孕夫妻。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意旨在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而發展之進行亦應配合社會及法制變遷。爰修正本條文字，將本法所有「不孕夫妻」之文字修正為「人工生殖使用者」，不以異性婚「夫妻」為限，將同性婚配偶與單身女性納入本法之保障範圍。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本法立法意旨在於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此發展應配合我國社會變遷，我國未婚族有意生育之比例已超過 50%，若要緩解我國生育率持續低迷，以及現代人不婚但有生育意願之現象，應要平等地使符合標準的人享有受術之權利。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民國 108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三讀生效，讓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全域性以法律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惟現行人工生殖法相關規定僅允許異性婚姻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與大法官解釋矛盾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

二、婚姻並非生育必要條件，單身者亦可透過收養為人父母，不應限制人民孕育生命的權利，目前臨床上無婚姻關係女性及同性配偶諮詢人工生殖求子比例不斷增加，法規應與時俱進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保障國人生育權利。

委員林岱芬等 18 人提案：

自民國 108 年 5 月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合法化，增加配偶關係之多元樣貌。並且，因經濟獨立、教育程度提高、社會文化觀念改變等原因，單身女性逐日增加。為使人工生殖技術一體適用於同性婚姻與單身女性，不再受限於異性戀不孕夫妻，爰將原條文「不孕夫妻」改為「接受人工生殖者」，以擴大本法適用範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放寬使用人工生殖之適用對象，保障國人生育權。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一、因應家庭型態多元，家庭樣態不再侷限於異性戀夫妻，故修正文字。 二、新增人工生殖受術者，使婚姻不再是決定受術者能否接受人工生殖技術的要件之一。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人工生殖機構於醫療法規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爰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明訂中央及地方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四、受術配偶：指下列接受人工生殖者： (一)夫妻。 (二)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或代孕者孕育生產胎兒者。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植入及其他相關技術，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已婚配偶，且配偶之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受術未婚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且無婚姻關係之女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者、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協助之單身者或具永久結合關係之配偶。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者、受術配偶或代孕者孕育及生產胎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受術者：指能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者。 五、胚胎：指受精卵分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另為用詞定義更臻明確，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配合本次修正增訂女同性雙方為本法適用對象，爰修正受術夫妻為受術配偶，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四、因應本次修正增訂未婚女性為本法適用對象，爰增訂第五款定明本法所稱受術未婚女性，其包括未曾結婚、離婚或喪偶等，併予說明。 五、增訂第六款定明本法所稱女性受術者；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前開受術配偶及未婚女性之定義，修正捐贈人之定義。 六、第六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配合本次修正增訂女同性雙方為本法所稱受術配偶，爰酌予修正精卵互贈之意涵，以涵蓋二對夫妻，或一對女同性雙方與一對夫妻，彼此為精卵結合約定之情形。 八、第八款移列為第十款。鑒於本法施行迄今，均無公益法人申請為人工生殖機構，爰刪除有關公益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女同性雙方）。

五、受術未婚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之無婚姻關係，或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

六、女性受術者：指受術配偶女方或受術未婚女性。

七、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實施人工生殖者，或無償提供精子予受術未婚女性實施人工生殖者。

八、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九、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受術配偶男方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女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女性受術者受胎之情形。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代孕者：指與受術夫妻約定，接受其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九、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孕者施行孕育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十一、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

五、女性受術者：指接受人工生殖手術之受術配偶女方或受術未婚女性。

六、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七、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孕育生產胎兒者，或無償提供精子予受術未婚女性孕育生產胎兒者。

八、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九、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受術配偶男方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女方之卵子結合。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

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之精子及他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受胎之情形。

八、代孕者：指與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約定，接受其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九、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孕者施行孕育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十一、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裂未逾八週者。

六、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生殖細胞予受術者實施人工生殖孕育生產胎兒者。

七、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八、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九、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者、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者，且受術者或受

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增列代孕者、代孕生殖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放寬適用對象，原受術夫妻用詞修正為「受術者」、「受術配偶」，將單身女性、異性婚姻夫妻及同性永久結合關係等皆納入保障。

二、增列代孕者、代孕生殖以及居間代孕機構之用詞定義。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零四年代孕生殖民意調查結果，贊成許可「政府出錢設立」的機構來從事國內居間代孕服務有百分之七十九點六民眾，次之有百分之三十二點二民眾贊成由「民間經營的非營利組織」來執行。多數民眾贊成居間機構應為非營利屬性，且由政府出錢設立；又財團法人得由政府捐助成立，爰居間代孕服務機構規範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故增列居間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一條不再限於夫妻之修正，新增受術者，並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將夫或妻修正為受術配偶之一方，本條第三款、第五款依此做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之受術者包含單身女性、有子宮的雙性人、跨性別男性、非二元性別者。受術配偶包含含依民法所成立之配偶關係、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所成立之第二條關係。

三、根據媒體報導，台大醫院研究指出，過去 3 年 35 至 39 歲的凍卵女性人數增加 86%。鑑於凍卵是為將來可以解凍卵子，進行試管嬰兒或人工受孕，亦屬人工生殖之範疇，惟現行未有任何相關規範。故新增凍卵之名詞定義，以利納入本法。

四、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前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第三款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受術配偶」，其「配偶」係指依照我國民法締結婚姻關係，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之同性配偶。

二、第一項第四款之「受術未婚女性」，其「未婚女性」係指於我國未具有法定婚姻關係之女性。所謂法定婚姻關係係民法婚姻關係或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之關係。

三、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女性受術者」定義，指稱接受人工生殖手術之受術配偶女方或受術未婚女性。

四、其餘款次用語及次序酌作調整。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並開放不在婚姻中但子宮功能正常之女性使用人工生殖，將第三款之「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將「妻能以其子宮孕育胎兒者」改為「配偶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胎兒者」、新增第四款「受術者」，新增單身女性能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亦得接受人工生殖技術。其餘各款向後順序調整。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條第一項第三、五、七款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與異性配偶享有平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並將「夫」、「妻」之文字修正為「配偶」雙方或一方。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增列代孕者、代孕生殖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第四款，將無婚姻關係之單身女性納入本法適用對象及其定義，保障單身女性亦得實施人工生殖孕育子女。

二、原第四款至第八款依序移列至第五款至第九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修正人工生殖技術適用對象，將原「受術夫妻」用詞修正為「受術者」、「受術配偶」，將無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單身女性、具永久結合關係之異性或同性伴侶等納入必要時可施以人工生殖技術之對象。另，為達法體系上之一致，將本法原本源自《民法》「婚姻關係」之用語，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永久結合關係」進行用語上之調和，回歸婚姻關係最初的基本定義「經營共同生活、成立親密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中，於本法統一採用「永久結合關係」之用語。

二、於第一項增列第八款、第九款有代孕者、代孕生殖之用詞定義。並將原第八款配合增訂移列至第十款。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5 年代孕生殖民意調查結果，贊

：	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術配偶之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三、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已婚配偶，且配偶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者、受術配偶孕育生產胎兒者。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四、受術者：指能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者。	三、受術人：指接受人工生殖之人，且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三、受術者、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單身者或具婚姻關係之配偶。	五、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之精子及他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受胎之情形。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六、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孕育生產胎兒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人孕育生產胎兒者。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七、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八、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之精子及他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受胎之情形。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九、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八、代孕者：指與受術者約定，接受其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成許可「政府出錢設立」的機構來從事國內居間代孕服務有百分之七十九點六民眾，次之有百分之三十二點二民眾贊成由「民間經營的非營利組織」來執行。多數民眾贊成居間機構應為非營利屬性，且由政府出錢設立；又財團法人得由政府捐助成立，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規範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適用對象之放寬，將第三款規定之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人，並泛指接受人工生殖之人，以同時具備夫妻、同性別配偶、以及無婚姻關係個人之意旨。

二、第五款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人，理由同第三款。

國民黨黨團提案：

增列代孕者、代孕生殖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因人工生殖使用者不限於異性婚配偶雙方，而及於同性婚配偶及單身女性，爰刪除第三款受術夫妻之定義。

二、為因應人工生殖使用者範圍擴及同性婚配偶及單身女性，爰增列受術人定義於第三款。

三、受術人之配偶除與受術人建立民法上婚姻關係之男性外，亦包含與受術人建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爰增列受術人配偶之定義於第四款。

四、現行條文夫妻之概念無法涵蓋本法受術人與受術人配偶之關係，爰增列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之定義於第五款。

五、現行條文對人工生殖子女未予定義，爰增列其定義於第七款。

六、實際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為受術人，且受術人未必皆有配偶，爰修正第八款捐贈人定義之內容。

七、配合刪除受術夫妻用語，爰修正第十款精卵互贈定義之內容。

八、為擴大對受術人、受術人配偶及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七條允許人工生殖機構得委託受託評估機構進行該條所規定之檢查及評估，爰增列受託評估機構定義於第十二款。

九、配合增列內容，修訂第三款至第十二款之號次。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國人實質平等權，不應限制人民孕育生命之權利，爰新增第四款，使單身者亦得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

二、酌予修正文字。

。 九、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孕者施行孕育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十一、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受術者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者、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者，且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之配偶雙方，且受術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協助之夫及妻。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或受其委託代孕，以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代孕者：指與受術夫妻約定，接受其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九、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孕	三、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或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配偶，且配偶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未婚受術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且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之未婚女性。 五、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六、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孕育生產胎兒者。 七、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八、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之精子及他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受胎之情形。 九、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三、配合修法調整其餘各款項次。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擴大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受術夫妻為受術者，納入無婚姻關係女性及同性婚姻配偶。

二、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配合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擴大本法適用至同性婚姻，爰修正第三款為「受術配偶」，並新增說明為「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同性婚姻。

二、為擴大本法適用至單身女性，新增第四款「未婚受術女性」的說明。

三、第六款依說明一、二，修正「受術夫妻」為「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第八款「受術夫妻」為「受術配偶」。

四、原第四款以下，款次遞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本法應以「受術者」為主體，並放寬納入單身女性、同性別配偶，得不受婚姻關係、配偶性別限制，以人工生殖技術與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

二、配合本法適用對象之放寬，將受術夫妻修改為受術者。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一、因應家庭樣態多元化，故修正第一項夫妻文字。

二、由於社會型態迅速變化，人工生殖技術開放對象應隨社會變動有所擴張，故新增第一項第九款。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者：指接受人工生殖，且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者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之精子及他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十一、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人：指接受人工生殖，且以其子宮孕育生產人工生殖子女者。

四、受術人配偶：指與受術人建立民法上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施行孕育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者：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單身者、異性婚姻夫妻及同性永久結合關係。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或受其委託代孕，以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之精子及他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九、凍卵：經人工生殖機構取卵後，以冷凍技術保存之卵子。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

或卵子。 三、受術者：指能以基因或其他方法，使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並接受人工生殖者，或受術配偶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並接受人工生殖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者、受術配偶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九、代孕者：指與受術夫妻約定，接受基因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十、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孕者施行孕育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十一、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係者。與受術人依基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締結婚姻關係者，亦同。 五、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指受術人及其受術人配偶。 六、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七、人工生殖子女：指由受術人以人工生殖方式所孕育生產者。 八、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人孕育生產胎兒者。 九、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十、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約定，以一方受術人配偶之精子及他方受術人之卵子結合，使各對之受術人皆受胎之情形。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公益法人。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之配偶，且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者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	

		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受術者：指雖無婚姻關係，但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接受人工生殖者。 五、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六、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孕育生產胎兒者。 七、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八、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九、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指得受人工生殖機構委託，對受術人及受術人配偶進行本法第七條檢查及評估之機構。	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九、人工生殖受術者(簡稱受術者)：指接受人工生殖，以子宮孕育生產人工生殖子女之人。		
第四條　以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實施之人工生殖，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以取出一方之精子植入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三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以取出受術配偶男方之精子植入受術配偶女方體內實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以取出受術配偶一方之精子植入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以取出配偶精子植入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	第五條　以取出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文之條次，並酌予修正文字。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法之規定。	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以取出受術人配偶之精子植入受術人體內實施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除第十六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以取出一方之精子植入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以取出配偶之一方之精子植入配偶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第二條用詞定義之修正及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依第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倫理、法律、兒童權益、性別平等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斟酌社會倫理之觀念、醫學科技之發展及公共衛生之維護，組成人工生殖諮詢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法執行之情形。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倫理、法律、兒童權益或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斟酌社會倫理之觀念、醫學科技之發展及公共衛生之維護，成立人工生殖技術諮詢會，定期檢討及評估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斟酌社會倫理觀念、醫學之發展、公共衛生之維護、生育權及平等權之保障，成立諮詢委員會，定期研討本法執行之情形。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倫理、法律、兒童權益、性別平等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斟酌社會倫理觀念、醫學科技之發展及公共衛生之維護，成立諮詢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斟酌社會倫理觀念、醫學之發展及公共衛生之維護，成立諮詢委員會，定期研討本法執行之情形。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所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並依現行諮詢會名稱及聘任之各領域專家之情形，修正文字。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人工生殖技術諮詢會之規定，明列應邀請之學者專家以及探討之內容。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人工生殖技術諮詢會之運作要點。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修正在於落實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意旨，讓欲尋求人工生殖技

前項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本法執行之情形。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人工生殖技術諮詢會之組成、運作、開會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分之一。	估本法執行之情形。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女性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術達到生育子女目的之不能自然生產人享有使用該技術之平等權利。爰於第一項增列：平等權之保障文字。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諮詢會名稱及聘任之各領域專家之情形修正條文。 二、酌予文字修正。
第二章　人工生殖施術要件及方式					第三章　人工生殖之施行	**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移列為第二章，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人工生殖： 一、妻或女同性雙方至少一方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二、夫妻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 (二)一方罹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受術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配偶之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或配偶雙方因生理性相同致無法孕育子女。 三、配偶至少一方具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偶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 (二)罹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受術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配偶之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或配偶雙方因生理性別相同致無法孕育子女。 三、受術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受術者或受術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人工生殖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受術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	第十一條　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夫妻無前項第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條第三款受術夫妻定義後段規定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受術夫妻接受人工生殖要件規定移列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受術配偶定義，序文定明適用主體，並將現行第二條第三款後段規定移列第一款前段。 (二)基於我國孕產婦死亡率高於日本及南韓，並依國際科學文獻顯示，隨著年齡升高，女性受孕能力逐漸下降，懷孕過程及生產風險隨之增加，流產率也大幅揚升，且產下染色體異常胎兒之機會也隨之增加，經參酌美國生殖醫學會規定不得為停經婦女實施人工生殖、新加坡規定應檢查及評估四十五歲以上受術婦女是否適宜懷孕及照顧子女，以及台灣生殖醫學會建議針對年滿四十五歲女性增加生理評估項目，為維護女性受術者之健康，爰為第一款後段規定。 (三)第二款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分目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三款移列修正。考量本法制定時，為維護國民倫理，即禁止受術夫妻完全使用捐贈之生殖細胞而為人工生殖，爰配合就女同性雙方受術要件規定增訂相同規範。 二、配合未婚女性納入本法保障之對象，增訂第二項規定：

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需同時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及卵子；女同性雙方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

未婚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捐贈精子之人工生殖：

一、於我國設有戶籍，且於施術前五年內，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三、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且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

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受術者、受術配偶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受術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三)依法完成結婚登記之同性雙方當事人無法生育子女。

三、一方或雙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配偶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一)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

(二)一方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配偶雙方因生理性別相同致無法生育子女。

贈精子或卵子。

受術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受術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已婚配偶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已婚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已婚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無婚姻關係女性、受術人與其配偶同性別者，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得為人工生殖，不以不能自然生育為接受人工生殖之條件。

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受術夫妻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配偶生理性別相同；或配偶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一)為利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評估作業，並考量捐贈生殖細胞資源之有限，開放於我國有居住事實之未婚女性實施人工生殖，爰於第一款對未婚女性定明「設有戶籍並具實質居住事實」之要件，以確保主要照顧者與我國社會支持系統之長期連結，使子女得穩定享有我國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並使相關法律關係得由我國法律有效管轄及追究責任，同時避免短期入境造成醫療觀光而影響我國醫療量能及捐贈生殖細胞資源之供需衡平，爰依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合理限制。

(二)另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條有關結婚年齡之規定，第二款前段定明受術未婚女性年齡下限規定。第二款後段規定理由同前揭說明一(二)。

(三)第三款有關生殖細胞要件之理由同前揭說明一(四)。

三、法國、瑞典等歐美國家開放有異性伴侶之未婚女性實施人工生殖，大多已制定伴侶制度相關法令，考量我國未有伴侶制度及其關係公示性之相關法規，致人工生殖機構難以進行施術前資格審查及無從知悉其關係之改變而未能銷毀胚胎等實務問題，以及異性伴侶之關係終止後，其所生人工生殖子女之權益保障及該子女之法律地位等規範不足，爰本法適用對象不納入異性伴侶，併此敘明。

四、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為符擴大本法適用對象之修正意旨，配合第一條、第二條文字酌予修正。

二、新增同性配偶因生理性別致無法孕育子女之要件，以保障同性婚姻實施人工生殖之權益。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酌為修正實施人工生殖之條件。原異性戀夫婦未變更，而同性配偶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條件，可實施人工生殖。單身女性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條件，可實施人工生殖。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之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此處配偶包含依照我國民法締結婚姻關係，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之同性配偶。

二、為保障同性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育子女之權利，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有關「依法完成結婚登記之同性雙方當事人無法生育子女」之情形。

三、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並開放不在婚姻中但子宮功能正常之女性使用人工生殖，爰修正第一項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二、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理由書中，已跳脫過去「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形式平等公式，打破過去將同性戀與異性戀視為「生理上本質差異」之偏見，而將性傾向視為「難以改變的個人特徵」；同時大法官亦認為同性配偶間之不能自然生育「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因此，能否透過自然生育子女並不能作為區別對同性婚、異性婚配偶而為差別對待的合理考量。依照該號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客觀上不能生育之異性婚配偶得依現行人工生殖技術法進行人工生殖，同性婚配偶亦應平等享有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之近用權利。

三、為納入同性配偶使用人工生殖，得使用人工生殖之範圍應擴及因生理性別相同兒無法生育者，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配偶雙方因生理性別相同致無法生育子女」。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三、同性配偶因生理性別相同而無法生育，應納入醫療機構為其實施人工生殖之情況之一，爰修正本條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本法第一條適用人工生殖之對象修正，爰於本條第一項第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十一條　<u>夫妻、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配偶或未婚女性</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u>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u>

<u>二、夫妻、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配偶</u>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u>未婚女性應具有健康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u>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u>受術者</u>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u>無配偶、配偶為相</u>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u>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u>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符合列下任一情形：</u>

<u>(一)</u>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u>或其他身體因素而無法孕育生產。</u>

<u>(二)</u>一方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u>(三)雙方因性別相同而無法孕育生產。</u>

三、<u>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u>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u>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u>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十一條　<u>受術者</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u>受術者</u>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u>或為同性婚姻伴侶</u>。

三、<u>配偶</u>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u>配偶</u>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三、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第十一條　<u>配偶</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u>配偶</u>一方<u>因生理性別相同致無法生育，或</u>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u>配偶</u>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u>配偶</u>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二款新增同性配偶因生理性別致無法孕育子女之要件，以保障同性婚姻伴侶進行人工生殖之權益。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受術夫妻為受術人之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之夫妻為已婚配偶之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八條第二項。 三、增列第三項規定無婚姻關係女性、受術人與配偶同性別之女性，具備健康之生殖細胞，則得為人工生殖之受術者，理由同第一條與第七條。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二、因應當代無法孕育子女之身體因素日漸廣泛，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除原有「經診斷罹患不孕症」外，新增「其他身體因素而無法孕育生產」者亦得接受人工生殖，例如進行癌症或是罹爾蒙治療而影響生育機能等。 三、配合納入同性配偶，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納入「雙方因性別相同」亦得實施人工生殖。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修正醫療機構實施條件，為納入同性配偶之適用，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其餘條文亦配合修正文字。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本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同婚配偶及單身者，依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一、二點，將「夫妻」修正為「夫妻、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配偶或未婚女性」，爰為第一項前言修正。 二、考量修正後之本法立法意旨，已放寬適用範圍，不再侷限於不孕夫妻，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三、因應本法跨大適用範圍，第一項第二款「夫妻」修正為「夫妻、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配偶」。同性配偶實施人工生殖，至少一方應具有健康卵子，並且得依第十三條但書，由非懷孕配偶一方指定捐贈卵子，運用於人工生殖。 四、比照受術配偶規定，單身女性進行人工生殖應具有健康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方得進行人工生殖，增定第二款後段之。	同性別，或配偶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受術者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或受術者與其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配偶之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	

				處。 三、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單身者經第七條檢查及評估，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因配合本法適用對象之放寬，將受術夫妻修正後新增無配偶及配偶為相同性別者。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民國一百零八年施行後，婚姻與家庭關係不再僅限於一夫一妻之異性結合，爰調整條文文字，以配偶之一方及配偶另一方取代夫及妻文字，避免出現法規疏漏。 二、第一條修正後納入單身者接受人工生殖技術，故新增本條第三項，單身者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之程序。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對象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一、植入夫妻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二、植入受術配偶一方生殖細胞及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三、以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植入受術配偶女方體內。 前條第二項所定對象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一、以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植入體內。 二、植入其卵子及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所形成之胚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及考量我國國情，人工生殖子女須與受術配偶一方具有血緣關係，又為使受術配偶所適用人工生殖技術更明確，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又基於女同性雙方間之生理結構與異性夫妻之不同，並參酌英國、丹麥及澳洲等國家允許女同性雙方由一方提供子宮、他方提供卵子之方式（ROPA）實施人工生殖，以強化配偶彼此與該人工生殖之子女緊密結合關係，是類人工生殖實施方式亦為第二款規定所含括，併此敘明。 三、基於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及考量我國國情，人工生殖子女須與受術未婚女性有血緣關係，未婚女性僅得以使用符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由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實施人工生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規定，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復依國際生育醫學聯合會（IFFS）二〇二二年自願登錄系統調查報告，七十四個回報國家中有二十一個國家回報人工生殖子女利益評估作業係人工生殖機構應盡之義務。 三、人工生殖之實施，應以人工生殖子女之權益為優先保障對象，故於施術前，應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不受侵害，爰參考丹麥、瑞典及英國等立法例於第一項定明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進行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之專業評估，並考量該評估之專業性，爰併定明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為之。又第一項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評估核心，並保留個案整體衡量之必要彈性，避免僅以單一要件形式判斷而忽略子女照顧之實際風險及需求，所為之概括性標準，其評估內容所應涵蓋之面向包含但不限於擬受術者能否提供其子女安全之生長環境、避免有不利子女情事發生、擬受術者之身心健康狀況、經濟能力與生活安定性、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養育意願與態度、子女血緣認知權之考量及相關風險之評估等。並參酌德國立法院研究報告所引Leopoldina國家科學院倫理評估，建議單身女性諮詢重點應包含由第三方（如朋友或祖父母等）分擔照顧之可能，又考量我國長工時之勞動環境，爰就擬受術之未婚女性，應詳細檢視其照顧子女能力及家庭支持系統；另歐美調查顯示未婚女性實施凍卵平均年齡介於三十五歲至三十八歲，係因未婚女性常未尋覓適切結婚對象及生育能力開始下滑時，才有生育之急迫性，併予敘明。 四、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辦理第一項評估，應製作紀錄，俾供確認受術對象是否符合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 五、考量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評估涉及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章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及管理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二章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之管理	第二章　醫療機構施行人工生殖之管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二章移列為第三章，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第九條　醫療機構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前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仍擬繼續實施前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基準、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六條　醫療機構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公益法人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接受精子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仍欲繼續實施前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該醫療機構應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列舉扣除額醫療及生育費相關規範。 公益法人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接受精子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仍欲繼續實施前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公益法人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接受精子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仍欲繼續實施前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六條　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公益法人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接受精子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非以捐贈為目	第六條　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公益法人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接受精子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仍欲繼續實施前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定明許可之權責機關，另酌修文字。 三、本法施行迄今，均無公益法人申請為人工生殖機構，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為使依該項授權訂定辦法之授權事項更臻明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修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列舉扣除額醫療及生育費相關規範」列為人工生殖特約醫療機構許可條件。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坊間甚或縣市政府亦有補助目前無生育規劃者，應先行凍卵，然凍卵機構並無相關法律規範，且涉及保存費用與冷凍卵子的品質如何等有爭議。為使此種近期內無進行人工生殖之規劃，且非為捐贈他人之冷凍精卵行為之樣態有所規範，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人工生殖機構對儲存生殖細胞或胚胎於品質管理上並無規定。為確保生殖細胞及胚胎的品質，於第四項增定，從事人工生殖或提供非為捐贈目的而冷凍儲存生殖細胞之醫療機構或公益法人，於申請許可時，提供的文件應包含生殖細胞或胚胎儲存之品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內外部監測機制等。 三、為確保人工生殖及冷凍生殖細胞之品質，明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公布查核結果，爰為第五項修訂。

						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及提供之行為。 前三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仍欲繼續實施前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生殖細胞或胚胎儲存之品質管理計畫、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第一項至第三項機構應為定期查核，並應公布查核結果，其查核相關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就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及社工人員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配偶、受術人及其配偶為下列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等親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者、受術配偶、代孕者或捐贈人及其配偶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者、受術夫妻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夫妻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次修正增訂本法適用對象，修正第一項序文，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捐贈人捐贈生殖細胞前之檢查及評估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爰序文有關捐贈人文字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所揭示，各締約國皆應依此遵循。我國民法親屬與繼承編，我國民法在歷次修正後亦以「子女本位」為立法基礎，為健全並周延保護人工生殖子女之權利，爰增列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檢查與評估之指導原則。

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子女最佳利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評估之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或其他實施人工生殖前相關生理、心理狀況等評估之委任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前項所稱醫療機構或其他具評估資格之委任機構，其資格檢證相關規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子女最佳利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檢查及評估之人員資格、方式、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人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實施人工生殖或捐贈生殖細胞之理由。 五、捐贈人接受人工生殖子女於成年後知情及探視之意願。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	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評估之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者、受術配偶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三、現行人工生殖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檢查評估，法定程式上僅要求製作紀錄，有關評估者資格、程序等制度事項仍付之闕如，不易落實本法保障人工生殖過程各方參與者之立法意旨，比較法上，如英國法之人工生殖，定有標準之評估作業流程，殊值參考，爰此增訂第七條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專業領域及現實狀況，並審酌各國立法例，訂明審查之細部辦法。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第一項之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並開放不在婚姻中但子宮功能正常之女性使用人工生殖，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二、考量子女最佳利益，增設評估受術者或受術配偶進行人工生殖前之生理、心理狀況之機構；新增第三項，機關相關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與異性配偶享有同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鑒於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之國內法化後，我國於立法上亦應重視並遵循。而公約中重要的「兒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原為英美法體系中近代親

子法制確立的最高理念，我國民法在 1996 年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解釋後，進行民法親權行使相關條文的修正時，將「子女最佳利益」概念首次納入民法親屬編之中。基此，對於人工生殖之子女的權利亦應一致性予以完整保障，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子女最佳利益」，作為人工生殖機構進行檢查與評估應依循之準則。並將原第四款配合增訂移列至第五款。

三、另因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檢查、評估，原僅規定應製作紀錄，但對於進行檢查及評估之人員資格、檢查及評估方式、檢查及評估基準、程序等制度性規範仍未詳盡，有悖於本法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受術夫妻為受術人之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三款前段。

二、為確定受術人、捐贈人為自願、具有生育子女之真切期待、非為營利或其他不法之意圖而實施，爰增列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敘明理由。

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兒童最佳利益保障，確保人工生殖子女未來得以行使身世知情權了解生殖細胞之來源，並讓有意願於未來對人工生殖子女揭露身分並受探視之捐贈人，為意願之意思表示。

四、原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順移為第六款。

五、前項增列之第五款非強制性規定，並為避免該增列條款影響生殖細胞捐贈人之捐贈意願，違背立法目的，爰增列第二項後段，以排除本條規定檢查及評估之必要要件。

六、增列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委任機構資格檢證辦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第一項內容。

二、為擴大對受術人、受術人配偶及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人工生殖機構得委託受託評估機構進行該條所規定之檢查及評估，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三、為授權主管機關對受託評估機構之相關事項另定辦法，爰增列第四項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酌予文字修正。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者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配偶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夫妻、受術者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	估，應製作紀錄。並前項第五款規定不得為拒絕捐贈生殖細胞之理由。 第一項所稱醫療機構或其他具評估資格之委任機構，其資格檢證相關規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夫妻、代孕者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人或受術人配	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配偶、未婚受術女性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者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偶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人工生殖機構得委託受託評估機構進行第一項全部或一部之檢查及評估。 第一項之檢查及評估項目及方法、前項受託評估機構之資格、檢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配偶、受術者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二、授權主管機關依其專業訂定辦法。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因應本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同婚配偶及單身者，依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一、二點，「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未婚受術女性」，爰為第一項前言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家庭的性別樣態更加多元，婚姻也不再限於異性夫妻，應配合第二條修正納入多元受術者，故修正法律文字。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人工生殖子女之健康，依現行第七條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於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捐贈人為一定之檢查及評估並作成紀錄，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由第二項移列。基於本法規定捐贈生殖細胞採匿名捐贈，爰酌作文字修正，於該項後段定明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提供捐贈人營養費、營養品或其他必要費用，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	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配偶、受術者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	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人或其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	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或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捐贈卵子屬侵入性醫療，仍有相當醫療風險，且捐贈生殖細胞涉及法律權利義務關係，與民事法律關係上之財產處分不同，更應同時考量心理及生理之成熟，為保障捐贈人之權益，故第一項第一款捐贈生殖細胞之年齡下限仍維持二十歲，併予敘明。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用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年齡為十八歲。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修正第二項之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十八歲，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範疇，是故，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並開放不在婚姻中但子宮功能正常之女性使用人工生殖，爰修正第二項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文字修正。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三、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與異性配偶享有同等權利。 四、受術者為捐贈人之健康，有權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必要營養、醫療、交通費用等，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前述權利受同等保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因民法已於 2021 年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男性及女性之捐贈年齡為十八歲。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降低生殖細胞捐贈者之年齡限制至十八歲。

二、第二項受術夫妻之受術者本人為受術人之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三款前段；但為包括其本人之婚姻配偶、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之成立者，爰為「或其配偶」之文字修正。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第二項內容。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將限制年齡下修為十八歲。

二、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為本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同婚配偶及單身者，依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一、二點，「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未婚受術女性」，爰為第二項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民法》已於 109 年三讀通過，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並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定義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本法適用對象之放寬，將受術夫妻修改為受術者或其配偶。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一、依民法修正成年規定，爰修正條文規定。

二、依第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五十歲以下成年男性；四十歲以下成年女性。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人或受術人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夫妻或受術者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醫療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施行並提供非以捐贈為目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但因醫療因素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提供非以捐贈為目的且非為近期施行人工生殖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之資格要件。
第十二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相關權利義務及醫療風險，經捐贈人瞭解及簽具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國籍。 二、捐贈項目及數量。 三、捐贈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醫療風險，經捐贈人瞭解及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種族。 二、捐贈項目及數量。 三、捐贈日期。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取得其瞭解及其親自簽具之同意書，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種族。 二、捐贈項目、數量及日期。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	第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取得其瞭解及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種族。 二、捐贈項目、數量及日期。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應告知捐贈人權利義務關係之內容及醫療風險，以落實知情同意程序，修正第一項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說明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現行醫療實務及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規定，並考量現行基因檢測技術發達，導致種族之科學分類與上開辦法所定資料有所不同，且全球化導致混血兒增加，捐贈人恐難知悉其真實之種族資料，為免爭議，爰將第二項第一款之「種族」修正為「國籍」；第二款後段移列為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為維護捐贈人相關權利義務，人工生殖機構履行告知義務後，亦應同時取得其親自簽具之同意書。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捐贈生殖細胞，特別是捐贈卵子，涉及取卵手術，為醫療行為，應說明其涉及的風險與副作用，爰為第一項之修正，以茲明確。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醫療機構施行非以捐贈為目的且近期暫無人工生殖規劃之冷凍儲存生殖細胞行為前，課予說明醫療風險以及收取費用之義務，並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為第一項增定。 三、非以捐贈為目的且近期暫無人工生殖規劃之冷凍生殖細胞因儲存時間長、涉及個人敏感資訊、與儲存者未來生育規劃密切相關，以及冷凍儲存費用較高等因素，生殖細胞所有人與醫療機構之間權利義務關係較為複雜，爰此，規定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且書面契約範本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增定。	，應向捐贈人說明施行方式、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副作用，以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取得其瞭解及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種族。 二、捐贈項目、數量及日期。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醫療機構實施第六條第三項行為前，應向儲存生殖細胞者說明施行方式、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副作用，並應說明儲存方式及費用，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 前項醫療機構應與儲存生殖細胞者訂定書面契約，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	

				約範本供參。		
第十三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或先後提供下列對象使用： 一、二對以上受術配偶。 二、二位以上受術未婚女性。 三、一對受術配偶與一位受術未婚女性。 前項使用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得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一、已放棄實施人工生殖。 二、本人死亡。 三、其配偶死亡。 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於提供一位女性受術者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該女性受術者完成活產者，應即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 同一女性受術者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位受術者或二對以上受術配偶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或一對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但若用於同位受術者或同對受術配偶，不在此限。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擇一提供，且不得同時提供二位以上受術者或二對以上受術配偶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或一對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位以上女性受術者使用。 前項受贈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已放棄人工生殖、本人或其配偶死亡者，同一捐贈人之生殖細胞得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於提供一位女性受術者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該女性受術者完成活產者，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單一女性受術者於同一治療週期內，不得植入不同捐贈人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女同性受術配偶，其一方以子宮孕育子女者，得以己身之卵子或配偶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應擇一提供，且不得同時提供二位受術者或二對以上受術配偶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或一對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配偶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但若用於同位受術者或同對受術配偶，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位以上受術人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人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人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位以上受術人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超過一名受術者或超過一對受術配偶使用，並於提供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者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配偶或二名未婚受術女性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配偶或一名未婚受術女性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次修正增訂本法適用對象，前段移列為第一項序文及該項第一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修正「受術夫妻」為「受術配偶」，以及增訂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三、配合生殖細胞捐贈實務及為規範更臻明確，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及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避免血統紊亂，同一女性受術者於同一治療週期內，不得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二、現行實務上，不乏有受贈配偶，欲以相同之生殖細胞進行第二次受孕，從倫理上並無禁止必要，故增訂但書，規定生殖細胞若係用於同位受術者，則可繼續使用。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為求明確，酌為增訂「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擇一提供」文字，避免同時出現同時提供受術者及受術配偶之情形，以符合本條之宗旨。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原條文前段改列第一項，並將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有關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或放棄人工生殖、本人或其配偶死亡時，捐贈人之生殖細胞得繼續提供給其他受術配偶或女性受術者之規定。 三、原條文後段改列第三項，並將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四、新增第四項有關女性受術者不得於同一治療週期內植入不同捐贈人之生殖細胞之規定，避免造成捐贈人不特定之問題。 五、新增第五項規定，以確保女同性配偶使用A卵B生的生殖方式亦有被本法所含括。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並開放不在婚姻中但子宮功能正常之女性使用人工生殖，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平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同一時間，將源自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同時提供受術者及受術配偶之情形，爰明定應擇一提供。

三、另因目前人工生殖之實際執行上，曾有受贈配偶希望能以相同之生殖細胞進行第二次受孕，而此情形實際上並不存在造成倫理衝突之疑義，應可適度開放。爰增訂但書，規定生殖細胞若是用於同位受術者或同對受術配偶時，得繼續使用。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配合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婚姻關係之存廢、同性別配偶不為限制為人工生殖之要件，以受術人本人為使用人工生殖之主體，爰修正二對文字為二位。

二、受術夫妻為受術人之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三款。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第二項內容。此外，因懷孕、完成活產之人皆為使用其子宮之受術人，因此不予贅列受術人配偶。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為本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同婚配偶及單身者，依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一、二點，將現行「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未婚受術女性」，爰為本條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於同一治療週期內，不得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位受術者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者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子，施行人工生殖。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位受術者或二對以上受術配偶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或一對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配偶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配偶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或二位以上受術者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或一位受術	人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人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提供二位以上受術者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者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者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夫妻或受術者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依第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確認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具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 二、經專業機構依第八條規定評估，符合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 三、經依第十條規定檢查及評估，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夫妻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人工生殖機構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第一項實施程序，人工生殖機構應製作紀錄並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第十一條第二項　夫妻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因應本次修正增訂女同性雙方為本法適用對象，於第一項序文增列「女同性雙方」，並酌作文字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確認事項；第三款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修正所引條次，另酌修文字。 四、考量受術配偶之婚姻關係或女同性雙方關係有變動之可能性，為落實第一項所定受術配偶資格審查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定明人工生殖機構應製作紀錄並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五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確認未婚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無婚姻關係之女性符合下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未婚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不具永久結合關係之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無婚姻關係女性符合下列各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未婚女性納入本法保障之對象，增訂人工生殖機構應確認受術未婚女性符合本法所定受術資格要件等相關規定，始得為其實施

人工生殖，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受術未婚女性之居住事實或有無戶籍等有變動之可能性，為落實第一項所定人工生殖機構對受術未婚女性受術資格要件之審查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生育自主權之意旨，人工生殖適用對象納入單身女性，並獨立成條規範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本法第十一條，訂定單身具子宮者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

三、人人有生育子女的基本權利，並不以具備婚姻關係為必要條件。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女性身育自主權，始其得於未有法定婚姻關係之條件下，亦得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育子女，爰增訂本條規定未婚女性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之要件。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本法第十一條有關夫妻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設置單身女性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人民平等權、生育自主權等基本權，落實憲法及人權立國之理念，人工生殖適用對象應納入無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單身女性，並完整規範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單身女性亦得進行人工生殖，爰比照前條規定增列本條。另因本草案未開放代理孕母，因此受術人應具有健康之卵子而無須接受他人捐贈。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納入無婚姻關係女性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無婚姻關係女性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

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者。

二、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者。

三、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無配偶之受術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人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須接受他人捐贈。

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得以其子宮懷孕生產胎兒，且具有健康卵子，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

三、已滿三十歲，且未滿四十五歲。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無婚姻關係之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者。

三、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

各款情形之一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者。

二、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者。

三、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無婚姻關係之受術者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

三、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

殖：

一、具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要件。

二、經專業機構依第八條規定評估，符合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

三、經依第十條規定檢查及評估，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前項實施程序，人工生殖機構應製作紀錄並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向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說明下列事項，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施術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一、人工生殖之必要性。 二、人工生殖之實施方式。 三、人工生殖之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 五、剩餘生殖細胞及胚胎之處置。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使用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方式實施者，應取得該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女同性雙方之一方使用以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應取得女同性雙方之書面同意，始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受術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者、受術配偶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應取得受術配偶他方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受術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受術配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每次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向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說明下列事項： 一、人工生殖之必要性。 二、人工生殖之施行方式。 三、人工生殖之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 五、剩餘生殖細胞、胚胎之處置。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醫療機構每次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取得受術配偶雙方、受術未婚女性簽署施術同意書後，始得為其施行人工生殖。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接受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該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受術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或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配偶他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人或受術之已婚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人或受術之已婚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之已婚配偶一方以接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十二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或受術夫妻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或受術夫妻雙方親自簽具之同意書，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者或受術夫妻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者親自簽具之同意書；其有配偶者，並應取得配偶親自簽具之同意書，始得為之。 本條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夫妻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夫妻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夫妻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夫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因應本次修正增訂本法適用對象，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修正「醫療機構」為「人工生殖機構」，並將現行規定之應說明事項分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規範。 (二)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又為確保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生養子女之意願未因時間而改變，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手術前踐行說明義務，而非僅於第一次實施人工生殖手術為之即可，並應請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親自簽具施術同意書，避免人工生殖機構與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間就該簽具之真正，事後產生爭執。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修正「施行」為「實施」，酌修第二款文字。 (四)第四款所定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包括輸卵管手術、輸卵管接通手術、輸精管重接手術及中醫助孕治療等。 (五)現行第二十一條已定明剩餘生殖細胞及胚胎之後續處置，參考美國加州健康及安全法之規定，應就人工生殖所產生之剩餘生殖細胞及胚胎之後續處置納入告知內容，事先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爰於第五款增訂處置剩餘生殖細胞及胚胎之說明義務，包括是否儲存或捐贈作為研究之用等，而依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意願為後續處理。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適用對象納入女同性雙方，將第二項「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又為使用語更為明確，爰併將「他人」捐贈之精卵修正為「第三人」，「受術夫」或「受術妻」修正為「該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修正「醫療機構」為「人工生殖機構」。 四、考量女同性雙方中由一方提供子宮，他方提供卵子之施術方式（ROPA），因分娩之一方與子女並無血緣關係，其乃憑藉意思表示與該子女建立法定親子身分並承擔懷孕生產之風險，且此一意思表示將使雙方就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身分關係安定及後續相關法律效果（如扶養、監護及繼承等）發生重大影響，影響雙方權益甚大，為避免事後就真意、身分承擔及親子地位產生爭執，爰增訂第三項，定明以上開方式實施人工生殖須取得女同性雙方書面同意並經公

證之要件。此外，為降低日後親子身分及胚胎使用爭訟，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書面同意，原則上得於受術（胚胎植入或人工受孕）前以書面向人工生殖機構撤銷；一旦受術，基於子女身分安定及子女最佳利益，即不得再以撤銷其同意影響人工生殖子女之婚生子女地位，以確保其權益；如同意係因詐欺或脅迫所取得，當事人得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規定提起告訴，或依民法相關規定，向加害人或其他責任主體請求損害賠償。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所引項次。另該項書面同意之公證係屬狹義之公證，併此敘明。

六、醫療法第六十三條與第一項之同意，二者規範於醫療實務作法有所不同。醫療法上開規定之「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簽名主體為「醫師」及「病人」；第一項之「人工生殖施術同意書」簽名主體則係「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二類文件簽名主體不同，表彰簽具意義及目的亦不相同，故不能逕以「人工生殖施術同意書」取代「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否則恐將使醫療法第六十三條使病人得以知悉醫療行為之危險性而自由決定是否接受醫療之規範目的落空，併予敘明。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二、囿於生理限制，男同性配偶無子宮可孕育子女，故第二項僅修正前段文字，後段維持受贈卵子之配偶應取得受術妻書面同意之規範。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第一項、第二項之文字。

二、其他各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原條文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改列第一項，並以條列式方式敘明醫療機構應與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說明之事項。

二、原條文第一項後段之規定改列第二項，並明定醫療機構應取得受術同意後，始得為人工生殖手術。

三、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第三項，並明定配偶同意之相關規定。

解及受術者或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方式實施者，應取得受術配偶之一方之書面同意。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人或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人或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人配偶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人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或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一方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應取得他方配偶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或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配偶之一方之書面同意。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具婚姻關係受術者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者、具婚姻關係受術者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者、具婚姻關係受術者配偶一方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者、具婚姻關係受術者配偶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二項書面同意，應經公證人公證。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女同性配偶以A卵B生方式進行人工生殖手術時之配偶同意權。

五、原條文第三項之規定移列第五項。

六、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並開放不在婚姻中但子宮功能正常之女性使用人工生殖，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二、本條第二項原先針對異性夫妻，如接受他人捐贈精子，則夫應書面同意進行人工生殖；若為接受他人捐贈卵子，則應得妻之書面同意。為將女性同性配偶之受述情形納入，爰修改前段，以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方式實施人工生殖，應得他方配偶之書面同意。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將「受術夫妻」文字修正為「受術配偶一方」，「受術夫」文字修正為「受術他方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三、針對本條第二項後段，因現行醫學限制，男性同性配偶無子宮可孕育胚胎，故維持受贈卵子之配偶應取得受術妻書面同意之規範。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為兼顧性別平權及因同性配偶受限於生理上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受術配偶在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方式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取得受術配偶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並刪除第二項後段，以進行一致之保障性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條修正之理由同第八條第二項。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得為之；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他方配偶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已婚受術者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者配偶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或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已婚受術者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者配偶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夫妻或受術者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夫妻雙方或受術者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一方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他方配偶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係受術者配偶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夫妻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夫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或受術者或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夫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一、酌予文字修正。 二、受術者或受術夫妻欲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之實施，對於其必須了解之事項，醫療機構應盡告知義務，並取得書面同意。 三、配偶一方經第七條所列之檢查及評估後，查有不符接受人工生技術之條件，欲以接受他人捐贈生殖細胞之方式實施時，必須取得另一方配偶之同意。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酌為文字修正。 二、修正文字納入同性配偶，並保障配偶對另一方接受人工生殖技術的同意權利。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本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同婚配偶及單身者，依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一、二點，「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未婚受術女性」。 二、為使文字明確化，增訂第二項。 三、原條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爰為第三項修正。 四、第三項後段規定異性婚姻關係中，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實施人工生殖者，應取得他方配偶，即受術妻之書面同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依第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取卵、睪丸取精、副睪取精、輸精管取精及其他手術前，應向女性受術者、受術配偶男方或捐贈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取卵、睪丸取精、副睪取精、輸精管取精及其他相關手術前，應向受術者、受術夫妻或捐贈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取得其親自簽具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人工生殖機構除對女性受術者實施人工生殖或取得其卵子外，對受術配偶男方及生殖細胞捐贈人，為取得其生殖細胞，均有實施手術之可能，參考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告知器官捐贈者醫療風險並取得其同意，前開對象之權益及醫療風險告知之範圍及內容於現行醫療規範下既容有差別，爰於本條定明依本法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說明對象及同意程序，作為醫療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特別規範，以維護受術對象及捐贈人之權益。 三、取卵及睪丸取精等其他手術之風險與醫療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手術之範圍及風險有別，所採麻醉藥物亦有不同，宜就其特殊性質及風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胚胎植入、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應向女性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男方說明，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同意書。				之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胚胎植入、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應向受術者或受術夫妻說明，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同意書。		險，簽具人工生殖之手術同意書或麻醉同意書，爰增訂第一項為醫療法第六十三條之特別規定，以維護受術對象及捐贈人之權益。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或取得生殖細胞捐贈，均有實施手術之可能，爰參考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告知醫療風險並取得其同意，遂於本條明定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說明對象及同意程序，作為醫療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特別規範，以維護受術者、受術夫妻及捐贈人之權益。
第十八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配偶任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使用於特定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人工生殖機構應將捐贈人之身高、血型、膚色及國籍資料，提供予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受術配者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受術配偶。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參考。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受術配偶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受術配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參考。 醫療機構就捐贈人身分應予保密及採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依法提供病歷時複製本時，亦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受術配偶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受術配偶。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參考。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人或其配偶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人。 受術人之配偶具健康之生殖細胞但有不能懷孕之病徵，經醫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或受術夫妻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或受術夫妻。 人工生殖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或受術夫妻參考。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夫妻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夫妻。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夫妻參考。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身高、血型及膚色均為明顯且不易變動之生理特徵，為人工生殖子女與受術對象之親和性，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將「種族」修正為「國籍」，以及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人工生殖子女血緣認知權規定，爰將第二項「種族」修正為「國籍」。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鑑於女性同性配偶間經常使用A卵B生之模式，且既本法第五條並未禁止以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配偶間之人工生殖，亦應開放A卵B生之模式。爰增列第十一條但書，指定使用受術配偶之一方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第一項、第二項之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改移列至本條第三項規定，並加強醫療機構對於捐贈人資料之保密規定。 二、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女性同性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可分為使用分娩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者，及使用分娩受術配偶他方之生殖細胞者（Reception of Oocytesfrom the Partner，簡稱ROPA）。在使用ROPA方式進行人工受孕時，係以指定配偶之生殖細胞進行。配偶間使用生殖細胞，與其他捐贈生殖細胞特定使用的倫理考量不同，不應在生殖細胞捐贈特定使用之禁止範圍內，特修改本條。

二、考量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旨在排除配偶雙方以外之特定生殖細胞捐贈，而非限制以一方之生殖細胞與捐贈者之精或卵形成胚胎，孕育雙方之子女，因而增加但書「但指定使用受術配偶雙方之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使女女配偶間，能以其中一人之生殖細胞，與捐贈者精子形成胚胎後，植入他方配偶之子宮孕育子女。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之情形移至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配合調整為第三項。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使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享同等保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中段之修正之理由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二項。

二、增列第二項規定同性別配偶間，若有一方有健康卵子但有不能懷孕病徵須借助他方子宮懷孕之情形，經醫師評估，得提供卵子受孕，並由他方懷孕生產，但精子之來源尚應依第一項規定不得特定生殖細胞之捐贈人。

三、增列第三項規定實施變性手術者，變性前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於結婚或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之關係後，得為已婚配偶使用。

四、第四項增列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料，以為受術之已婚配偶對於健康生殖細胞之確認，但不為捐贈者之身分告知。

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參考。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但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關係之受術配偶得要求使用配偶一方捐贈之生殖細胞。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參考。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但指定使用受術配偶之一方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參考。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但指定使用受術配偶雙方之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參考。

師評估得使用同性別配偶之生殖細胞為人工生殖，但受孕所配對之生殖細胞應依前項規定接受捐贈。

實施變性手術為女性者，於變性前，所保存之生殖細胞，得為結婚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成立後之已婚配偶使用，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及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料，供受術人或已婚配偶參考。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人或受術人配偶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但指定使用受術人配偶之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人或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參考。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但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關係之受術配偶得要求使用配偶一方捐贈之生殖細胞。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參考。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但指定使用受術配偶之一方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參考。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但指定使用受術配偶雙方之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參考。

		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夫妻或受術者。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夫妻或受術者參考。	參考。	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但指定使用受術配偶一方之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參考。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參考。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21人提案：** 一、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二、女性同性婚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可分為使用分娩受術配偶（即受術人）之生殖細胞者，及使用分娩受術配偶他方之生殖細胞者（Reception of Oocytes from the Partner，簡稱ROPA）。在使用ROPA方式進行人工受孕時，係以指定配偶之生殖細胞進行。配偶間使用生殖細胞，與其他捐贈生殖細胞特定使用的倫理考量不同，不應在生殖細胞捐贈特定使用之禁止範圍內，爰增列本條第一項但書。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於同性配偶實施人工生殖時，考量懷孕一方未必有健康卵子或雙方於生育事務上的協力分工，因而有A卵B生之生育安排的需求。爰此增訂本條但書，於同性配偶實施人工生殖時，得由配偶之一方指定捐贈卵子，用於與自己配偶的人工生殖上，不受匿名捐贈之限制，爰為本條但書之增訂。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二、使用配偶之生殖細胞，並無指定捐贈可能存在之倫理問題之虞，故特予放寬。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依第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受術配偶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受術配偶或代孕者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或受術夫妻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夫妻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第一項之序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 三、為利人工生殖子女於成年後徵得捐贈人之同意，可知悉其捐贈人之訊息，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納入捐贈人聯絡方法為人工生殖機構應製作紀錄及載明之事項，並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上開資料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四、由於女同性雙方間，以一方提供卵子而由他方懷胎分娩之人工生殖方式與自然生殖中卵子與子宮具不可分離性有別，而影響人工生

殖子女之血緣上雙親之認定，故應予明確記載，以落實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認知權，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之文字。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要求醫療機構紀載女同性配偶卵子提供者以及精子捐贈者之規定，以確保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可被正確知悉。

二、原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因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三項，爰予以刪除。

三、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並開放不在婚姻中但子宮功能正常之女性使用人工生殖，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之修正之理由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二項。

國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夫妻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人工生殖機構依受術者或受術夫妻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人工生殖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捐贈人及人工生殖子女隱私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受術配偶或代孕者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人或受術人及其配偶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分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人或受術之已婚配偶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四、女同性受術配偶，其卵子提供者與懷孕者之姓名。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分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	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受術配偶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受術配偶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受術配偶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及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四、女同性雙方之卵子提供者及懷孕者之姓名。 人工生殖機構依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提供前項紀錄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資料。

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酌予文字修正。

二、為維護受術者、受術夫妻、捐贈人及人工生殖子女之隱私，予以增訂第三項之保密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為本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同婚配偶及單身者，依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一、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依第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夫妻或代孕者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夫妻或代孕者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人或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夫妻或代孕者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夫妻或代孕者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配偶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配偶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夫妻或受術者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受術者及其配偶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夫妻或受術者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人或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分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第二十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女同性雙方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應由人工生殖機構查證之；其查證方式、內容、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下列親屬間，不得為生殖細胞之捐贈與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應由人工生殖機構查證之；其查證方式、內容項目、程序、女性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身分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查證結果違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直系血親之配偶。 四、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四、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之立法說明，成立該法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未能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涵括，為禁止女同性雙方一方之卵子與他方直系血親之精子結合，爰增訂第四款之規定。 三、第二項前段增訂人工生殖機構查證第一項親屬關係之義務。依實務作業，係由受術夫妻依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向戶政機關申請四親等內之親等關聯資料，並將該資料送交人工生殖機構查證，爰予修正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配合所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予修正文字。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 二、配合本法修正將同性配偶納入人工生殖適用對象，併同修正精卵來源之限制，以維倫常。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未包含民法親屬篇姻親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不得為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二、原第一項第三款改列第四款。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實施而調整。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同性配偶禁婚親之規定。

二、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之立法理由明文排除同性配偶與他方親屬成立姻親關係，若本條亦適用於同性配偶，欲排除同性配偶之人工生殖與特定親屬間的精卵結合，則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直系姻親」，調整為「直系姻親，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同性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配合本法修正將具永久結合關係之同性配偶納入人工生殖適用對象，一併進行修正精卵來源限制之調整，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將生理性別相同並具永久結合關係之配偶另一方的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的配偶納入限制範圍，避免造成違反《民法》及《優生保健法》等法律之規範。

二、原條文第三款規定進行相應之款次調整為第四款。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規定之競合。係排除同性配偶與他方親屬成立第二條關係，包括：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之立法理由明文排除同性配偶與他方親屬成立姻親關係，若本條亦適用於同性配偶，欲排除同性配偶之人工生殖與特定親屬間的精卵結合，爰增列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規定。

二、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規定，調整第五款款次。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包含同性配偶與他方親屬成立姻親關係，恐於人工生殖技術施用時造成國人之倫理及健康疑慮，爰此修正本條納入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立法說明第三點「成立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四、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 四、同性配偶他方直系血親之配偶。 五、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為避免親屬關係之混亂，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之增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明文排除同性配偶與他方親屬成立姻親關係，故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比照異性配偶親屬間精卵結合之排除。
第二十一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亦同：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十六條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		第十六條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醫療機構無論是否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均不得以本條各款所定情形或方式實施人工生殖，爰序文定明行為主體，以資明確。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為避免胚胎植入數過多，導致多胞胎比例過高，超出孕婦本身孕育能力，迫使孕婦必須施行減胎手術，造成心理與生理負擔；且減胎手術實則剝奪部份胎兒之生存權，基於保護生命的立場，應由中

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胚胎植入之數量，由主管機關依據人工生殖技術發展狀況、懷孕成功機率及保護胎兒生存權之原則，訂定胚胎植入數標準。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六條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	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胚胎植入之數量由主管機關依據人工生殖技術發展狀況、懷孕成功機率及保護胎兒生存權之原則，訂定胚胎植入數標準。	，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央主管機關訂定胚胎植入數標準，降低減胎手術發生機率。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人工生殖法之立法精神，在於透過生殖醫學之協助，實現更多生育的可能性，並期能平衡受術者、受術配與以及人工生殖子女的權益保障。現行實務上，常有為提升受胎機率而植入過多胚胎，導致孕婦面臨生育風險，甚須實施減胎手術之案例，此涉及國人健康權、胎兒生命權重大，爰授權主管機關綜合醫學專業、人工生殖技術發展以及保障胎兒生存權之指導原則，就植入數標準加以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本法立法初衷，在於透過現代生殖醫學，協助因生理性或其他因素而有生育困難之國人，實現生育之可能。同時藉由法規範衡平受術者、受術配偶以及人工生殖子女之權益保障。為貫徹此一立法精神，應審酌現行實務上，常有為提升受胎機率而植入過多胚胎，導致孕婦面臨生育風險，甚須實施減胎手術之案例，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權、胎兒生命權。爰增訂第二項，明文授權主管機關綜合醫學專業、人工生殖技術發展以及保障胎兒生存權之指導原則，就植入數標準加以規範。

	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胚胎植入之數量由主管機關依據人工生殖技術發展狀況、懷孕成功機率及保護胎兒生存權之原則，訂定胚胎植入數標準。					
第二十二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屬人體試驗、人體研究或臨床試驗者，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屬人體試驗、人體研究或臨床試驗者，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屬人體試驗者，應依醫療法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人工生殖機構執行人體試驗、人體研究或臨床試驗遵循相關法規，如醫療法、人體研究法、藥事法或醫療器材管理法等，以保障受試者或研究對象之權益，爰修正本條。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為使機構執行人體試驗、人體研究或臨床試驗時，遵循相關法規，如醫療法、人體研究法、藥事法或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爰修正本條，以保障受試者或研究對象之權益。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者、受術配偶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者、受術配偶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者、受術配偶之一方懷孕後，應建議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女性受術者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女性受術者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配偶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者、受術配偶一方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者、受術配偶一方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術人懷孕後，應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十八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受術者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者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妻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妻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現行政策已普遍性提供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前遺傳診斷之補助，毋須於本法規定，爰予以刪除。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修正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本提案第一條修正理由，修正本條「受術妻」為中性詞彙「

	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妻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配偶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人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人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之一方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其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者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者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一方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一方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受術配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受術人為人工生殖之健康，原規定建議之產前檢查，修正為強制採行之規定。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依第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代孕生殖之施行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代孕生殖之施行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代孕生殖之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之一　代孕生殖之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之一　代孕生殖之施行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新增本章增訂代孕生殖及代孕者相關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本章新增。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新增本章增訂代孕生殖及代孕者相關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新增本章增訂代孕生殖及代孕者相關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新增本章增訂代孕生殖及代孕者相關規定。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生殖，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妻無子宮。 二、妻因子宮、免疫疾病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 三、妻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除符合第十一條規定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無子宮。 二、因子宮、免疫疾病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生殖，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妻無子宮。 二、妻因子宮、免疫疾病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 三、妻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除符合第十一條規定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無子宮。 二、因子宮、免疫疾病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 三、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生殖，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妻無子宮。 二、妻因子宮、免疫疾病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 三、妻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開放給至少一方用自己生殖細胞之夫妻，但妻無法以自己之子宮懷孕者之委託代孕生殖之要件規範。 三、避免代孕者變成外國人剝削本國孕母之觀感及外國人使用本國健保資源，爰參考英國及澳洲制度，限定委託夫妻至少一方為本國籍。 四、僅限開放借腹型代孕，因此若以代孕者之卵子或使用代孕者之配偶精子形成胚胎，即屬指定捐贈人等，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應受術夫妻或捐贈人要求使用特定人之生殖細胞，爰規定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文規定得委託代孕生殖之要件。 三、為避免代孕者變成外國人剝削本國孕母之觀感及外國人使用本國健保資源，爰參考英國及澳洲制度，限定委託之受術者至少一方為本國籍。 四、依據一百零一年公民審議會議之共識僅限於借腹型代孕，及若以代孕者之卵子或使用代孕者之配偶精子形成胚胎，即屬指定捐贈人等，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應受術配偶或捐贈人要求使用特定人之生殖細胞，爰規定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開放給至少一方用自己生殖細胞之夫妻，但妻無法以自己之子宮懷孕者之委託代孕生殖之要件規範。 三、避免代孕者變成外國人剝削本國孕母之觀感及外國人使用本國健保資源，爰參考英國及澳洲制度，限定委託夫妻至少一方為本國籍。 四、僅限開放借腹型代孕，因此若以代孕者之卵子或使用代孕者之配偶精子形成胚胎，即屬指定捐贈人等，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應受術夫妻或捐贈人要求使用特定人之生殖細胞，爰規定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 三、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開放給至少一方用自己生殖細胞之配偶，但生理性別為女性之一方無法以自己之子宮懷孕者之委託代孕生殖之要件規範。 三、為避免代孕者變成外國人剝削本國孕母之觀感及外國人使用本國健保資源，爰參考英國及澳洲制度，限定委託受術配偶至少一方為本國籍。 四、另依據 202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共識，僅限開放借腹型代孕，因此若以代孕者之卵子或使用代孕者之配偶精子形成胚胎，即屬指定捐贈人等，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應受術夫妻或捐贈人要求使用特定人之生殖細胞。爰明文規定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開放給至少一方用自己生殖細胞之夫妻，但妻無法以自己之子宮懷孕者之委託代孕生殖之要件規範。 三、避免代孕者變成外國人剝削本國孕母之觀感及外國人使用本國健保資源，爰參考英國及澳洲制度，限定委託夫妻至少一方為本國籍。 四、僅限開放借腹型代孕，因此若以代孕者之卵子或使用代孕者之配偶精子形成胚胎，即屬指定捐贈人等，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應受術夫妻或捐贈人要求使用特定人之生殖細胞，爰規定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代孕者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成年女性。 二、曾有生產子女之經驗。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代孕者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女性。 二、曾有生產子女之經驗。 三、經專責機構進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代孕者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成年女性。 二、曾有生產子女之經驗。 三、經心理、生理、家庭與社會可能產生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代孕者之資格條件。 三、從懷孕至分娩，約需十個月，對於孕婦個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均會造成重大影響，需有懷孕且分娩經驗之婦女始能充分理解，故規範代孕者限於有懷孕生產經驗者。 四、明定代孕者代孕生殖前要先經過專業評估及檢查，包括心理及社會狀況評估、生理狀況檢查，俟評估及檢查適合後才可擔任代孕者；另為避免在懷孕期間，因代孕者與其配偶性生活影響孕育胎兒之健康，故對於足以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例如愛滋病、肝炎等，均應先行確認。

五、為保障代孕者之人權，增列代孕次數之限制，最多擔任代母二次。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代孕者資格之要件。

三、代孕對於代孕者之生理、心理影響甚鉅，代孕者生理健全、心理成熟，足以自主決定是否成為代孕者，故各國多規定代孕者須為成年人。

四、代孕生殖具有相當程度之公益，且事涉及代孕配偶、代孕者以及人工生殖子女之健康權及生命權重大，為使國家能妥適以醫療資源與健康保險制度照顧各方權益，故規定代孕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

五、從懷孕至分娩，約需十個月，時間不短，對於孕婦個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均會造成重大影響，需有懷孕及分娩經驗之婦女使能充分理解，評估是否願意從事代孕，故規範代孕者限於有懷孕生產經驗者。

六、基於保護代孕者身心健康及代孕子女健康，規範代孕者及代孕生殖前要先經過專業評估及檢查，包括心理及生理社會狀況評估、生理狀況檢查，俟評估及檢查適合後才可擔任代孕者。

七、將參考國際經驗針對專業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及程序訂定相關規定，以落實專業評估並真正評估出適合代孕者。

八、為避免在懷孕期間，因代孕者與其配偶性生活影響胎兒之健康，固對於足以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例如愛滋病、肝炎等，均應先行確認。

九、為保障代孕者之人權，增列代孕次數之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代孕者之資格條件。

三、從懷孕至分娩，約需十個月，對於孕婦個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均會造成重大影響，需有懷孕且分娩經驗之婦女始能充分理解，故規範代孕者限於有懷孕生產經驗者。

四、明定代孕者代孕生殖前要先經過專業評估及檢查，包括心理及社會狀況評估、生理狀況檢查，俟評估及檢查適合後才可擔任代孕者；另為避免在懷孕期間，因代孕者與其配偶性生活影響孕育胎兒之健康，故對於足以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例如愛滋病、肝炎之影響及風險進行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狀況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且適合代孕。

五、代孕子女之最佳利益。

六、代孕者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狀況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

前項代孕者曾代孕時，其曾完成代孕生殖次數不得逾二次。

第一項代孕者有配偶時，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由專業人員為之，並製作記錄；其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應製作紀錄。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代孕者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三、經心理、生理、家庭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進行專業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狀況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且適合代孕。

五、代孕者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狀況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

六、曾完成代孕生殖次數不得逾二次。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評估，應由專業人員為之，並製作記錄；其專業評估者資格、專業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應製作紀錄。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代孕者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心理及社會狀況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狀況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且適合代孕。

五、代孕者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狀況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

前項代孕者曾代孕時，其曾完成代孕生殖次數不得逾二次。

主管機關應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執行第一項第三款之評估，並製作記錄；其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應製作紀錄。

等，均應先行確認。

五、為保障代孕者之人權，增列代孕次數之限制，最多擔任代母二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代孕者之資格要件。

三、因懷孕至分娩，約需十個月，對於孕婦個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均會造成重大影響，代孕者之生理應達健全及心理成熟之程度，而能夠自行決定是否成為代孕者，且各國規定代孕者須為成年人。再者為讓國家能妥善運用醫療資源及現有健康保險制度，兼顧國人各方之醫療權益，對於代孕者之身分應明文規定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文規定代孕者限於具有本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成年女性。

四、另因代孕期間長達十個月，對於孕婦個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影響甚鉅，需有懷孕且分娩經驗之婦女始能充分理解，評估是否願意從事代孕，故規範代孕者限於有懷孕生產經驗者。

五、為保障代孕者及代孕子女之健康，明定代孕者代孕生殖前要先經過專業評估及檢查，包括心理及社會狀況評估、生理狀況檢查，俟評估及檢查適合後才可擔任代孕者；另為避免在懷孕期間，因代孕者與其配偶性生活影響孕育胎兒之健康，故對於足以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例如愛滋病、肝炎等，均應先行確認。

六、為保障代孕者之人權，明文限制代孕次數之上限。

七、對於代孕者如有配偶之情形，應將其配偶納入心理、生理、家庭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評估之範圍。

八、並參酌國際上進行代孕之人工生殖經驗，對於專業評估人員之資格、評估方式、評估程序等事項，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以落實專業評估及完善代理孕母評估之制度。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代孕者之資格條件。

三、從懷孕至分娩，約需十個月，對於孕婦個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均會造成重大影響，需有懷孕且分娩經驗之婦女始能充分理解，故規範代孕者限於有懷孕生產經驗者。

四、明定代孕者代孕生殖前要先經過專業評估及檢查，包括心理及社會狀況評估、生理狀況檢查，俟評估及檢查適合後才可擔任代孕者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女性。

二、曾有生產子女之經驗。

三、經心理、生理、家庭及社會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進行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狀況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且適合代孕。

五、代孕者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狀況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

前項代孕者曾代孕時，其曾完成代孕生殖次數不得逾二次。

第一項代孕者有配偶時，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由專業人員為之，並製作記錄；其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應製作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成年女性。

二、曾有生產子女之經驗。

三、經心理、家庭與社會狀況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狀況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傳染性疾病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且適合代孕。

五、代孕子女之最佳利益。

六、代孕者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狀況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疾病。

前項代孕者曾代孕時，其曾完成代孕生殖次數不得逾二次。

第一項代孕者有配偶時，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由專業人員為之，並製作紀錄；其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應製作紀錄。		紀錄。			；另為避免在懷孕期間，因代孕者與其配偶性生活影響孕育胎兒之健康，故對於足以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例如愛滋病、肝炎等，均應先行確認。 五、為保障代孕者之人權，增列代孕次數之限制，最多擔任代母二次。 六、受術夫妻與代孕者可能會遭遇心理問題，故有必要事先經過專業諮詢。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與擬代孕者應先經前條之專業評估與檢查後，再簽訂代孕契約，代孕契約應依公證法公證之，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應與擬代孕者經受術機構專業諮詢。 　　代孕者有配偶時，前項接受專業諮詢及簽訂代孕契約之當事人，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業諮詢人員之資格、專業諮詢之範圍與方式、主管機關核定之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與擬代孕者應先經專業諮詢後，再簽訂代孕契約；代孕契約應依法公證之。 　　前項專業諮詢，應包括對受術夫妻及代孕者之心理、生理、家庭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 　　代孕者有配偶時，前二項接受專業諮詢及簽訂代孕契約之當事人，應包括該配偶。 　　前三項專業諮詢人員之資格、專業諮詢之範圍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與擬代孕者均應先經人工生殖機構進行專業諮詢、前條之專業評估與檢查後，再簽訂代孕契約；代孕契約應依法公證之。 　　代孕者有配偶時，前項簽訂代孕契約之當事人，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執行專業諮詢之人員資格、範圍、程序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與擬代孕者應先經前條之專業諮詢後，再簽訂代孕契約；代孕契約應依法公證之。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代孕生殖對於受術夫妻與代孕者可能帶來鉅大且深遠的影響，所以受術夫妻與代孕者應於事前先接受專業評估與檢查，再簽定代孕契約，並應依法公證，以期避免不必要之糾紛。 三、避免受術夫妻與代孕者日後發生糾紛，規範須於代孕生殖手術前，先簽定代孕契約，應依公證法公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代孕生殖對於代孕者生理、心理影響甚鉅，故規定受術配偶與代孕者應於事前先接受專業之諮詢，以求雙方對於代孕生殖之可能風險充分能充分知悉，並經過雙方深思熟慮後再為之，較能避免不必要之糾紛。 三、為避免專業資訊流於形式，明定專業諮詢人員資格以及諮詢之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管理之，以求嚴謹。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代孕生殖對於受術夫妻與代孕者可能帶來鉅大且深遠的影響，所以受術夫妻與代孕者應於事前先接受專業之諮詢，並且對於代孕生殖之可能風險充分被告知，並經過雙方深思熟慮後再為之，以期避免不必要之糾紛。 三、受術夫妻與代孕者可能會遭遇心理問題，故有必要事先經過專業諮詢。 四、避免受術夫妻與代孕者日後發生糾紛，規範須於代孕生殖手術前，先簽定代孕契約，並應依法公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代孕生殖對於受術夫妻與代孕者可能帶來鉅大且深遠的影響，所以受術夫妻與代孕者應於事前先接受專業諮詢、評估與檢查，讓雙方能充分知悉代孕生殖的可能風險，經仔細考量後，再合意簽定代孕契約，並應依法公證，以期避免不必要之糾紛。 三、另鑑於專業諮詢能予以落實，避免流於形式，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執行專業諮詢的人員資格、專案諮詢的範圍、程序及方式等，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代孕生殖對於受術夫妻與代孕者可能帶來鉅大且深遠的影響，所以受術夫妻與代孕者應於事前先接受專業之諮詢，並且對於代孕生殖之可能風險充分被告知，並經過雙方深思熟慮後再為之，以期避免不必要之糾紛。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四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孕者之下列權利： 一、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之隱私權。 二、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之身體自主權。 三、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於事先約定之。 四、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五、受術夫妻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四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孕者之下列權利： 一、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之隱私權。 二、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之身體自主權。 三、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於事先約定之。 四、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五、由受術夫妻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四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孕者之下列權利： 一、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之隱私權。 二、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之身體自主權。 三、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於事先約定之。 四、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五、由受術配偶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探視權之有無及實施方式與期限，由代孕者與受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代孕者權益，爰規定代孕契約應保障代孕者之權益。 三、為保障代孕者之隱私權，應確保其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 四、依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因此，代孕者不應因其代孕身份而喪失其就醫自主權；倘胎兒為缺陷而代孕者有其身體自主權，依其自願，並按優生保健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與一般懷孕婦女適用相同規定。 五、為避免代孕者因代孕契約而需無限制地接受人工生殖手術之嘗試，特別明定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代孕者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六、另為保障代孕過程之風險，受術夫妻須要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且應以代孕者本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但不得以受術夫妻為受益人。 七、為避免事後爭議，代孕者有無探視權，雙方得事先約定。對探視權之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依受術夫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權益，避免日後發生糾紛，規範需於代孕生殖手術前，簽定要式代孕契約，並應經公證。	

三、為保障代孕者之隱私權，應確保其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
四、代孕者身體自主權應受到保障，其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亦須受到保障，且疾病就醫本屬病人之就醫自主權，代孕者不應因其代孕身份而喪失其就醫自主權；倘胎兒為缺陷而代孕者有其身體自主權，依其自願，並按優生保健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與一般懷孕婦女之相同之規定。
五、為避免代孕者因代孕契約而需無限制地接受人工生殖手術之嘗試，以及避免契約履行之爭議，故特別明文規定，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代孕者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六、另為保障代孕過程之風險，受術須要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且應以代孕者本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但不得以受術配偶為受益人。又代孕契約事關當事人之生命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重大，具有公益性質，宜由主管機關針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行訂定具體規範，如有關受益人部分應規範於「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
七、代孕者是否有權探視代孕子女，為容易引起糾紛之事項，因此有、無探視權，雙方得事先約定。對探視權之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法院得變更之規範。至於其他有害子女利益情事，依民法相關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代孕者權益，爰規定代孕契約應保障代孕者之權益。
三、為保障代孕者之隱私權，應確保其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
四、依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因此，代孕者不應因其代孕身份而喪失其就醫自主權；倘胎兒為缺陷而代孕者有其身體自主權，依其自願，並按優生保健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與一般懷孕婦女適用相同規定。
五、為避免代孕者因代孕契約而需無限制地接受人工生殖手術之嘗試，特別明定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代孕者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六、另為保障代孕過程之風險，受術夫妻須要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且應以代孕者本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但不得以受術夫妻為受益人。
七、為避免事後爭議，代孕者有無探視權，雙方得事先約定。對探視權之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依受術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四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孕者之下列權利：
一、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之隱私權。
二、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之身體自主權。
三、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於事先約定之。
四、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五、由受術夫妻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探視權之有無及實施方式與期限，由代孕者與受術夫妻約定之；其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依受術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四　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間應以書面簽署代孕契約，並應經公證。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孕者之下列權利：
一、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之隱私權。
二、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之身體自主權。
三、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於事先約定之。
四、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五、由受術夫妻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探視權之有無及實施方式與期限，由代孕者與受術夫妻約定之；其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依受術夫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事法庭得依受術夫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代孕者，爰明文規定代孕契約應保障代孕者之權益。

三、為保障代孕者之隱私權，應確保其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

四、依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此基本權於代孕者之具體體現為身體自主權應受保障。因此，代孕者不應因其代孕身份而喪失其就醫自主權；倘胎兒為缺陷而代孕者有其身體自主權，依其自願，並按優生保健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與一般懷孕婦女適用相同規定。

五、為避免代孕者因代孕契約而需無限制地接受人工生殖手術之嘗試，特別明定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代孕者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六、另為保障代孕過程之風險，受術配偶須要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且應以代孕者本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但不得以受術配偶為受益人。

七、為避免事後爭議，代孕者有無探視權，雙方得事先約定。對探視權之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依受術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八、又代孕契約事關當事人之生命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重大，具有公益性質，應由主管機關針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行訂定具體規範，如有關受益人部分應規範於「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代孕者權益，爰規定代孕契約應保障代孕者之權益。

三、為保障代孕者之隱私權，應確保其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

四、依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因此，代孕者不應因其代孕身份而喪失其就醫自主權；倘胎兒為缺陷而代孕者有其身體自主權，依其自願，並按優生保健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與一般懷孕婦女適用相同規定。

五、為避免代孕者因代孕契約而需無限制地接受人工生殖手術之嘗試，特別明定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代孕者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六、另為保障代孕過程之風險，受術夫妻須要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依受術夫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敗後，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五、受術配偶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探視權之有、無，及實施方式與期限，由代孕者與受術配偶約定之；其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法院得依受術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且應以代孕者本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但不得以受術夫妻為受益人。 七、為避免事後爭議，代孕者有無探視權，雙方得事先約定。對探視權之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依受術夫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五　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但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並應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工時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五　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但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並應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工時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五　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但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並應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工時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五　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但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並應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工時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五　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但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並應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工時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形成不必要之金錢誘因，爰規定代孕者酬金之上限，並得負擔代孕者於代孕及做月子時必要及其他相關之成本及費用。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償的代孕行為，在權力不對等情況之下，易使代孕者成為被剝削之對象。民國 93 年 9 月國健局（現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學者草擬之「代孕生殖法草案」，亦採取禁止商業代孕之立場。為落實保障代孕者之立法精神，爰將互助原則入法，並規定提供費用之限制。 三、受術配偶給予代孕者必要費用，乃是為獎勵代孕者之辛勞，然為避免制度上毫無誘因，致使代理孕母之成效不彰，降低多數人使用制度之誘因，而無法達成減緩少子化之目標，爰規定得提供酬金並為免對人性尊嚴之傷害，一併規定代孕者酬金之上限，並得提供代孕者於代孕及月子期間之花費，定額之營養費、必要之檢查費、諮詢費、醫療與照護費、工時損失及其他必要之成本及費用。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形成不必要之金錢誘因，爰規定代孕者酬金之上限，並得負擔代孕者於代孕及做月子時必要及其他相關之成本及費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衛生福利部之前身行政院衛生署轄下的國民健康局曾於 2004 年委託學者草擬關於代孕生殖法案中，採取禁止商業代孕之立場，亦為本法修法時應認同之原則，可避免對於人性尊嚴造成傷害。爰為避免形成不必要之金錢誘因，明文規定代孕者之代孕係與受術配偶間之互助行為為原則，例外讓受術配偶與代孕者於代孕契約得約定酬金，酬金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受術配偶並得於代孕契約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六　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代孕生殖前，應向相關人員、機關查詢本法所定相關事項；其查詢對象及內容如下： 一、受術夫妻：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事項。 二、代孕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事項。 三、受術夫妻及代孕者：第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代孕契約。 四、主管機關：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事項。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六　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代孕生殖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七　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代孕生殖前，應確認受術夫妻及捐贈人符合本法所定相關事項，並得向相關人員、機關查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七　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代孕生殖前，應確認受術配偶及代孕者符合本法所定相關事項，並得向相關人員、機關查詢。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七　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代孕生殖前，應確認受術夫妻及捐贈人符合本法所定相關事項，並得向相關人員、機關查詢。		約定負擔代孕者於代孕及坐月子時必要及其他相關之成本及費用。 三、另受術配偶應給予代孕者於代孕及月子期間之營養費、營養品、必要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及工時損失等必要費用，係為對於代孕者之互助付出行為表達感謝及敬意，並由受術配偶與代孕者雙方協調訂於代孕契約中。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形成不必要之金錢誘因，爰規定代孕者酬金之上限，並得負擔代孕者於代孕及做月子時必要及其他相關之成本及費用。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應向受術夫妻與代孕者及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證明文件或規定資料。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尊重人工生殖子女之尊嚴，而避免執行人工生殖後，始發現不合於本法規定之情形，而有害子女之最佳利益，故明定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應向受術配偶與代孕者及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證明文件或規定資料。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應向受術夫妻與代孕者及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證明文件或規定資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應向受術配偶與代孕者及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證明文件或規定資料，包含國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評估內容與結果及代孕契約內容是否正確及有無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應向受術夫妻與代孕者及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證明文件或規定資料。

	前，應向相關人員、機關確認受術配偶及代孕者符合本章所定之相關事項；其確認對象及內容如下： 一、受術配偶：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 二、代孕者：第十八條之二之評估結果及第七條之一之評估內容。 三、受術配偶及代孕者：第十八條之四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內容是否有誤及有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得於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並得酌收必要費用。 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六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得於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並得酌收必要費用。 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六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得於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並得酌收必要費用。 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一百零一年公民審議會議，需要居間機構，使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之權益保障，主管機關為管理居間機構，爰採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許可制度，另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可酌收必要費用，且為避免代孕商業化，爰規範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收費及廣告。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一百零一年公民審議會議，需要居間機構，使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之權益保障，主管機關為管理居間機構，爰採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許可制度，另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可酌收必要費用，且為避免代孕商業化，爰規範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收費及廣告。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得於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並得酌收必要費用。 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第十八條之六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得於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並得酌收必要費用。 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一百零一年公民審議會議，需要居間機構，使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之權益保障，主管機關為管理居間機構，爰採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許可制度，另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可酌收必要費用，且為避免代孕商業化，爰規範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收費及廣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 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討論，一致認為代孕應為利他的互助行為，而非賺錢的商業工作，因此需要居間機構，使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之權益保障。 三、另應要求主管機關妥為管理居間機構，爰採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許可制度，另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可酌收必要費用，且為避免代孕商業化，爰規範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收費及廣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一百零一年公民審議會議，需要居間機構，使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之權益保障，主管機關為管理居間機構，爰採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許可制度，另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可酌收必要費用，且為避免代孕商業化，爰規範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收費及廣告。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完成後，就懷孕成功且受孕之胚胎係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而植入之事項，出具書面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受術夫妻與代孕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完成後，就懷孕成功且受孕之胚胎係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而植入，以及代孕胎兒出生之事項，出具書面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完成後，就懷孕成功且受孕之胚胎係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而植入，以及代孕胎兒出生之事項，出具書面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受術配偶與代孕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代孕子女權益及代孕子女出生登記之需，由醫療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未來接生醫療院所再依據此證明文件，將受術夫妻填報為代孕子女之父母，以簡化出生登記程序。 三、為確保代孕子女權益，避免受術夫妻與代孕者因溝通不良產生糾紛，主管機關應明定契約雙方涉及胎兒成長發育之重要資訊有相互告知之義務。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又為維護代孕子女權益及代孕子女出生登記之需，由醫療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未來接生醫療院所再依據此證明文件，將受術配偶填報為代孕子女之父母，以簡化出生	

		者於代孕契約期間，應相互告知胎兒成長發育重要資訊。 前項必要告知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代孕契約內容。			登記程序。 三、為使代孕契約能夠順利履行、促進資訊對等，保障受術配偶、代孕者以及胎兒權益，爰規定相互告知胎兒成長發育重要資訊，又為避免本項規定流於宣示，故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訂定契約內容之相關規範。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代孕子女權益及代孕子女出生登記之需，由醫療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未來接生醫療院所再依據此證明文件，將受術夫妻填報為代孕子女之父母，以簡化出生登記程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代孕子女權益及代孕子女出生登記之需要，由醫療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未來接生醫療院所再依據此證明文件，將受術配偶填報為代孕子女之雙親，以簡化出生登記程序。 三、代孕契約應符合能順利履行、促進資訊對等等原則，並保障受術配偶、代孕者以及胎兒權益，爰規定相互告知胎兒成長發育重要資訊。 四、另為避免本條第三項規定流於宣示，爰於第四項明文授權主管訂定契約內容之相關規範。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代孕子女權益及代孕子女出生登記之需，由醫療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未來接生醫療院所再依據此證明文件，將受術夫妻填報為代孕子女之父母，以簡化出生登記程序。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完成後，就懷孕成功且受孕之胚胎係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而植入之事項，出具書面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受術配偶與代孕者於代孕契約期間，應相互告知胎兒成長發育重要資訊。 前項必要告知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代孕契約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完成後，就懷孕成功且受孕之胚胎係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而植入，以及代孕胎兒出生之事項，出具書面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九　代孕者符合前條規定所生之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九　代孕者符合前條規定所生之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九　代孕者符合前條規定所生之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代孕生殖胎兒，以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為了保護代孕生殖胎兒的利益，參照民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對於代孕生殖胎兒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並依本條第一項意旨代孕生殖胎兒之真實血統之父母仍為受術夫妻，因此，由受術夫妻為其法定代理人。在繼承之情

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受術妻為代理人。惟如受術妻於胎兒出生前死亡，依第一項規定，應以受術夫為代理人。又倘夫妻雙方均於出生死亡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由監護人為代理人。

三、如受術夫妻雙方均於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死亡者，而監護人擬於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後將其出養之情形，考量代孕者懷胎期間與代孕生殖子女有相當之感情，由代孕者收養應符合代孕子女之利益，故明定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代孕子女。至於其收養程序，仍應依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法既修正允許代孕生殖，代孕生殖子女之地位及權益即應有所保障。因此，基於保護所生子女及本於誠信原則，以此種代孕生殖方式所生之子女，應視為婚生子女。但若受術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則應予提起否認之訴之權利。

五、為免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影響代孕生殖子女權益，應有期間之限制，爰於第五項規定受術夫妻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限。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為了保護代孕生殖胎兒的利益，參照民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對於代孕生殖胎兒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並依本條第一項意旨代孕生殖胎兒之真實血統之父母仍為受術夫妻，因此，由受術夫妻為其法定代理人。在繼承之情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受術妻為代理人。惟如受術妻於胎兒出生前死亡，依第一項規定，應以受術夫為代理人。又倘夫妻雙方均於出生死亡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由監護人為代理人。

三、如受術配偶雙方均於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死亡者，而監護人擬於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後將其出養之情形，考量代孕者懷胎期間與代孕生殖子女有相當之感情，由代孕者收養應符合代孕子女之利益，故明定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代孕子女。至於其收養程序，仍應依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法既修正允許代孕生殖，自應對代孕生殖子女之地位及權益加以規範，以保障子女的地位安定及法律上利益。基於保護所生子女及本於誠信原則，以此種代孕生殖方式所生之子女，應視為婚生子女。但若受術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則應予提起否認之訴之權利。

代孕生殖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受術夫妻雙方死亡者，其出生後被收養時，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之。

以受術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妻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受術妻或夫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自該代孕子女出生後一年內為之。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九　代孕者符合前條規定所生之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代孕生殖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受術配偶雙方死亡者，其出生後被收養時，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之。

以受術配偶一方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配偶一方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受術配偶他方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自該代孕子女出生後一年內為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九　代孕者符合前條規定所生之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代孕生殖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受術夫妻雙方死亡者，其出生後被收養時，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之。

五、為免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影響代孕生殖子女權益，應有期間之限制，爰於第五項規定受術夫妻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限。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為了保護代孕生殖胎兒的利益，參照民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對於代孕生殖胎兒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並依本條第一項意旨代孕生殖胎兒之真實血統之父母仍為受術夫妻，因此，由受術夫妻為其法定代理人。在繼承之情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受術妻為代理人。惟如受術妻於胎兒出生前死亡，依第一項規定，應以受術夫為代理人。又倘夫妻雙方均於出生死亡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由監護人為代理人。

三、如受術夫妻雙方均於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死亡者，而監護人擬於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後將其出養之情形，考量代孕者懷胎期間與代孕生殖子女有相當之感情，由代孕者收養應符合代孕子女之利益，故明定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代孕子女。至於其收養程序，仍應依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法既修正允許代孕生殖，代孕生殖子女之地位及權益即應有所保障。因此，基於保護所生子女及本於誠信原則，以此種代孕生殖方式所生之子女，應視為婚生子女。但若受術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則應予提起否認之訴之權利。

五、為免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影響代孕生殖子女權益，應有期間之限制，爰於第五項規定受術夫妻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為了保護代孕生殖胎兒的利益，參照民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對於代孕生殖胎兒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並依本條第一項意旨代孕生殖胎兒之真實血統之父母仍為受術配偶，因此，由受術配偶為其法定代理人。

三、如受術配偶雙方均於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死亡者，而監護人擬於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後將其出養之情形，考量代孕者懷胎期間與代孕生殖子女有相當之感情，由代孕者收養應符合代孕子女之利益，故明定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代孕子女。至於其收養程序，仍應依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法既修正將代孕生殖法制化，代孕生殖子女之地位及權益即應

以受術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妻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受術妻或夫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自該代孕子女出生後一年內為之。

先收養之。

以受術配偶一方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妻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受術配偶他方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自該代孕子女出生後一年內為之。

					有所保障。因此，基於保護所生子女及本於誠信原則，以此類代孕生殖方式所生之子女，應視為婚生子女。但若受術配偶之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受術配偶他方詐欺或脅迫者，則應予提起否認之訴之權利。 五、為免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影響代孕生殖子女權益，應有期間之限制，爰於第五項規定受術配偶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限。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為了保護代孕生殖胎兒的利益，參照民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對於代孕生殖胎兒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並依本條第一項意旨代孕生殖胎兒之真實血統之父母仍為受術夫妻，因此，由受術夫妻為其法定代理人。在繼承之情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受術妻為代理人。惟如受術妻於胎兒出生前死亡，依第一項規定，應以受術夫為代理人。又倘夫妻雙方均於出生死亡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由監護人為代理人。 三、如受術夫妻雙方均於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死亡者，而監護人擬於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後將其出養之情形，考量代孕者懷胎期間與代孕生殖子女有相當之感情，由代孕者收養應符合代孕子女之利益，故明定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代孕子女。至於其收養程序，仍應依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法既修正允許代孕生殖，代孕生殖子女之地位及權益即應有所保障。因此，基於保護所生子女及本於誠信原則，以此種代孕生殖方式所生之子女，應視為婚生子女。但若受術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則應予提起否認之訴之權利。 五、為免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影響代孕生殖子女權益，應有期間之限制，爰於第五項規定受術夫妻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限。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十　代孕者經人工生殖手術懷孕後，經診斷或證明胎兒有嚴重遺傳性疾病或有畸形發育之虞者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十　代孕經人工生殖手術懷孕後，於下列狀況，得施行人工流產： 一、經診斷或證明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十　代孕經人工生殖手術懷孕後，於下列狀況，得施行人工流產： 一、經診斷或證明胎兒有嚴重遺傳性疾病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肯定代孕者對於代孕生殖之繼續施行或終止，應保有其身體自主權。 三、基於保障胎兒之生命，代孕者中止懷孕之情形，僅在優生保健法許可之情形下始可依其自願為之。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或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得施行人工流產。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十　代孕經人工生殖手術懷孕後，於下列狀況，得施行人工流產： 一、經診斷或證明胎兒有嚴重遺傳性疾病或有畸形發育之虞者，且經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同意施行人工流產者。 二、代孕者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得施行人工流產。 前項第一款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就施行人工流產之主張遇有分歧時之處理，應事先敘明於代孕契約中。	兒有嚴重遺傳性疾病或有畸形發育之虞者，且經代孕者與受術夫妻雙方同意施行人工流產者。 二、代孕者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得施行人工流產。 前項第一款代孕者與受術夫妻雙方就施行人工流產之主張遇有分歧時之處理，應事先敘明於代孕契約中。	或有畸形發育之虞者，且經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同意施行人工流產者。 二、代孕者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得施行人工流產。 前項第一款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就施行人工流產之主張遇有分歧時之處理，應事先敘明於代孕契約中。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十　代孕經人工生殖手術懷孕後，於下列狀況，得施行人工流產： 一、經診斷或證明胎兒有嚴重遺傳性疾病或有畸形發育之虞者，且經代孕者與受術夫妻雙方同意施行人工流產者。 二、代孕者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得施行人工流產。 前項第一款代孕者與受術夫妻雙方就施行人工流產之主張遇有分歧時之處理，應	一、本條新增。 二、肯定代孕者對於代孕生殖之繼續施行或終止，應保有其身體自主權。 三、基於保障胎兒之生命，代孕者中止懷孕之情形，僅在優生保健法許可之情形下始可依其自願為之。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肯定代孕者對於代孕生殖之繼續施行或終止，應保有其身體自主權。 三、基於保障胎兒之生命，代孕者中止懷孕之情形，僅在優生保健法許可之情形下始可依其自願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肯定代孕者對於代孕生殖之繼續施行或終止，應保有其身體自主權。 三、基於保障胎兒之生命，代孕者中止懷孕之情形，僅在優生保健法許可之情形下始可依其自願為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肯定代孕者對於代孕生殖之繼續施行或終止，應保有其身體自主權。 三、基於保障胎兒之生命，代孕者中止懷孕之情形，僅在優生保健法許可之情形下始可依其自願為之。

			事先敘明於代孕契約中。			
第二十三條　人工生殖機構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保存及管理。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八條之八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保存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八條之八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八條之八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八條之八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人工生殖機構就捐贈人及受術對象資格要件之查核應製作紀錄並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爰於本條增訂上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及醫療法相關規定，另酌修文字。 四、人工生殖機構未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紀錄或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之，至該等機構未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紀錄或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未依醫療法諸如病歷之製作方式、保存期限或管理規定製作、保存或管理上開紀錄，因其係屬醫療業務，則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罰之，併予敘明。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代孕者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代孕者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代孕者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代孕者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國民黨黨團提案：** 代孕者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修正。又依現行實務，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之捐贈人資料，為現行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捐贈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捐贈項目、數量及日期等，即屬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人工生殖機構應製作紀錄並載明於該紀錄之事項，爰併修正第二款所引項次。 三、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之資料包括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之紀錄，含受術對象之相關資訊、捐贈人之身分及人工生殖實施情形等，爰第一項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三款定明人工生殖機構應通報事項包含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之事項。 四、為讓外界瞭解試管嬰兒出生性別比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性別分析為人工生殖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事項；該款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二項，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所引項次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代孕者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與受術夫妻資料併同通報。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代孕者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與受術配偶資料併同通報。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後段之規定改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原條文第二項改移列第三項。 三、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代孕者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與受術夫妻資料併同通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代孕者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與受術配偶資料併同通報。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下列事項，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施之檢查及評估。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捐贈人之相關資訊。 三、依第十九條規定實施之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性別分析、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第五款之統計資料。 第一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及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下列事項，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 二、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捐贈人之相關資料。 三、依十四條所為之人工生殖紀錄。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性別分析、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第五款之統計資料。 第一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及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及第十八條之二規定之次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及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及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代孕者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與受術夫妻資料併同通報。
第二十五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指定專人負責前條第一項之通報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指定專人負責前條第一項之通報事			第二十八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應指定專人負責前條之通報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項。			事項。	
第二十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捐贈人及人工生殖子女隱私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人工生殖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隱私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捐贈人與人工生殖子女之隱私權及國民倫理，增訂人工生殖機構及其所屬人員保密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及捐贈人之隱私權，爰新增本條保密規定。

主席：謝謝，議事人員很辛苦。我們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宣讀接續的條文，謝謝。

休息（12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下午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接續宣讀行政院版第四章章名及以下條文，謝謝。

第四章　生殖細胞及胚胎之保護					第四章　生殖細胞及胚胎之保護	**行政院提案：**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生殖細胞經捐贈後，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及追蹤其使用情形。但捐贈人捐贈後，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生育功能障礙者，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生殖細胞。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生殖細胞經捐贈後，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或追蹤其使用情形。但捐贈人捐贈後，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生育功能障礙者，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生殖細胞。			第十九條　生殖細胞經捐贈後，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但捐贈人捐贈後，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生育功能障礙者，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生殖細胞。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國民倫理，並落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匿名捐贈生殖細胞制度，定明捐贈人不得追蹤其捐贈生殖細胞之使用情形。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為確實落實生殖細胞匿名捐贈制度，爰規定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亦不得追蹤其生殖細胞之使用情形。
第二十八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捐贈之生殖細胞，經捐贈人事前書面同意者，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女性受術者完成活產一次。但同一捐贈來源形成之冷凍胚胎用於同一對受術配偶或同一位受術未婚女性，不在此限。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但經受術配偶雙方之書面同意，得依照其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女性受術者完成活產一次。但同一捐贈來源形成之冷凍胚胎用於同一對受術配偶或同一位受術未婚女性，不在此限。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但不得保存逾四十年。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但經受術配偶雙方之書面同意，得依照其同意延長保存期限。 三、受術配偶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或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者或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者或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夫妻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但經受術者或受術夫妻之書面同意，得依	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夫妻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	二、因應本次修正增訂本法適用對象，爰將第一款之「受術夫妻」修正為「女性受術者」。基於該款規定立法目的係避免亂倫或近親結婚，故限制生殖細胞於女性受術者完成活產一次即應銷毀，另考量同一捐贈人之生殖細胞形成之胚胎僅提供予同一對受術配偶或同一位受術未婚女性使用，尚符合上開立法意旨，爰增訂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各項、款涉及「配偶」等字，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二、長久保存為實施人工生殖所形成之胚胎，於人工生殖技術快速發展下已非難事。實務上，亦不乏受術配偶有長久保存之需求，除尊重當事人之自主選擇權外，亦無害公益，爰此新增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得依照得依照受術配偶同意延長保存期限。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參酌前項之規定，增加凍卵應予銷毀之情形，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五項，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凍卵應予銷毀。經凍卵者同意，凍卵得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三、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三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四項、第五項之文字。 四、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有關對於同一捐贈來源之生殖細胞，於女性受術者完成一次活產後，對於同一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得不銷毀之規定。 二、第二項第三款新增生殖細胞保存年限上限，避免無上限之保存。 三、第三項第一款之「婚姻關係」包含依照我國民法締結婚姻關係，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之同性配偶關係。

同意延長保存期限。

三、受術配偶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配偶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配偶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委員黃撙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者、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有下列：

一、知悉受術配偶之婚姻關係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但經胚胎所有人之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其保存期間未逾四十年。

三、知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四、知悉受術未婚女性死亡。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前，應通知捐贈人並取得其同意後，其所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通知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並取得其同意後，得轉由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其餘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同意，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人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人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配偶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配偶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三、受術者或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者或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者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者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四、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並開放不在婚姻中但子宮功能正常之女性使用人工生殖，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長久保存為實施人工生殖所形成之胚胎，於人工生殖技術進步發展下已為常見之科技作為。實務上，也存在受術配偶提出長久保存之需求，基於尊重當事人之自主選擇權外，亦無害公益，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新增但書，規定得依照受術配偶同意延長保存期限。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一款、第三款、第四項、第五項之修正之理由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二項。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二、人工生殖機構得銷毀之生殖細胞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而不及於其他形式保存之生殖細胞（如保存於其他人工生殖機構者即非該機構所得銷毀者），爰修正本條內容。

三、因應單身女性人工生殖，增列第四項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長久保存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於現今技術快速發展下已非難事；實務上亦不乏有長久保存之需求，除尊重當事人自主選擇權外，亦無害公益，爰參酌第二項第三款，新增第三項第二款但書，得依照受術者或受術夫妻同意延長保存期限。

二、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第二款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保障同婚配偶權利。

二、其他條文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本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同婚配偶及單身者，依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一、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二項「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爰為本條各項之修正。

二、為確保因施行人工生殖而儲存之人工生殖細胞、胚胎不致因人工生殖機構歇業影響受術配偶、未婚受術女性之權益，參照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增訂人工生殖機構歇業之規劃，應檢具後續處理計畫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依第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受術配偶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無效、終止或撤銷，或一方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

四、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人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之已婚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人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人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人或受術人及其配偶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人或受術人及其配偶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如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凍卵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凍卵者要求銷毀。

二、凍卵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凍卵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者、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者、受術配偶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凍卵或胚胎究使用。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者、受術配偶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

有保存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人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如有保存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之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如有保存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之婚姻無效、撤銷、離婚、婚姻關係終止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無配偶受術人之生殖細胞或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如有保存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人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

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者、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及凍卵，經受術者、受術配偶、凍卵者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者、受術配偶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者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

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者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者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者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者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者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者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配偶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配偶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	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如有保存應予銷毀： 一、受術人要求銷毀。 二、受術人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生殖細胞經受術人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人或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人或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五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人或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終止關係。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有歇業之規劃時，應於一年前檢具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其所保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配偶

經捐贈人或受術配偶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夫妻或受術者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夫妻或受術者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夫妻或受術者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或未婚受術女性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者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者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已婚受術者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者故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者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者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者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一、受術夫妻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夫妻或受術者故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夫妻或受術者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夫妻或受術者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受術夫妻或受術者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或受

衛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者或受衛配偶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者或受衛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者或受衛配偶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	

			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因應本次修正增訂本法適用對象，爰將序文之「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並酌修第三款文字。
第三十條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夫妻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修正，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現行第二款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因應本次修正增訂本法適用對象，爰將序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三、考量人工生殖機構作業實務，酌修第一款及第五款之銷毀要件。 四、考量女同性雙方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八條
第三十一條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知悉婚姻無效、撤						

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知悉女同性雙方關係無效、撤銷、終止或一方死亡。 三、知悉受術未婚女性死亡。 四、保存逾十年；或經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同意延長保存期限，保存逾十五年。 五、知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放棄實施人工生殖。					三、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至第十條規定，亦有無效、被撤銷或終止之可能，故就銷毀女同性雙方胚胎之事由參考第一款規定予以規範，除異性配偶所適用之婚姻無效、撤銷及離婚之事由外，增訂第二款，定明人工生殖機構知悉女同性雙方關係有無效、撤銷、終止或一方死亡情形，應予銷毀其生殖細胞之規定。 五、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所形成之胚胎，於其死亡或放棄施術之情形下，人工生殖機構應銷毀其胚胎，爰增訂第三款，並修正第五款。 六、基於胚胎冷凍技術之進步及民眾延遲生育所生醫療實務之需求，並綜合考量醫療機構冷凍保存胚胎實務作業之困難，第四款增訂經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同意，得延長胚胎保存期限至十五年。
第三十二條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前，應通知捐贈人；取得其同意後，得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前，應通知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取得其同意後，得將其生殖細胞或胚胎轉由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二項規定外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本文列為第三項；但書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考量數位簽章及同意書簽署之智慧型裝置軟體日益普及，且人工生殖機構歇業前，得取得捐贈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同意為生殖細胞或胚胎之轉移或轉贈，該取得同意之方式不限於書面同意，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刪除「書面」等字。 三、因應本次修正增訂本法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與前條第三項規定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移列修正。又因應本次修正增訂本法適用對象，爰修正「受術夫妻」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並配合所引規定條次變更修正。

胎，人工生殖機構於取得捐贈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同意，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二、考量數位簽章及同意書簽署之智慧型裝置軟體日益普及，且人工生殖機構服務外國籍病患數已較本法制定時大幅增加，人工生殖機構於生殖細胞或胚胎銷毀前，取得捐贈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同意，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為研究之用，該同意之方式不限於書面同意，爰刪除「書面」等字。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非以捐贈為目的而為生殖細胞冷凍、儲存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醫療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之契約到期後，醫療機構保存逾十年，且經三次通知，提供者不為確答。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今各國對於非近期內實施人工生殖且非以捐贈為目的的生殖細胞冷凍、儲存屢屢遭遇提供者不再繳交保存費或行蹤不明，導致無法處理其凍存之生殖細胞，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增訂銷毀之條件，爰增訂本條。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實施第六條第三項行為之醫療機構有歇業規劃時，應於一年前檢具後續處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並應於六個月前通知生殖細胞提供者，確認其後續處理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非近期內實施人工生殖且非以捐贈為目的的生殖細胞冷凍、儲存不致因醫療機構歇業影響提供者之權益，參照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增訂醫療機構歇業之規劃，應檢具後續處理計畫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三、醫療機構除通知提供者確認後續處理，包含同意銷毀、轉往其他醫療機構繼續儲存等選項，如提供選擇銷毀，則醫療機構應依前條第一款處理；如提供者選擇轉往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醫療機構繼續儲存，醫療機構有義務協助轉移至合適醫療機構續存。

				方式；經提供者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第三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除符合前條規定外，依本法取得之生殖細胞或胚胎，不得提供作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者、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之生殖細胞及受術者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下列生殖細胞或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捐贈之生殖細胞。 二、受術配偶、受術夫婚女性或受術異性伴侶之生殖細胞。 三、受術配偶、受術夫婚女性或受術異性伴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者、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人之生殖細胞及受術人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人或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之生殖細胞及受術人或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或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及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者、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之生殖細胞及受術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及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但書規定移列首句以除書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為使規範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字，改以條列式方式呈現。 二、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並開放不在婚姻中但子宮功能正常之女性使用人工生殖，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修正之理由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本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同婚配偶及單身者，依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一、二點，第一項「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或未婚受術女性」，爰為第一項修正。

二、根據本法第七、八條規定，捐贈人捐贈生殖細胞應經過相關評估與檢查，與非為捐贈而冷凍儲存之生殖細胞規範不同，爰規定除同婚配偶為人工生殖指定捐贈生殖細胞之情形外，人工生殖機構不得接受提供者非為捐贈而凍存之生殖細胞為捐贈之用，爰為第二項增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依第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贈之生殖細胞、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夫妻或受術者之生殖細胞及受術夫妻或受術者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六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偶或未婚受術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除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外，人工生殖機構不得接受第六條第三項之生殖細胞為捐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之生殖細胞及受術者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	

				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					第五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	**行政院提案：**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婚姻或女同性雙方關係存續中，經他方同意後，以該受術配偶一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受術配偶受術後撤銷。 第一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一方同意後，與受贈配偶一方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其配偶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兩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之一方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配偶之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受術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他方同意後，以該受術配偶一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他方之婚生子女。 民法第九十二條及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受術配偶於婚姻關係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之關係存續中，經配偶之一方同意後，他方以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同意之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永久結合關係存續中，經受術配偶一方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受術配偶他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受術人於婚姻關係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之關係存續中，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人及其配偶之婚生子女。 民法第一千零六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同意後，與捐贈人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配偶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之一方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同意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	第二十三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夫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夫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因應本次修正增訂女同性雙方為本法適用對象，爰將「妻」、「夫」修正為「受術配偶之一方」及「他方」。 (二)為使法條用語更為明確，爰將「他人」修正為「第三人」。 三、修正第二項： (一)基於人工生殖子女之利益應優先於受術配偶之利益，為能符合第一項「視為」婚生子女地位不得以反證推翻之法律效果，爰應排除配偶之他方可以其意思表示有瑕疵為由，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以避免人工生殖子女喪失婚生子女地位，對其權益造成重大侵害，即配偶之他方受詐欺或脅迫而為同意，致使人工生殖子女出生之不利益，不得轉嫁由該子女承受，受詐欺或脅迫而為同意之他方僅能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規定提起告訴，或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為避免為同意之受術配偶他方於受術配偶受術後，以其意思表示有瑕疵撤銷其同意，致人工生殖子女喪失婚生子女地位之不利益，爰於第二項增訂於受術配偶受術後不得撤銷第一項同意，以衡平親子身分之安定及為同意之一方意思表示之自由。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之文字。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

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本條相關文字。另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實施調整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人工生殖子女之最佳利益，避免受術配偶於人工生殖子女出生後，因提出其意思表示係遭詐欺、脅迫提出否認之訴，造成人工生殖子女無人扶養之情形，並為貫徹本條第一項「視為」婚生子女之意旨，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之規定，並將爰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新增民法第九十二條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規定。

二、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將「夫」、「妻」修正為「配偶之一方」、「他方」。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明文賦予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一方」及「受贈配偶一方」，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後段之修正之理由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二項。

二、增列第一項中段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之關係為本條規定之列。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納入同性配偶，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本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同婚配偶，第一項「妻」、「夫」用語修正為「受術配偶」，並增訂同性配偶之關係存續中之說明。爰為第一項修訂。

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受術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受術人配偶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受術人配偶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受術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受術人配偶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受術人配偶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一方同意後，與受贈配偶一方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同意之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關係存續中，經配偶之一方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配偶之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立法說明為「例如人工生殖法係為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得否適用或準用該法，核關該法立法形成空間，允宜由該法主管機關另予研議。」爰此，本條增訂同性配偶於關係存續中，實施人工生殖與他人捐贈精子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配偶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配偶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
三、因應擴大至同性配偶，將原條文「夫」修正為「同意之一方」，爰為第三項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民國一百零八年施行後，婚姻與家庭關係不再僅限於一夫一妻之異性結合，爰調整條文文字，以配偶之一方及配偶另一方取代夫及妻文字，避免出現法規疏漏。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 第二十三條　配偶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另一方同意，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配偶另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	

				情形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第三人捐贈之卵子，由妻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妻受術後撤銷。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受術配偶女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受術配偶男方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男方之婚生子女。 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於永久結合關係存續中，經受術配偶一方同意以受術配偶他方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受術配偶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21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受術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受術人配偶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受術人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配偶之精子與捐贈人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配偶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刪除）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配偶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配偶另一方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配偶之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	第二十四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刪除妻因受詐欺或脅迫而為同意得於期限內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並增訂第一項之同意不得於妻受術後撤銷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三。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人工生殖子女之最佳利益，避免受術配偶於人工生殖子女出生後，因提出其意思表示係遭詐欺、脅迫提出否認之訴，造成人工生殖子女無人扶養之情形，並為貫徹本條第一項「視為」婚生子女之意旨，爰修正原條文第二項之規定，規範民法第九十二條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規定。 二、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可合併於第二十三條。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民國一百零八年施行後，婚姻與家庭關係不再僅限於一夫一妻之異性結合，爰調整條文文字，以配偶之一方及配偶另一方取代夫及妻文字，避免出現法規疏漏。

				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女同性雙方之一方，於女同性雙方關係存續中，同意以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女同性雙方之一方受術後撤銷。 第一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二　女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配偶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女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受術配偶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由女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他方之婚生子女。 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女同性受術配偶中由一方提供子宮，他方提供卵子之施術方式（ROPA），與民法基於卵子與子宮有其不可分離性之分娩者為母原則有別，惟既為本法所許之實施人工生殖方式，有關其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及權益即應有所安排。故於女同性雙方同意實施上開人工生殖方式之前提下，為保護所生子女及本於誠信原則，由受術配偶一方所生之子女，應視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三。 四、考量捐贈人本無意願成為人工生殖子女之父親，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情形，排除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生殖醫學上有所謂ROPA技術(Reception of Oocytesfrom Partner)，此技術得使女同性婚姻配偶之一方提供自己的卵子，令其與捐贈者提供之精子進行體外受精，再將胚胎植入其配偶之子宮中，即「A卵B懷」，除能最大程度地尊重同性配偶達成生育期待的形式自主權，亦可使配偶雙方積極參與生育之過程，足資引進。 三、為明確以此技術所所生子女與配偶雙方之身分關係，爰此增訂本條，規定懷孕分娩之配偶一方依分娩者為母建立法定親子關係；提供卵子之配偶他方，則依血緣關係建立法定親子關係。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女同性配偶使用A卵B生方式生育人工生殖子女之親子關係。 三、第二項明定民法第九十二條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受術未婚女性依本法實施人工生殖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二　受術未婚女性依第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受術未婚女性使用本身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之子女，該人工生殖子女視為受術未婚女性婚生子女，爰為第一項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規定所生子女及捐贈人間，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三、強制生父認領制度係基於血統真實主義，如生父不願認領其非婚生子女時，民法規定生母或子女得請求強制認領，以確保子女之權益。惟基於人工生殖之特殊性，就血統真實主義有所限制，生殖細胞捐贈人及人工生殖子女間，依本法規定並無身分上法律關係，受術未婚女性依本法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實施人工生殖者，不適用民法有關強制生父認領之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未婚女性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育子女，不得向捐贈人提出認領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民法第九十二條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生殖細胞捐贈人對依本法所生之子女，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人工生殖子女非為生殖細胞捐贈者之子女，並且不為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生殖細胞捐贈人與人生工生殖子女間產生親子關係爭議，爰排除民法第 1065 條認領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生殖細胞捐贈者非為人工生殖子女之生父，無親子關係，並且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之規定，避免與民法親屬之法律規範相扞格。
第三十九條　受術配偶一方於婚姻或女同性雙方關係存續中實施人工生殖受胎後，其婚姻或女同性雙方關係有無效、撤銷之情形，該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一方受胎後，其有婚姻關係撤銷、無效之情形，因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人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之關係撤銷、無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	第二十五條　妻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次修正增訂女同性雙方為本法適用對象，並考量女同性雙方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亦有無效及被撤銷之可能，爰修正「妻」為「受術配偶一方」，「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以及增訂「女同性雙方關係」，以臻明確。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同第一條說明，除異性戀之婚姻關係外，具子宮單身者、具子宮之同

性婚姻伴侶，亦應納入受保障與規範之範疇，是故，修正本條相關文字。另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實施調整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配合我國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別二人亦得結婚，將「妻」修正為「受術配偶之一方」，「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則改為「視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賦予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妻」文字修正為「受術配偶一方」，將「夫妻」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人工生殖子女與受術人之配偶間關係之擬制，自實施人工生殖之時間起。其後受術人與其配偶之婚姻關係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之關係撤銷、無效，不易人工生殖子女與受術人之配偶間視同婚生子女之關係。以確保人工生殖子女之權益。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配合刪除受術夫妻之用語，修正本條內容。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保障人工生殖子女權利，同性配偶亦同，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本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同婚配偶，將原條文「妻」修正為「受術配偶」，意指懷孕配偶之一方受孕後。原條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

二、另，新增受術配偶為同性配偶時，其關係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八、九條之情形，撤銷、無效等情況。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者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	子女，視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之已婚配偶之婚生子女。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人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雙方當事人之婚生子女。	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有第八、九條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已婚受術者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者與其配偶之婚生子女。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配偶之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民國一百零八年施行後，婚姻與家庭關係不再僅限於一夫一妻之異性結合，爰調整條文文字，以配偶之一方及配偶另一方取代夫及妻文字，避免出現法規疏漏。
第六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認知權					第六章　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利用	**行政院提案：** 為明確人工生殖子女血緣認知權規定，修正章名。
第四十條　人工生殖子女係使用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生者，有知悉該捐贈人之身高、血型、膚色及國籍之權利。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得於適當時期告知子女。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人工生殖子女與精卵捐贈人間不存在身分上法律關係，又此涉及捐贈人是否為匿名捐贈而攸關其隱私權之保護，應與人工生殖子女血緣認知權及其最佳利益權衡；另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應提供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有關捐贈人之身高、血型、膚色及國籍等資料，受術對象就其所得之上開資料得於適當時期告知其子女，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詢下列事項： 一、人工生殖子女與其結婚之對象有無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虞。 二、人工生殖子女與其結婚登記之對象有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規定之虞。 三、人工生殖子女與其收養人或被收養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一、結婚對象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虞時。 二、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虞時。 三、違反其他法規關於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由第三人捐贈生殖細胞所出生之人工生殖子女，有知悉其捐贈人種族、膚色及血型之權利。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詢下列事項： 一、人工生殖子女之結婚有無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二、人工生殖子女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人工生殖子女有知道其受孕方法及生殖細胞捐贈者身分之權。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一、結婚對象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虞時。 二、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虞時。 三、違反其他法規關於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人工生殖子女有知道其受孕方法及生殖細胞捐贈者資訊之權。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一、結婚對象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虞時。 二、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	第二十九條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一、結婚對象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虞時。 二、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虞時。 三、違反其他法規關於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 前項查詢之適用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乃為避免人工生殖子女與有血緣關係之捐贈精卵者因成立結婚或收養之身分關係而違反民法相關規定，並為免人工生殖子女與其辦理結婚登記之對象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關係，致該身分關係依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無效，爰增訂第二款，定明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詢之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有鑑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之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之嚴重負面後果，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親等關聯紀錄能保存是類資訊，俾能於當事人之請求下，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適當支持」，並參酌二〇〇〇年美國加州Johnson v. Superior Court of Los Angeles有關人工生殖子女發生嚴重遺傳性疾病時，得揭露捐贈人資訊，以獲得治療所需資訊之判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提

人有無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虞。

四、其他有無違反法規關於一定親屬關係限制規定之虞。

使用第三人捐贈生殖細胞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或有器官移植需要時，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基於醫療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其生殖細胞捐贈人之姓名及聯絡方法。

依前項規定查詢之捐贈人，以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捐贈生殖細胞者為限。但取得捐贈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人工生殖子女年滿十八歲，得經生殖細胞捐贈者同意或部分同意，查閱捐贈人之姓名、聯絡方式。

前兩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結婚有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規定。

三、人工生殖子女之收養或出養有無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四、其他有無違反法規關於一定親屬關係之限制規定。

經由第三人捐贈生殖細胞所出生之人工生殖子女，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或器官移植時，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基於醫療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其生殖細胞捐贈人之辨識資訊。

依前項查詢之捐贈人，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捐贈生殖細胞者為限。但經人工生殖機構向捐贈人查詢並取得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至前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

人工生殖子女年滿十八歲，本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第二項、第三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人工生殖子女如有需求得知生殖細胞捐贈者之相關資訊，得以書面提出申請向主管機關查詢。

前項之查詢範圍，以捐贈者同意揭露之範圍或違反法規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者為限。

第一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條之一規定之虞時。

三、違反其他法規關於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

人工生殖子女年滿十八歲，本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供之捐贈人資訊以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建立資料庫所得通報資料為限。

四、為維持生殖細胞捐贈人之匿名狀態及落實人工生殖機構之保密義務，並衡平人工生殖子女之醫療需求，參酌英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第二項之查詢範圍僅限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捐贈生殖細胞之捐贈者，排除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捐贈生殖細胞者之適用。惟考量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使用第三人捐贈生殖細胞而出生之人工生殖子女於取得捐贈人之同意後，仍得知悉捐贈人身分，爰為但書規定。

五、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爰予刪除。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基於每一位子女皆有權依其意願知曉基因上之根源，大法官釋字 587 號亦言「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目前國際上已有奧地利、德國、冰島、荷蘭、挪威、瑞典、瑞士、英國等國家允許人工生殖子女尋找血緣來源。惟為尊重捐贈者揭露之意願，爰修正第二項，人工生殖子女年滿十八歲，得經生殖細胞捐贈者同意或部分同意，得查閱捐贈人之姓名、聯絡方式。

二、第三項酌為修正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捐贈人匿名捐贈之隱私權與人工生殖子女血緣認之權以及兒童最佳利益之權衡，爰新增第一項規定，明列人工生殖子女得以知悉之相關事項。

二、原條文第一項改移列第二項，並改以正向列舉之方式列舉各種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詢之事項。

三、新增第三項有關人工生殖子女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或器官移植之情形，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捐贈人相關資訊之規定。

四、為維持修法前捐贈人之匿名狀態及保密義務，並衡平人工生殖子女之醫療需求，爰新增第四項之規定。

五、原條文第二項改移列第五項。

六、部分用語酌作調整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維羅納原則》第 11.1 條關於兒童身世追溯之規定：「每個兒童應有權享有和行使保留其身份（國籍、姓名和家庭關係）的

權利，並得到適當的協助和保護。兒童保留身份的能力，包括其基因、懷孕和社會起源，其對兒童和未來世代有長期影響，尤其是從兒童的身份權利、健康和文化權利的角度來看。」本原則揭示無論係經由代孕抑或人工生殖出生之兒童，均應確保其有保留身分之能力。

二、按《維羅納原則》第 12.4 條，國家應確保有一記錄身分資訊的出生登記，制定流程體系，確保此類身份資訊根據適用數據保護法記錄和保存，亦可考慮為透過代孕出生的兒童建立一個單獨的登記系統，無論係以何種方式，國家均應對之有詳細的紀錄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保護人工生殖子女之身世之情權，爰增訂第一項。

二、增訂第三項規定人工生殖子女年滿十八歲後得行使身世之情權。

三、原第三項規定順移至第四項，並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第二項消極之身世之情權行使、第三項積極之身世知情權行使之辦法。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我國已簽署並於本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應在尊重捐贈者意願的前提下，讓子女具有完整的身世知悉權，方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

二、就子女知悉之時間點，根據實證研究指出，人工生殖子女獲知其使用生殖細胞捐贈的年齡，為影響其心理反應的重要因素，若人工生殖子女僅能在成年之後取得相關資訊，可能因對於自身或家庭關係之困惑質疑而有負面的心理影響。因此，應確保子女於所有年齡階段皆可獲得完整身世資訊權利。

二、現行法規範限制人工生殖子女僅得於特定情況下查詢身世相關資訊，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等規範對於兒童或人工生殖子女知悉身世之基本權利。

三、權衡子女之最佳利益、兒童權利公約之身世知悉權保障，以及對於生殖細胞捐贈者之個人資料保護，修正本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有知悉需求之人工生殖子女，即得提出查詢資料之申請；並於第二項規定查詢之範圍以法規限制一定親屬、捐贈者同意揭露之範圍為限。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中規定之兒童最佳利益保障，加上人工生殖子女有主動了解其身世之權利。故此條文修正為開放人工生殖子女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其受孕方法或生殖細胞捐贈者之客觀條件。

：

第二十九條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一、結婚對象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虞時。

二、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虞時。

三、違反其他法規關於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

<u>四、人工生殖子女有查證身世之需求。</u>

前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使用第三人捐贈生殖細胞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於成年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第四十條規定以外之捐贈人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取得捐贈人之同意，始得提供。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以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人工生殖資料庫所載捐贈人資料通知捐贈人，於通知後六十日內未取得捐贈人同意或未獲回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否准該人工生殖子女之申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衡平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兒童血緣認知權及憲法保障捐贈人之隱私權，參酌澳洲南澳省相關規範於第一項定明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使用第三人捐贈生殖細胞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於成年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詢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以外之捐贈人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取得捐贈人同意後提供之。 三、考量人工生殖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捐贈人資料至人工生殖子女申請查詢時，期間已歷經數十年，可能有捐贈人聯絡資訊改變、失聯或死亡等情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於所定期限內未取得捐贈人同意或未獲回復時，得否准該人工生殖子女之申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 二、配合所引規定條次及項次變更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查詢，須由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戶政機關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查詢捐贈人之姓名及聯絡方法亦須由戶政機關協助提供資料，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戶政機關訂定該辦法。
第七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範屬體細胞核移植胚胎卵子不得結合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使用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以無性生殖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其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所涉條文條次變更修正，並分列三款規定。又為使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及處罰要件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第四十五條　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胚胎之買賣或居間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胚胎之買賣或居間介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胚胎之買賣或居間行為，及其衍生之廣告、推介、說明、報告訂約機會、媒介或其他類似行為，均屬促成生殖細胞、胚胎不法交易或助長媒合之手段，易形成不法產業地下化、組織化交易鏈，並引發剝削、資訊不對稱及價格誘導等問題，侵害人性尊嚴及倫理秩序，悖離人工生殖制度之公益目的。又現行以「居間介紹」為構成要件之一，惟因民法第五百六十五條所定居間包含報告居間及媒介居間，致司法實務就報告居間之行為應否依本條論處見解不一；且現行刑度下仍屢見不法行為反覆為之，嚇阻不足，爰加重有期徒刑之上限，並刪除構成要件之「介紹」二字，以周全規範並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第四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同				第三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增訂女同性雙方以同意擬制其與人工生殖子女身分關係之規範，並為維持體系一致及周延防杜以詐欺或脅迫取得同意之情形，爰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意併納入本條處罰

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期徒刑。 前項教唆犯及幫助犯罰之。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範圍，另修正所引條次。 三、教唆犯及幫助犯之處罰，依中華民國刑法總則規定論處，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未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將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同時、先後或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未停止提供使用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同一女性受術者之同一治療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所涉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並分列為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一款，又為使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及處罰之構成要件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三、本法本次修正增訂人工生殖子女血緣認知權規定，若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未能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人工生殖之通報及醫療品質監管機制，恐侵害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認知權與健康權，以及受術對象及捐贈人權益，爰將違反現行第六條第一項之罰責，由現行第三十三條移列本條，增訂為第一款，以提高其處罰。 四、為避免人工生殖機構於同一女性受術者之同一治療週期內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造成血統之紊亂，爰增訂第四款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罰責。

週期內，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衛配偶任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或應捐贈人要求，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使用於特定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六、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選擇胚胎性別。

七、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為贈卵互贈。

八、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九、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十、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使用遮合精液。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七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七第一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所涉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並分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前段，另為使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及處罰要件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有關違反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而實施人工生殖等行為之罰責，業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又同條第二項已刪除，爰配合刪除其相應之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違反該條之處罰規定。 四、本次修正將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踐行之程序及審查規定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範，爰修正第三款，將現行第三十四條中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現行第七條規定為檢查或評估之處罰規定移列本條一併規範。 五、將現行第三十四條中有關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現行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受術夫妻檢查或評估之罰責移列本條，俾與上開機構違反現行

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罰一致，爰修正第四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該款後段，定明違反該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六、因應醫療科技研究蓬勃發展，為免實施人工生殖而不當取得、使用生殖細胞或形成胚胎，加重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處罰，爰將現行第三十四條有關違反上開條文之處罰規定移列本條，增訂為第五款及第六款，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受術夫妻實施代孕生殖之要件、實施代孕生殖之專業諮詢及代孕契約、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核要件，以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規範。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受術夫妻實施代孕生殖之要件、實施代孕生殖之專業諮詢及代孕契約、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核要件，以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規範。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受術夫妻實施代孕生殖之要件、實施代孕生殖之專業諮詢及代孕契約、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核要件，以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規範。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增列第十一條之一規定，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規定，受術配偶實施代孕生殖之要件、實施代孕生殖之專業諮詢及代孕契約、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核要件，以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規範。

國民黨黨團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受術夫妻實施代孕生殖之要件、實施代孕生殖之專業諮詢及代孕契約、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核要件，以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規範。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存方式之規定。 三、人工生殖機構於捐贈人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於夫妻或女同性雙方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未婚女性未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將生殖細胞或胚胎提供研究使用。 六、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將生殖細胞或胚胎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	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或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增主管機關許可從事非捐贈為目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等業務之罰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三、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或醫療風險，或未經捐贈人簽具書面同意而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製作紀錄或未保存證明文件影本。 五、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機構手術前向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說明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擴大適用對象並增訂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評估及子女血緣認知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人工生殖機構之作業管理規範及隱私保護等義務，所保障法益涉及醫療品質與安全、子女權益及個人資料安全，違反所致損害多具高度不可回復性。又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等業務屬高度專業且風險可預見，相關作業已制度化且可遵循；如仍維持現行法定罰鍰額度之上限、下限，形成違規成本低於遵循成本之誘因，降低規範實效，爰有提高違反現行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罰鍰額之必要，以強化嚇阻並維護法秩序。至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責，業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以加重處罰，爰予刪除。 三、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所引條次，並分列為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並為使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及處罰要件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二)為加強醫療品質管理，增訂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規定之罰責，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增訂第四款及第十一款，定明其罰責。 (四)參考第五款有關人工生殖機構未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由受術對象親自簽具人工生殖施術同意書之處罰規定，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責。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與其罰責，相較於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與其罰責，為特別規定，就未落實人工生殖相關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知情同意規定者，應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五)為維護捐贈人之隱私權，就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或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等資料提供予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增訂第八款，定明其罰責。

(六)考量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精卵捐贈人工生殖前應查證捐贈人與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是否具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親屬關係，係為預防有違倫常情事，為促使人工生殖機構落實此查證措施，增訂第九款，定明人工生殖機構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罰責。

四、就人工生殖機構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通報資料義務規定，依其情節分別增訂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工生殖機構於代孕者資格要件評估，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工生殖機構於代孕者資格要件評估，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工生殖機構於代孕者資格要件評估，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人工生殖機構於代孕者資格要件評估，以及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

國民黨黨團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工生殖機構於代孕者資格要件評估，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醫療機構施行非為捐贈為目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等行為前未盡說明義務以及未依主管機關契約範本與提供者簽訂書面契約，以及違反應銷毀未銷毀、歇業事前提具後續規劃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等規定之罰則，爰為第一項修正。

二、違反應銷毀未銷毀、歇業事前提具後續規劃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該項各款所定事項，或施術同意書未由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親自簽具，或未取得第十六條第四項經公證之書面同意，而實施人工生殖。

六、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女性受術者、受術配偶男方或捐贈人親自簽具之手術同意書或麻醉同意書，而實施手術。

七、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女性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男方親自簽具之同意書，而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

八、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或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提供予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九、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查證捐贈

者主管機關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修正。	

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通報事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期限或內容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情形，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其行為醫師，應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規定者，其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所涉條文條次變更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爰修正本條規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其醫療行為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禁止無性生殖等重大違反醫學倫理規定者，該等機構為施術行為之醫師，應依醫師法上開規定移付懲戒。 四、配合現行第六條第二項之刪除，並參酌現行實務，係由人工生殖機構諮詢員或行政人員等檢視受術夫妻之婚姻關係及捐贈人之年齡等，且少部分有心人士濫用人工智慧等科技為詐騙行為，恐讓人工生殖機構人員不易防範之，爰刪除有關違反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五條，其行為醫師移付懲戒規定。惟施術醫師重複為前開規定所定之過失行為或經依修正條

					第三十七條　人工生殖	**行政院提案：** 文第四十五條判刑確定，抑或執行業務違反醫學倫理，仍應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移付懲戒，併此敘明。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受術夫妻實施代孕生殖之認定，第十八條之六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詢要件，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等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受術者實施代孕生殖之認定，第十八條之六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詢要件，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等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受術夫妻實施代孕生殖之認定，第十八條之六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詢要件，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等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增列第十一條之一規定，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受術配偶實施代孕生殖之認定，第十八條之七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詢要件，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等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國民黨黨團提案：**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受術夫妻實施代孕生殖之認定，第十八條之六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詢要件，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等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增訂醫師未經許可從事非為捐贈為目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等行為，除依各該法規行政罰之外，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爰為本條修正。
第五十一條　人工生殖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之一、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許可： 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執業人員犯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人工生殖機構之許可經撤銷或依第一項規定經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 第三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許可： 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 二、醫療機構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執業人員犯第三十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除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受廢止許可處分者，自受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 第三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許可： 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 二、醫療機構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執業人員犯第三十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除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受廢止許可處分者，自受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許可： 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 二、醫療機構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執業人員犯第三十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除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受廢止許可處分者，自受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但書及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人工生殖機構之許可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因被撤銷許可者之不當行為致其信賴有不值得保護情事，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等違法行政處分撤銷規定，撤銷人工生殖機構之許可後，應不得允其再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申請許可，爰修正第三項，增訂上開許可經撤銷情形之停權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配合本法增訂條文，酌修文字。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增列第十一條之一規定，酌修文字。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 第三十七條之一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六條第三項之許可： 一、醫療機構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執業人員犯第三十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醫療機構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者，除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接受生殖細胞之冷凍、儲存。 醫療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受廢止許可處分者，自受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第三十七條規定，增訂廢止第六條第三項許可之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者，除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接受生殖細胞冷凍、儲存等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明訂醫療機構廢止許可處分後，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刪除）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刪除） **委員陳菁徽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刪除）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刪除）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核准從事人工生殖之醫療機構，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事人工生殖；其有違反者，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為解決本法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依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核准從事人工生殖之醫療機構，應依限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必要，予以刪除。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為解決人工生殖法實施前核准人工生殖機構之過渡條款，已無必要，予以刪除。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為解決人工生殖法實施前核准人工生殖機構之過渡條款，已無必要，予以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為解決人工生殖法實施前核准人工生殖機構之過渡條款，已無必要，予以刪除。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為解決人工生殖法實施前核准人工生殖機構之過渡條款，已無必要，予以刪除。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本條係為解決人工生殖法實施前核准人工生殖機構之過渡條款，現已無存續必要，予以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人工生殖技術之快速發展及社會變遷，為完善人工生殖技術之管理機制，所涉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以利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動議：

1.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再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代理孕母、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健康及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代孕者、受術者、受術配偶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一、增列代理孕母為本法權益保障對象之一。 二、酌調人工生殖相關利害關係人受保障之順序，以人工生殖子女權益為優先考量。 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強化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法理論述，係同性傾向族群是歷史上弱勢族群，需適用一個嚴格平等權審查基準，且保障同性傾向族群婚姻自由，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將依該法已於戶政機關登記結婚而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以下簡稱同性雙方），準用民法總則編、債編輯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夫妻及配偶之規定；另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司法院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參照），因男性同性雙方均無子宮，而女性同性雙方（以下簡稱女同

1

1/46

再修正動議

		性雙方）之人工生殖實施方式與部分不孕夫妻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方式實施者相同，爰將女同性雙方納入本法保障之對象，並將不孕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 四、依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二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之歧視，保證其在男女平等之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之保健服務， 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保障私人與家庭生活中所涵蓋之生育權，並基於家庭權受憲法保障，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二號解釋，家庭權之保障範圍， 包含組成家庭之權利，將有能力養育子女且無婚姻關係或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之女性納入本法保障之對象，增列受術未婚女性為本法權益保障對象之一。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

1

2/46

再修正動議

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技術，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過程。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協助之夫妻，或已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之女性雙方當事人。 四、受術未婚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之無婚姻關係，且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之女性。 五、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六、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或受其委託代孕，以孕育及生產胎兒者，或無償提供精子予受術未婚女性孕育生產胎兒者。 七、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者、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協助之單身者或具永久結合關係之配偶。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者、受術配偶或代孕者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之精子及他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受胎之情形。 八、代孕者：指與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約定，接受其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九、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孕者施行孕育	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為納入於戶政機關登記結婚之同性配偶作為本法保障之對象，爰修正受術夫妻之用語，而於第三款與第八款之受術夫妻改為受術配偶。刪除「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使受術配偶得利用代孕生殖。 二、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基本權保障意旨，納入無婚姻關係或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之女性(以下簡稱未婚女性) 為本法保障之對象，爰增訂第四款受術未婚女性，並修正第六款捐贈人之定義。 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為納入於戶政機關登記結婚之同性配偶作為本法適用之對象，爰修正第十款精卵互贈之用語，以涵蓋兩對異性配偶，或是一對女性同性配偶與一對異性配偶，彼此為此一約定之情形。

1

3/46

再修正動議

八、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受術配偶男方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女方之卵子結合。 九、代理孕母：指與受術配偶約定，接受其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十、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理孕母施行孕育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十二、代孕服務機構：指為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提供協助簽訂代孕契約及相關服務之機構。 十三、代孕定型化契約：代孕服務機構依本法擬訂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受術配偶委託代理孕母進行代孕生殖之書面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十四、代孕子女：由代理孕母接受植	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十一、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四、增列代理孕母、代孕生殖、代孕服務機構、代孕定型化契約及代孕子女之用詞定義。

1

4/46

再修正動議

入受術配偶胚胎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		
第五條　以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實施之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以取出受術配偶一方之精子植入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配合第二條用詞定義之修正及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配偶、未婚女性、代理孕母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子女最佳利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檢查及評估之人員資格、方式、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者、受術配偶、代孕者或捐贈人及其配偶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子女最佳利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檢查及評估之人員資格、方式、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鑒於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之國內法化後，我國於立法上亦應重視並遵循。而公約中重要的「兒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原為英美法體系中近代親子法制確立的最高理念，我國民法在 1996 年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解釋後，進行民法親權行使相關條文的修正時，將「子女最佳利益」概念首次納入民法親屬編之中。基此，對於人工生殖之子女的

1

5/46

再修正動議

	。	權利亦應一致性予以完整保障，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子女最佳利益」，作為人工生殖機構進行檢查與評估應依循之準則。並將原第四款配合增訂移列至第五款。 二、另因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檢查、評估，原僅規定應製作紀錄，但對於進行檢查及評估之人員資格、檢查及評估方式、檢查及評估基準、程序等制度性規範仍未詳盡，有悖於本法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	一、因民法已於 2021 年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男性及女性之捐贈年齡為十八歲。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6/46

再修正動議

儲存。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儲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提供二對以上受術配偶或二位以上女性受術者使用。 前項受贈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已放棄人工生殖、本人或其配偶死亡者，同一捐贈人之生殖細胞得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於提供一位女性受術者或代理孕母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該女性受術者或代理孕母完成活產者，應即依第二十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應擇一提供，且不得同時提供二位受術者或二對以上受術配偶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或二對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配偶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但若用於同位受術者或同對受術配偶，不在此限。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第三項，且「一對受術夫妻」修正為「一位女性受術者或代理孕母」。 三、另依生殖細胞捐贈實務及為規範更臻明確，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避免血統紊亂，明定一對受術配偶於同一治療週期內，不得植入不同一捐贈人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考量女同性配偶間之生理結構，及

7/46

再修正動議

一條規定處理。 單一女性受術者或代理孕母於同一治療週期內，不得植入不同捐贈人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女同性受術配偶，其一方以子宮孕育子女者，得以己身之卵子或配偶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施行人工生殖。		參酌英國、丹麥、澳洲等國家允許女同性配偶在女同性受術配偶中由一方提供子宮，他方提供卵子之施術方式(ROPA)，以強化配偶彼此與該人工生殖之子女緊密結合關係，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受術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配偶之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或依法完成結婚登記之女性同性配偶雙方當事人無法生育子女。 三、受術配偶一方或雙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第十一條　受術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配偶之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或配偶雙方因生理性別相同致無法孕育子女。 三、受術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受術配偶無前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本法第一條適用人工生殖之對象修正，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依法完成結婚登記之女性同性配偶無法生育子女之要件，以保障女性同性婚姻伴侶進行人工生殖之權益。

1

8/46

再修正動議

四、經第七條所定之評估，認符合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者。 受術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第十一條之一　未婚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者。 二、得以其子宮懷孕生產胎兒，且具有健康卵子，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者。 三、已滿十八歲；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四、經第七條所定之評估，認符合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者。	第十一條之一　不具永久結合關係之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者。 二、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者。 三、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基本權保障意旨，將未婚女性納入本法保障之對象，增訂受術未婚女性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規定。 三、基於平等原則，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條夫妻結婚年齡之限制，設定可實施人工生殖之未婚女性年齡下限為十八歲；且為維護女性受術者之健康，爰增訂滿四十五歲之女性受術者須經生理檢查。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說明下列事項： 一、人工生殖之必要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受術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

1

9/46

再修正動議

性。 二、人工生殖之施行方式。 三、人工生殖之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 五、剩餘生殖細胞、胚胎之處置。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醫療機構每次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取得受術配偶雙方、受術未婚女性親自簽署施術同意書後，始得為其施行人工生殖。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接受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該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女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接受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女同性配偶雙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二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	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或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配偶他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又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及維護子女利益，醫療機構於每次施行人工生殖前，應請受術配偶當場簽署，避免雙方就該簽署之真正，於事後產生爭執，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條文移列第三項。由於人工生殖中，受術配偶間須接受第三人捐贈精子或卵子以實施人工生殖者，因受術配偶其中一方與該人工生殖子女並無血緣關係，其乃憑藉意思表示與該子女建立血緣關係，影響雙方權益甚大，故應慎重為之，其意思表示應具備書面與公證之要件。又為使法條用語更為明確起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他人」捐贈之精卵以「第三人」取代之。另其書面同意之公證係屬狹義之公證。 四、考量女同性受術配偶中由一方提供子宮，他方提供卵子之施術方式(ROPA)方式，因分娩一方與子女並無

1

10/46

再修正動議

公證。		血緣關係，其乃憑藉意思表示與該子女建立血緣關係並承擔懷孕生產之風險，影響雙方權益甚大，故應慎重為之，其意思表示應具備書面與公證之要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人工生殖子女與其雙親之法定地位有別於民法之規定，其與無血緣之一方係透過意思表示而成立親子關係，屬身分行為，故該意思表示應以書面並經公證，以示慎重，而於第五項明定之。另其書面同意之公證係屬狹義之公證。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醫療機構應將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提供予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醫療機構就捐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受術配偶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受術配偶。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參考。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為保障捐贈人隱私及禁止指定捐贈之立法目的，第三項明定醫療機構就捐贈人身分應予保密，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時，仍應就捐贈人資訊予以保密。

1

11/46

再修正動議

贈人身分應予保密及採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依法提供病歷複製本時，亦同。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配偶或代理孕母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四、女性同性受術配偶，其卵子提供者與懷孕者之姓名。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受術配偶或代孕者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受術配偶或代孕者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由於女同性受術配偶間，以一方提供卵子而由他方懷胎分娩之人工生殖方式會使子宮與卵子分離，而影響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上雙親之認定，故應予明確記載，以落實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知悉權。 三、第十三條增訂人工生殖機構就捐贈人資料予以保密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十五條　下列親屬間，不得為生殖細胞之捐贈與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血親。 四、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直系血親之配偶。 四、四親等內旁系血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考量人倫因素，禁止直系姻親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實有必要。惟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之立法說明，就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

1

12/46

再修正動議

前項親屬關係，應由人工生殖機構查證之；其查證方式、項目、程序、女性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身分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查證結果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有於本條另外明定之必要，以禁止同性受術配偶一方之卵子與他方直系血親之精子為結合，爰增訂第三款之規定。 二、原條文第三款規定進行相應之款次調整為第四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二條之修正，並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胚胎植入數量由主管機關依據人工生殖技術發展狀況、懷孕成功機率及	第十六條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胚胎植入之數量由主管機關依據人工生殖技術發展狀況、懷孕成功機率	有鑑於本法立法初衷，在於透過現代生殖醫學，協助因生理性或其他因素而有生育困難之國人，實現生育之可能。同時藉由法規範衡平受術者、受術配偶以及人工生殖子女之權益保障。為貫徹此一立法精神，應審酌現行實務上，常有為提升受胎機率而植入過多胚胎，導致孕婦面臨生育風險，甚須實施減胎手術之案例，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權、胎兒生命權。爰增訂第二項，明文授權主管機關綜合醫學專業、人工生殖技術發展以及保障胎兒生存權之指導原則，就植入數標準加以規範。

1

13/46

再修正動議

保護胎兒生存權之原則，訂定胚胎植入數標準。	及保護胎兒生存權之原則，訂定胚胎植入數標準。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者、受術配偶一方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者、受術配偶一方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現行政策已普遍性提供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前遺傳診斷之補助，並不須特別條列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三章之一　代孕生殖之施行及保障	第三章之一　代孕生殖之施行	一、本章新增。 二、新增本章增訂代孕生殖及代理孕母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於我國設有戶籍。 二、一方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三、一方未滿五十歲。 四、雙方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五、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妻無子宮或子宮先天性異常，無法懷孕。 (二)妻因免疫疾病或其他類似情形，難以孕育子女。 (三)妻因懷孕或生產有嚴重危及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除符合第十一條規定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無子宮。 二、因子宮、免疫疾病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 三、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 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共識，應限定委託者至少一人須為本國籍。又考量避免代理孕母變成外國人剝削本國代理孕母之觀感及外國人使用本國健保資源，爰參考英國及澳洲制度，依戶籍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限定委託配偶至少一方設有戶籍，另為防杜代孕子女遭遺棄，規定委託配偶之一方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參酌歐洲人類生殖及胚胎學會基於子女教養需求所

1

14/46

再修正動議

生命之虞。 (四)受術配偶雙方均為女性時，雙方均有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情形之一者。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理孕母之卵子；代理孕母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受術配偶應經心理、經濟能力、家庭及生活狀況評估，適合委託代孕及養育子女。 受術配偶應委由代孕服務機構，協助辦理代孕相關服務；代孕服務機構得向受術配偶收取必要費用。		提人工生殖受術對象之年齡上限建議，及我國收養實務經驗，規範委託配偶至少一方年齡未滿五十歲，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參酌 2004 年公民共識會議及 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結論開放代孕生殖，擬僅開放委託妻無法以自己之子宮懷孕之三種情形，且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得實施人工生殖要件之規定。 四、英國劍橋大學針對代孕生殖長期研究發現，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妻之關係有超過百分之九十四表示和諧。 五、有關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其他類似情形，難以孕育子女」，係涵蓋依當時醫療技術水準無法解決女性配偶不孕問題之內分泌疾病、子宮肌腺症等疾病狀況。 六、另依據 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共識，僅限開放借腹型代孕，因此若以代理孕母之卵子或使用代理孕母之配偶精子形成胚胎，即

1

15/46

再修正動議

		屬指定捐贈人等，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應受術配偶或捐贈人要求使用特定人之生殖細胞，爰明文規定不得使用代理孕母之卵子，代理孕母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七、為代孕子女最佳利益及保障代理孕母權益，經參酌英國代孕前會就委託配偶進行代孕子女利益評估之經驗，規定代孕服務機構評估委託配偶是否適合委託代孕及養育子女，包括是否有暴力犯罪紀錄等。 八、依美國及英國經驗，透過代孕協調服務之協商及篩選，讓代孕案件糾紛少，成功率高，保障委託者、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三方權益。代孕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應涵蓋代孕前、代孕過程及代孕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代理孕母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	第十八條之二　代孕者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代理孕母之資格要件。 三、另為避免代理孕母為非法居留，或

1

16/46

再修正動議

籍，於我國設有戶籍，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之二十歲以上，且未滿四十歲女性。 二、無妊娠未滿三十七週陰道生產、剖腹產或重大併發症之生產經驗。 三、代理孕母及其配偶經心理、經濟能力、家庭及生活狀況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 五、代理孕母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 代理孕母曾為代孕生殖時，且活產二次者，不得再為代孕生殖。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三項評估，應由代孕服務機構為之，並製作記錄；其紀錄內容與保存、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	籍且設有戶籍之成年女性。 二、曾有生產子女之經驗。 三、經心理、生理、家庭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進行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狀況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且適合代孕。 五、代孕子女之最佳利益。 六、代孕者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狀況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 前項代孕者曾代孕時，其曾完成代孕生殖次數不得逾二次。 第一項代孕者有配偶時，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由專業人員為之，並製作記錄；其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	於台灣地區無長久居住事實者，可能致生跨境代孕糾紛，而有侵害代孕子女權益之虞，並為讓國家能妥善運用醫療資源及現有健康保險制度，兼顧國人各方之醫療權益，對於代理孕母之身分應明文規定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文規定代理孕母限於具有本國籍，設有戶籍，並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之成年女性始得為代理孕母。再者，代理孕母生理健全、心理成熟，足以自主決定是否成為代理孕母，及考量高齡產婦發生不孕、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之風險較高，爰規範代理孕母須年滿二十歲，未滿四十歲。 四、另因從懷孕到分娩，約需十個月，時間不短，對於孕婦個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影響甚鉅，需有懷孕且分娩經驗之婦女始能充分

1

17/46

再修正動議

應製作紀錄；其紀錄內容及通報方式，於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內定之。	第六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應製作紀錄。	理解，評估是否願意從事代孕。又考量有剖腹產經驗者之前置胎盤風險較高，故規範代理孕母限於有足月懷孕生產經驗，且無重大併發症者，重大併發症包括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子宮頸閉鎖不全、甲狀腺機能異常等，亦未有剖腹產經驗。另為避免代理孕母有習慣性早產而影響代孕子女之健康，參酌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腦死判定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醫療實務所定之足月生產之定義，明定代理孕母無妊娠未滿三十七週陰道生產。 五、基於保護代理孕母身心健康及代孕子女健康，規範代理孕母代孕生殖前要先經過專業評估及檢查，包括心理、經濟能力、家庭及生活狀況評估(評估內容包括代理孕母之動機、代理孕母既有子女及同住家屬影響評估、人工流產態度等)、生理

1

18/46

再修正動議

		檢查，俟評估及檢查適合後才可擔任代理孕母；又，將參考國際經驗針對專業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及程序、紀錄與保存方式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落實專業評估並真正評估出適合代理孕母。另為避免在懷孕期間，因代理孕母與其配偶性生活影響孕育胎兒之健康，故對於足以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例如愛滋病、肝炎等，均應先行確認。 六、為保障代理孕母之人權，避免子宮工具化之疑慮，參酌次數規範較嚴格之以色列代理孕母最多擔任代母二次之限制，增列代孕活產次數之限制。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配偶委託代理孕母代孕前，應與代理孕母共同經專業諮詢後，簽訂代孕契約。代孕契約應由執行專業諮詢之人員簽章，並經公證，始為成立；其契約變更，應經公證。 前項專業諮詢，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與擬代孕者均應先經人工生殖機構進行專業諮詢、前條之專業評估與檢查後，再簽訂代孕契約；代孕契約應依法公證之。 代孕者有配偶時，前項簽訂代孕契	一、本條新增。 二、代孕生殖對於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可能帶來鉅大且深遠，也可能發生委託配偶或代理孕母意料外之事情，所以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應於事前先接受專業諮詢、評估，並且對於代孕生殖

1

19/46

再修正動議

應包括對受術配偶及代理孕母之心理、生理、經濟能力、家庭及生活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 代理孕母有配偶時，第一項接受專業諮詢及簽訂代孕契約之當事人，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專業諮詢人員之資格、專業諮詢之範圍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訂立，契約當事人應分別委任律師為之。 代孕契約之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應由契約當事人親自到場。	約之當事人，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執行專業諮詢之人員資格、範圍、程序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的可能風險充分被告知，並經過雙方深思熟慮後再為之，較能避免部必要之糾紛，爰規範待孕生殖手術施行前，應先簽定代孕契約。 三、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可能也會遭遇心理問題，故有必要事先經過專業諮詢。參酌美國律師公會所研擬之代孕法範本，即規範代孕契約之有效訂立之前提，落實知情同意程序及確認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能力，委託配偶與代理孕母須經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士之諮詢。本條文亦規範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須事先共同經過專業諮詢，惟其資格之取得與規範，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管理之。 四、有關第二項所定委託配偶及代理孕母專業諮詢項目，其中心理及生理狀況由人工生殖醫療機構檢查及評估；其餘項目得由代孕服務機構評估。 五、為確認當事人（即

1

20/46

再修正動議

		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之締約真意，規定代孕契約經公證，始為成立，惟依公證法第四條規定，法律應明定契約雙方當事人親自到場公證，否則可由契約當事人之代理人為之，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代孕契約雙方當事人親自到場公證，以利公證人確認其締約之真意。 六、考量代孕影響代理孕母之配偶及家庭，爰代孕契約當事人包括配偶，除第十八條之十外，代孕契約之權利義務之行使由代理孕母及其配偶共同行使。 七、為保障代理孕母權益，參酌美國加州家事法及紐約州 2020 年 Family Court Act，規定代理孕母與委託配偶簽訂代孕契約時，雙方應分別委託獨立之律師替其法律上權益把關。
第十八條之四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理孕母之下列權益： 一、醫療資訊及生活	第十八條之四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孕者之下列權利： 一、健康資訊及生活	一、本條新增。 二、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特別強調代理孕母權益之保障，，爰明文規定代孕契

1

2/46

再修正動議

不受干擾之隱私。 二、代孕生殖期間對健康及身體相關事項之自主決定。 三、生產後二年內得探視代孕子女。 四、於植入受術配偶胚胎前、同一週期懷孕失敗或有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時，有終止契約之權利，且受術配偶不得向代理孕母及其配偶請求損害賠償。 五、具獨立委任或選任律師之權利，費用由受術配偶支付，但其費用已相當金額為限。 六、於同一週期懷孕失敗或流產者，應有適當休息期間，並經醫師專業評估後，始得進入下一治療週期。 受術配偶於代理孕母植入受術配偶胚胎後懷孕期間，不得終止代孕契約，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受干擾之隱私權。 二、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之身體自主權。 三、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於事先約定之。 四、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五、由受術配偶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探視權之有無及實施方式與期限，由代孕者與受術配偶約定之；其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依受術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約應保障代理孕母之權益。 三、確保其代理孕母醫療資訊及生活隱私不受干擾。 四、依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又依據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因此，代理孕母身體自主權應受到保障，其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亦須受到保障。另疾病就醫本屬病人之就醫自主權，代理孕母不應因其代孕身分而喪失其就醫自主權；倘胎兒為缺陷而代理孕母有其身體自主權，依其自願，並按優生保健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與一般懷孕婦女適用相同規定。惟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規定，代理孕母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孕婦不

1

22/46

再修正動議

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代孕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代理孕母之解釋。		得有吸菸、酗酒、施用毒品等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另自主權屬一身專屬權，應由代理孕母決定自主權相關代孕契約條款，及行使其自主權，若代孕契約簽訂前，代理孕母之配偶對於前開處理方式未能獲致共識，其配偶基於當事人自主權，自得拒絕簽訂代孕契約。 五、考量代理孕母在交付子女後可能所生之分離焦慮，為維護代理孕母心理健康，於不影響代孕子女及其父母(委託配偶)之親和性，故於生產後至少二年內，讓代理孕母得以探視代孕子女。 六、肯定代理孕母對於代孕生殖之繼續施行或終止，應保有其身體自主權，所以終止繼續懷孕應在其自願下進行。又為避免代理孕母因代孕契約而需無限制地接受人工生殖手術之嘗試，以及避免契約履行之爭議，兼顧代理孕母反悔權，故特

1

23/46

再修正動議

		別明文規定，代理孕母於植入受術配偶胚胎前、同一週期懷孕失敗，或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施行人工流產，代理孕母有終止契約之權利，惟依民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代孕契約適用民法委任契約規定，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避免代理孕母因依法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而不能終止契約，增訂委託配偶不得向代理孕母及其配偶要求損害賠償。實務上代理孕母與其配偶意見不一致時，前條規範代孕契約之當事人應包括代理孕母之配偶，爰代理孕母與其配偶均為契約當事人，自應於簽約前就「於植入委託配偶胚胎前、同一週期懷孕失敗或有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時，僅得由代理孕母行使終止契約

1

24/46

再修正動議

		之權利」處理方式達成共識，如未能獲致共識，其配偶基於當事人自主權，自得拒絕簽訂代孕契約。 七、為避免委託配偶侵害代理孕母權益，參酌美國紐約州2020年Family Court Act，增訂代理孕母委任律師之權利，代孕契約應載明代理孕母委任律師處理代孕契約之訂立及其履約爭議。 八、為維護代理孕母之健康，避免其持續受術而影響健康，又考量治療週期失敗或於不同懷孕週數婦女流產所需休養期間皆不同，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讓代理孕母於前後受術期間，有一定休養期間。 九、為保障代理孕母權益，尤以其懷孕期間更須強化保護機制，依民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代孕契約適用民法委任契約規定，惟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爰增訂規定，委

1

25/46

再修正動議

		託配偶不得於代理孕母懷孕期間終止契約。另縱使代理孕母同意委託配偶終止代孕契約，無論委託配偶是否有可歸責之事由，仍應賠償或補償代理孕母。 十、衡量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之利益，應保障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權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除第二十五條保障之代理孕母權益之外，尚包括代理孕母及代孕胎兒之檢查項目、委託配偶支付代理孕母履約保證金、代理孕母接受心理諮商、委託配偶給付代理孕母必要費用之方式、履約管理事項、終止契約規定、代理孕母接受胚胎植入術次數之限制...等等，不得記載事項包括不得訂定代理孕母拒絕為人工流產與違反契約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以及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欺罔與顯

1

26/46

再修正動議

		失公平之約定、不得為限制代理孕母終止或繼續懷孕或減少或保留所懷胎兒或胚胎數量之約定、不得為免除或減輕委託配偶依人工生殖法應負之義務者之約定、不得為使代理孕母拋棄或限制其依人工生殖法所享之權利者之約定、不得為加重代理孕母之義務者之約定、不得為有害代孕胎兒或代孕子女權益之約定等。 十一、為代孕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具實質法律效力，以保障代理孕母及委託配偶權益，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十二、考量委託配偶可能具有一定經濟能力，又為保障代理孕母權益，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十八條等保障相對弱勢之一方契約當事人規

1

27/46

再修正動議

		定，增訂第六項規定。
第十八條之五　代理孕母之代孕，以無償為之。代孕契約，不得約定本條所定費用以外之任何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受術配偶應於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提供代理孕母營養費或營養品，且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委任、律師、保險、心理諮商、交通、工時損失、產後護理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存入保證金於第四項之專戶，擔保相關費用之支付。 依前項規定鎖定金額、價額及保證金，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機構，及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與其他相關法人、團體定之。 受術配偶應於代理孕母植入胚胎前，於我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將第二項所定費用存入專戶，並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及帳務處理，應委託代孕服務機構辦理。 代理孕母應於	第十八條之五　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但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並應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工時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 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共識：代孕應為無償行為，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並肯定代孕應為利他之助人行為，而非賺錢之商業工作。因此，為避免形成不必要之金錢誘因，爰規定代理孕母須為無償，惟經參酌美國紐約州立法例，得提供代理孕母於代孕胚胎植入至分娩後八週內期間之營養費，並負擔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委任律師、保險、心理諮商、交通、工時損失、產後護理及其他必要之成本及費用。代孕契約條款需涵蓋委託配偶提供予代理孕母必要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另基於醫療科技之進步會導致醫療或檢查項目及其費用變更，以及醫療或檢查或營養費用亦因個人醫療需求而異，爰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機構、法人及團

1

28/46

再修正動議

代孕契約成立後及施術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並以代理孕母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且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以代理孕母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為限外，其餘保險金應以代理孕母本人為受益人。代理孕母完成投保前項保險手續後，始得執行代孕生殖。		體，訂定委託配偶提供代理孕母必要費用之範圍。 三、美國學者 Rangone（1994 年）研究顯示，報酬並非代理孕母代孕主要動機，受訪者更強調利他之理由。 四、為使代理孕母委任律師落實代理孕母權益保護之職責，及確保代理孕母能得到費用，參酌美國加州家事法規定代孕費用第三方支付保管。 五、為管理代理孕母於代孕生殖過程之風險，並依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亦參酌美國紐約州 2020 年 Family Court Act，增訂第五項規定，代理孕母應於契約成立後及施術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又為避免道德風險，醫療險之受益人指定，應限被保險人本人(代理孕母)；如為人壽保險之失能保險金受益人或身故受益人指定，則前者應以被保險人本人(代理孕母)為限，後者參酌民

29/46

再修正動議

		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順序，宜以其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為限。另有關人身保險部分應規範於「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 六、參酌美國紐約州 2020 年 Family Court Act，又考量人身保險提供代理孕母一定保障，增訂第六項規定，人身保險為代孕契約之生效要件，一旦依第五項完成投保手續，始得執行代孕生殖。
第十八條之六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代孕服務機構。 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六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得於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並得酌收必要費用。 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5 年代孕生殖民意調查結果，贊成許可「政府出錢設立」之機構來從事國內居間代孕服務有百分之七十九點六民眾，次之有百分之三十二點二民眾贊成由「民間經營之非營利組織」來執行。多數民眾贊成協調機構應為非營利屬性，且由政府出錢設立；又財團法人得由政府捐助成立，

30/46

再修正動議

		爰規範代孕服務機構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 三、依據 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討論，一致認為代孕應為利他的互助行為，而非賺錢的商業工作，因此需要協調機構，使代理孕母、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之權益保障，爰規定代孕服務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提供服務並酌收必要費用，惟該必要費用非屬民法居間契約之「報酬」，為避免代孕商業化，爰規範代孕服務機構之收費範圍及廣告。 三、至其許可之資格與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基準、相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八條之七　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代孕生殖前，應確認受術配偶及代理孕母符合本法所定相關事項，並得向相關人員、機關查詢。	第十八條之七　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代孕生殖前，應確認受術配偶及代理孕母符合本法所定相關事項，並得向相關人員、機關查詢。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應向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及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證明文件或規定資料，包含國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

1

31/46

再修正動議

		評估內容與結果及代孕契約內容是否正確及有無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且懷孕成功後，就委託代孕相關事項，開立書面證明，並分別交付代理孕母及受術配偶。 受術配偶應持前項書面證明及出生證明，向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完成後，就懷孕成功且受孕之胚胎係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而植入，以及代孕胎兒出生之事項，出具書面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受術配偶與代孕者於代孕契約期間，應相互告知胎兒成長發育重要資訊。 前項必要告知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代孕契約內容。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代孕子女權益及代孕子女出生登記之需要，由人工生殖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未來受術配偶再持此證明文件，請戶政機關依本法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三、至於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涉屬技術層面，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九　代理孕母之代孕生殖胎兒自出生時起，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代孕生殖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代孕契約之無效及撤銷，不影響第一項所定代孕子女	第十八條之九　代孕者符合前條規定所生之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代孕生殖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受術配偶雙方死亡者，其出生後	一、本條新增。 二、依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有關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其身分、生存及發展等相關規定，應確保代孕子女身分關係之穩定性，並考量代孕生殖之目的，以及代孕子女

1

32/46

再修正動議

與受術配偶之關係。 受術配偶婚姻或司法院釋字第七斯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有無效之情形，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規定。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情形不適用之。	被收養時，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之。 以受術配偶一方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配偶一方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受術配偶他方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自該代孕子女出生後一年內為之。	至少與受術配偶一方有血緣關係，而與代理孕母無血緣關係，因此，基於保護所生子女及本於誠信原則，第一項明定代孕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並增訂第三項，代孕契約之無效及撤銷，不影響受術配偶及代孕子女之親子關係。 三、考量代孕生殖胎兒至少與受術配偶一方具有血緣關係，若受術配偶一方或雙方死亡，代孕子女應為受術配偶之子女，為保障代孕生殖胎兒繼承死亡之受術配偶(一方或雙方)之遺產權利，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保留其應繼分，又若受術配偶雙亡，代孕生殖胎兒之法定代理人皆死亡之時，需為胎兒選定監護人，為保護代孕生殖胎兒之權利，尚有為胎兒選任監護之之必要，為使監護人選任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至第一千零九十八等規定監護人選任規定辦理，爰

1

33/46

再修正動議

		參酌民法第七條胎兒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增訂第二項，代孕生殖胎兒視為既已出生，其即是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並與代理孕母無親子關係。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第一項已明定代孕子女視為委託配偶之婚生子女，縱使委託配偶婚姻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無效亦不影響代孕子女之法律地位，尚無法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規定，再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利法院即時介入，以保障子女權益。另委託配偶婚姻或司法

1

34/46

再修正動議

		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經「撤銷」時，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已規定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規定。 五、考量捐贈人、代理孕母及其配偶本無意願擔任父母親之角色，又為避免代理孕母之配偶於代理孕母懷孕期間死亡，代孕生殖胎兒繼承其遺產，而影響代理孕母及其既有子女之權利，增訂排除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第十八條之十　代理孕母植入受術配偶胚胎成功懷孕後，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時，應通知受術配偶、施術之人工生殖機構及代孕服務機構。其為同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且代理孕母有配	第十八條之十　代孕經人工生殖手術懷孕後，於下列狀況，得施行人工流產： 一、經診斷或證明胎兒有嚴重遺傳性疾病或有畸形發育之虞者，且經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同意施行人工流產者。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第十八條之九第五項已排除代孕生殖胎兒適用民法婚生子女推定規定，代理孕母之配偶非代孕胎兒之法定父親，與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二項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賦予胎兒父親

1

35/46

再修正動議

偶者，得免適用同條第二項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	二、代孕者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得施行人工流產。 前項第一款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就施行人工流產之主張遇有分歧時之處理，應事先敘明於代孕契約中。	參與施行人工流產決定之情形不同，爰明定排除適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女性受術者或代理孕母完成活產一次。但同一捐贈來源形成之冷凍胚胎用於同一對受術配偶或同一位受術未婚女性，不在此限。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基於原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避免亂倫或近親結婚，故限制活產一次，考量單一捐贈人之生殖細胞形成之胚胎僅提供予同一對受術配偶或同一位受術未婚女性使用，符合其立法意旨，增訂該款但書規定。 三、由於受術配偶包括女同性與異性配偶，其法定身分關係分別規定於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中，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

1

36/46

再修正動議

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其保存期間未逾四十年。 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知悉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知悉受術配偶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無效、撤銷、終止或一方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胚胎所有人之同意，得依照其同意延長保存，其保存期間未逾四十年。 四、知悉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五、知悉受術未婚女性死亡。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前，應通知捐贈人並取得其同意後，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通知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取得其同	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但經受術配偶雙方之書面同意，得依照其同意延長保存期限。 三、受術配偶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配偶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配偶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就其銷毀受術配偶胚胎之事由亦配合該施行法之內容酌予調整，除異性配偶所適用之婚姻無效、撤銷、離婚之事由外，增訂第三項第二款，加入女同性配偶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無效、撤銷與終止之情形。考量人工生殖機構作業實務情形，酌修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條文文字。基於胚胎冷凍技術之進步，參酌英國修法延長生殖細胞及胚胎保存年限規定，且總共保存期間不得逾五十五年，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 四、受術未婚女性為人工生殖所形成之胚胎應於其死亡後或放棄施術後，人工生殖機構應銷毀其胚胎，修正第三項第四款，並增訂

1

37/46

再修正動議

意後，得轉由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其餘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同項第五款。 五、考量電子病歷等數位化應用日益普及，以及人工生殖機構服務外國籍病患數已較本法立法時大幅增加，本條文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生殖細胞或胚胎轉移或銷毀前，修正取得捐贈人或受術配偶之同意方式不限於書面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下列生殖細胞或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有前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捐贈之生殖細胞。 二、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 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者、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婚姻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存續中，經他方同意後，以該受術配偶一方知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	第二十三條　於永久結合關係存續中，經受術配偶一方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受術配偶他方能證明其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有鑑於人工生殖子女之利益應優先於受術配偶之利益，因此排除配偶之他方可因意思表示

1

38/46

再修正動議

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他方之婚生子女。 民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女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存續中， 同意以受術配偶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由女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他方之婚生子女。 受術未婚女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生子女及捐贈人間，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受到瑕疵為由，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由於人工生殖子女將因此一訴訟而喪失法定父子關係，又不得向捐贈精子之人提起強制認領訴訟，對該人工生殖子女之權益有重大侵害，故配偶之他方受詐欺或脅迫致使人工生殖子女出生之不利益不得轉嫁由人工生殖子女承受，其僅能依民法之損害賠償規定請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另為免受詐欺或脅迫之配偶依民法第九十二條撤銷同意，導致人工生殖子女陷於無雙親扶養及法律地位不明之不利益，並增訂排除適用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同時亦能符合第一項「視為」婚生子女之法律效果，而無提起反證推翻之可能性。由受術配偶負擔施行人工生殖手術之最終責任，促使其能審慎為之。如夫受妻詐欺，而同意妻與他人精子為人工生殖，事後夫不得以此，提起

1

39/46

再修正動議

		婚生子女否認之訴。 三、女同性受術配偶中由一方提供子宮，他方提供卵子之施術方式(ROPA)方式，懷胎分娩之配偶一方依分娩者為母建立法定親子關係，提供卵子之配偶他方，則依血緣建立法定親子關係。另同性委託配偶與其人工生殖子女適用民法有關父母及子女之權利義務關係規定。 四、受術未婚女性使用本身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之子女，依分娩者為母之法理，該受術未婚女性與人工生殖子女本即成立法定親子關係，殆無疑義。故與民法第一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同，該受術未婚女性與人工生殖子女視為婚生子女。強制認領制度係基於血統真實主義，如生父不願認領其非婚生子女時，法律規定得請求強制認領，以確保非婚生子女之權益。惟基於人工生殖之特殊性

40/46

再修正動議

		，就血統真實主義予以限制。生殖細胞捐贈人及人工生殖子女間，依本法規定並無任何法律關係，爰規定使用捐贈精子之人工生殖者，不適用民法有關強制認領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由妻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夫之婚生子女。 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於永久結合關係存續中，經受術配偶一方同意以受術配偶他方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受術配偶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一、妻依民法分娩者為母之法理，妻與人工生殖子女本即成立法定親子關係，爰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視為夫之婚生子女」。 二、有鑑於人工生殖子女之利益應優先於受術配偶之利益，因此排除配偶之他方可因意思表示受到瑕疵為由，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由於人工生殖子女將因此一訴訟而喪失法定親子關係，對該人工生殖子女之權益有重大侵害，故妻受詐欺或脅迫致使人工生殖子女出生之不利益不得轉嫁由人工生殖子女承受，其僅能依民法之損害賠償規定請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另若受詐欺或脅迫妻依民法第九

41/46

1

再修正動議

		十二條撤銷同意，親子關係回歸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規定，妻依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導致人工生殖子女陷於無雙親扶養及法律地位不明之不利益，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排除適用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同時亦能符合第一項「視為」婚生子女之法律效果，而無提起反證推翻之可能性。由受術配偶負擔施行人工生殖手術之最終責任，促使其能審慎為之。如妻受夫詐欺或脅迫，而同意以他人卵子與夫之精子為人工生殖，事後妻不得以此，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一方受胎後，其有婚姻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經撤銷、無效之情形，因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由於受術配偶包括女同性與異性配偶，其法定身分關係分別規定於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中，又

42/46

再修正動議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就其親子關係規定部分亦配合該施行法之內容酌予調整,除異性配偶所適用之婚姻被撤銷、無效之事由外、加入女同性配偶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所定結合關係撤銷、無效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八條之八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保存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八條之八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代理孕母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	一、母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及懷孕成功情形,需要作成紀錄,並與委託配偶資料併同通報。

43/46

再修正動議

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及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十八條之八開立書面證明。 五、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六、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性別分析、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第六款之統計資料。 第一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及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資料主要應為捐贈人之相關資訊，捐贈項目、數量及日期。 三、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資料包括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之紀錄，包括受術配偶之相關資訊、捐贈人之身分與人工生殖施行情形。 四、外界瞭解試管嬰兒出生性別比情形，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五、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另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第二條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一項或依第二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八條之七規定，受術配偶實施代孕生殖之要件、實

44/46

再修正動議

項所定辦法、第十八條之七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施代孕生殖之專業諮詢及代孕契約、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核要件，以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規範。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人工生殖機構於代理孕母資格要件評估，以及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應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受術配偶實施代孕生殖之認定，第十八條之七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詢要件，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等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45/46

1

再修正動議

提案人

陳昭姿

廖偉翔

徐欣瑩

王育敏　邱顯華

陳菁徽

盧縣一

林俊憲

黃捷

1

46/46

2.

黃捷委員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黃捷 王義川 [illegible]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四、婚姻關係：指民法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 五、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配偶）。 六、受術未婚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之無婚姻關係之女性。 七、受術者：指受術配偶中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之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 八、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實施人工生殖者，或無償提供精子予受術未婚女性實施人工生殖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四、受術配偶：指下列接受人工生殖者： （一）夫妻。 （二）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女同性雙方）。 五、受術未婚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之無婚姻關係，或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 六、女性受術者：指受術配偶女方或受術未婚女性。 七、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實施人工生殖者，或無償提供精子予受術未婚女	一、行政院版草案原第四款第二目將「夫妻」與「女同性雙方」分列之立法模式，有意將異性戀夫妻或女同志配偶區別對待，惟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無論同性或異性雙方當事人欲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均須辦理結婚登記，而已實質具有婚姻及配偶關係，基於平等保障之意旨，似無區別法規用語之必要，故建議將異性或同性之雙方當事人統稱為「配偶」，所成立之關係統稱為「婚姻關係」，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之雙方當事人，均統稱為「受術配偶」，以求立法文字簡潔，避免本法諸多規範必須分列夫妻及女同志配偶，導致規範結構甚為複雜，爰增訂第四款並修正第五款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四款規定，將後續款次依序移列。 三、行政院版草案原第六

2

1/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九、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十、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受術配偶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受術者受胎之情形。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	性實施人工生殖者。 八、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九、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受術配偶男方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女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女性受術者受胎之情形。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	款有關受術者之定義，所稱「受術配偶女方」等用詞，於女同志配偶關係中，難以區辨是哪一方為實際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之人，故建議將定義修正為「受術配偶中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之一方」，以免導致規範不符法律明確性之疑義，爰修訂移列後第七款規定。 四、基於部分跨性別男性具備以自身子宮懷孕及分娩之能力，無需使用他人子宮，亦不牽涉由他人代孕之情形，應無排除其作為受術者之適格，爰將移列後第七款「女性受術者」改為「受術者」等性別中立之法規用語，以擴大適用對象，保障多元性別者之生育權。
第四條　以一方之精子植入他方體內實施之人工生殖，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以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實施之人工生殖，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鑑於部分跨性別者於摘除手術前即事前藉由凍卵或凍精方式保存其生殖細胞，故生殖細胞（精子、卵子）與其性別（男性、女性）間，不必然具有對應關係，為避免適用上爭議，建議將本法中涉及使用「夫」、「妻」、「男方」、「女方」等用語，均改為「一方」或「他方」等性別中立之用語。
第六條　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人工生殖：	第六條　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人工生殖：	一、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

2

2/18

黃撙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一、配偶中至少一方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二、配偶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雙方於醫學上或生理上無法以性交方式受孕。 (二)一方罹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配偶中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需同時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及卵子。 未婚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捐贈精子之人工生殖： 一、於我國設有戶籍，且於施術前五年內，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三、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且能以其	一、妻或女同性雙方至少一方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二、夫妻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 (二)一方罹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需同時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及卵子；女同性雙方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 未婚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捐贈精子之人工生殖： 一、於我國設有戶籍，且於施術前五年內，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三、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且能以其	一改為「配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因女同志配偶係基於醫學上或生理上因素而無法以性交方式受孕，不必然係因罹患不孕症始需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爰增修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規定。 三、本修正動議因將夫妻及女同性雙方均合稱為「配偶」，即無重複規範女同性雙方之必要，爰建議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刪除。

2　3/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子宮懷孕及分娩。	子宮懷孕及分娩。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對象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一、植入配偶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二、植入受術配偶一方生殖細胞及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三、以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植入受術者體內。 前條第二項所定對象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一、以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植入體內。 二、植入其卵子及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所形成之胚胎。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對象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一、植入夫妻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二、植入受術配偶一方生殖細胞及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三、以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植入受術配偶女方體內。 前條第二項所定對象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一、以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植入體內。 二、植入其卵子及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所形成之胚胎。	一、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因「受術配偶女方」等用詞，於女同志配偶關係中，難以區辨是哪一方為實際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之人，爰配合第三條第七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受術配偶女方」等用語統一改為「受術者」，即指受術配偶中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之一方，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八條　配偶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就配偶或未婚女性為下列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就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

2　4/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婚女性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	配合第三條第七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受術配偶女方」、「女性受術者」等用語，均統一改為「受術者」，爰修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2

5/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第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確認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具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 二、經專業機構依第八條規定評估，符合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 三、經依第十條規定檢查及評估，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夫妻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人工生殖機構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第一項實施程序，人工生殖機構應製作紀錄並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確認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具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 二、經專業機構依第八條規定評估，符合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 三、經依第十條規定檢查及評估，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夫妻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人工生殖機構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第一項實施程序，人工生殖機構應製作紀錄並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
第十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向受術配偶雙方	第十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向受術配偶雙方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

2　6/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或受術未婚女性說明下列事項，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施術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一、人工生殖之必要性。 二、人工生殖之實施方式。 三、人工生殖之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 五、剩餘生殖細胞及胚胎之處置。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使用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方式實施者，應取得該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之一方使用以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應取得受術配偶雙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二項書面同意，應經公證人公證。	或受術未婚女性說明下列事項，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施術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一、人工生殖之必要性。 二、人工生殖之實施方式。 三、人工生殖之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 五、剩餘生殖細胞及胚胎之處置。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使用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方式實施者，應取得該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女同性雙方之一方使用以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應取得女同性雙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二項書面同意，應經公證人公證。	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
第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取卵、睪丸取精、副睪取精、輸精管取精及其他手術前，應向受術者、受術配偶他方或捐贈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	第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取卵、睪丸取精、副睪取精、輸精管取精及其他手術前，應向女性受術者、受術配偶男方或捐贈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手術同意書及麻醉	配合第三條第七款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受術配偶女方」、「女性受術者」等用語，均統一改為「受術者」；另配合第四款修正，建議將涉及特定性別指稱之用語，均統一改以「一方」或「他方」等性別中立用語代替，以免產生適用爭

2　7/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意書。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胚胎植入、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應向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他方說明，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同意書。	同意書。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胚胎植入、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應向女性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男方說明，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同意書。	議。
第十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及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四、受術配偶之卵子提供者及懷孕者之姓名。 人工生殖機構依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提供前項紀錄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資料。	第十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及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四、女同性雙方之卵子提供者及懷孕者之姓名。 人工生殖機構依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提供前項紀錄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資料。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
第二十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應	第二十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女同性雙方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血親。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

2

8/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由人工生殖機構查證之；其查證方式、內容、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前項親屬關係，應由人工生殖機構查證之；其查證方式、內容、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亦同：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三個以上胚胎。但經醫療評估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第二十一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亦同：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一、鑑於生殖醫學技術進步，國際趨勢已由追求「高成功率」轉向追求「高活產率與單一胎兒健康」。為符合國際主流推動之單一胚胎植入（Single Embryo Transfer, SET）原則，降低多胞胎妊娠風險，爰將原條文規定之「五個以上」修正為「三個以上」，明定原則上每次以植入二個胚胎為限。 二、我國自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實施「擴大人工生殖補助方案」以來，已針對不同年齡層設置精準之植入數規範（如：未滿三十六歲補助植入一個胚胎；三十六至四十四歲補助植入一至二個）。根據統計數據，一一二年人工生殖治療週期中，植入一個或兩個胚胎之比例已達 94.1%，顯見限制植入數已成為臨床標準實務，具備高度可行性與社會共

2

9/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識。 三、根據《112 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目前透過補助政策，以管制胚胎限制植入數之，已被證實帶來兩項提升母嬰健康的關鍵成果，顯見該政策相當具備法制化實益： （一）多胞胎率顯著下降：本國籍活產週期中，多胞胎比例從民國九十七年之 35.6%大幅下降至一一二年之 13.8%，有效降低妊娠高血壓、早產等高風險妊娠發生。 （二）新生兒健康提升：出生體重達 2,500 公克以上之足重嬰兒比例，自民國九十七年之 57.1%提升至一一二年之 74.6%；早產比例（小於三十七週）則從 44.4%降至 26.2%。
第三十一條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知悉婚姻關係無效、撤銷、離婚、終止或一方死亡。 二、知悉受術未婚女性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或經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同意延長保存期限，保存逾十五年。	第三十一條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知悉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知悉女同性雙方關係無效、撤銷、終止或一方死亡。 三、知悉受術未婚女性死亡。 四、保存逾十年；或經受術配偶或受術未	一、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所成立之關係均統一稱為「婚姻關係」，爰無將二者分列規定之必要，爰合併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後續款次往前移列。

2　10/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四、知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放棄實施人工生殖。	婚女性同意延長保存期限，保存逾十五年。 五、知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放棄實施人工生殖。	
第三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他方同意以該受術配偶一方之生殖細胞，或同意以他方之生殖細胞，與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受術配偶受術後撤銷。 第一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婚姻或女同性雙方關係存續中，經他方同意後，以該受術配偶一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受術配偶受術後撤銷。 第一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一、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所成立之關係均統一稱為「婚姻關係」，爰無將二者分列規定之必要，為簡化法制體例，爰合併第三十五條至三十七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草案第三十六條未如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設有排除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有關生父認領之規定，係因該類型之精子既由夫所提供，客觀上不生第三人主張為生父之疑義，故無須排除。而本修正動議將上開條文合併後，雖對於原第三十六條之情形亦統一於第三項規定排除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之適用，然因原草案第三十六條所規範之情形本無生父認領之適用空間，故縱使修正後第三項納入排除規定，亦僅屬法律效果之重申，不影響當事人實質權利義

2　11/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務。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第三人捐贈之卵子，由妻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妻受術後撤銷。	同前述，建議合併規定於修正後第三十五條內，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女同性雙方之一方，於女同性雙方關係存續中，同意以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女同性雙方之一方受術後撤銷。 第一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同前述，建議合併規定於修正後第三十五條內，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受術配偶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實施人工生殖受胎後，其婚姻關係有無效、撤銷之情形，該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第三十九條　受術配偶一方於婚姻或女同性雙方關係存續中實施人工生殖受胎後，其婚姻或女同性雙方關係有無效、撤銷之情形，該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所成立之關係均統一稱為「婚姻關係」，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四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配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合併於修正後第三十五條，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	配合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六款，修正本條規定。

2　　1/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未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將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同時、先後或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未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將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同時、先後或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未停止提供使用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	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未停止提供使用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同一受術者之同一治療週期內，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同一女性受術者之同一治療週期內，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術配偶任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或應捐贈人要求，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使用於特定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術配偶任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或應捐贈人要求，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使用於特定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六、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受術配	六、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	

2

13/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偶或受術未婚女性選擇胚胎性別。 七、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為精卵互贈。 八、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九、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每次植入三個以上胚胎。 十、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使用混合精液。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款規定，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選擇胚胎性別。 七、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為精卵互贈。 八、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九、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十、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使用混合精液。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配偶或未婚女性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評估時，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評估時，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資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所成立之關係均統一稱為「婚姻關係」，爰修正第一款、第四款規定。

2　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二、專業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評估人員之資格、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評估紀錄之製作或保存方式之規定。 三、人工生殖機構於捐贈人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於配偶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未婚女性未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將生殖細胞或胚胎提供研究使用。 六、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將生殖細胞或胚胎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	料。 二、專業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評估人員之資格、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評估紀錄之製作或保存方式之規定。 三、人工生殖機構於捐贈人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於夫妻或女同性雙方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未婚女性未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將生殖細胞或胚胎提供研究使用。 六、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將生殖細胞或胚胎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三、人工生殖機構未依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三、人工生殖機構未依	配合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規定。

2　15/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或醫療風險，或未經捐贈人簽具書面同意而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或醫療風險，或未經捐贈人簽具書面同意而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製作紀錄或未保存證明文件影本。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製作紀錄或未保存證明文件影本。	
五、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機構手術前向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說明該項各款所定事項，或施術同意書未由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親自簽具，或未取得第十六條第四項經公證之書面同意，而實施人工生殖。	五、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機構手術前向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說明該項各款所定事項，或施術同意書未由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親自簽具，或未取得第十六條第四項經公證之書面同意，而實施人工生殖。	
六、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受術者、受術配偶他方或捐贈人親自簽具之手術同意書或麻醉同意書，而實施手術。	六、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女性受術者、受術配偶男方或捐贈人親自簽具之手術同意書或麻醉同意書，而實施手術。	
七、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受術者、受術配偶他方親自簽具之同意書，而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	七、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女性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男方親自簽具之同意書，而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	
八、人工生殖機構違反	八、人工生殖機構違反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或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提供予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或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提供予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九、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查證捐贈人與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是否具同條第一項所定親屬關係；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查證之方式、內容、項目或程序之規定。	九、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查證捐贈人與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是否具同條第一項所定親屬關係；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查證之方式、內容、項目或程序之規定。	
十、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內容之規定，故意通報不實資料。	十、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內容之規定，故意通報不實資料。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其所屬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無故洩漏受術配偶任一方、受術未婚女性、捐贈人或人工生殖子女之隱私資訊。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其所屬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無故洩漏受術配偶任一方、受術未婚女性、捐贈人或人工生殖子女之隱私資訊。	
十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經捐贈人事前書面同意，將其生殖細胞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	十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經捐贈人事前書面同意，將其生殖細胞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	
十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第	十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第	

2

17/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三項規定，未銷毀生殖細胞或胚胎。 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通報事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期限或內容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情形，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項規定，未銷毀生殖細胞或胚胎。 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通報事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期限或內容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情形，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8/18

2

3.

《人工生殖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第二十一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亦同：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三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第二十一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亦同：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第六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身世知悉權	第六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認知權
第四十條　人工生殖子女係使用第三人捐贈	第四十條　人工生殖子女係使用第三人捐贈

3　1/3

之生殖細胞所生者，有知悉該捐贈人之身高、血型、膚色、國籍及**捐贈者提供之非可識別資訊**之權利。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得於適當時期告知子女。**人工生殖子女亦得申請查詢前項資訊。** **前二項相關資訊之範圍、管理、使用及申請查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生殖細胞所生者，有知悉該捐贈人之身高、血型、膚色及國籍之權利。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得於適當時期告知子女。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未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將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同時、先後或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未停止提供使用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同一女性受術者之同一治療週期內，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術配偶任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或應捐贈人要求，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使用於特定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六、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選擇胚胎性別。 七、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為精卵互贈。 八、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九、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每次植入三個以上胚胎。 十、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未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將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同時、先後或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未停止提供使用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同一女性受術者之同一治療週期內，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術配偶任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或應捐贈人要求，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使用於特定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六、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選擇胚胎性別。 七、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為精卵互贈。 八、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九、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十、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

3　2/3

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使用混合精液。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使用混合精液。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4.

林月琴提案人工生殖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政院版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u>所定專業機構，不得與實施人工生殖之醫療機構有相互隸屬關係，或屬同一醫療機構。專業機構及其評估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 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項明定專業機構及其評估人員之利益迴避機制，係為落實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參採《行政程序法》之公正執行職務原則，規範評估機構與醫療機構應相互獨立且不得隸屬。 爰參酌英國國家健康與照顧卓越研究院（NICE）之規範，強調諮詢與評估程序應由未直接參與治療管理之獨立人員執行，以確保程序公正；另依歐洲人工生殖與胚胎學會（ESHRE）指引，亦指出評估者與醫療執行者身分重疊具倫理爭議。 為防杜評估與醫療業務過度連結，排除外部利益干預，爰明定組織與業務之實質獨立性，確保評估作業能以專業、客觀為核心，維護制度之中立性與社會公信力。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5.

林月琴提案人工生殖法草案第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政院版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　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　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三、　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四、　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五)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六)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七)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	有鑑於多數人工生殖制度成熟之國家，均就精子捐贈者之年齡設有明確上限。英國、加拿大、法國、荷蘭及瑞典等國，皆有相應規範，或在實務上限制捐精者年齡上限為 39-45 歲；美國生殖醫學會（ASRM）亦建議捐精年齡不宜逾 40 歲。 上述年齡限制，係基於子代健康權保障及公共衛生風險管理之考量。研究顯示，精子捐贈者年齡增加，將提高未來子代罹患癌症、先天缺陷與神經發展障礙的風險，而現有的「精子篩檢」項目中無法進行預測，卻會體現在長期追蹤資料當中。此一風險將與「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相違背。 爰此，為顧及人工生殖制度之安全性並與國際接軌，有必要下修精子捐贈者之年齡上限，以制度性方式保障子代健康權，並降低潛在之風險，因此提出

5　　1/2

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修正捐贈者之年齡上限。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主席：現在所有的條文都宣讀完畢，包含修正動議都已經宣讀完畢了，讓議事人員先稍作休息，我們休息 10 分鐘，然後是不是請黨團的助理聯絡委員們來審查法案？現在 3 點 44 分，我們就休息到 3 點 55 分，好不好？OK，謝謝，請各位聯絡一下。

休息（15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5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之逐條審查，每一個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提 1 個修正動議是關於法案名稱的。

主席：有，沒有錯。

法案名稱有行政院及林淑芬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第 6 案，一樣請行政單位先表示意見。有收到了嗎？行政院版法案名稱為「人工生殖法」，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為「人工協助生殖法」，多兩個字，請行政單位表示意見。

6.

修正後法案名稱	現行法案名稱	理由
人工協助生殖法	人工生殖法	一、本法案定名為「人工協助生殖法」，而非「人工生殖法」，因「人工協助生殖科技」涵義上是以人為主體，生殖科技乃是用來解決生殖障礙、協助生育；若依行政院目前草案名稱「人工生殖法」，其內涵將生命產生成為在實驗室就能操縱的、人工的概念，不一定需要「人」做為「生育主體」。然此法案主要以規範協助不孕夫妻生育之相關事項，而非將生殖技術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況且，法治社會的基本精神也是需要肯定人的價值，故制定法律亦必須以「人」作為中心思考。故將此法名稱訂定為「人工協助生殖法」，以正視聽。 二、美國 NIH 定義：輔助生殖技術（ART,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涵蓋一系列用於治療不孕症、幫助個人和夫妻實現懷孕的醫療程序。自 1978 年首例體外受精（IVF）成功分娩以來，ART 已發展成為一個高度專業且快速發展的領域，融合了生殖內分泌學、胚胎學、遺傳學和個人

6 1/3

		化患者護理。 三、輔助生殖技術（ART）的核心在於將卵子和精子在體外處理，以促進受精。常用技術包括體外受精（IVF）、卵胞漿內單一精子注射（ICSI）和胚胎冷凍保存，而諸如胚胎植入前遺傳學檢測（PGT）和延時胚胎監測等新技術則進一步提高了成功率。這些技術為面臨各種生育問題的患者帶來了希望，從年齡相關性不孕症、男性因素不孕症到遺傳性疾病和同性家庭計畫等也有人用 Artificial reproductive technology。我們主張是生育主體，技術是用來協助，而非創造生命。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協助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協助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理由同上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協助生殖（以下簡稱「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	理由同上

6　　3/3

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協助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協助生殖機構（以下簡稱「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協助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提案人：王正旭、劉建國 3/3

沈署長靜芬：主席、委員，大家午安。我們在第一條……

主席：現在針對法案名稱，請說明。

林委員淑芬：他現在還沒看到。

主席：有啊，我有講了，我有補充說明，多了兩個字「協助」。

林委員淑芬：署長還在看啦！主席，讓他們稍微看一下。

主席：對啊，他已經一直在看了。

林委員淑芬：因為那是我剛剛才提的，所以他們還沒來得及反應。

主席：你多那兩個字，他們兩個都愣了。

理由有三點，請行政單位看一下。還是林委員要不要先說明，好不好？他們一邊看，你一邊講，這樣可能會比較快一點，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這個概念是這樣子，因為以前在 2008 年剛立這個法的時候，其實我們就主張……黃淑英委員當時就一直主張要叫人工協助生殖法，但是行政部門就跟他們說「我們就不要叫這個名稱啦！如果是要這樣的名稱就不審了，反正我們也不急啊！」。2008 年的情境就是民間社會很急，但官方不太急，民間社會、民間社團、婦女團體、人權團體就想說好吧，為了拜託他們加速通過，所以大家相忍為國，在這種氛圍裡面就暫時同意這樣。可是這個部分一直隱忍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都知道，生殖就是以人作為一個生育的主體，是人在生小孩的，不是人工生殖這種技術在生小孩的，所以這個法律要做什麼？這個法律就是講怎麼利用人工的科技協助人生育，所以人是主體，我們要把人工協助生殖的相關規定定在這部法律裡面。美國 NIH 的定義也是，美國 NIH 對 ART 定義，也就是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它的英文名字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其實就是一系列用於治療不孕症，幫助個人或者是夫妻實現懷孕的醫療程序管理。我們知道全世界從 1978 年第一個體外受精（簡稱 IVF）成功分娩以來，剛剛講的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ART）技術已經成為高度專業且快速發展的領域了，裡面融合了生殖、內分泌學、胚胎學、遺傳學，還有個人化的患者護理，所以 ART 的核心在處理精子跟卵子體外受精常用的技術，當然除了剛剛講的 IVF，還有卵胞漿內單一精子注射的 ICSI，以及胚胎冷凍保存，諸如胚胎植入前的遺傳學檢測 PGT，還有延時胚胎監測等新技術，種種技術對很多需要人工協助才能夠生育的患者帶來很大的幫助。因此，我們主張「人」才是生育的主體，人工生殖的技術是要用人工的技術協助生殖；而不是人工生殖法，好像直接就是人工生殖在創造生命。不是人工生殖創造了生命，而是人工生殖來協助人生產了一個生命，實際上是這樣子。只有把它講好：人工協助的生殖法，人工協助是一個輔具，「人」生殖才是主體，所以我們希望法案的名稱要正名，法律制定要以人作為中心的思考，而不是把生殖技術變成主體，然後失去了人這樣的一個角色，因此人工協助生殖，大家就看得比較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是人工協助生殖，所以這個法的目的就是人工協助生殖要做哪一些規範，這樣才會一目了然，否則我們以為是人工生殖，才會有所謂代理孕母也放進來這部法律的概念，因為他理解錯誤啊！這裡是講人工來協助生殖所需要的技術上、管理上及資格上的規範，這樣子才會讓看的人一目了然，所以請求大家可以支持正名。當初、2008 年其實就要這樣命名，時空

雖然改變了，但我覺得我們還是可以回來正名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林委員很辛苦地講了很久、很久，但是我想他最後的重點、他們的主張在最後一句，而那一句基本上就是很有問題的，他們說而非創造生命，但是我們今天就是在談創造生命，生育本身就是創造生命，不管透過哪個方法、今天涵蓋哪一部分的內容，目的就是創造生命，無論是因為家庭權、生育權概念，或是國安問題的增加人數，因此他們這個主張基本上本質是有問題的。

我覺得原來的條文就很 OK 了，人工生殖法用了二十多年，那時候就已經有所謂的人工協助技術存在，所有的專家學者們也覺得這個法案的名稱是可以的，但如果為了強調非創造生命，我就不懂，我們今天所有的努力都在創造生命啊！如果是用這個觀點，又要回去把名稱改掉，這完全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們主張維持原法案的名稱，謝謝。

主席：謝謝。請行政單位回應跟說明一下。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看到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的名詞定義，闡述這個法最主要涉及到的人工生殖技術，指的就是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我們看到其他國家關於這個用語，確實像剛剛林委員講的是 Assisted Reproductive，或者是加上 human，以加拿大而言，它是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ct，就是人類輔助生殖法；如果以英國來講，它是人類受精與胚胎法，概念就是現在行政院版本裡面人工生殖的名詞定義。

如果要讓它這個法案的名稱不再那麼冰冷、比較有人性的話，那麼也許是輔助生殖法對後面的文字調整會比較小，就是變成之後都不稱人工生殖，而稱為輔助生殖 Assisted Reproductive，亦即不是人工，不是那麼冰冷。雖然人工生殖這個名稱在臺灣的生殖技術是很普遍的用語。如果要讓它不那麼冰冷，因為現在有很多什麼人工、人工的名稱，其實我們只是協助或輔助，不是透過性交的方式，而達到受孕、著胎、生育的目的。如果大家真的覺得這次要改了，讓它更人性一點，我們建議就是用……不然用人工協助生殖又覺得怪怪的，所以就乾脆回到國際上大家通用的語言 Assisted Reproductive 輔助生殖法來參考，以上說明。

主席：萬老師完之後，再換陳昭姿委員。

郭委員昱晴：剛剛淑芬所講的，不管是人工協助生殖法，或者是我剛剛其實也跟淑芬講用「輔助」兩個字也許更恰當，因為剛才有特別提到，它是用人工的方式來達到所謂受孕的目的，但是這個部分不包含把別人的子宮納入我們的制度裡，我要特別說一下。人工生殖輔助法，我覺得可能會有一些溫度跟人性，就是幫助他用人工的方式來達到受孕的目的，這個部分我也 echo 一下衛福部，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再來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沒有要發言。

主席：謝謝。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如果按照淑芬委員、衛福部的回應，還有剛剛郭昱晴委員的說法，我先說我非常認同

林淑芬委員的建議，就是把協助的概念放進去，如果按照部長您說的，其實在國外已經有類似的用法，我們去強調額外人為的協助這件事情就非常、非常重要，這個部分等一下可以來討論，但是我先說我非常認同這個建議。但是第二個我也很想問，雖然在第三條開始定義所謂人工生殖還有其他相關的定義，但是整部法裡面有哪一些法條可能會因為這個名稱的改變而產生變動？衛福部可不可以待會兒也回應一下？還是說，如果還需要盤點，可能也都……對，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如果大家可以確定名稱全部都修改，其實只要把每一條人工生殖那四個字變成人工輔助生殖或者人工協助生殖。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整個版本都改應該也不是很大的事情啦！

主席：好，OK，謝謝。陳昭姿委員要發言嗎？

陳委員昭姿：我要求保留，謝謝。

主席：保留，好，還有其他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再討論？保留，你是不是可以先溝通？其實就是請你把意見講出來，你講出來說服我們，我們也說服你們啊！我們很想知道你為什麼要保留。

陳委員昭姿：第一個在說明，你們講得非常複雜，當然，你如果要說到原來的英文什麼的，當然英文教科書都可以去了解，但是我覺得你最後的結論跟主張是錯誤的，就這樣。因為你這樣主張的理由還是……

林委員淑芬：那我收回部分讓你不悅的話語你願意接受「協助」兩個字嗎？

陳委員昭姿：不是不悅，而是我們今天就是在討論如何創造生命。

林委員淑芬：創造生命一定是人去生小孩，難道會是機器去生小孩嗎？

陳委員昭姿：委員，我今天……

林委員淑芬：人才能創造生命啊！

陳委員昭姿：我們盡量不要爭執，就是理性討論，但是早上為什麼……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說，如果我剛才講的話有部分你聽了不舒服，覺得不能接受，你不舒服的那一部分我個人收回。

陳委員昭姿：我個人認為你……

林委員淑芬：如果其他委員還有衛福部講得有道理，我們可以討論，你若覺得人工輔助生殖有道理、可以，我們就可以談啊！如果是我個人講話讓你覺得不舒服，我可以收回個人讓你不舒服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部長，人工輔助生殖更冷。石部長，更冷喔！你在講溫度，現在開始講溫度了，對沒有子宮的女人可完全沒有溫度，都是寒冰加雪啊！一點都沒有溫度喔！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是說輔助生殖，比較有溫度的說法是輔助生殖。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花時間討論這個題目嗎？溫度是每個人的感覺，這個有溫度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意思是不要講溫度了，我們就是回到英文的通用說法嘛！就是全世界都是在講 assistive，assistive 不是在講輔助嗎？不是講一種支持和協助嗎？那 assistive what？assistive reproductive 只有人才可以再生產啊！其實在馬克思主義裡面，除了貨品可以再生產，人、勞動

力都可以再生產，人的再生產就是不斷的複製再生產出來，一個是生小孩，另外在理論上還有一個再生產是指勞動力 labor，勞動力可以再生產，除了 goods 貨物可以再生產，勞動力可以再生產的，最重要是人可以再生產，而這個再生產講的就是生小孩。

現在我們講的再生產是 assistive 協助、幫助，是一般世界的通用說法，不要講溫度、不溫度，或不要我講什麼主體，我通通都可以收回啦！因為這是比較中性的講法，我們在討論一個法案就以中性、世界通用的講法，希望大家看到這部法律可以一看就知道，這裡講的是人工來協助生殖的管理法，以人工技術在體外受精的生殖技術管理，這個法律就是在講這個。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之後再換陳昭姿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想剛才的討論基本上就是對於名稱是否有機會以英文當基礎之下，讓我們對這個法律有更明確的掌握。剛剛昭姿委員很不以為然的是，修正動議立法說明的最後一句可能會讓她覺得很奇怪，最後一句是這樣寫，我們主張是生育主體，技術是用來協助而非創造生命。我建議最後這一句不要列進來，如果要列進來的話應該說技術是用來協助創造生命。可是又覺得好像不是那麼恰當，如果我們把最後一句移除，不影響到整個立法說明的話，能夠避免是不是創造生命的說法造成大家爭議？以上意見。

主席：謝謝王委員。再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如果這一句話拿掉，因為事實上我們是在創造生命，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強調而非創造生命，我們是在創造生命。立法說明如果按照王醫師的建議，這個理由會變成立法說明，若這段話拿掉其實也寫太多了吧！部長，你知道大部分國際名稱是這樣寫，但也不用寫這麼長，這個立法說明就只為了多兩個字，就回到英文的……有需要這樣嗎？但是最後一句話要拿掉。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你希望怎麼改，你改改看嘛！把修正理由改改看，我覺得不是不能改嘛！

陳委員昭姿：剛剛王醫師也有講到，我們主張是什麼生育……技術，而非創造，這句話就看得很不對勁啊！跟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法案完全不對啊！不管人工生殖法是用什麼哪一種技術，目的就在創造生命啊！怎麼會跑出一句而非創造，我們的目的是創造生命，寫了一個這麼相反的東西在裡面，不然這段拿掉，其實說明也不用這麼多啊！要直接改就改。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要改哪幾個字、哪幾句？

陳委員昭姿：我們主張是生育主體，就是你寫的立法說明，但我不知道而非創造生命最後你要強調什麼，我不知道你下個伏筆而非創造，若不是創造生命是創造什麼？我們就是在創造生命啊！這是離譜的立法說明。另外在基礎下，你說要改名字，改名字是小事但是……

主席：我們都充分討論，現在換范雲委員也表示意見。

范委員雲：我也支持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名稱用人工協助生殖法，我想說明欄部分其實可以討論要不要精簡一些。重要的是與國際同步，也回到它其實就是協助的概念，這樣能夠國際接軌也不會讓人有誤解吧！這個名稱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其實是更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再換陳培瑜委員。

黃委員國昌：因為是跟司法及法制聯席審，本來想尊重衛環委員大家的專業意見，只不過在聽相關討論的時候，可能有一些說明和我的認知有一些差距，所以我覺得必須要在立法的歷程裡面把

它說清楚。第一個，剛才討論到加拿大的立法例，部長剛引用加拿大立法例的法典，那個名稱部長可能要再查一下。你剛剛講的不是正確的名稱，加拿大在聯邦的層級裡面，他們用的是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不是 Reproductive，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ct，在這個法律裡面會跟代理孕母脫鉤嗎？沒有啊！雖然是用所謂的輔助人類生產法，它也不是用「人工」兩個字，如果你真的要有人味的話，不會用「人工」兩個字，它所輔助的對象是 human、是人類，輔助人類生產法，那定了這個名詞以後會去影響到裡面會不會有代理孕母嗎？其實也不會，因為在加拿大聯邦法裡面就寫得很清楚了，它的 surrogacy 的確在聯邦法裡面本來也就有包括在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ct 裡面。我剛剛聽到說，因為這個法規本身多了這兩個字，就會把 surrogacy 當然的排除在外，可能跟我所認知的，因為世界上面在處理代理孕母的，加拿大的法例跟美國加州的法例二者呈現完全不同的風貌，當然二者都是可以被討論的對象，但如果我們在立法的過程當中要留下正確的紀錄的話，恐怕不是改了這個名稱以後，就想當然爾可以把代理孕母排除在外，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加拿大的法典。如果我有說錯，等一下歡迎部長可以來加以指正。

第二個部分，人工生殖是不是一個好的 term，當然可以討論，但問題是目前從我們的法律到命令，「人工生殖」這四個字用了非常久，如果我們現在要改變另外一個 term 的話，那恐怕修正的幅度不是只有這部人工生殖法而已，相關的法律到命令整個名詞的調整，那個工程非常的浩大，是不是有必要在這個地方因為這個法律名稱的修改，而去牽動其他法律或命令大規模、全盤的修正我們已經沿用相當久的名稱？恐怕這也是在立法的過程當中必須要去注意的事情，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黃委員。

陳培瑜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換廖偉翔召委。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剛剛部長說加拿大人工生殖法的對應名稱，其實林淑芬委員講的並沒有錯，我不知道黃國昌委員是有什麼誤解，不過基於大家對於名稱跟後續法規上的盤點，如果都有意見，我認為本來相關的盤點就是重要的，而且就算我們今天沒有修改這個法案名稱，本來在相關條文修正之後，衛福部也要有相關配套跟子法的盤點，或者是有新的法規命令因之而產生，所以我認為因修改本案名稱所引起的修法工程，本來就是立法院在每一個法案修正過程當中都會遇到的，所以這絕對不會是困難的事情，困難的是大家如何去理解輔助生殖，或者是剛剛淑芬說的把協助的部分放進去。我認為在相關國際法規上，如果大家都對這個字的理解是很可以接受的，我其實還蠻支持這個版本的，也希望在野黨委員可以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

請廖偉翔召委。

廖委員偉翔：謝謝主席，剛剛部長有提到加拿大的法案叫做輔助人類生殖法，其中代孕有寫在條文裡面，也是合法的，但我覺得是這樣，其實我們在討論很多的立法包含之前的外送專法，大家對於名稱一開始都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那是不是可以先保留往下討論完之後再看怎麼樣，好不好？

主席：謝謝。

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覺得不用保留，因為好像談得差不多了，如果陳昭姿委員介意「而非以人工促使生殖」，把那幾個字拿掉，你們就會同意，我們也是可以接受。因為整個法案大家就是溝通，我不堅持百分之百的我的立場，我也可以退讓，如果我退讓了，你就可以接受，那我們其實是不用保留的啊！人工協助生殖或人工輔助生殖，是跟國際接軌的概念，而且一看就懂了，沒錯！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是主張保留，但是簡單回應一下，接軌國際，第一個、這個名詞不是要排除代孕，第二個、接軌國際就是要接代孕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接軌國際這個我們就……

陳委員昭姿：全世界三十幾個國家……好，接軌國際……

林委員淑芬：一個接軌國際，各自表述啦！

陳委員昭姿：那我們就維持嘛！主席，我主張保留。

林委員淑芬：接軌國際，95%的國家都沒有開放，接軌國際要接軌什麼樣的國際？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如果要講接軌國際，那就很特別，去年聯合國在 7 月 14 號出了一個特別的報告，整個報告特別提出具體的建議，第一、國際跟國家政策層面的廢除目標，推動全面廢除，在國際層面採取步驟，以取消一切形式的代孕行為為最終目標，並努力通過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來禁止代孕，這就是國際接軌啊！去年聯合國通過的啊！那不是國際嗎？而且是聯合國耶！事實上很多歐盟體系國家是禁止代孕的，而且聯合國是講未來或過去有的都希望能夠走向禁止代孕，怎麼會是剛剛一直在講的國際接軌？到底接哪一個軌？我覺得還是要講，人家為什麼這樣提？他們再三重申，因為這種有多重形式的暴力傷害，對於代孕的女性，事實上，第一個是經濟暴力，早上我也講過有人倫的問題，妹妹會不會被媽媽要求幫嫂嫂代孕？這不是沒有發生過，之前臺灣也有妹妹幫姐姐代孕，這都是問題。我們要好好的去討論這些會對兒童權益產生傷害的，不是在這邊用 9 條就要硬闖過關，這對孩子公平嗎？對經濟弱勢的婦女公平嗎？只憑一個人的想法就要去推動，而且我說國際已經要禁止代孕了，為什麼我們還在這邊講國際接軌，最後還要硬闖，然後要討論代孕？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補充一下，剛剛有位學問高深的委員拿出來的報告，根本不是聯合國的報告，它就是一位聯合國顧問的個人看法，這份報告的作者叫 Reem Alsalem，他被 LGBT 跟婦女團體認為完全是反跨性別，這是我第一個說明；第二、有關我們的法條，請他要證明，我們是有 10 條核心的代孕加上 5 條的配套，至少有 15 條的項目是在討論這個部分；至於經濟弱勢，等一下審查相關法條時，我們再來討論什麼叫弱勢，所謂的經濟弱勢是年薪多少叫經濟弱勢？我們有辦法區分嗎？主計總處說 70%的勞工是處在平均薪資以下的，70%的勞工薪資都低於平均薪資，那這 70%的勞工都是經濟弱勢嗎？都不准他們藉由人工生殖技術來生小孩嗎？這反而都是空

泛的、沒有基礎的說法。

主席：謝謝。

陳培瑜委員發言完畢，再林淑芬委員，然後再郭昱晴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其實在立法院修法的過程當中，因為不同的社會趨勢、不同的輿論、不同學者專家的建議、不同的民情反映還有就是到了不同的世代，大家對於議題的看法也有所不同，我們經常在立法院可以看到名稱被修改的法案，就算可能只有修幾條。我想舉一個例子，就是我自己親身經驗到的，也想提供給在野黨的委員參考。之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後來也修了一個新的版本，換了一個新的名稱，如果大家還記憶深刻的話，在選舉的時候我們快速通過了性別三法的修法。所以我要提醒大家，修改名稱這件事情在法理上並不是不合理的，也不是不合邏輯的，而且真的是可以做的，過去在立法院就有例子。我還是希望在野黨的委員可以支持，因為我覺得就剛剛我們這邊提出的很多看法，所謂接軌國際這件事情，如果把輔助這個概念放進去，對照英文它所要強調的，透過外在輔助技術，協助所有沒辦法自行生育的人完成他想要生育的夢想這件事情，我們認為把輔助的概念放上去才符合現在在醫學現場所操作的這些技術。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發言之後，再請陳昭姿委員。

郭委員昱晴：剛剛大家都已經開始講到這個部分，我想國際趨勢其實已經不是全面在支持，而是多國重新檢視，他們重新檢視什麼？現在包含德國、法國、西班牙、義大利、瑞士、芬蘭、瑞典等等，他們其實是全面禁止各種形式的代孕，義大利甚至禁止國民赴海外尋求代孕，而且是有罰則的。所以其實就算過去他們也有所謂的代孕，但現在都重新在檢討代孕衍生的所有問題，這個對代孕者公平嗎？

再來，把代孕放進來這整個我們今天要進行逐條的部分，我覺得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因為到目前為止其實在臺灣有重大的歧見、沒有任何共識，為什麼要犧牲所謂的代孕者，而且為什麼要把代孕放到今天這個人工輔助生殖法的部分討論？在沒有任何的共識之下強推、硬推，然後硬講，我覺得這是相當不負責任的一種態度，以上。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還是再強調，全世界最大的自由民主國家，也是執政黨最愛、最信任的民主國家，叫做美國，美國有 47 州，有完整的代孕制度，所以臺灣只剩下有錢的人才能夠到美國去做代孕，孕母、兒童在這個國家都能夠受到完整的保障，他們立法的年代也非常久遠，有非常多經驗跟很多的研究報告、文獻報告都發表了。

我要談的是，中國沒有代孕導致地下化，才有所謂的嬰兒工廠，難道民進黨希望臺灣變得像中國這樣嗎？我們口口聲聲說美國是最大的友好國家，美國有 47 州是同意代孕的。剛剛我們本來已經討論法條，你現在辯論到這樣子，我就繼續嘛！剛剛那個報告、一個人的報告不要拿出來，美國都要退出聯合國了，就不要拿。你最愛的美國都要退出聯合國了，所以不要拿出一個人的報告，我也可以發表報告、我也可以再舉更多科學性的報告告訴你，外加很多的資料。

所以主席，我們就是回到……如果連這一條都有爭執，而且預埋伏筆，那我就主張保留。保留，就是我們原來的名稱，大家都很習慣、臺灣人民都朗朗上口的「人工生殖法」，朗朗上口啊！要求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之後再換陳培瑜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是不知道什麼樣的條件，你們的版本為什麼要這樣子訂，導致你們在法律名稱上也這樣子強硬堅持。我們來看民眾黨的第十八條之一，你們都騙社會啊！你們都說沒有子宮或是疾病、不能生育的才能夠委託代理孕母，可是你們的版本不是這樣子寫啊！你們的版本裡面除了「無子宮」，或者是「因子宮、免疫疾病」也可以委託代孕生殖。子宮有問題、子宮有疾病，是什麼疾病？不知道。包括免疫疾病，我也有類風濕關節炎、我也有免疫疾病，我也是可以的。「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其他事實是什麼？你們都無限開放。所以你們都假借無子宮女人的名義行全面開放之實，然後說「懷孕或分娩有……危及生命之虞」的也可以委託代孕。

自古以來大家都知道，每一個女人生小孩都有嚴重的生命風險，古早人說的那一句話「生得過雞酒香，生不過四塊板」。你知道嗎？我們就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本人在 2016 年跟婦女團體立的法律，我們走了這麼多年裡面，當婦女生產遇到事故，我們發現，沒有什麼女人在生育的時候是完全零風險的，沒有所謂的女人生產是低風險的！每一個女人生一個孩子，雖然不是鬼門關走一遭，但也是非常巨大的風險。多少健康的女人生到一半發生血栓，生到引發妊娠高血壓或妊娠毒血症，每個人都付出很大的風險。結果你在這裡說，這個有風險，我就可以合法使用代孕，那替你代孕的那個人沒風險嗎？你說有免疫疾病、生小孩很困難的就可以代孕，那我也是免疫疾病，我也是生小孩很困難，我也想要找人代孕，這樣子就可以了嗎？

你們都以無子宮女人當藉口，其實這變相包庇要全面開放，然後導致你今天……我們在講中性的法律名稱，叫做「人工輔助生殖」或「人工協助生殖」，你說不喜歡聽什麼，我說好，我給你改掉。我給你改掉之後，你還說：等一下，你給我改了一個，我不能放我的人工「代理孕母」，我要「代理孕母」。老實說，因為你們真的把門全打開了啦！所以我們當然是反對。但這個法律的名稱，我不是要用來框住你的，我們真的只是希望跟世界接軌，真的只是希望讓看法律的人知道，是人工技術來協助生殖。本來這部法，正本清源，因為是人工協助生殖，所以我們要規範人工生殖、協助生殖的這些機構怎麼管理，你使用的人要有什麼資格，是這樣子，不要覺得說林淑芬提出正名要求叫做「人工協助生殖法」還是「人工輔助生殖法」，一定就是要擋你的「代理孕母」。我要擋你的「代理孕母」，不用正名啦！我們本來就反對，我也都跟你明講、明嗆了，我們就是反對你的「代理孕母」。但這個名字要把它改掉不是為了阻擋你，要去阻擋你的是我們認為陳 9 條不夠，也不行，這樣子對於人權……

陳委員昭姿：不是已經告訴你不是 9 條了嗎？你可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的版本就 9 條啊！

陳委員昭姿：這 15 條啊！

林委員淑芬：喔！你現在修正為 15 條了……

陳委員昭姿：我沒有修正……

林委員淑芬：好。

陳委員昭姿：你沒有讀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到，自第十八條之一開始看啊！

陳委員昭姿：主席，他既然討論第十八條之一，你是不是等到了那個地方才討論？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15 條就夠了嗎？

陳委員昭姿：我們還是回到第一條嘛？

林委員淑芬：15 條就比 9 條更好嗎？陳 15 條比陳 9 條好聽嗎？

陳委員昭姿：這個問題，反對……

林委員淑芬：這麼大的倫理事件……

陳委員昭姿：我們怎麼討論？為反對而反對。我們回到名稱、第一條嗎……

林委員淑芬：兒童最佳利益、婦女權益，還有整個法律上的變革……

陳委員昭姿：我們會來解釋啊！

林委員淑芬：身心的風險、經濟弱勢女人的風險，這個東西的風險轉移，而且孩子生出來產生問題，現在社會要怎麼……集體風險，誰要養？這種東西都不……你只有 15 條就夠了嗎？9 條不夠，15 條就夠嗎？

主席：好啦……

林委員淑芬：你為什麼不另立一個法律，好好地、完整地討論呢？

主席：好啦！林委員，還有別人要發言。

范雲委員發言之後，再來是王正旭委員、陳培瑜委員，好嗎？OK。

范委員雲：剛剛來發言、現在離開的黃國昌委員，不是也釐清說這個名稱其實跟內容有沒有代理孕母無關嘛！既然這樣子，是不是就不用保留？就是用一個比較明確的，不管是「輔助生殖法」或者「協助生殖法」，我想陳昭姿委員就不用在這個名稱上保留，因為它其實是中性的。那個說明的部分，有什麼不同意的部分可以請衛福部再修改一下，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名稱。這邊是不是可以請教陳昭姿委員，既然這樣子，大家至少可以……不用在這裡就保留了。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淑芬委員一直強調 9 條不夠完善，事實上不是 9 條。請林委員提出到底要寫多少條，我們也樂意討論，我們都會……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不要啊！為什麼需要一條？100 條也不要啊！

陳委員昭姿：1.25 兆軍購也只有 7 條！

林委員淑芬：那個是條例、條例！

陳委員昭姿：好，主席，我們主張保留。

主席：兩位，現在我們不是在討論哪幾條，而是在討論法案名稱。我們趕快回到正軌。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之後是陳培瑜委員。大家平靜一點。

王委員正旭：我請主席裁示，我有準備一份書面報告，113 年 12 月 24 日我們質詢的時候，就有麻

煩衛福部針對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相關健康風險之自行研究、委託研究，或現有國際學術相關研究之翻譯或摘要等，提供資料讓我們參考，114 年 1 月 14 日收到衛福部研析之後的相關書面報告。這份書面報告包括剛剛大家非常在意的，代理孕母和代孕子女相關風險相較於自然生產，或者是相較於透過其他方式，比如說透過試管嬰兒產生之後續子代的風險影響。我利用一點點時間讓大家釐清一下代理孕母和代孕子女的相關風險。

針對代理孕母和代孕子女健康風險，各國做出來的相關書面，我們稱為 evidence-based medicine（實證醫學）所造成的一些大家可以再做深入討論的地方。根據美國的分析，在代理孕母健康風險的部分又分成兩點，一個是分娩單細胞的代理孕母罹患妊娠高血壓的比率介於 3.2%到 10%，和透過試管嬰兒療程懷孕的孕（產）婦相當，所以這部分看起來對於代理孕母的健康風險並沒有太明顯地造成影響。另外就是對於在這個過程裡面造成前置胎盤或者是胎盤早期剝離的比率也是相當的，所以這個風險看起來並沒有太大的讓我們感到疑惑或者是困難的部分。對於代孕子女的健康風險也有同樣的狀況，所以代孕子女的風險在美國透過這樣的實證研究，好像風險並沒有差太多。

以上說的是美國的風險評估，也是剛剛為什麼昭姿委員一直在強調美國在這方面帶來的影響。可是如果我們看不同的國家，其實是不一樣的，在加拿大代理孕母和代孕子女健康風險的文獻摘要裡面，他們針對加拿大安大略省衛生福利部資助的 ICES 的資料，進行以全人口數據為基礎的回溯性世代研究，一共調查了 86 萬 3,017 位分娩單細胞之產婦資料，其中有 84 萬 6,124 位為自然受孕產婦，1 萬 6,807 位是藉由試管嬰兒受孕的產婦，另外是 806 位借腹式代孕（就是所謂的代理孕母），依照加拿大周產期調查系統的定義，看它造成的影響為何。這個部分我們看到的風險就明顯不一樣，該研究結果依照代理孕母罹患妊娠性高血壓或者是嚴重的懷孕過程中的風險影響、產後出血、罹患嚴重的子癇前症等等進行比較，相對於代理孕母跟試管嬰兒的風險，其實就明顯發現妊娠高血壓加權後的相對風險是 1.37 倍，比較嚴重的母親帶來的重病是 1.86 倍，產後出血的加權風險是 1.34 倍，發生早產的加權後相對風險是 1.27 倍。所以為什麼不同國家後續在處理我們所稱的代理孕母議題會有不同的判定結果，其實相對而言是根據每個國家的不同數據所帶來的影響。

還有一個數據是荷蘭代理孕母健康風險之文獻摘要，他們調查 63 位代理孕母的結果，一是代理孕母罹患妊娠高血壓的比率是 20.6%，相較於捐卵人工生殖技術孕母的比率 8%，明顯有不同數據上的呈現。代理孕母發生剖腹產的比率是 8.8%，經產婦是 1%，所以也明顯不一樣。代理孕母發生產後大出血是 8.8%，相較於經產婦的 3%，也有明顯上升。

我最後再唸一下英國的數據，英國代孕子女健康風險的文獻摘要包括：他們分析了英國人類生殖及胚胎學管理局所蒐集到，10 萬 3,160 位單胞胎試管嬰兒之人工生殖治療周期通報數據，將代孕子女、經由卵子內精子注射技術所形成的新鮮胚胎植入之試管嬰兒療程所生子女，以及經冷凍胚胎植入之試管嬰兒療程所生子女，共三類型的試管嬰兒進行比較分析，其中 244 個代孕子女、8 萬 7,571 個經新鮮胚胎植入的試管嬰兒，及 1 萬 5,354 個經冷凍胚胎植入之試管嬰兒，結果數據顯示，代孕子女的體重和其他兩種方式生出的子女有很大的差異性。

意思就是說，不同的國家可能產生不同的數據，可是這些數據會讓我們擔心，所以也讓大家參考一下：為什麼不同的國家後來會根據自己國家所看到的現象，去決定未來在人工協助生殖裡面，代理孕母是否仍為一個適當的選擇？

我花了這麼多時間，大家如果興趣，也可以參考這份資料。感謝衛生福利部提供我們這份參考數據。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發言，已經破了林委員的紀錄。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簡單說，王醫師唸了那麼多，其實我也有參考加拿大和歐洲的資料，因為他們都是三、四十年前就開始同意了，當然，美國是一州、一州開始。整個技術的演進其實是多變數的，就人工生殖技術本身而言，臺灣的人工生殖技術 40 年前已經等在這裡，因為臺灣第一個出生的小孩是民國 74 年，我們人工生殖的技術已經成熟了，大概有 40 年的時間，還有多胞胎的妊娠，他剛剛都沒有提到這些變數，而是一概化的全部放在一起，還有孕母的年齡。

臺灣因為晚了世界很久，所以我們的人工生殖技術，我剛剛已經提到民國 74 年第一個姓張的小孩在北榮出生，第二個是多胞胎妊娠，我們現在已經在法裡面規定，因為我們還沒到實質討論，他們就開始講了，我們事實上是植入一個胚胎，就是沒有多胞胎。你剛剛講的那些 complication（合併症）是幾胞胎、幾胞胎，也就是和植入幾個胚胎是有相關的。還有孕母的年齡他們都沒有做，就一個一個唸出來，醫師嘛！唸一唸，大家聽了都很害怕！其實不是這樣，研究不是這樣做的，還要考慮孕母年齡，所以我們把它設在 20 歲到 40 歲。就是這樣！別人的經驗就是我們最好的參考，我們的管理機制就是根據人類走過的經驗，而且是先進國家。所以這些東西我們都可以一一克服。

我剛剛提到的這些東西也都查得到研究報告，當然還加上孕母本身的健康，因為我們今天本來還沒有實質討論，還要做心理、生理、醫學是否代孕的評估，因為他剛剛沒有提到孕母部分，如果孕母本身有其他的一些疾病，包括呼吸窘迫等等其他常見高風險存在，那當然產出的結果就不一樣。正是因為我們太晚上路了，所以報告主席，我們有太多的經驗可以參考，我們要看的就是正式發表的研究報告，這些研究報告就是我們最好的累積經驗，所以臺灣現在來做，用嚴謹的方式來管理，讓他在地下化或到別的國家去做真的都不會更好，就在臺灣成全他們，以上。

主席：好，謝謝，還要再發言嗎？

林淑芬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淑芬：因為陳昭姿委員在反駁代理孕母的健康風險有那麼高，他又講其實只要設定條件就好了。其實你的版本都沒有，你的版本沒有設定幾歲到幾歲，也沒有說幾胞胎，你也都沒有，然後你現在說要 20 歲到 40 歲，你的意思是要買年輕一點的，老的身體還不想買喔？還講多胞胎，我沒看到啦！如果我沒看錯的話，你們應該是允許 5 個以下，不能超過 5 個，就是 4 個啦！你們應該是允許 4 個吧？你們的版本沒有寫的話，好像是 4 個啊！你剛剛講的跟你們實際的版本不一樣，你們現在這樣子假借無子宮之名，然後把子宮有缺陷的、免疫疾病有缺陷的，或其

他開放選項的都可以的，也都放進來可以找代理孕母了，你們又幫他們說要買新鮮的女性胴體、子宮，要買新鮮的、年輕的女性的子宮，再來，還說那個風險才會降低。這樣講，我就聽不太下去了，這有把女人當人嗎？把我們的子宮，你只看到子宮，沒有看到一個完整的人。你說多胞胎併發症的風險，叫他們不要放那麼多胞胎，你的法律裡面明明就允許很多胞胎。所以你講的跟你們的版本都不一樣啦！所以才會說你們的版本就是為了放在人工生殖法裡面，所以你才會放不管是九條還是十五條都不夠，只有你的第十八之幾，我看一下。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們今天不是還在第一題嗎？

林委員淑芬：你的第十八條之四……

陳委員昭姿：我們今天都是拿 2024 年 5 月行政院的版本放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的第十八條之四每一款……

陳委員昭姿：我們可不可以一條一條討論？

林委員淑芬：每一款訂一條法律都不夠了，你的第十八條之四，你一條裡面允許的、保障的每一款，一條法律來規範都不夠了，你還只用一款？你把一個可能必須要二十條法律規範的這一種保障，結果你用一條裡面的一款就給它統包了。我簡單來講，你說「由受術配偶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講得好像很好，可是你知道嗎？你還一款而已，我們兒托法光是要送托小孩以前都要確定它都是有保險了，要保險好，而且還是一條條文寫要怎麼進行，法律要怎麼踐行的程序都規定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人家還明文規定一條、兩條，送一個小孩去保母家都要這樣規定了一條、兩條都還不足以保障，結果你買一個女人的子宮，連一條條文都不願意給人家，連一條條文完整的保障你都不願意給人家，隨便寫一款，然後其他不負責任，只寫一個，要你們自己去訂契約，這個社會難道沒有國家、沒有政府嗎？你說這個委託人和借腹生子的代理孕母自己去喬一喬就好，這個國家變成烏克蘭了嗎？這個國家變成印度了嗎？臺灣的社會沉淪成這個樣子嗎？

主席：好啦、好啦，息怒、息怒。

請吳思瑤委員，之後再請陳昭姿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第一次發言，剛剛有聆聽了從王正旭委員就醫學的專業上、就技術層面，也提供了文獻上的參考，對於母體風險上的一些報告跟說明，當然剛剛陳昭姿委員也一直提到正因為臺灣走得比較慢，所以我們有很多國際的經驗可以學習，似乎是這樣，但是我覺得就這兩部分的討論，我們就可以扣合著今天我一直認為我堅定的捍衛政院版本，我希望代孕要脫鉤。其實從剛剛兩派的說法就可以獲得更進一步的驗證，不管是人工生殖技術的應用，或者是在代理孕母制度的建立，其實這兩件事情在本質跟法規層次上是完全不一樣的。人工生殖法的核心應當是在生殖技術的使用對象、程序、生殖技術的機構管理等等，針對這些東西來進行我們必要的討論，可是代理孕母涉及更繁複的委託者、代孕母、代孕子女的權益以及親子關係的建立，甚至生命倫理的層次等等，它是完全不同層次，在本質上真的不一樣。縱然代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可能因為時代的進步，確實醫學是不斷地在精進，可是核心的爭議，代孕的核心爭議事實上跟技術有關，但是核心的爭議也可以說跟技術是脫鉤的，因為它的核心爭議就是我剛

剛說的，對於女性身體的商品化或物化，對於多重形式下，不管是經濟暴力、心理的暴力，或者是生殖的暴力等這些暴力侵害，更甚至是對於兒童權利的侵犯與風險等等。所以代孕的使用，它的核心爭議也不能夠那麼全然簡化為現在技術都很好、國際有很多經驗，臺灣比較慢，所以一切都沒問題。

所以我就扣著剛剛這兩位委員在專業技術上的探討，包括林淑芬委員的補充，可以更驗證我自己對於這個法的主張，核心爭議跟技術不是直接這麼單一、這麼簡化，它是完全屬於不同的面向跟層次，所以講回來，我今天第一次有機會來發言，我還是堅定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我們優先就有共識的部分，在各個面向、各個社會的層面討論這麼久都能夠接受的這個範圍，有共識者先行，跟代孕的部分應當脫鉤處理。如果能夠把代孕的部分脫鉤處理，我相信我們討論人工生殖法的進程可能也會更快、更有效率、有品質、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到現在連法案名稱都沒有共識。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只要簡單發言，我覺得事實上應該要一條一條來，因為吵到實質內容，但我要說明，剛剛因為淑芬委員一直指控一條就要處理。黃捷的版本第二十一條在植入胚胎數也只用一款處理，每次植入三個，但經醫療評估有特殊需求不在此限……

林委員淑芬：他那個不是代理孕母，好嗎？

陳委員昭姿：胚胎數對孕婦造成影響，不會因為他是單女或女同或代理孕母而有所差異，好嗎？

林委員淑芬：對啊，那我們就來修正啊！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們是不是再回到……

林委員淑芬：我的版本就是要把它修掉，你懂嗎？

陳委員昭姿：如果淑芬委員認為要怎麼做才能夠讓你安心，那就拜託淑芬委員也提出專法讓我們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不支持，我為什麼要專法？我現在跟你講代理孕母最大的問題是因為可能被剝削的倫理，而代孕本身，我在講代孕，其實是代理孕母在替委託者承擔懷孕和生產的風險，把懷孕和生產的風險全部轉移給代理孕母，所以這個風險你不能用陳九條或叫陳十五條，隨隨便便、潦草就給它虛與委蛇，硬要過！正經一點、嚴肅一點！這就是為什麼我說你的條文、你的法條不是只有無子宮的人可以使用，你們民眾黨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只要是子宮有一點問題，身體免疫有問題或其他選項，你們全部都開放，你們所謂的其他事實，你不說是什麼，你就全部開放可以合法使用代理孕母，天啊！這是什麼東西啊？不要再用你們無子宮的人假借這個名義說要開放代理孕母，你們的法條講得明明白白，很多開放了、全部都開放了，用其他條款全部都開放了。而我再講代孕最大的倫理風險，就是很多人把懷孕跟生產的風險，花錢叫代理孕母都幫你們扛了，我們今天在這裡是反對這種剝削，說 9 條或 15 條就不應該放在這個法律裡，如果你要，你再提一個新法律，大家來討論。我是不支持，但你卻硬要我去提一個版本，我就不知道這是什麼邏輯，我又不支持！

主席：好……

陳委員昭姿：主席，讓我再強調一次……

主席：好，請說。

陳委員昭姿：我們這次提出的版本有代孕的部分，是這兩天我們趕出來的修正動議，連續兩次，完全是參照 2024 年 5 月國健署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2024 年就是陳菁徽跟吳昭軍兩個人共同商量出來的……

陳委員昭姿：不是，執政黨、國健署……

林委員淑芬：被罵得要死，最後撤案，國健署不成熟……

陳委員昭姿：撤案是被……

林委員淑芬：私底下跟陳菁徽委員兩個人討論出來的，後來自己覺得丟臉，都撤案了，還要一直講說好像國健署就代表民進黨！

陳委員昭姿：我們真的要這樣討論嗎？

林委員淑芬：沒有，根本沒有，那是陳菁徽指導下的版本。

陳委員昭姿：討論前的一週，民進黨開了黨團會議，直接壓下來，連支持代孕的邱泰源都只好縮回去，然後就說要脫鉤處理，要提專法，到今天也沒有看到專法，就完全是以黨領政壓下去！主席，我們是不是回到第一條？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為什麼沒有專法？因為真的很困難，不然你去弄出來，大家來審你的版本啊！

陳委員昭姿：在國民黨執政時的邱淑媞署長就已經有入法，民進黨也有入法……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是不接受民眾黨的委員怎麼把我們在講民生議題、在講法案內容，去扯到民進黨誰壓誰，講政治話啊！今天你們民眾黨內部為了解決你陳昭姿的兩年條款，讓你能不能夠續任，逼得要這樣，誰才在施壓啊！

陳委員昭姿：我重申一下，我沒有簽兩年條款！

吳委員思瑤：誰才在施壓啊！誰才在施壓啊！

陳委員昭姿：我沒有簽兩年條款！

吳委員思瑤：那好，都不要怪！那是你家的事，那是你家的事，我要說的是討論民生議案，就法條論法條，不要再講政治，不要再講其他黨怎樣，我們現在支持的就是行政院的版本，沒事來講民進黨怎麼樣、誰去壓誰，沒有的事情，可以在這邊五四三，這樣不就逼大家來討論民眾黨裡面有多離譜，為了你自己要做不做，對不對？我們討論法案就講法案嘛！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7 時 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0 分）

主席：好，繼續開會。

針對法案名稱，大家都已經充分發言，如果各位還有什麼要表達的意見，我想也差不多都充分表達了，有沒有共識？如果沒有共識，基本上就保留，好不好？好，謝謝。

繼續審查條文。

林委員淑芬：主席？

主席：對不起，怎樣？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是要問我們要審到什麼時候？今天這樣還要繼續審下去嗎？還是下次擇期再繼續審？

主席：沒關係，我尊重大家的意見，每次開會就是這樣……

范委員雲：擇期再審啦！

林委員淑芬：嘿啊！你們覺得呢？

主席：我們開會時間是到 5 點半，每次都是這樣，各位看……

林委員淑芬：好啦！現在時間也差不多，要說也是可以。

吳委員思瑤：好，就到 5 點半啦！大家有共識。

主席：好，謝謝。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原本預定的開會時間，到 5 點半，謝謝。

現在處理第一章章名，先請衛福部說明，因為每個委員都有提案。對不起，再補充說明，修正動議有陳昭姿委員提的第 1 案，然後林淑芬委員提的第 6 案……對不起，對不起，這是第一條。抱歉，第一章只有行政院版本。好，請說明。

沈署長靜芬：主席、各位委員，午安。在第一條的部分，因為代理孕母涉及到委託者、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的權益，有一些比較複雜的情形，跟現行人工生殖技術的一些規範不太一樣，另外我們也考量到目前大院委員提的代孕草案的管理機制不是很足，擔心會有一些代孕商業化，導致弱勢婦女以及先天性缺陷兒變成人球的一些問題，這些也都會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最佳利益，而且兒童一出生即有受扶養及照顧的權利，我們認為目前民間還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應該更謹慎的衡量社會及人民的接受度，在有共識之後，再來討論相關的一些專節，所以，我們建議把行政院版本第一條的「未婚女性」修正為「單身女性」，修正後的第一條為「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受術配偶、受術單身女性及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健康及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特制定本法。」建議以這樣的條文通過，以上。

主席：第一章總則就只有院版而已，這樣各位還有意見嗎？都沒有，現在是討論章名總則，都沒有委員提出對案，是不是我們就遵照行政院所提的章名通過？好，可以，那我們就依照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慢著、慢著，他剛剛唸的那一些是在總則的立法說明欄嗎？他現在是唸第一條，不是總則喔！

主席：署長是不是誤會了，我們在處理第一章。

林委員淑芬：署長剛才說的是第一條，但你現在說總則，所以我就……

主席：沒有啦！我們是在處理總則，是他自己要唸第一條，我哪有辦法！

林委員淑芬：好啦！好啦！第一章章名總則我們沒有意見，但第一條我們有意見。

主席：對啦！第一條等一下再處理，現在是處理第一章章名。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繼續處理院版第一條，我們所有委員幾乎都有提出第一條的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有陳昭姿委員的第 1 案、林淑芬委員的第 6 案，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沈署長靜芬：召委，剛剛我已經碎碎唸過了，我要不要再碎碎唸一次？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有沒有不要照稿唸的其他唸法？不要唸一樣的內容，另外唸。

主席：他要碎碎唸再唸一次，你們……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同樣的叫我們再聽一遍，我是不想要，你要用白話文講給大家聽一下。

主席：請署長用白話文。

沈署長靜芬：白話文就是我們認為目前社會對代孕沒有共識，所以建議這個部分就暫維持行政院版本，不列入代孕的部分。

主席：好，請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們基於這個……你們愛引用聯合國也罷，愛引用歐洲人權公約也罷，生育權、家庭權，尤其根據司法院解釋，所謂的家庭權的保障範圍包含組成家庭的權利，享有能力等等我們都要一併納入，所以民眾黨版的部分，請麻煩看再修正動議，全部都是再修正動議。我們第一條，為了健全人工生殖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代理孕母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健康及經營家庭生活權益，特制定本法。我們寫的次序是有意義的，我們第一個就是要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所以我們把保障人工生殖子女放在最前面，再來就是代理孕母，代理孕母也是我們整個核心要保護最重要的前兩個對象，然後再來就是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等等。所以基本上我們的再修正動議範圍包括需求代孕的家庭，以及女女同志跟單身部分，我們大概用這樣的精神寫我們的修正動議。以上。

主席：謝謝。請郭昱晴委員，再來是吳思瑤委員，再來林淑芬委員。我非常注意順序，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我再次強調，單身女性跟女同志的配偶使用人工生殖跟代理孕母完全是兩件不同的事情，這個一定是要脫鉤的。我剛剛講過，其實我們真的要先把風險最低，共識最高的部分做修法的一個方向。我想在野黨直接把代孕放入，然後剛剛還說這個是他們的核心，我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去年的 9 月，北區高中學測有一個模擬作文考試題目是「我的媽媽是代理孕母」，其實這已經引起很大的爭議了。這個部分我剛剛就講，直接把代孕納入，其實是忽略了所有代孕者的風險，還有他原有的家庭衝擊，同時這個不是只有第十五條、第九條的問題，它留下了一大片大量的空白授權，你把別人的子宮納入這個制度，這一點我沒有辦法接受。以上。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其實第一條就是整個法案非常重要核心的重中之重，我們要觸及適用的對象是誰？代孕是不是就被放進來了？果然剛剛民眾黨委員的版本，雖然是在修正動議，但是就是大家都認為切莫不可的那 4 個字——「代理孕母」，就是被放入這個條文的適用對象。

我還是要再拿出手上的小板板非常清楚的說明，我也整理了目前的 20 個版本，從行政院版，然後民眾黨團版、國民黨團版，乃至於個別委員加總起來 20 個版本。對於適用的對象有 ABCD 四種樣態，第一大類，女同性配偶有合法婚姻的；第二類就是未婚女性；第三類是無子宮或因病需代孕之配偶，也就是代理孕母；第四類是有子宮之跨性別者，這個提案的委員也比較少，只有 1 案。ABCD 四種樣態的適用對象裡頭，最有共識的 20 個版本當中，有交疊的就是 A 跟 B，就是女同性配偶以及未婚女性，所以用這樣一個比較表，非常清楚就可以看到什麼適用對象是目前社會最有共識的，那就毫無疑義，是行政院版本所規範的，所以有共識者先行，行政院

版本是最大公約數。

回應到第一條的修法，我們是堅決反對，就把社會最有爭議、最有疑義，而且在所有的版本當中也都欠缺共識的代理孕母就這樣塞進來了。如果要專法、其他的制度，go ahead，硬要把它擠到人工生殖法來，我想這就是一個核心的爭議議題，我們沒有辦法接受，請大家一起來支持行政院的院版，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反對行政院院版的幾個字，叫做「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為什麼經營家庭生活的權利要跟小孩有關？不需要小孩也可以經營家庭生活。你們的理由是說歐洲人權公約，亂講！亂講！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看清楚，人人有權使他的個人、私人和家庭生活和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這樣而已，這裡沒有所謂經營家庭生活的權利啊！經營家庭生活沒有必要一定要綁著小孩啊！多少夫妻結婚共同經營家庭生活，人家就是選擇不要生小孩，不是嗎？臺灣不就是這個狀態嗎？很多嘛！所以家庭生活不是一個權利事項，不能夠跟生小孩綁在一起，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也沒有這樣寫，所以我是建議刪除經營家庭生活，刪除行政院版本的這幾個字。

主席：謝謝。請陳昭姿委員，之後再換范雲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剛剛有人提到幾個版本最多的共識，我要再提醒，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跟民眾黨黨團版本的交集，這個是代表最新的民意，尤其經過大罷免再認證一次，我們兩個黨團的共同交集就是代理孕母……

吳委員思瑤：審法案跟大罷免有什麼關係？我們不是同一屆的立法委員嗎？所以最新民意要不要讓你民眾黨兩年條款以後的新立委再來提？

陳委員昭姿：我們現在是最多席次的民意代表，我們所提出的版本是含有代理孕母，就是異性戀夫妻代孕的部分。我先說明民眾黨版本跟國民黨版本，我們最靠近的交集就是異性戀代孕。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對不起，范雲委員先啦！好不好？他先舉手，再來吳思瑤委員，再來林淑芬委員。

范委員雲：這邊解釋一下，我的版本原本是把不孕夫妻直接改成使用人工生殖者，主要是因為這樣可以涵蓋受術配偶跟受術的單身女性，但是我剛剛聽到行政院是不是有把受術未婚女性的字眼改成受術單身女性？這樣子我也覺得可以接受，因為我本來想提未婚的部分，當然我覺得我的版本更簡潔，但是這邊我不會堅持。

剛剛林淑芬委員講的「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我也是覺得如果可以拿掉的話，其實沒有必要放在這，因為其實家庭到底是兩個人或者是一定要有小孩，我想不需要在這邊特別定義。以上。

主席：好。吳思瑤委員完之後，再林淑芬委員，再林月琴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剛剛通過第一輪大家的發言，我現在是第二次發言，幾位委員的發言裡頭，對於適用對象，我想多數委員是不認同把代理孕母放進來的，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針對院版後面的「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是不是刪除，我認為這個也 OK，我們不需要把家庭生活之權利……其

實確實這是滿守舊、滿八股的說法，如果刪除我沒有意見。

我再回應一下陳昭姿委員，我很少來衛環委員會，抱歉，我一直覺得衛環委員會的水準一定比我們司法法制還要好，我們司法法制有很多像違憲之母還是……

主席：你說的這是事實。

吳委員思瑤：這真的是事實，召委也很有水準，跟我們那個翁曉玲真的是天差地別，不過我倒是有點訝異，我是少數來衛環委員會學習。陳昭姿委員，我再一次強調，審人工生殖法就是民生議案，就法案論法案，不要說政治，也不要提到別人政黨的事情，不然都會反射到你自己身上，你會很丟臉，那個迴力鏢很快。剛剛我也覺得很訝異，人工生殖法跟大罷免有什麼關係？各位同仁，你是不是聽到他在講大罷免？我耳朵有沒有壞掉？對啊！大家都聽到了，大家都非常的訝異，什麼叫大罷免之後國民黨跟民眾黨代表的是最新民意？不好意思，我們都是同一屆的立法委員，還沒有改選，不然你們倒閣嘛！沒有改選，我們是同一屆的立法委員，就是這一屆的民意，沒有什麼大罷免之後是最新民意這件事情，如果要講最新民意，那你們民眾黨兩年條款換了一批委員進來，恐怕我覺得也許能夠代表一些不一樣的思維，所以不要再講政治。

我希望衛環委員會討論的專業跟水平，讓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多多學習。拜託昭姿委員，再講這些政治的語言，迴力鏢會打到你自己身上，所以就法案論法案、就文字論文字，行政院版本最後的「及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看看部裡的意見，要不我覺得把它刪除，這確實也相對是 OK、沒有問題的。

主席：好，那邊先，不好意思。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只有一句話，最新的民調 83%的人是反對代理孕母合法化的，所以我們是希望大家……其實你提的那 9 條、15 條真的不夠啦，你在這裡一定要給它塞進來，這真的是欠缺周全。

主席：好，月琴委員完之後，再來是昭姿委員，再來陳培瑜委員，謝謝。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很簡單的要提出來，剛剛大家討論定義，因為民間團體也提出來，是不是能夠含括到我們跨性別的男性？因為他過去是女性，然後他變成跨性別男性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取得？我覺得這一併都可以拿來討論，以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其實我想大家原來個別的想法已定，沒有共識，所以這一條第一條請求保留。

主席：好，保留。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可不可以先處理刪除「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這一個大家有共識先處理，然後代孕者這個我們再保留。部說同意，可以嗎？部長、署長？

石部長崇良：行政院版本的話，建議就修正：「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受術配偶、受術單身女性及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林委員淑芬：對，這樣子，行政院版本同意改成這樣，但是陳昭姿委員的版本，他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這一條就是……

陳委員昭姿：淑芬委員，你強調的「健康及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你覺得如果不需要放在這個地

方，我可以接受。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版本也沒有，對啊。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一直在看再修正動議，不好意思，我們一直在看，而且再修正動議都是取自 2024 年行政院版本的名詞。主席，如果有單條保留，單條後面是刪除的，但是這條還是得保留，因為我們還是主張要將代理孕母列入人工生殖法，謝謝。

主席：好，清楚。來，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我想要講一下就是關於民眾黨團的提案，我們當然是不支持的，因為代孕議題真的是太複雜，真的不應該就這樣隨便放進來，但是我們當然尊重提案委員的想法。另外，關於談到受術單身女性這件事情，我當然可以理解我們當時在提這個版本的時候，大家對於婚姻關係的存在與否視為單身，這個是我們一般人都可以理解的。可是我們要講的是，當我們決定把「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拿掉，代表我們都認同現在是多元家庭或是多元伴侶的時代，也確實有非常多這樣的狀況。有一個部分，我們辦公室有想到，當然就提出來讓大家討論，就是關於他可能有伴侶，但是沒有結婚的女性，實質上他在法理上當然還是屬於單身，可是在實質生活上，他應該是非單身，這樣的人到底可不可以使用人工生殖？他到底歸不歸入單女？這個部分我們本來是希望建議寫成一個叫做：無法律上婚姻關係的女性，當然這樣寫比較繞口，可是我想我還是做一個提醒，當然我們還是尊重目前這個寫法，就是受術單身女性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所以第一條各位還是有意見？

陳委員昭姿：有意見。

主席：要保留，好，那我們就保留，謝謝。時間到了，謝謝各位委員，今天也算是跟昨天身權法差不多，昨天身權法九條還有通過三條。

陳委員培瑜：謝謝這個不會消音的主席，非常了不起，有豐富的民主素養，謝謝主席。

吳委員思瑤：對，比起我們司法法制好太多了，不會消音這件事情，我感謝今天的召委。

主席：好，謝謝。跟身權法差不多，審九條通過三條，今天審人工生殖法三條，通過一條。

好，現在作以下決議……還沒結束，你們也等我宣告完，難得大家在一起這麼久。作以下決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等二十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31 分）

附錄：

附帶決議

針對第八條所定之專業機構評估機制，請衛生福利部於訂定相關子法時，應明定評估機構與人工生殖醫療機構間之利益迴避規範，確保專業機構之獨立性。

子法中應納入反歧視條款，明定評估指標不得因受術對象之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以落實平等權並保障民眾生育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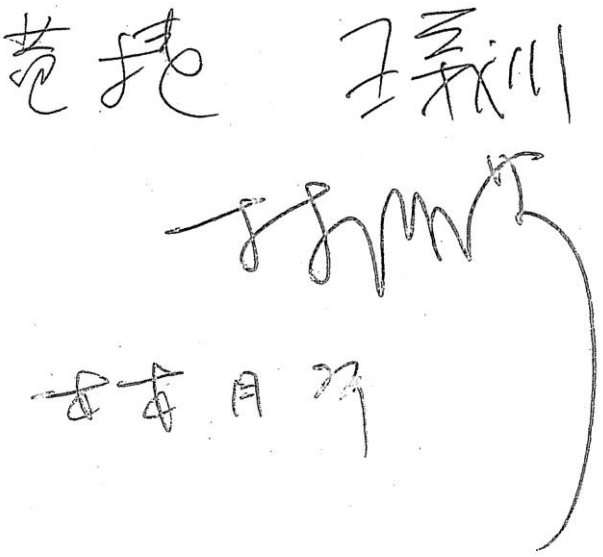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鑒於衛生福利部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以減輕不孕夫妻進行療程之經濟負擔並滿足生育期待。因應《人工生殖法》修正放寬受術對象之政策趨勢，為落實制度公平性並擴大支持多元生育需求，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人工生殖法》修正通過後，同步研議放寬「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適用範圍，將新增納入法律保障之受術對象納入補助範圍，以實質減輕其經濟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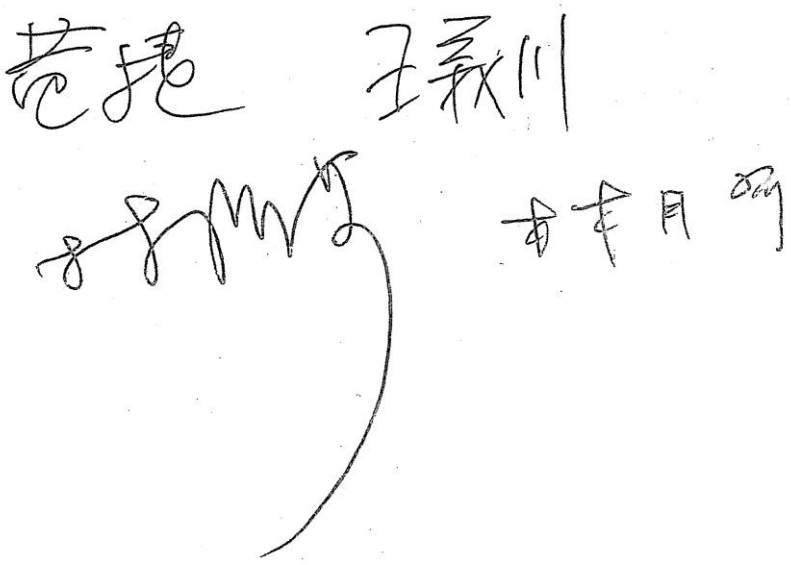

2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５２）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張雅琳、黃國昌、羅美玲、陳俊宇、王義川、沈發惠、吳宗憲、沈伯洋、王鴻薇、林楚茵、翁曉玲、羅智強、吳思瑤、馬文君、陳培瑜、賴士葆、王定宇、林憶君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菁徽等20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洪申翰、范雲等21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雅琳等21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正鈐等20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不詢答】 （頁次：５３－２８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劉建國（主席）、林淑芬、陳菁徽、黃　捷、沈伯洋、吳沛憶、范　雲、林月琴、黃秀芳、陳培瑜、張雅琳、陳昭姿、郭昱晴、王正旭、黃國昌、廖偉翔、吳思瑤</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